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下篇

民政法令輯要

江西省民政廳編印



3 0544 0691 7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下篇



民政法令輯要

江西省民政廳編印

民政法令輯要下編目錄

第一類 官規

江西省政府考勤規則.....	一
江西省政府行政檢閱規程.....	二
修正江西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三
江西省民政廳職員請假規則.....	八
江西省民政廳廳務會議暫行規則.....	九
江西省民政廳職員研究黨義暫行辦法.....	一〇
江西省民政廳黨義研究會章程.....	一一
江西省民政廳黨義研究會委員會常會規則.....	一二
江西省民政廳黨義研究會小組會議規則附報告表.....	一三
江西省民政廳附設縣政研究會簡章.....	一四
江西省民政廳附設縣政研究會研究程序及其細則.....	一五
江西省民政廳考察員服務規程附表六種.....	一六

58A21
13:16-21(3)

本廳職員佩帶證章規則.....	三三
各廳處局任用重要公務員須先行保候考詢令.....	三三
飭填公務員履歷表令附表.....	三三
飭填民政廳職官履歷表令附表.....	三三
飭填職員編制各表冊令.....	三五
公務人員不得辭職令.....	三五
各縣長遇有匪警應竭力扼守不得藉詞離職令.....	三五
關於往來電文刪去鈞勛鑒職叩等字樣其素不通電者則加職官於下款令.....	三六
江西省政府規定所屬各廳處職員級俸令附表.....	三六
江西省政府因節縮預算擬定各機關裁員減薪標準令.....	三六
江西全省各機關新舊交替應派員清算交代以杜弊端令.....	三六
附原提議案.....	三六
江西各機關存餘銀款應存放中央裕民建設市立各銀行令.....	三六

第二類 縣政

江西省各縣政府新增預算案.....	一
民兩廳會訂各縣政府新增預算起支劃一辦法四條通令.....	一七
各縣政府開支縣長及祕書科長俸薪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起減折抵補黨費案.....	一七
附各縣政府開支薪俸原額及扣減數目表.....	一八
各縣政府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起扣減薪俸令.....	一九
酌給被匪各縣政費辦法案.....	一九
江西省政府令知各縣司法行政各費預算書單不由主管機關核轉逕送財政廳填發通知書令.....	二〇
江西省任用縣長暫行辦法.....	二一
江西省各縣政府辦事細則.....	二三
修正江西省縣長赴任期限規程附期限單.....	二四
江西省縣長巡視程序.....	二六
縣政府下設置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辦法案.....	二七
各縣教育建設兩局存廢辦法案.....	二九
各縣裁局設科後增設之科長應由民政廳會同有關係之主管廳核委案.....	二九

附本廳解釋裁局設科後縣政會議出席人員疑義兩指令.....三〇

各失陷縣份縣長調省另委鄰縣兼理及規定應給兼理經費案.....三〇

通飭各縣縣長新任對於舊任應負責保障安全令.....三一

通飭嚴禁需索禁止任用額外員丁令.....三一

攷察縣長及其佐治人員令附表.....三一

通飭各縣縣長不得輕擅離職違者依法議處令.....三二

人民控告官吏須依法定手續取具在省安實緝保查對確實方予受理令附佈告.....三三

規定縣政府各項行政報告辦法附表三件.....三六

第三類 警政

江西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組織規程.....一

各縣公安局暫行改組辦法.....五

江西省各縣公安局長交代章程.....六

江西縣市看守所暨公安局公安分局拘留所改良辦法.....七

江西縣市看守所暨公安局公安分局拘留所暫行規則.....八

江西省各縣取締旅店營業規則	九
江西省各縣冬防辦法	一四
修正江西省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	一六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游擊隊暫行組織規程	一七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辦事細則	一八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局務會議規則	二一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各隊及船艦職員服務規則	二三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警長警士服務規則	二四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各隊警士巡邏規則	二七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內外部職員賞罰暫行章程	二九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警長警士賞罰暫行章程	三三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各隊錄用暨開補警士暫行辦法	三四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取締各船戶規則	三四
江西省水陸警察協助規則	三四
江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	三四

江西省會公安局消費合作社簡章.....	四
江西省會公安局交通整理辦法.....	五一
江西省會公安局擬訂行道樹保護辦法.....	五三
江西省會房屋租賃暫行規則.....	五三
江西省會公安局旅館客棧營業取締規則.....	五五
江西省會公安局公共娛樂場所營業取締規則.....	五六
江西省會公安局膠皮車管理規則.....	五七
江西省會公安局請願警規則.....	五七
江西省會公安局征收廣告捐章程.....	六
江西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七
江西省剿匪傷亡員兵撫卹暫行標準辦法附表式.....	六
附一·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第八兩條條文.....	八三
二·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條文.....	八四
修正江西省各縣招集流亡辦法.....	八五
修正江西省各縣安輯脅從與自新份子辦法.....	八六

修正江西省各縣制止誣陷及株連等弊辦法	八六
修正江西省各縣清查戶口規則附表冊式	八八
各縣選派偵探辦法	一〇〇
設置守望哨辦法	一〇一
軍隊僱用民伕及船舶輸送辦法	一〇三
各縣選派嚮導辦法	一〇四
協助軍隊送信辦法	一〇四
協助軍隊購辦給養辦法	一〇五
江西省匪區毗連各縣製發人民通行路單暫行辦法	一〇六
江西省政府頒發整理各縣公安局計劃大綱令	一〇九
江西省政府頒發整理水上公安局及增加防務計劃令	一一〇
江西省政府頒發整理各縣地方自衛團隊計劃令	一一五
附一・保安處爲改製保衛團旗式請查照函	一一八
二・保安處爲製定各級保衛團暫行編制及月支經費暨圖記符號臂章式樣請查照函	一二九
三・保安處爲製定各縣保衛團訓練綱要及表式請查照函	一二五

四·保安處爲各縣改編團隊應劃分官治民治界限通飭各縣遵照令.....	二二九
江西省政府頒發修正各縣聯防計劃大綱令.....	二二九
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准警察隊官警犯罪准用陸海空軍刑法處斷令.....	二三一
江西省政府令以豫鄂皖湘贛五省清剿會議決議自衛團隊之組織依限完成各縣民衆如何組織暨清查戶口各案令.....	二二三

第四類 自治保甲

江西各縣鄉鎮自治經費暫行規程.....	一一
江西各縣鄉鎮公所舉行紀念週并訓練職員民衆規則.....	一一
江西縣地方鄉鎮監察委員會監察鄉鎮財政簡章.....	一三
附訂鄉鎮公所經理公款注意事項.....	一四
江西省各縣屬區務會議暫行規則.....	一五
江西省各縣屬鄉鎮務會議暫行規則.....	一六
江西省各縣屬區長暫行獎懲規程.....	一七
江西各縣鄉鎮長副暫行獎懲規程.....	一九

江西省各縣屬辦理人事登記規則.....	一一
江西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一三
附省政府法字第二二二號訓令.....	一四
補訂縣地方劃區及製圖辦法.....	一五
補訂各鄉鎮劃界及製圖辦法附圖例.....	一五
江西省各縣所屬區鄉鎮長交代章程.....	一八
江西省自治指導員規程附預算書.....	一九
附省政府民字第三八〇六號指令.....	二三
製就各區公所工作月報表式及各區調查表式令飭遵報令附表式.....	二三
製就各縣編製區鄉鎮總冊式及各區編製鄉鎮冊式令飭遵報令附冊式.....	二七
製定鄉鎮自治經費調查表式仰飭所屬切實填報令附表式.....	二七
本省暫行停辦區鄉鎮閭鄰及縣保衛團舊有組織改辦保甲並整理地方團隊期合匪區特殊情形.....	三三
案.....	三三
江西省政府修正保甲條例.....	三四
附一·甲內各戶連坐切結式樣.....	四一

二・保甲規約式樣	四
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	四
修正江西各縣頒發區辦公處鈐記及保甲圖記章程	四
製就江西各縣區辦公處組織報告表暨江西各縣編組保甲簡明報告表令飭遵報令附表式	五

第五類 土地農林

江西省林業獎勵暫行規程	一
江西省強制造林暫行規程附表	二
江西各縣縣長辦理林業行政考成暫行規程	六
江西林業合作社暫行規程	七
整理江西全省圩堤通則	三
江西各縣建造水源林及護岸林實施辦法	八
江西各縣厲行修繕圩堤及建築護堤公路辦法	一〇
勘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三
修正江西保護佃農暫行辦法	三

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四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	三五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附表式	三六
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七
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八
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九
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〇
江西省測量標保護辦法	四一
省政府飭知航空測量測丈南昌新建進賢三縣田畝令	四二
附一·航空圖幅放大製圖辦法大綱	四三
二·測角圖根測量辦法大綱	四四
三·農地調查計積製圖造冊辦法概要	四五
四·土地測量航測業務進度附表	四六

第六類 禮教

江西省軍事時期保護名勝古蹟古物暫行辦法.....	一
提倡服用國貨宣傳及實行辦法.....	二
附提倡國貨委員會通則.....	三
通飭各屬取締迎神賽會以其經費或財產辦理地方自治及救濟事業令.....	四
通飭各屬依法保護寺廟財產令.....	五
通飭各縣於各區內設立平民閱書報所並責成各區長利用星期日率同助理員講演令.....	五
第七類 救濟	
修正江西省各縣政府報災辦法.....	一
災歉蠲緩清冊附說明.....	二
各縣報災請賑應依例定程序分別呈報令.....	三
江西各縣代賑辦法.....	六
各縣賑款管理規則附聯單.....	六
江西各縣領放賑款辦法.....	九
各縣具領振款補充辦法.....	一〇

江西省振務會放振辦法.....	一〇
江西各縣縣長協助工賑考成規程.....	一六
各縣縣長應切實辦理振濟修復圩堤免干吏議令.....	一七
確定救濟事業經費暨調查貧民製發表式飭遵照分別辦理令.....	一七
附一・貧民調查表式.....	一八
一・貧民調查統計表式.....	一九
二・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式.....	二〇
三・各縣迅速部令確定救濟事業經費電.....	二一
嚴催籌設救濟院并確定經費列入地方預算令.....	二二
改善育嬰事業開示注意各點通飭遵辦令.....	二二
修正江西省區救濟院暫行組織規程.....	二三
修正江西省區救濟院辦事細則.....	二三
修正江西省區救濟院院務會議規則.....	二四
修正江西省區救濟院養老所暫行規程附表.....	二五
修正江西省區救濟院孤兒所暫行規程.....	二六

修正江西省區救濟院殘廢所暫行規程附表	二六
修正江西省區救濟院育嬰所暫行規程附表四	三〇
修正江西省區救濟院施醫所暫行規程	三五
修正江西省區救濟院貸款所暫行規程	三五
江西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章	三六
江西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六
江西省區救濟院建築委員會章程	三九
修正江西平民習藝所規程	四二
修正江西平民習藝所領工藝徒獎懲規則	四四
籌設縣平民習藝所計劃大綱	四七
修正江西縣市倉儲管理細則	四八
修正整理全省倉儲計劃	五〇
江西各縣市籌備倉穀辦法	六八
遵照倉儲法規計劃切實辦理并展緩一年考成令	六九
製發倉儲調查表分別縣市區鄉鎮義倉切實查填令附表	六九

據進賢縣政府呈爲鄉鎮倉名稱是否依照保甲制度變更之抑仍其舊請核示等情指令	七
製發糧食價目及輸入輸出盈虧統計表按旬查報令附表	七
江西米穀出口查驗規則	七

第八類 衛生

江西省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江西省衛生試驗所組織規程	二
江西省各市取締醫生暫行章程	三
附據省會公安局呈爲中西醫條例未施行以前取締醫師請核示救濟辦法指令	八
江西省會公安局中醫註冊暫行規則	八
江西省會公安局中醫檢定暫行規則	一〇
各地不合格之醫師助產士應依法分別取締以保健康令	一一
調查領證醫師藥師助產士已否開業各情形製發表式仰於每年七月依式填報令附表	一二
迅速籌設縣立醫院或診療所如人才缺乏呈請核辦令	一三
切實整理縣立醫院或診療所其尙未設立者安速籌備令	一三

各地私立醫院應依法取締其醫院辦理不合而醫師合格者一律改稱診所令	三
規定各縣購辦藥品及醫療器械辦法令	四
江西省立傳染病院組織規程	四
江西省會臨時防疫委員會組織大綱	六
確定填報法定傳染病月報表辦法令	七
換發法定傳染病月報表式應即廢續辦理令附表	七
預防霍亂應行注意事項	九
傳染病患者及其什物不得擅行轉移及轉移應通知該管官署令	九
江西省種痘暫行辦法	一〇
各地方須用痘苗應備半價逕向北平中央防疫處購買令	一一
換發種痘報告表式令附表	一二
推行新法種痘嚴禁佈種天花依法取締苗師并責成各地公安機關暨各區區長切實執行令	一四
江西私立種痘傳習所所發畢業證書一律撤銷其畢業各生不准執行種痘業務令	一四
南昌市公安局取締水菓業規則	一五
南昌市公安局取締糕餅業規則	一六

江西省會熱水店營業取締規則.....	二六
南昌市公安局取締屠宰規則.....	二六
附本廳據安福縣長呈擬售賣自己所有妨害衛生物品處罰章程指令.....	二七
江西省取締蓄犬暫行規則.....	二七
換發修正衛生行政報告表填表說明分別城區按月填報查核令.....	二七
附表式及說明.....	二七
據江西省會公安局呈送衛生行政報告表仰變更表日指令.....	二八
附表式及說明.....	二八
衛生行政經費准就丁米項下帶征之自治費內劃撥若干成專款存儲以備支付令.....	二九
自治附稅內劃分三成爲衛生行政經費不得挪移并先報概數按月於衛生行政報告表內填報實征數令.....	二九
責成各縣縣長切實保管三成衛生行政經費任何會議不得支配並遵迭令分別辦理令.....	三〇
三成衛生行政經費指定爲種痘及辦理縣立醫院或診療所之用并以三七劃分令.....	三〇
新任縣長應遵照社字第三八號通令接管三成衛生行政經費報核令.....	三〇
從前原有之衛生行政經費一律指爲衛生專款令.....	三一

省政府所在地之市衛生經費仍照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辦理令.....四七
藥商執照費准援檢驗費登記費之例一律撥充衛生行政經費令.....四八
遊戲場所關於衛生應行注意事項.....四九

第九類 禁煙

江西省禁種鴉片規程附保結式.....一
江西各縣區保甲禁煙暫行規程.....三
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獎勵及撤銷辦法.....五
附獎章及戒煙月報表式樣.....七
江西省政府重申煙禁令.....九
江西省政府通飭嗣後倘有公務致職人員犯煙犯賭定按最嚴厲有效辦法從重懲治各該長官并負連帶責任令.....九
本廳製發禁煙宣傳大綱令附大綱.....一〇
本廳規定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煙案報告表及緝獲麻醉毒品案件報告表每案應填送二份令.....一一

本廳重申填報禁煙各表手續令.....一三

第十類 雜錄

江西省會計規程.....一

江西各縣編製支出計算書表應行注意各條.....六

本省各機關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書編製程式.....八

本廳奉到呈復內政部扣收報費辦法指令通飭各縣并催繳十八年以前欠繳內政公報費令.....一

本廳繼續發行民政公報及編印收費辦法案.....一

本廳通令各縣自二十一年一月起照舊派銷民政公報并將報費按月直接解廳令.....三

本廳通令各縣民政公報自二十一年七月起改訂價目令.....四

重新規定用省政府印電紙拍發電報記賬辦法令.....四

江西各縣舊監獄工場作業簡易辦法.....四

附省政府令.....六

江西省禁賭辦法.....六

摘錄省政府秘書處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約集民財教建四廳主辦行政報告等項人員議定事項.....六

紀錄

附行政計劃格式

..... 三三

..... 三三



官規



官規

江西省政府考勤規則

二十年二月四日奉 省政府令頒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公時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變更之

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每日到公午前八時退公午后五時休息午前十二時至午后一時

時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每日到公午前七時退公午后三時

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每日到公於午前八時

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底止每日到公於午前八時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官規

第二條

各機關均置考勤簿各職員必須按規定時間簽到簽退其逾規定時間到公或先行散值者應向長官聲明理由並註明簿內

時

第三條

各機關另備遲到簿凡遲到者簽名其上職員在



一月內無故遲到三次者以曠職一日論曠職一日者申誡二日以下者照扣薪俸二日以上者撤職

第四條

考勤簿於辦公前半小時交下開始辦公半小時後即收呈各該管長官核閱

第五條

本府主席隨時親往各機關考查遇有違反本規則者除將本員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處分外該管各級長官分別申誡

第六條

本規則自本府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政府行政檢閱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奉 省政府令頒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考察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事宜得指派行政檢閱委員前往指定機關執行檢閱事務

第二條

行政檢閱委員由省務會議隨時決定名額就省政府委員中推定之但兼廳長之委員不得被推為該廳之檢閱委員

第二條

行政檢閱對於受檢閱機關檢閱左列各項

第四條

行政檢閱委員得調用各機關及各學校人員組織某某機關或某某縣之檢閱團並得調用省政府秘書處人員辦理文書記錄等事

一 關於官規風紀事項

二 關於行政效率事項

三 關於人事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 各該機關之特殊事項

六 其他由省政府指定事項

第五條

檢閱團依各受檢閱機關之性質得分為若干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稟承檢閱委員之命進行檢閱工作

第六條

組主任得就受檢閱機關閱各種文書簿冊詳

加詢問並得製定表冊逐項查填

第七條 行政檢閱委員得就受檢閱之職員分別加以致

核

第八條 行政檢閱委員在外縣執行職務時如發現有重

大過失或違法事件得隨時糾正或執行緊急處

分事後報請省政府追認

第九條 行政檢閱委員在外縣執行職務時得收受人民

或公法團體之請願

第十條 檢閱工作一次不能完畢時得分期檢閱可不先

示日期

第十一條 行政檢閱委員之任務以就指定機關檢閱終了

提出報告書於省政府之日爲止

檢閱委員之人數在二人以上時其報告書以多

數之意思決定之報告書未作成以前檢閱人員

不得將各項情形洩漏

第十二條 行政檢閱委員赴外縣執行職務時得按檢閱團

人數開具旅費預算由省庫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江西省政府修正

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江西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江西省民政廳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奉 省政府令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廳職員處理事務除別有法令規定外依本細

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廳長綜理全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

機關

第四條 秘書承廳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 撰擬機要文電事項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官規

二 分配各科文件覆核文稿事項

三 處理及審查建議選舉辦事項

四 審擬及辦理特交事項

五 編輯各項報告及刊物事項

六 會議紀錄及對外通訊事項

七 登錄本廳職員之任免事項

八 本廳職員請假之登記事項

九 編譯電報事項

十 典守印信事項

十一 撰擬不屬各科之文件事項

十二 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科長承廳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甲 第一科辦理事項如左

(1) 縣市政之進行及規劃事項

(2) 縣市行政區劃之配置及其等第事項

(3) 縣市政府組織及經費事項

(4) 縣市長及佐治人員之任免獎懲及撫

郵事項

(5) 縣長考試及薦舉事項

(6) 整飭吏治及視察報告事項

(7) 縣市政治報告之審核事項

(8) 行政訴願事項

(9) 人民請願事項

(10) 禮制宗教風化及褒郵事項

(11) 保存名勝古蹟古物事項

(12) 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13) 國籍事項

(14)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統計及考核事

項

乙 第二科辦理事項如左

(1) 水陸公安機關之設置及經費事項

(2) 水陸公安官吏之任免獎懲及撫卹事

項

(3) 水陸警察之教育及訓練事項

- (4) 整理地方團隊事項
- (5) 違警處分之審核事項
- (6) 強罰處分之審核事項
- (7) 偵緝事項

- (8) 禁止煙賭事項
- (9) 出版物取締事項

- (10) 危險物品取締事項

- (11) 消防及交通事項

- (12) 船舶調查及取締事項

- (13) 水陸公安之統計事項

- (14) 關於本科職掌之統計及考核事項

丙

第三科辦理事項如左

- (1) 推行地方自治及保甲事項

- (2) 戶籍調查事項

- (3) 人事登記事項

- (4) 更改名姓及冠姓事項

- (5) 選舉事項

- (6) 地方團體組織事項

- (7) 會社經濟及調查之改進事項

- (8) 糧食之統計調節及積谷公倉之整理及擴充事項

- (9) 提倡指導各種組合事項

- (10) 救濟事項

- (11) 審勘災情事項

- (12) 衛生行政事項

- (13) 南昌市戲劇立案及視察事項

- (14) 關於本科職掌之統計及考核事項

丁

第四科辦理事項如左

- (1) 本廳行政經費之審計事項

- (2) 編製本廳預算及審核所屬各機關預決算事項

- (3) 各種統計圖表之擬訂及編製事項

- (4) 搜集發布公報事項

- (5) 交際事項

(6) 本廳經費出納事項

(7) 本廳官產官物之保管登記事項

(8) 購備公用物品及修繕營造物事項

(9) 收發文件及保管檔卷事項

(10) 文書之繕印事項

(11) 圖書之管理事項

(12) 本廳衛警公丁及勤務管理訓練事項

(13) 不屬各科之總務事項

(14) 關於本科職掌之統計及考核事項

第六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七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指派事務

第八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及指定事務

第九條 技正承廳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技士承長官之命要辦技術及指定事務

第十一條 視察員承廳長之命辦理視察事務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臨時發生事件為本細則所未規定者由廳長

按其性質指定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遇有不能歸科辦理之事件由廳長另委專員辦理之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十四條 本廳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於文面上簽蓋名章並

於收文簿內註明案由附件文到年月日按日分

科彙錄尋常文件每日分兩次呈閱重要文件隨

時登記提前呈閱

到文內附送物件應由收發員先交各主管員核

收到文經廳長提留辦理者應於到文簿內分別

註明

第十五條 本廳收到函件及其他文書如封面書明廳長銜

名或有密件及親啟字樣者收發員應編號登記

來文機關逕送秘書折封呈閱

第十六條 凡呈閱文件廳長批示後分發各科擬辦

第十七條 凡發科文件應隨時查案擬辦但有特別情形者

應請示廳長辦理

發科文件遇有各科關聯事項應隨時片知或互相商妥後再行辦理倘意見參差時須請廳長決定之

第十八條

凡擬辦文件擬稿人應在原稿上簽名蓋章並由登記送主管科長核定送由秘書覆核蓋章後再送廳長判行

第十九條

凡辦理文件各科每日應填繕處理公文報告表隨同送稿簿交由秘書室逐日彙成總表呈送廳長核閱

第二十條

各科公文內收支數目及物品數量擬稿員應負核算清查之責

第二十一條

任會計庶務之職員各項簿冊關係財物之出入與保管應查照法令與習慣定式設置鈐蓋廳印以昭慎重

第二十二條

任會計庶務之職員各就主管事項之性質分別日報月報凡屬總等簿記應分旬或分月呈閱各科因公需用物品時以領物證為憑填明種類數日向庶務室領取

第二十三條

數日向庶務室領取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官規

第二十四條

凡核稿人對於稿件有添註塗改者應如蓋私章凡核定判行文稿仍由擬稿人簽繕繕畢登記送

第二十五條

校對員校對其有來文附件者應連同送校

第二十六條

凡送校文件校對員應詳細校對校畢登記送監印室用印蓋章

前項校對文件如有不合及其他錯誤時得退還糾正

第二十七條

凡送印文件監印員應隨送隨印印畢登記送收發員封發

第二十八條

凡發出文件收發員應編定號數登記發文簿隨時封發不得延誤

第二十九條

凡發出文件應由收受機關或人員於送達文件簿上加蓋戳記名章或粘貼收據送郵局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條

凡已發文件應將原稿及附件等送交管卷員歸檔但承辦人註明卷暫存科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凡歸檔文件管卷員應點明件數逐一登記並應

分別種類編立檔案如係舊案即附於原卷之後
不得錯誤

第三十四條

凡收到電報應由譯電員隨時譯出呈閱但封面
載有親譯或極密字樣者由譯電員送廳長親譯

第三十二條

凡歸檔文件應隨時整理粘訂並登記文卷保管
簿不得凌亂擱置

第三十五條

凡文件應登公報須經秘書科長加蓋登報戳記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凡保管文件非有調取權人持有蓋章之調卷證
不得調取調去後如久未送還須隨時索取

第三十六條

本廳廳務會議規則及職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 准日施行

江西省民政廳職員請假規則

一 凡本廳職員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依
照本規則請假

如係重要職務離假期不滿五日亦得派員兼代

二 職員請假須填具請假單開列事由及期限呈候廳長核准

四 凡請假期滿不能銷假者應依照本規則第二條所定程序
聲請續假

秘書科長請假逕呈廳長核准各科職員請假須經該管科
長核轉秘書室職員請假須經秘書核轉

五 職員請假其假期一次總計不得逾十五日全年不得逾三
十日但因特別事故經廳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其請假時間在一日以內者各科職員得由該管科長核准
秘書室職員得由秘書核准

六 凡未經准假擅自缺席或假期已滿並未銷假亦不續假者
以曠職論除扣除曠職期內之薪金外並分別情節輕重予

三 職員請假不滿五日者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一人暫代
假期在五日以上者其職務由廳長或秘書科長派員兼代

以左列各項處分

甲 記過

乙 降級
丙 撤職

七 職員請假經核准後應將請假單送交秘書室登記由秘書室每月編製請假一覽表呈廳長核閱
八 本規則自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民政廳廳務會議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廳為討論重要事件設廳務會議
第二條 凡左列各員均須出席廳務會議

- 一 廳長
- 二 秘書 科長

前項以外之職員及本廳所屬各機關長官有參加廳務會議之必要經 廳長臨時指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官規

附請假單式

江西省民政廳職員請假單			
事由	期限	職務代理人	備考
科長 (准駁蓋章)			
秘書 (註明職別署名蓋章) 謹呈			
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第三次廳務會議修正通過

定者應列席廳務會議

第三條 廳務會議以廳長為主席廳長因事缺席時由廳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廳務會議設紀錄一人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廳務會議暫定每星期六下午一時舉行一次會議時間不得過二小時

第六條 議決案由紀錄呈奉 廳長核定後印發各科處

辦理

第七條 上次議決案至下次會議時未經辦理或辦理未

竣者應由各科處主管人員提出報告

第八條 廳務會議主席得宣告改期或延期

第九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提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通過之日施行

江西省民政廳職員研究黨義暫行辦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廳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廳全體職員為便於研究黨義起見遵照中央

執行委員會議決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

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並斟酌本廳情形規定辦

法以資遵守

第二條 研究方法暫分兩種如左

甲 閱讀：

(1) 閱讀之範圍由 廳長分期預為揭示

(2) 指定閱讀之書籍由各職員自行購備

但參考書籍得由廳酌量購備之

(3) 閱讀時應備筆記簿記載研究之心得

或摘錄大綱以便記憶

乙 討論 討論分三種

(1) 每期指定閱讀之書籍須如期閱畢

(2) 閱讀期滿時須將筆記簿呈廳長考查

(3) 討論

(1) 廳長分期提出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各

職員各據所見共同討論最後由廳長

或廳長指定之一人作結論但此項討

論亦得以書而行之

(2) 全體大會 必要時得開全體大會講

演或討論關於黨義問題

(3) 小組會議 小組會議須定期舉行

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研究黨義之程序分六期如左

第一期 三民主義孫文學說及其參考書

第二期 五權憲法實業計劃及其參考書

第三期 建國大綱民權初步及其參考書

第四期 本黨歷次重要宣言決議黨史概要及其參考書

第五期 帝國主義之研究其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第六期 國際大勢及現代社會問題

第四條 前條分期每期以一月至二月為度由廳長於指

江西省民政廳黨義研究會章程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係遵照 中央頒布「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及參照本廳職員研究黨義暫行辦法由全體職員組織之以贊助廳長辦理關於研究黨義事宜

第二條 本廳職員一律為本會會員另設委員九人至十

定閱讀範圍時酌定之閱讀於辦公之暇行之每日至少須滿一小時

第五條 各職員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廳長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黨義研究會提議由本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七條 本辦法以經本廳廳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一人由廳長於會員中充之

第三條 本會每兩週由各委員舉行常會一次常會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為討論便利起見全體會員酌分為若干小組每小組以五人至十五人為限每兩週各小組

第二條 本廳職員一律為本會會員另設委員九人至十

定閱讀範圍時酌定之閱讀於辦公之暇行之每日至少須滿一小時

第五條 各職員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廳長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黨義研究會提議由本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七條 本辦法以經本廳廳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一人由廳長於會員中充之

第三條 本會每兩週由各委員舉行常會一次常會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為討論便利起見全體會員酌分為若干小組每小組以五人至十五人為限每兩週各小組

第二條 本廳職員一律為本會會員另設委員九人至十

定閱讀範圍時酌定之閱讀於辦公之暇行之每日至少須滿一小時

第五條 各職員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廳長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黨義研究會提議由本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七條 本辦法以經本廳廳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一人由廳長於會員中充之

第三條 本會每兩週由各委員舉行常會一次常會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會為討論便利起見全體會員酌分為若干小組每小組以五人至十五人為限每兩週各小組

開討論會一次小組會議規則另定之必要時得開全體大會

第五條 各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常會選任之

第六條 小組討論題目由常會擬出呈由廳長核定分發之

第七條 小組開會時由組長主席各組員均須依次發表意見並由組長作結論

第八條 各小組開會時由本會委員一人出席担任指導或批評

第九條 大會因收發保管文件及一切雜務事宜得設幹事二人由公會就會員中指定之

第十條 本會常會開會後由主席委員將開會結果呈報廳長考核各小組開會後由組長填報告表送交常會彙呈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五人以上之提議交由常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呈奉 廳長核准後施行

江西省民政廳黨義研究會常會規則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廳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廳黨義研究會章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權責如左

- 一 關於提議小組討論題目事項
- 二 關於搜集參考書籍事項
- 三 關於選任各組組長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各委員輪流主席

- 四 關於分配委員出席各小組事項
- 五 關於解釋研究疑難事項
- 六 關於小組會議之指導批評事項
- 七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 八 關於彙訂報告事項

- 第四條 凡處理會務及召集大會須依本會之議決行之
- 第五條 本規則須修改時得依照研究會章程第十一條
- 第六條 本規則以呈奉 廳長核准後施行

江西省民政廳黨義研究會小組會議規則

附報告表
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廳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凡組員須按照規定時間出席會議不得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
- 二 會議時間以三十分鐘至五十分鐘為限於十二時起舉行
- 三 會議時以組長為主席
- 四 由組長宣告開議後各組員須就議題之討論範圍內依次發言
- 五 發言時須先起立
- 六 組員有同時起立欲發言時由組長指定先後
- 七 一問題未討論完畢不得涉及其他問題
- 八 討論問題時不得翻閱書籍或抄本
- 九 每一問題經討論完畢後應由組長作結論再由出席委員加以批評
- 十 組長請假應委託組員一人代理主席組員請假除因公外出外須開具理由先期報告組長每次會議完畢後由組長填表報告委員會報告表式
- 十一 本規則須修改時得依照研究會章程第十二條辦理
- 十二 本規則以呈奉 廳長核准後施行

江西省民政廳黨義研究會小組會議報告表

組別	地點
時間	組長

出 席 人 數	請 假 人 姓 名	缺 席 人 姓 名	議 題	討 論	要 點	結 論	批 評

江西省民政廳附設縣政研究會簡章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四三五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廳為集中人才談縣政之改進於廳內附設縣政研究會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 本省縣長考試及格人員經考試院覆核及格者

二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本省任用者

三 國內外大學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四 歷任行政官吏成績卓著者

五 學識宏富品行純粹素負聲望者

六 本廳廳長秘書科長為當然會員

第三條 具有前條一二兩項資格者應攜帶證明文件逕

向本廳報名入會具有三四五各項資格者須由

省政府主席采訪延攬入會

第四條 本會會員名額暫定八十名但第二條第六項之

當然會員不在額內

第五條 本會會員除第二條第六項之當然會員外每月

得給津貼三十元

第六條 本會會員如奉委派往各縣辦理案件時其旅費

另給之

第七條 本會會員研究程序及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提出修正

之

附修正江西省民政廳附設縣政研究會簡

章第三條條文二十二年二月

第三條 具有前條一二兩項資格者應攜帶證明文件逕向本

廳報名入會具有三四五各項資格者須先由省政府

主席接見面談確定延攬經通知後始得報名入會

江西民政廳附設縣政研究會研究程序及其細則

一 本會會員應以科學方法分析歸納本省縣政之現狀先求

得其弊害發結所在而擬出消極的政治方案同時根據民

衆需要及經濟可能提出積極的建設方案而必須以親愛

忠實之態度交相切磋以求達到本會之目的

二 本會研究項目分爲問題討論學術講演及自由演說三種

而以討論問題爲基本研究每週除星期一星期四不集會

研究外每日下午開會三小時其時間之分配如左

星期	六	討	論	演	說	時間
						一時半至三時半
星期	五	討	論	講	演	星期
						二
星期	三	討	論	演	說	星期
						三
星期	二	討	論	講	演	星期
						四

三 討論以關於縣政之實際問題為限而不涉及於空泛的理論

由由各會員提出題材於上一星期即交各會員個別研究至本星期集合研究時抽籤討論於每一問題得到相當結論後始討論別一問題

四 講演係依據現省政府施政方針為縣政府目前急須舉辦

之事而其事稍帶專門色彩者得由本會聘請專家講演第一期講演項目暫定為(一)關於調查統計之必需智識(二)農村合作社要領(三)本省田賦積弊及其改革方法(四)縣司法之積弊及其改革方法(五)築路要領(六)警

五 演說係由本廳廳長命題指定會員自由發表意見有時得

由會員互相命題抽籤演說

六 本會由本廳廳長指定常務會員若干人專司整理題材及

一切紀錄事項

七 本會由民政廳調用科員一人書記二人受常務會員之指

揮辦理通告及收發保管文件等事

八 本程序及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江西省民政廳考察員服務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 附表六種

日奉省政府令准

第一條 民政廳為欲明瞭全省各縣縣政狀況以謀切實

改進與整理起見特設考察員派赴各縣輪流考

察

第二條 考察員規定名額十二人由民政廳長委任之

第三條 考察員應行考察範圍如左

一 地方治安及清剿善後等狀況

二 人民生計地方生產及社會風俗狀況

三 地方財政教育建設公安等行政狀況

四 警衛保甲修堤築路農村合作及剔除積弊

六 要政施行狀況

五 救濟事業及衛生行政狀況

六 現職人員是否稱職及其服務成績狀況

七 廳長交查事項

第四條 考察員考察一縣完竣應將考察所得分別填入

考察表並附具意見呈報廳長如遇重大事件應

隨時報告此項考察表另定之

第五條 關於考察員考察區域次數及其期間之分配與

限制另表定之

第六條 考察員得隨時調閱各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一

切案卷簿冊

第七條 考察員於所到各縣除正式會見公務人員及調

閱案卷簿冊外須注意秘密調查

第八條 考察員每到一縣及離赴他縣時須隨時報廳

第九條 考察員在考察區域內遇必要時得商請縣政府

設法護送

第十條 考察員旅費由廳支給不得受人供應及饋贈

第十一條 考察員懲獎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第一號表

江西省 縣縣政考察表

年 月 調製 考察員

縣府組織	縣政府組織是否健全與規定員額薪餉有無出入	
警政	政法警人數與薪餉支配及有無嚴詐人民情事	
田賦	田賦徵收機關人員工資及賦額與實徵成數核對串票形式各情形有何積弊應如何整頓	

地方財政	訴 訟	儲倉	水利與堤防各狀況	路 道	育 教
地方財政機關組織稅收種類數量 如何保管支配及一切公產公狀狀	(一) 訴訟案件種類數量(以六個月計)每日平均收案若干判決案若干最久未決之案若干 (二) 監所情形 (三) 罰款處置情形 (四) 有何積弊應如何整頓	儲谷義倉存儲若干及管理情形有無積弊如何整頓	水利與堤防各狀況	(一) 國道省首經過縣境地點 (二) 經過里數 (三) 縣道計劃 (四) 各路已成未成里數 (五) 籌款募工派工等辦法	(一) 小學及學童若干 (二) 教師數額 (三) 教育經費種類數額若干及保管支配情形

批 評 與 意 見	其 他 事 項	患		匪 有 無 匪 患	濟 救	作 合
		本地士紳對剿匪之意見	匪之實力及其盤踞地域與蹂躪情形			
					(一) 救濟機關與慈善團體組織 (二) 經費來源及數額 (三) 經費保管支配情形 (四) 已辦事業及成績 (五) 有無擴充計劃	農村合作社籌辦情形

位崗區區	警 費	遇待練訓	械 槍	械 組	江 西 省 縣 公 安 攷 察 表 考 察 員 年 月 調 製
形 察區區之劃分及崗位之配置情	警費來源數額及收支保管方法有無濫支捏報侵吞情弊	警察訓練與待遇	槍械種類數量	機關組織與員警人數	

衛		娼賭煙	所留拘	備設防消	匪處警達
縣內以何種疾病為最多	有無醫院內容如何	鴉片賭博娼妓等已否禁止有無受賄包庇情事	拘留所情形	消防器具設備情形	違警處罰情形

批 評 與 見 解	其 他 事 項	概 況		
		公安局有無衛生運動其影響如何	飲料及尋常食物是否合乎衛生	有無公共體育場

第三號表

江西省		縣		自治		政		察		表	
自		全縣面積及戶口數		分區及區辦公所組織概況		自治經費種類類數		額及收支保管狀況		(一)保甲組織概況(二)壯丁隊人數 (三)武器種類及數量(四)訓練情形	
警		警隊組織及訓練情形		隊長人選及官兵人數		槍彈種類及數量		經費來源數額及收支保管			

考察員 年 月 日 調製

備	批	其	團			保
			城防 砲堡	城防 砲樓	經費來源 數量及收支 保管	
考	評	他	防禦 工事 情形	及一切	(一)訓練 (二)武器 種類及 數量	保衛團 成立團 數每 團組織 及主持 者如何

(注意) 批評欄內當特別注意警察與保安隊之紀律有無擾民違法情事尤須切實調查詳述事實

江西省 縣農村經濟攷察表

考察員 年 月 日

第四號表

農家消費概		副產物			次要產出			主要產出		
概	種	價	概	種	價	概	種	價	概	種
數	類	值	數	類	值	數	類	值	數	類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官規

農家災害		農村業者概況				農民作業概況				價値	
災害損失	災害種類	輸入概數	輸入種類	輸出概數	輸出種類	其他手工業概況	佃農概數	佃農種類	半自耕農概數	自耕農概數	

備 考	批 評	其 他 事 項	農 村 金 融 概 況				概 況
			生 活 程 度	通 融 機 關	利 息 如 何	借 貸 方 法	

說明 一 主要出產如甲縣以產米或麥為大宗而以豆或棉次之乙縣則以

二 副產物如魚獵果樹及其他各種副業屬之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官規

第五號表

風 俗 概 略							
婚 姻	喪 祭	風尚奢儉及人心淳澆	迷信之種類	交際禮節	家族制度	有無土客畛域	有無械鬥情事

江西省 縣社會風俗攷察表

年 月 日
考察員

民 衆 娛 樂	社 會 救 育 概 況								
	小 學 教 師 思 想	商 民 思 想	青 年 思 想	農 民 思 想	刊 物 有 無 普 羅 作 品	推 銷 何 種 書 籍	城 市 書 店 有 幾	有 無 書 報 閱 覽 所	有 無 縣 立 圖 書 館

各公法團體之組織 及其人員經費概況 民衆對之有何感想 與批評	紳士有無干涉縣政 及關說詞訟情事	失業概況	婦女已否放足	曾否種煙	其他

第六號表

江西省 縣縣政府及所屬公務員攷察表

考察員

年 月 調製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路	歷	年日	就職	才識	勤怠	操守	與	論	附記	
													批	意

(注意) 操守一欄內應填明有無不良行為如嫖賭鴉片受賄枉法等事分別注明不可僅填一優字或一劣字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官規

本廳職員佩帶証章規則

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核准

- 一 本廳職員証章由本廳製發
- 二 發給証章須置簿登記其號數領用人姓名及發給日期以備查考
- 三 發給証章時應由領用証章者於登記簿簽名蓋章
- 四 証章須端整綴於左襟之上
- 五 証章不得隨意損毀或借給他人佩帶
- 六 職員遺失証章者罰月薪十分之一
- 七 遺失証章者應立即登報聲明並呈請補領如隱匿不報一經察覺罰薪半月仍須登報聲明
- 八 職員解職時須將証章向第四科繳銷後方得請領薪金
- 九 本規則自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各廳處局任用重要公務員須先行保候考詢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奉省政府令行

為令飭事案查各廳處局秘書科長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以及外縣各局局長職務重要亟應從嚴考核以後各機關任用上述人員均須先行保送咨見由本主席面加考詢核定後再交省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飭填公務員履歷表令

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奉 省政府令行

為令飭事案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九條第五款載本府秘書處掌理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等語茲經訂定各機關公務員履歷表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表式仰該廳即

便遵照轉飭所屬依式詳細填載附粘相片彙齊呈送備案勿延此令

江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履歷表

年

月

日造

現職	姓名	籍貫	就職日期	資格	別號		年齡	永久住所	接何人受卸	交卸
					別	號				

民政法令詳要 下篇 官規

片 相	歷 經 細 詳
考 備	

(注意) 幅橫線不得放大或縮小

飭填民政廳職官履歷表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民政廳令行
附表

為令飭事照得用人惟才，雅諸經訓，考督飭責有專司，茲經製
就職員履歷表式，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五份，仰於文到五日內查
照表後說明，將該縣長暨該縣政府秘書科長履歷各填一份，呈
廳備查。此令。

江西民政廳職員履歷表

年 月 日製

姓	名	照四寸半身相片	籍貫	官	職	前職姓名	職前姓名	身出	詳	細	履	家庭	親屬	能按長續	姓名	住址	願志		生卒	附	記
																	永久	現在			

明 說

作志願自... 人宗旨... 對於... 繼承... 歲其內

作志願自... 人宗旨... 對於... 繼承... 歲其內

飭填職員編制各表冊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奉省政府令行
四表三冊

查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亟應嚴密調查以資考核於辦理計政一細造冊三份呈報查核此項名冊僅須造送一次其餘二表自二關係至為重要茲經厘訂表式除分令各屬外合行檢同各表令十一月七月份起每月各造三份甲月之表應於一月十日以前仰該廳遵照於文到十日內將所屬公務人員按照現行編制詳送府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事關計政幸毋違延此令

江西省

(某機關)

職員名冊

職	別	姓	名	官	級	任	職	年	月	備	考

明說

各機關應照本表式樣用精細毛邊紙填造三份大小不得參差
其機關職員應依次填寫例如秘書按正或督學第一科科長科員等
本表所稱職員包括雇員在內

江西省 (某機關某年)

月份職員進退表

職別	官級	姓名	任職		免職		任免及升降理由
			進級年月	及	降級年月	及	

說明

各機關應照本表式樣用精細毛邊紙填造三份大小不得參差
任用人員係頂補何人之缺抑係添委均須於理由欄內記明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官規

江西省 (某機關某年) 月份職員名額表

職別	額定員數	實用員數	比較		增	減	理	由
			額定前日	增減				

明說

各機關應照本表式樣用精細毛邊紙填造三份大小不得參差

公務人員不得辭職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奉 省政府令行

查公務人員職責重要斷不容畏難偷安動輒求去縱或偶偶沾疾病亦應本古人以死勤事之義力疾趨公此次豫鄂皖湘贛五省清剿會議宣言凡屬公務員一概不准辭職仰係此意凡我同僚自應共體會議之精神勇往直前無論如何不得有藉故辭職之事政治前途庶幾有豸除分令各屬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縣長遇有匪警應竭力扼守不得藉詞離職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民政廳令行

查各遵事照得本省赤禍蔓延各屬匪警時有所聞縣長責任重大應如何振刷精神勉勵將事近查各縣縣長對於境內匪情報告詳實者固多而措詞簡略情狀難明者有之張大其詞察非事實者有之甚或形勢稍緊先存臨難苟免之心又復托故請辭圖避聞警潛逃之咎凡此種種殊堪痛恨亟應嚴申禁令以肅政紀

茲與各該縣長約(一)探報匪情務求真確毋含混以誤戎機毋誇大致混聞聽(二)匪警發生應督率隊團竭力扼守不得藉口遷地辦公輕棄縣城(三)因事因病呈請辭職者應俟本廳派員驗明核准交接清楚始得離職不得一言求去遂爾遠離以上各條違者分別情節輕重依法嚴議決不寬徇濫之切切此令

關於往來電文刪去鈞鑒職印等字樣其素不通電者則加職官於下款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奉省政府令行

查各遵事查電文貴在簡明嗣後本省各機關來往電文當將鈞鑒助鑒職印等字樣一概刪去惟對於素不通電或不相識者則加職官於下款姓名之上以期明瞭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考 備	錄 書 書 技			員 科							
	事	記	官	士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p>一、本表依照十六年行政院頒發之修正文官俸級表訂定經呈奉主席核准並發給各廳處施行 二、本表規定各廳處書記官現向在職者得仍以委任七級待遇 三、本表規定各廳處書記官現向在職者得仍以委任七級待遇 四、各廳處原設書記官現向在職者得仍以委任七級待遇 五、各廳處原設書記官現向在職者得仍以委任七級待遇 六、各廳處原設書記官現向在職者得仍以委任七級待遇</p>	<p>委任七級</p>			<p>二級</p>	<p>七級</p>	<p>六級</p>	<p>五級</p>	<p>四級</p>	<p>三級</p>	<p>二級</p>	<p>一級</p>
	<p>三十五元</p>	<p>四十元</p>	<p>五十元</p>	<p>六十元</p>	<p>一百六十元</p>	<p>八十元</p>	<p>一百元</p>	<p>一百二十元</p>	<p>一百四十元</p>	<p>一百六十元</p>	<p>一百八十元</p>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官規

江西省政府因節縮預算擬定各機關裁員減薪標準令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奉文

為令遵事案查本府第四三五次省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條本府交議案照預算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裁員標準一。民政廳財政廳各級員役均照十八年度預算裁減十分之二以上二。建設廳教育廳暨省府秘書處各級員役均照十八年度預算裁減十分之一以上其他各附屬機關一律酌量分別裁減又裁薪標準一。五十元及其以下者不折扣二。自六十元乃至一

百元者一律九折三。一百元以上乃至三百元者一律八折四。三百元以上者一律七折紀錄在卷理應提交省務會議核議並討論如何準備實行請公決案經決議通過並由省府通令各廳處及各附屬機關一律照辦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江西省各機關新舊交替應派員清算交代以杜弊端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奉 省府令行 即原提議案

為令遵事案准江西財政委員會務字第八六九號函開案查本會第二十八次常會委員長歐陽武提議對於全省各機關新舊交替應派員清算交代以杜弊端一案當經討論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府察核提交省務會議決議施行實錄公讀計送提議案十一份等由准此查前項決議案係為杜絕弊端防止弊端起見裨益財政非淺鮮自應照案施行除函復並通令外合函抄發屆送提議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提議案

為提議事查虧欠交代之事前清固絕無僅有即民國十五年以前亦所見甚少自十五年以後層見迭出近聞此項案件財廳已積有四百餘件之多推求其故在前清及民十五以前各機關每逢新舊交替必由主管機關派員監交是以虧欠甚少十五年後交代自由甚至不俟後任接收清楚即離開所在地者相沿成風虧欠交代案卷至如是之多長此

以住不僅省庫款項暗受鉅大損失卽辦理全省決算時亦無從清算關係財政前途至爲重要本席以爲應由本會函請省政府凡任何機關新舊交替必須派員監算交代而監交員應與前後任同負責其派員方法在各縣或派鄰縣縣長或由民財兩廳所派之視察員在本省各機關則由財政廳派員在各廳由省府直接派員按照中央頒布公務員交

代條例切實辦理方足以昭慎重清算之後造具清冊分呈省政府財政廳及函本會備案至交卸人員應查照前清成例非俟交代清楚不得離開原任庶虧欠自少而一切弊端亦無自而生矣當否仍候
公決

江西各機關存餘銀款應存放中央裕民建設市立各銀行令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奉 省政府令

爲令事查中央銀行爲代理國家金融機關省立銀行爲代理本省金融機關各該廳處署縣局會所有公款均應一律存放中央或省市各銀行以重保管而憑稽考茲經分別指定凡屬省庫存款應存入中央或裕民兩行建設存款應存入中央或裕民建

設三行市政存款應存入中央裕民或市立三行其存款戶下須用機關名稱并主管官印鑑不得單用某記花名或個人名義以免弊混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並限於文到十日內將存放某銀行及其數目具報備查此令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官規



縣

政



縣政

江西省各縣政府新增預算案

自二十一年度起實行

一、省政府財字第三三三七號訓令

為令遵事案查本府第四七七次省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兼民政廳長熊式輝提議案查江西省各縣政府開支經費預算表請予議決施行由案查江西省各縣政府開支經費預算表係經第四八次省務會議決議一等縣月支洋一千零七十六元二等縣月支洋八百九十元三等縣月支洋七百零四元迨十八年前廳長王尹西任內提出增加預算規定一等縣月支洋一千

三百五十八元二等縣每月支洋一千一百七十八元三等縣月支洋九百九十八元比較原預算全省各縣全年合計實應增加洋二十五萬一千二百零八元案經提出第二三一次省務會議通過但以經費須由財政廳另籌辦法致難見諸實行除南昌新建兩縣政府由民政廳咨商財廳准自該年十二月一日照新案增加九江一縣由該縣縣長彭克勤呈奉省府提交第三五次省務會議決議擴充組織增加經費月支洋一千八百三十六元

認有特殊情形外其餘各縣政府經費至今仍照舊預算開支因念縣政重要職務殷繁經費不予增加辦事實感困難檢查檔案覺十八年所訂預算尚爲切近可行惟縣長月薪不爲差等未免繁簡不分二三等縣僅設一科尤慮事多叢脞推之檢驗吏向係隸屬司法毋庸列入縣政範圍凡此諸端宜加修正謹本斯意擬訂江西省各縣政府新增預算經費表并附南昌新建九江三縣政府開支經費表當否理合提請公決案經決議通過等因紀錄在案除函達財政委員會并令行財政廳外合行抄發原提議案并附表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各縣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提案

爲提議事案查江西省各縣政府開支經費預算表在民國十七年前縣長楊厝荃任內提經第四八次省務會議決議一等縣月薪支洋一千零七十六元二等縣月薪支洋八百九十元三等縣月薪支洋七百零四元雖縣府祕書一職中間置而復廢廢而復置然以設科之數相隨增減迥彼注此故預算迄無變更迨民國十八年前縣長王尹西任內提出增加預算規定一等縣月薪支洋一千三百五十八元二等縣月薪支洋

一千一百七十八元三等縣月薪支洋九百九十八元比較楊任原預算全省各縣全年合計實應增加洋二十五萬一千二百零八元案經提出第二三一次省務會議通過但以經費須由財政廳另籌辦法致難見諸實行除南昌新建兩縣政府由民廳咨商財廳准自該年十二月一日照新案應增經費開支九江一縣由該縣長彭克勤呈奉省府提交第三三五次省務會議決議擴充組織增加經費月薪支洋一千八百三十六元認有特殊情形外其餘各縣政府經費開支之預算奉行至今實未改民國十七年楊任之舊制也因念縣政重要職務殷繁經費不予增加辦事實滋困難兼廳長檢會檔案覺十八年所訂預算尚爲切近可行惟縣長月薪一律不爲差等未免繁簡不分二三等縣僅設一科尤慮事多叢脞推之檢驗吏向係隸屬司法毋庸列入縣政範圍凡此諸端宜加修正謹本斯意擬訂江西省各縣政府新增預算開支經費表當否理合提請公決

附表

		江西省			九南九新江三縣			政府開支經費表	
職	別	南	新	江	九	南	新	江	備
縣	長	員額	月	薪	員額	月	薪	員額	月
縣	長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一	三〇〇	九	南新二縣各支八十元 九江縣各支一百元
認	書	一	八〇	二	二〇〇	二	二〇〇	九	南新二縣各支四十元 九江縣各支五十元
科	長	二	一六〇	三	三〇〇	三	三〇〇	同	上
科	員	四	一六〇	四	二〇〇	四	二〇〇	九	南新二縣各支三十元 九江縣各支四十元
事	務	員	二	六〇	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九	南新二縣各支二十元 九江縣各支三十元
雇	員	六	九六	十二	二四〇	十二	二四〇	九	南新二縣各支十二元 九江縣各支十六元
政	務	警	十六	一九二	十	八〇	八〇	九	南新二縣各支八元 九江縣各支八元
驗	役		無	二	一六	二	一六	九	九江縣各支八元
雜	役		無	四	四〇	四	四〇	九	九江縣各支十元
辦	公	費	二八〇		二六〇		二六〇		
合	計	月支	一・三三八		一・八三六		一・八三六		
總	計	年支	一五・九三六		二二・〇三二		二二・〇三二		
		單縣其支	三・八七二		三・八七二		三・八七二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匯攷

說明

- 一 南新二縣自十八年十二月起照第二百三十一次省務會議通過新預算案開支
- 一 九江縣因裁撤市政府先後經由第三百三十五次及三百四十四次省務會議通過增加預算自十九年十月下半月起照新預算每月開支一千七百三十六元又自二十年二月起增加洋文秘書一員計月支一千八百三十六元
- 一 南新及九江三縣照十八年度預算年支三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元現行新預算年支五萬三千九百零四元比較年增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八元

江西省各縣政府新增預算開支經費表

(照十八年所訂酌加修正)

職別	縣		縣		薪一員額	薪一員額	薪一員額	薪一員額	備	考
	一員額	月	二員額	月						
縣長	一	三〇〇	一	二五〇	一	二五〇				
秘書	一	八〇	一	八〇	一	八〇				每員八十元
科長	二	一六〇	二	一六〇	二	一六〇				同上
科員	四	一六〇	四	一六〇	二	八〇				每員四十元
事務員	二	六〇	二	六〇	二	六〇				每員三十元
雇員	六	九六	五	八〇	四	六四				每員十六元
政務警	一六	一九二	一四	一六八	二二	一四四				每名十二元

辦公費		二八〇		二二〇		一六〇	
總計	一縣	一縣	一縣	一縣	一縣	一縣	雜役費在本款內開支
合計	月支	一・三二八	月支	一・一七八	月支	九九八	
	年支	一五・九三六	年支	四・一三六	年支	一一・九七六	

說明

- 一 一等十四縣年計共支二十二萬三千一百零四元
- 一 二等四十一縣年計共支五十七萬九千五百七十六元
- 一 三等二十三縣年計共支二十七萬五千四百四十八元
- 一 共計七十八縣全年共支一百零七萬八千一百二十八元（內已除一等十四縣檢驗更年支五千零四十二元三等縣以核減縣長俸及檢驗吏兩款恰合抵補增加一科長俸薪）
- 一 十八年度預算共支八十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二元比較年增二十六萬五千一百七十六元

二・省政府財字第二七三〇號訓令

案准財政委員會公函開案查本會第二十三次常會常務委員提議規訂各縣行政經費預算之款項目節劃清界限以杜流用一案當經提出討論議決推定黃委員懋仁梅委員光和潘委員方瑛審查副據黃委員懋仁等審查報告以原提議各節俱屬確情若不從嚴明白規定難免無任意流

用之弊所擬預算書式樣亦甚適合應照原案通過等由復經提交本會第二十四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紀錄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府察核轉飭遵照辦理實屬公誦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并令行財政廳外合行抄發書式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縣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縣政

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付預算書

科	目	支出經常門合計		備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支出現常門合計 全年度二萬二千零三十二元 本月份一千八百三十六元				
第一款	本縣政府經費	二二〇〇三二〇元	一〇〇〇〇分	
	第一項 俸薪餉項	一八・九一二	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三・六〇〇	〇〇	
	第一節 縣長俸給	三・六〇〇	〇〇	縣長一月支三百元如上數
	第二目 職員薪俸	一三・六八〇	〇〇	
	第一節 秘書薪俸	二四・〇〇〇	〇〇	秘書二月各支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科長薪俸	三・六〇〇	〇〇	科長三月各支一百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科員薪俸	二・四〇〇	〇〇	科員四月各支五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事務員薪俸	二・四〇〇	〇〇	事務員五月各支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僱員薪俸	二・八八〇	〇〇	僱員十二月各支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餉項	一・六三二	〇〇	
			一三六	
			〇〇	

考

第一節	政務	九六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警士十名月各領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節	號	一九二	〇〇	一六	〇〇	號役二月各領八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雜役	四八〇	〇〇	四	〇〇	雜役四月各領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二二〇	〇〇	二六〇	〇〇	
第一目	文具	九一二	〇〇	七六	〇〇	
第一節	紙張簿冊	四八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第二節	筆墨雜件	一四四	〇〇	一二	〇〇	
第三節	文具雜件	一四四	〇〇	一二	〇〇	
第四節	印刷	一四四	〇〇	一二	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五二八	〇〇	四四	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二六四	〇〇	二二	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二六四	〇〇	二二	〇〇	
第三目	消耗	八四〇	〇〇	七〇	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二二六	〇〇	一八	〇〇	
第二節	柴炭	三二二	〇〇	二六	〇〇	

明	說	本款共計	第三節 雜支	第二節 修繕	第一節 閱報費	第五目 雜費	第一節 購置	第四目 購置	第三節 油燭
	按照第四七七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各縣政府經費新預算案依法編制九江縣政府預算書式樣	二二・〇三二	一六八	一六八	九六	四三二	四〇八	四〇八	三二二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八三六	一四	一四	八	三六	三四	三四	二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付預算書

科	目	支出經常門合計		備	考
		全年度	預算數		
		全年度	預算數	本月份	預算數
		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元	一千三百二十八元		
第一款	本縣政府經費	一五·九三六元	〇〇分	一·三·八元	〇〇分
第一項	俸薪餉項	一二·五七六	〇〇	一·〇四八	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三·六〇〇	〇〇	三〇〇	〇〇
第一節	縣長俸給	三·六〇〇	〇〇	三〇〇	〇〇
第二目	職員薪俸	六·六七二	〇〇	五五六	〇〇
第一節	秘書薪俸	九六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第二節	科長薪俸	一·九二〇	〇〇	一六〇	〇〇
第三節	科員薪俸	一·九二〇	〇〇	一六〇	〇〇
第四節	事務員薪俸	七二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第五節	僱員薪俸	一·一五二	〇〇	九六	〇〇
第三目	餉項	二·三〇四	〇〇	一九二	〇〇
第一節	政務餉項	二·三〇四	〇〇	一九二	〇〇
				警士十六名各領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僱員六月各支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事務員二月各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科員四月各支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科長二月各支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秘書一月支八十元如上數	
				縣長一月支三百元如上數	

民政法全詳要 下篇 縣政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三六〇	〇〇	二八〇	〇〇	
第一目 文具	八四〇	〇〇	七〇	〇〇	
第一節 紙張簿冊	四八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第二節 筆墨雜件	一二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第三節 文具雜件	一二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第四節 印刷	一二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第二目 郵電	四八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二四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二四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七二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一九二	〇〇	一六	〇〇	
第二節 柴炭	二六四	〇〇	二二	〇〇	
第三節 油燭	二六四	〇〇	二二	〇〇	
第四目 購置	三六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第一節 購置	三六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支付 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合計 全年度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六元 本月份一千一百七十八元			
科	目	全年度 預算數	本月份 預算數
第一款	本縣政府經費	一四・一三六元	一・一七八元
第二項	俸薪餉項	一一・四九六元	九五八元
第五目	雜費	三六〇元	三〇元
第一節	閱報告	九六元	八元
第二節	修繕	一二〇元	〇元
第三節	雜支	一四四元	一二元
第六目	雜役費	六〇〇元	五〇元
第一節	雜役費	六〇〇元	五〇元
本款	共計	一五・九三六元	一・三二八元
說明	按照第四七七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各縣政府經費預算案依法編制一等縣預算書式樣		
			雜後五名月各領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目 俸 給	三・〇〇〇	〇〇	二五〇	〇〇	縣長一月支二百五十元如上數
第一節 縣長俸給	三・〇〇〇	〇〇	二五〇	〇〇	
第二目 職員薪俸	六・四八〇	〇〇	五四〇	〇〇	
第一節 秘書薪俸	九六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秘書一月支八十元如上數
第二節 科長薪俸	一・九二〇	〇〇	一六〇	〇〇	科長二月各支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科員薪俸	一・九二〇	〇〇	一六〇	〇〇	科員四月各支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事務員薪俸	七二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事務員二月各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僱員薪俸	九六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僱員五月各支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餉 項	二・〇一六	〇〇	一六八	〇〇	
第一節 警 務 餉 項	二・〇一六	〇〇	一六八	〇〇	警士十四名月各領十二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 公 費	二・六四〇	〇〇	二二〇	〇〇	
第一目 文 具	六四八	〇〇	五四	〇〇	
第一節 紙張簿冊	三六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第二節 筆墨雜件	九六	〇〇	八	〇〇	
第三節 文具雜件	九六	〇〇	八	〇〇	

第四節 印刷	九六	〇〇	八	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三八四	〇〇	三二	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一九二	〇〇	一六	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一九二	〇〇	一六	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五五二	〇〇	四六	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一四四	〇〇	一二	〇〇	
第二節 柴炭	二〇四	〇〇	一七	〇〇	
第三節 油燭	二〇四	〇〇	一七	〇〇	
第四目 購置	二八八	〇〇	二四	〇〇	
第一節 購置	二八八	〇〇	二四	〇〇	
第五目 雜費	二八八	〇〇	二四	〇〇	
第一節 閱報費	七二	〇〇	六	〇〇	
第二節 修繕	九六	〇〇	八	〇〇	
第三節 雜支	一二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第六目 雜役費	四八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第一節 雜役費	四八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雜役四名各領十元合計如上數
本款 共計	一四・一三六	〇〇	一・一七八	〇〇	
說明	按照第四七七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各縣政府經費新預算案依法編制二等縣預算書式樣				

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合計 全年度一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元
本月份九百九十八元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本縣政府經費	一一・九七六元	九九八元		
第一項	俸薪餉項	一〇・〇五六	八三八		
第一目	俸給	三・〇〇〇	二五〇		
第一節	縣長俸給	三・〇〇〇	二五〇	縣長一月支二百五十元如上數	
第二目	職員薪俸	五・三二八	四四四		
第一節	祕書薪俸	九六〇	八〇	祕書一月支八十元如上數	
第二節	科長薪俸	一・九二〇	一六〇	科長二月各支八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節	科員薪俸	九六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科員二月各支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節	事務員薪俸	七二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事務員二月各支三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五節	僱員薪俸	七六八	〇〇	六四	〇〇	僱員四月各支十六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餉項	一・七二八	〇〇	一四四	〇〇	
第一節	政務餉項	一・七二八	〇〇	一四四	〇〇	警七十二名月各領十二元各計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九二〇	〇〇	一六〇	〇〇	
第一目	文具	四八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第一節	紙張簿冊	二六四	〇〇	二二	〇〇	
第二節	筆墨雜件	七二	〇〇	六	〇〇	
第三節	文具雜件	七二	〇〇	六	〇〇	
第四節	印刷	七二	〇〇	六	〇〇	
第二目	郵電	二六四	〇〇	二二	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一四四	〇〇	一二	〇〇	
第二節	電費	一二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第三目	消耗	三八四	〇〇	三三	〇〇	

明 說	第一節 茶水	七六	〇〇	八	〇〇	
	第二節 柴炭	一四四	〇〇	一二	〇〇	
	第三節 油燭	一四四	〇〇	一二	〇〇	
	第四目 購置	一九二	〇〇	一六	〇〇	
	第一節 購置	一九二	〇〇	一六	〇〇	
	第五目 雜費	二四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第一節 閱報費	四八	〇〇	四	〇〇	
	第二節 修繕	九六	〇〇	八	〇〇	
	第三節 雜支	九六	〇〇	八	〇〇	
	第六目 雜役費	三六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雜役三名月各領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一節 雜役費	三六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本 款 共 計	一一・九七六	〇〇	九九八	〇〇	
按照第四七七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各縣政府經費新預算案依法編制三等縣預算費式樣						

民財兩廳會訂各縣政府新增預算起支劃一辦法四條通令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令

爲令遵事案照各縣政府新增預算應自二十一年度起實行前經遵奉

省政府訓令通飭遵照在案現查各縣送到本年七月份預算有依照新預算造送者有仍照舊預算造送者亦有參照新舊預算分爲兩節造送者編製各別殊難一律茲由本兩廳商定劃一辦法四條俾資遵守(一)各縣政府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均按照新增預算編送一面將奉文增添人員日期專案呈核至月度經過後即以此爲根據核實支銷不得濫報其節餘之款應於造送七月份支出計算書後專款解庫否則即將下月份通知書扣發以

各縣政府開支縣長及祕書科長俸薪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起減折抵補黨費案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呈爲呈請察核令遵事竊查本財政廳提議二十一年度增加省市縣黨務經費擬就各縣政府增加經費內裏出四成以資抵補一案經第五百十一次省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即由民政廳財

杜浮濫而重公帑(二)查各縣送到預算間有於辦公費內未將雜役工資一項支配開列者顯係誤以政警卽爲雜役殊有未合嗣後均應按數支配以符編制(三)各區行政長官兼領縣長不支兼縣長薪俸所有此項薪俸應於編造預算時照數剔除並於備考欄內加具說明以便稽核(四)永新甯岡蓮花橫峯等郡與國安遠尋鄖等八縣兼理縣長其應領各該縣三分之一辦公經費應從實行彙理之日起查照規定應支數額按月另造預算請領以符手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政廳會議辦法自十一月起增加等因奉此惟查縣政府經費市經增加其用途支配預算內業已確定逐項裏出數目不免發生困難現經本廳等會商擬按照核定編製二十一年度各機關公

務員支俸標準辦法自本年十一月起將各縣縣長額支薪俸一律減發二成支給八成各秘書科長額支俸薪減發一成支給九成統計每月可扣得銀六千一百九十元除南昌等九縣縣長由督察專員兼任不支俸外實可扣得銀五千六百七十元專作抵補增加黨費之用自十一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計八閱月共扣銀四萬五千三百六十元比照各市縣黨部八閱月應增經費八萬〇九百四十四元尙不敷銀三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元再於總預算範圍內另籌抵補似此辦法於各機關職員支俸通案固屬相符於各縣政府預算支配亦無妨礙除通電各縣遵照外理合將會議辦法緣由列表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遵再此案係會商本民政廳意見相同由本財政廳主辦合併聲明謹呈

附各縣政府開支薪俸原額及扣減數目表

縣等別	職別	人數	原薪數	實支數	扣減數	各縣原薪合計	各縣實支合計	各縣扣減合計	備考
一等	縣長	一七	三〇〇元	二四〇元	六〇	五・一〇〇元	四・〇八〇元	一・〇二〇元	八折扣支
	秘書	四八	八〇	七二	八	三・八四〇	三・四五六	三・八四	九折扣支
九江縣	秘書	五	一〇〇	九〇	一〇	五〇〇	四五〇	五〇	九折扣支
二等	縣長	四一	二五〇	二〇〇	五〇	一〇・二五〇	八・二〇〇	二・〇五〇	八折扣支
	秘書	一一三	八〇	七二	八	九・八四〇	八・八五六	九八四	九折扣支
三等	縣長	二三	二五〇	二〇〇	五〇	五・七五〇	四・六〇〇	一・一五〇	八折扣支
	秘書	六九	八〇	七二	八	五・五二〇	四・九六八	五五二	九折扣支

總數	說明
一三三六	一、二等縣每縣縣長一人祕書一人科長二人共扣減薪俸八十四元
四〇・八〇〇	一、九江縣縣長一人祕書二人科長三人共扣減薪俸一百一十元
三四・六一〇	一、二等縣每縣縣長一人祕書一人科長二人共扣減薪俸七十四元
六・一九〇	一、三等縣每縣縣長一人祕書一人科長二人共扣減薪俸七十四元
	一、一等縣內應除南昌九江臨川萍鄉吉安上饒贛縣等縣縣長二等縣內應除武寧縣長三等縣內應除宜黃縣長
	由行政督察專員兼任不另支俸外每月共扣減銀五千六百七十元

附錄省政府指令

會呈及表均表應准如呈辦理候函轉江西省黨務整理委

員會查照仍仰會同通令各縣政府遵照此令表存

民財兩廳會電各縣政府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起扣減薪俸文

某縣縣長現因各省市黨部增加經費款無從提出提擬省務會議決議通過由新增縣政府經費內支出抵補惟新增加經費各縣政府預算已支明確定逐項支出數目不免發生困難茲擬援照核定額製二十一年度各機關公務人員支俸標準辦法自本年十一月起該縣長額支俸新扣減二成實支八成祕書科長扣減一成實支九成即於支付預算書內俸給項下除去減成數目核實編造預算請領除另令遵照外合先電飭遵照辦理

民財兩廳會擬酌給被匪各縣政費辦法案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四五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呈為會同擬議酌給被匪各縣政費辦法呈請鑒核令選事案奉

鈞府財字第七一四號指令本財政廳呈為與國等縣行政各費無着請撥款查應如何辦理乞鑒核令遵由令開呈悉據稱各節應由該廳會同民政廳妥為議擬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查贛省被匪滋擾各縣行政經費無着自宜設法維持俾資辦公惟省庫奇絀亦難充分接濟現經於中可設法之中擬酌濟辦法三種(一)被匪佔據不能駐縣行使職權者擬准在該管轄區保安處設立縣辦事處按應領行政經費額銀酌給三分之一(二)被匪陷落旋即恢復在縣行使職權因串冊

凌亂仕收困難者擬按應領行政費額銀酌給三分之二(三)征額有限本不敷支且受匪患影響者擬按應領行政費額銀酌給

二分之一以上三種辦法其第一第二兩種均以三個月為限過此應由該縣自行坐支抵解其第三種尚難限定時期是否有當理合將會同擬辦辦法緣由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遵再現在匪患未平嗣後如有被匪陷據縣份可否仰將該縣長撤回俟恢復後再行遴委縣長前赴視事以免政費虛糜之處伏乞

鈞裁再此呈係本財政廳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江西省政府令知各縣行政司法各費預算書單不由主管機關核轉逕送財政

廳填發通知書令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奉省政府令行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奉新縣長王贊賢呈請體恤困難按月給領撥款通知書以資抵解等情旋准江西財政委員會函以據奉新縣長呈為每月收入撥數解清坐支款項擬逐月領抵以清手續

等語案經詳加討論簽以各縣收支款項不能月清月款實由財廳未能按月核發通知書交各縣填單指款抵解以致各縣交代葛牽釀結累年經月不能清理該縣長所呈每月收入撥數解清

坐支款項逐月領抵辦法於清理交代不無裨益請飭財政廳遵照辦理等因當經一併令行財政廳核辦在案茲據該廳呈復內稱查各縣按月坐支經費編送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憑單手續除黨務一項規定由縣政府呈本廳核辦外其餘行政公安慈善紅船各項向係呈由民政廳核轉監所承審員各項向係由高等法院彙案核轉填就通知書送院轉給展轉每需時日且因時局不靖往往填就通知書待領抵解未及按月逕發而寄發之通知書亦多遺失屢須關銷補填以致稽延茲爲便於各縣逐月清理款項起見擬請嗣後關於前項預算書單毋應再由各主管機關

核轉限令各縣於每月中旬以前直接造送本廳查核一面仍造具預算書一份呈送主管機關備案本廳俟預算書單送到後即於每月下旬將本月份應行支撥各項經費分別填就通知書寄縣抵解以期迅速而免延誤所有擬請行政司法各項經費預算不由主管機關核轉直接送廳填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准如所擬飭即通令各縣一體遵照并函江西財政委員會江西高等法院查照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江西省任用縣長暫行辦法

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六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一 任用資格 縣長須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應任官二年以上者
-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甲) 民政廳應按照縣組織法第十一條提出合格人員二

人至三人並開具履歷檢同憑證經

省務會議議決任爲試署由

省政府檢同履歷憑證咨經

內政部轉送

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再由

二·任免程序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縣政

內政部呈請薦任

(乙)縣長經 國民政府正式任命者應於奉到薦任狀後

將繼任事日期分別呈報其因不合格被駁回者應

即更換

(丙)民政廳於提用縣長案內應分別詳敘原任縣長之應

行免職停職或辭職事由

(丁)縣長薦任以後遇有應行調任或免職時由

省政府查照提案所敘事由咨請

內政部呈

行政院審核并由

內政部咨

銓敘部備案但 省政府於呈請免職以前認為應先

停職者得先行停職委員暫代

三

呈報辦法 縣長之任免由 省政府隨時專案咨報外民

政廳每月應將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造表五份呈由

省政府咨送

內政部呈送

行政院轉送

國民政府分別備案

江西省各縣政府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 內政部公布之縣政府辦事通則第

二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辦公時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非有特殊

情形時不得變更之

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每日辦公自午前八時

至午後五時

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每日辦公自午前七時

至午後四時

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每日辦公自午前八時

至午後五時

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底止每日辦公自午

前九時至午後六時

上列各款辦公時間內應以午前十二時至午後

一時為休息時間

第三條

縣政府應置考勤簿各職員必須按規定時間簽

到簽退如有遲到早退者應即舉述緣由並註明

第四條

考勤簿由值日員保管每日上午於辦公前半小

時交出簽到開始辦公半小時後送呈縣長核閱

第五條

祕書科長以至事務員均須隨派值日其值日規

第六條

職員請假須繕具請假單聲明事由及請假日數

呈經縣長核准其不滿一日者仍具請假單聲明

事由及時數交由值日職員照簽於考勤簿內每

第七條

日將簿呈核時並將該單附呈

職員在辦公時間概不會晤賓客但因要公接洽

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每日到文由收發員填明日日期摘由編號登入收

文簿送經祕書分別註明祕書室或各科承辦及

緊要次要尋常字樣即送各科簽擬辦法呈由縣

長核定後再交承辦員辦理之如各科簽擬辦法

時遇有重要或疑難事項應先向縣長請示辦法

第九條

再行擬辦

收發員收到來文如有密呈或親啓機密等字樣

第十條

者應將原封呈送縣長核閱收文簿上祇編號數

第十一條

及日期

承辦稿件遇有緊急事項需登時發出者得簽稿

並送以免遲悞

第十二條

職員承辦稿件均蓋用名章其為各科會辦之件

應由關係較重之科主任由關係主管科長會核

簽章稿件蓋章訖應摘由登載送稿簿呈送縣長

核定判行

縣長判行後由承辦之科發交繕寫校對印發其

第十三條 校對職務由各科員兼辦不另派員
凡發出公文於用印後送交收發員檢由編號登
入發文簿即時緘封發行不得故意延擱

第十四條 辦訖稿件無論已否成案成卷均由管卷員檢由
登入檔簿負責保管其已成案卷者並須分類編
纂加蓋騎縫印信保存

第十五條 凡擬稿如閱涉舊案者須檢卷隨稿送核秘書室
及各科應各備一調卷簿調卷時由調卷人書明
案由簽名蓋章向管卷員調取其歸還時則由管
卷員蓋章其下註銷之

卷員蓋章其下註銷之

修正江西省縣長赴任期限規程

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二四八次省務會議通過一月日布

第一條 縣長赴任自奉委之翌日起算限五日內起程倘
因特別事故不能依限起程者應呈請民政廳核
准展期

第二條 縣長起程赴任時應將起程日期呈報 省政府
及民政廳

第十六條 職員對於未經宣布且有關係之公務不得在
外洩漏

第十七條 各科每週應製工作報告表關於承辦文件應按
日分別註明文件來由及辦法等項送由秘書室
轉呈縣長核閱或報告縣政會議

第十八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及每期應編之報告與行政計
劃均由秘書會同各科科長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後各縣政府均須一律實行

第三條 縣長起程赴任後應於縣長赴任程限軍規定日
期內到達縣治但因特別情形奉令飭速赴任者
應儘於最短期間到達縣治

縣長赴任途中因特別事故不能依前項之規定
到達縣治者應即呈報遲誤緣由並報由經過地

方官署於呈報文內加蓋印鈐註明經過月日縣長赴任程限單另訂之

第四條 縣長到達縣治時應即填具報告書呈報 省政

府及民政廳

第五條 南昌新建兩縣縣長奉委之翌日視為到達縣治之日

第六條 縣長違反本規程者由民政廳遵照縣長獎懲條例酌量情節分別予以懲戒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江西省縣長赴任程限單

- 豐城縣屬 二日 進賢縣屬 三日 南城縣屬 十三日
- 黎川縣屬 十五日 南豐縣屬 十五日 廣昌縣屬 十五日
- 資溪縣屬 十三日 臨川縣屬 八日 金谿縣屬 十二日
- 崇仁縣屬 十二日 宜黃縣屬 十二日 樂安縣屬 十三日
- 東鄉縣屬 八日 餘江縣屬 十日 上饒縣屬 十五日
- 玉山縣屬 十六日 弋陽縣屬 十二日 貴溪縣屬 十日
- 鉛山縣屬 十五日 廣豐縣屬 十六日 橫峯縣屬 十二日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縣政

- 宜春縣屬 十五日 泰和縣屬 十五日 吉水縣屬 十二日
- 永豐縣屬 十八日 安福縣屬 十五日 遂川縣屬 廿二日
- 萬安縣屬 二十日 永新縣屬 二十日 寧岡縣屬 廿二日
- 蓮花縣屬 廿二日 清江縣屬 三日 新淦縣屬 八日
- 新喻縣屬 十日 峽江縣屬 十日 吉安縣屬 十二日
- 分宜縣屬 十二日 萍鄉縣屬 十八日 萬載縣屬 十五日
- 高安縣屬 五日 上高縣屬 八日 宜豐縣屬 十日
- 贛縣屬 廿五日 零都縣屬 廿八日 信豐縣屬 廿八日
- 興國縣屬 廿五日 會昌縣屬 三十日 安遠縣屬 三十日
- 尋鄔縣屬 三十日 龍南縣屬 三十日 定南縣屬 三十日
- 虔南縣屬 廿八日 大庾縣屬 廿八日 南康縣屬 廿五日
- 上猶縣屬 廿八日 崇義縣屬 三十日 寧都縣屬 十八日
- 瑞金縣屬 廿二日 石城縣屬 二十日 九江縣屬 二日
- 德安縣屬 二日 瑞昌縣屬 七日 湖口縣屬 三日
- 彭澤縣屬 八日 星子縣屬 六日 都昌縣屬 八日
- 永修縣屬 二日 安義縣屬 五日 都陽縣屬 十日
- 餘干縣屬 十日 樂平縣屬 十二日 浮梁縣屬 十二日

德興縣屬十日 修水縣屬十二日 萬年縣屬十日
奉新縣屬五日 靖安縣屬五日 武寧縣屬十日

銅鼓縣屬十二日

江西省縣長巡視程序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二一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程序係遵照 部頒縣長巡視章程第二條之

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縣長巡視除遵照 部頒縣長巡視章程辦理

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第三條 縣長巡視應依照各該縣劃定自治區域按區巡

視之凡縣設六區者一月巡視一區區數有增減

時由縣長酌量辦理

第四條 縣長巡視各區對於該區所轄鄉鎮應普遍巡視

第五條 各區巡視日期約以一星期為度但縣長得體察

情形延長或縮減之

第六條 某次巡視某區及經過路線均由縣長自行酌定

第七條 如巡視甲區而乙區發生特別情事遇有巡視之

必要時縣長得隨時抽查之

第八條 縣長於定期巡視中所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訪問民間疾苦

二 考察各區鄉鎮公務人員之勤惰操守

三 考察各區鄉鎮辦理自治成績

四 考察各區鄉鎮內有無著名土劣擾害地方

情事

五 考察各區鄉鎮內有否禁絕煙賭

六 考察各區鄉鎮辦理靖衛團情形

七 考察各公安分局辦事成績暨有無收受陋

規及擾民情事

八 考察各區鄉鎮關於積穀備荒及一切救濟

事宜

九 考察各地農田水利

十 考察各地風俗禮教及社會組織情形

第九條 縣長巡視各區應先自備日記簿隨時將前條考

察所得分類詳細記載

第十條 縣長巡視一區完竣應照日記所載考察所得列

表報告民政廳備查

第十一條 縣長巡視時得指派各局局長一二人隨行

第十二條 巡視經費由縣長於縣地方稅項下核實開支最

多每次不得過五十元

第十三條 本程序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縣政府下設置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辦法案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省政府公布

一、省政府民字第五四號訓令

爲令遵事案查本府第四三三次省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兼
民政廳長熊式輝提議案查修正縣組織法第二章第十六條載
有縣政府下應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奉經遵辦在案現在

前黨政委員會管轄各縣政府業經遵照第四二八次省務會議

決議案令飭仍依舊制改組所有縣政府下各局自應設置以符

章制惟是赤禍瀰漫以來全省八十二縣有全部悉成匪化者有

半爲匪化者即安靖地域亦因軍事煩冗氣竭耗審酌情勢與

其拘守法令機關徒具模型不若切合事實辦理較有效益茲擬

訂縣政府下設置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辦法三項當否請公

決案經決議通過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議案
令仰該廳即便會同財政建設教育三廳迅即按照本省各縣現
在地方情形將應設置公安等局各縣或擇要設置或暫行緩設
各縣詳晰擬議呈候察奪此令

附原提案

爲提議事案查修正縣組織法第二章第十六條載有縣政

府下應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奉經遵辦在案現在前

黨政委員會管轄各縣政府業經遵照第四二八次省務會

議決議案令飭仍依舊制改組所有縣政府下各局自應設

置以符章制惟是赤禍瀰漫以來全省八十二縣有全部悉

成匪化者有半爲匪化者卽安靖地域亦因軍事頻煩元氣凋耗審酌情勢與其拘守法令機關徒具模稜不若切合事實辦理較有效益茲擬訂辦法(一)全省各縣依縣組織法以設立四局爲原則(二)各縣轄地如在三分之二有匪者概不設局但事實上需要及財力許可時亦得擇要設置(三)各縣轄地如在三分之二無匪者依照原則應設四局但財力或不許可及事實上得稍緩者亦得斟酌情狀暫不完全設置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大會敬候

公決

一、民財教建四廳會呈

呈爲遵令會復事本年一月二十三日日本廳等同奉

鈞府民字第五四號訓令以第四三三次省務會議討論事項第

八案決議通過縣政府下應設置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辦法

三項一案尾開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議案仰該廳卽便會

同按照本省各縣現在地方情形將應設置公安等局各縣或擇

要設置或暫行緩設各縣詳晰擬議呈候察奪此令等因奉此遵

於同月二十八日齊集討論所得結果分述如次(一)各縣縣長查照第四三三次省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縣政府下設置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辦法決議案所定辦法三項召集各公法團安議分呈各主管廳核定施行(二)各縣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緩設一局者縣政府增加科員一人雇員一人緩設二局者縣政府增設科員二人雇員二人公丁一名緩設三局或四局者增設一科置科長一人一等縣增科員三人雇員三人公丁二名二等縣增科員二人雇員二人公丁二名(三)凡緩設之各局其原有職掌事務由縣長分配於各科辦理之仍須分別呈報各主管廳備案(四)各縣政府因緩設各局增設員丁或增科經費以各局原有經費酌撥(五)以上各辦法由四廳會請省政府令飭各縣於文到十日內遵照辦理再四確議意見會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銜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三、省政府民字第八九三號指令

會呈一件呈爲奉令會同擬議各縣應設置或擇要或緩設各

局一案謹將會議所得結果呈乞核示由

會呈悉案經提交本府第四四五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

卷除通令各縣政府依照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各縣教育建設兩局存廢辦法案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省政府第二五四一號指令

呈一件呈爲准鈞府秘書處函奉諭各縣教育建設兩局應否設

置擬以各局每年在附說項下收入經費達何程度

爲標準一案經發交縣政研究會復請核轉前來轉

呈鑒核由

呈悉案經提交本府第四六九次省務會議決議(一)設立縣教育局之標準縣全年教育經費須有一萬六千元以上方准設局其教育局行政費每年最低限須有二千四百元即按全縣每年教育總經費不得超過最高百分之十五之比例而定倘超過此數者其行政費若干應呈由教育廳查明該縣現有之學校及該

局應設之員額用遞減之百分比酌予核定(二)設立縣建設局之標準縣全年建設總經費須有三萬元以上方准設局其建設局行政費每年最低限須有三千元即按全縣每年建設總經費不得超過最高百分之十之比例而定倘超過此數者其行政費若干應呈由建設廳查明該縣擬辦之事業及該局應設之員額用遞減之百分比酌予核定至不設局之縣份准設專門技士一二人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教育建設兩廳分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各縣裁局設科後增設之科長應由民政廳會同有關係之主管廳核委案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教字第三一四號

爲令遵事案查本府第五〇一次省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案代教育廳長魏式輝提議查各縣應設置或擇要或緩設各局一

案前奉令由四廳會同擬議遵經會擬辦法五項呈奉核准通令施行在案茲據永修萬年等縣以裁撤教育局改設教育科呈請

委任教育科長前來查縣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縣政府科長應由民政廳委任現在裁局改科所增設之科長既兼有教育建設數項任務是否仍應由民政廳委任抑由各主管廳委任又其名義是否稱為教育科長抑稱為幾科科長之處理合提會討論併請公決案經決議仍照原案裁撤三局以上者方准增設一科稱爲第三科其科長由民政廳會同有關係之主管廳核委若係裁撤一局或二局者只准於第一科內增設科員一員或二員等因紀錄在卷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附本廳解釋裁局設科後縣政會議出席人員疑義兩指令

一・指令修水縣長文

呈一件呈爲請示縣政府秘書可否參加會議列爲會員由

各失陷縣份縣長調省另委鄰縣兼理及規定應給兼理經費案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民政財政兩廳會令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二八一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本省被匪攻陷

呈悉現行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原係十七年十月內政部所頒發其第二條規定未將縣政府秘書與科長一律列爲會員係因同年九月頒行之縣組織法於縣政府組織無祕書之規定現查十九年七月修正縣組織法規定縣政府祕書並於第二十一條載縣政會議組織人員內列有縣政府祕書是縣行政會議仍可准縣政府祕書參加列爲會員甚爲明瞭合併令復知照此令

一・指令湖口縣長文

呈一件呈爲各局裁撤後縣政會議是否僅由科長祕書組織抑另行召集各區長聯席會議乞示遵由

呈悉縣政會議應依法照常舉行並以祕書科長及主管各局政務人員出席會議不得代以區長聯席會議仰即遵照

此令

縣份縣長概係散駐鄰縣辦公所有各該本縣之一切政務大半無從設施其機關經費又因稅收絕望時告竭蹶與其拘守法令機關徒具模型不若切合事實併由鄰縣縣長暫行兼理就近計劃規復較有實裨着民政廳查明失陷縣份縣長卽行調省另委鄰縣縣長暫行兼理至應給與經費若干以資辦理之處應由財政廳分別劃定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卽便遵照會同辦理逕行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本兩廳查本省失陷縣份計鄰都會昌石城瑞金廣昌永新雩岡蓮花橫峯零都興國安遠尋鄔等一十三縣所有縣長一職除零都會昌石城瑞金廣昌五縣暫從緩委外永新縣長李正誼調省遺缺由吉安縣縣長兼理甯岡縣長

通飭各縣縣長新任對於舊任應負責保障安全令

十八年八月一日本廳民字第一三號訓令

爲令遵事照得懲治官吏國家定有專條官吏賈否政府豈無耳目官吏如果貪污不法自當執法相繩斷不容地方人民越軌干涉濫法亂紀近查各縣縣長交卸業務之際少數土劣藉口清算公款輒敢糾衆妄行或假縣民大會率請扣留或聚一般暴徒圍鬧縣府究其繳結所在無非挾平日要求未遂之嫌乘其職權已

尹志中調省遺缺由遂川縣長兼理蓮花縣長郭孝慈調省遺缺由萍鄉縣長兼理橫峯縣長袁祖源調省遺缺由弋陽縣長兼理零都縣長蕭猷然調省遺缺由贛縣縣長兼理興國縣長李詠懷調省遺缺由泰和縣長兼理安遠縣長李日寧調省遺缺由信豐縣長兼理尋鄔縣長黃迪棟調省遺缺由定南縣長兼理至兼理失陷縣份縣長應給經費一節着卽查照各失陷縣份行政費預算內所定辦公費原額一等縣二百八十元二等縣二百二十元三等縣一百六十元數目各按三分之一支給以資補助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會令該縣長卽便遵照具報此令

去遂作此報復示威之舉各新任縣長以有鑒於前車欲取便於後事實爲結好不加制裁遂令去任之長官陷於進退維谷之苦境殊不知此等會議既非法律之所許安有組織之可能責以知讎缺乏則情或可原律以舉動輕妄則法無可恕且誣蔑侮辱之行爲施諸平民猶且觸犯刑章況今日去任之縣長卽昔日直

屬之長官似此犯上生事實屬目無法紀澆涼之風至此已極亟應責成該各新任縣長嗣後對於卸任人員務須負責保障倘果虧欠公款應即列入交代照章辦理即係撤職查辦人員亦應派

警護解來省聽候依法懲辦不得任由地方人民藉故扣留侮辱倘敢違抗應由新任縣長嚴厲處理以肅法紀而儆刁頑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通飭嚴禁需索禁止任用額外員丁令

二十年十月一日民字第六九號

爲令飭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祕字第一三九三號公函開運啟者查江西各縣法警向無定額任意補充漫無限制甚至巧立名目有備補學習等等名稱以至多者竟達百名不等此種額外警役不支餉項專恃辦案需索濫規出差一次坐食旬月訛索勒索取無所不至叫囂驟突閭里騷然稅政病民莫此爲甚勸匪各縣一切設施務在爲劫後黎民解除痛苦於此項積弊亟應澈底革除茲據本會政務設計委員會簽呈該會第八次常會議決委

員平寶善提議通令裁撤各縣濫額法警差役嚴制苛索以免擾民一案請通令各區縣嚴禁需索暨禁止任用額外員丁並函省政府參照辦理等情據此除分令剿匪區域各分會暨各縣遵辦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因奉此查各縣政府員警本府前於十八年十一月間訂定江西縣政府組織及經費表分別等級確定名額令發遵照關於差警需索亦經迭次申令嚴加禁革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務須遵照前令各令切實辦理毋稍玩忽干咎此令

考察縣長及其佐治人員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日本廳民字第六二號訓令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銜字第一一八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爲政之道欲求

進步固須事務官振作精神以勤厥職尤賴各政務官隨時督促悉心甄考方足以資策勵而增效率茲經本府釐訂表式令行各

該政務官對於所屬縣長及其佐治人員能否稱職務須認真考察自本年七月起每屆三個月應即開具辦事成績酌加考語分別填表彙報以憑核奪除特種事項仍由各主管廳認真考核外所有通常事務在區行政長官兼領之縣即由民政廳考察具報至各區屬縣應由區長官填表逕報本府仍咨行民政廳以備查考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表式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事關考成毋得漠視此令計發成績表一紙又奉江亥電開本府前為甄考各兼縣長及各區所屬縣長及其佐治人員能否稱職起見經飭認真考核并釐訂表式每屆三月填報一次在案頃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蔣威代電對於所屬公務員以考績嚴明為勗平日辦事實各級長官負聯帶之關係與本府前令意旨相同除原

電另行令飭並分電外為此重申前令所有各兼縣長及第五行政區長官公署未成立前該區所屬各縣由民政廳考查其餘各縣由各管行政區長官考查仰即遵照按期填表送核勿延仍將奉電日期具報各等因奉此查本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內為第一次考察期間除已分別派員查報並分令外合行印發原表令仰該縣長遵照將表列機關現職姓名別號年齡籍貫任職年月及學歷經驗等項逐一填明並分飭該縣政府秘書科長及所屬各局長照填由該縣長於各該員表列性行體格曾否受過獎懲及辦事成績等項下分別切實填載並加具考語統限於本月內各填表二份彙齊呈廳以憑核轉毋稍延誤是為至要此令

附表

公務員成績表			
機關		現職	
姓名	別號	年	月
年齡	籍貫	年	日

備考	長官	考察考	辦 事 成 績	經 驗	學 歷	年 月	任 職	性 別
							會 否	體 格
		語 銜					獎 受 會	
		名 蓋					懲 過 否	
		章						

明 說

此表辦事成績欄內須將事實(警衛・築路・催科・學校・司法)等等逐一列舉如某事業已辦竣某事尚未著
續分析開列不得籠統記載

通飭各縣縣長不得輕擅離職違者依法議處令 二十一年一月廿九日奉廳秘字第九號

爲令遵事近查本省各縣縣長每逢瓜代之時一聞新任發表往往託故請假甚或不俟核准先行離職致使主持失其重心縣政隨以廢弛辦理交代恆逾限期相習成風恬不爲怪應嚴行取締以肅綱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嗣後如遇交替在新任縣

此令

人民控告官吏須依法定手續取具在省妥實舖保查對確實方予受理令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民字第五二三四號令

爲令飭事查人民控告官吏須依照法定手續取具在省妥實舖保查對確實方予受理業經本府佈告週知在案合行抄發佈告一份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江西省政府佈告 民字第二二五號

爲佈告事照得察吏所以安民下情貴乎上達本省各官吏如有貪職枉法舞弊營私情事准人民自由控告如果查明屬實定當盡法以懲決不寬容惟本府近來接受呈控官吏

案件多不遵照程序既未取具舖保又復捏造姓名甚至簡用代電假借團體名義或砌詞毀聽或涉嫌陷誣一經受理多屬子虛委查既徒滋繁瑣究坐更無從查追似此情形殊失官吏保障之效徒啓人民誣陷之風本主席責在整飭官吏方澄清吏治督責應取其嚴察嚴宣昭其實嗣後人民控告官吏須依照法定手續取具在省妥實舖保以憑查對一紙空文概不受理合行布告一體週知切切此布

規定縣政府各項行政報告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國民政府第七一號訓令

一 縣政府辦理行政報告應分三個樣式

(1) 行政計劃

(2) 行政工作實施報告

(3) 工作報告

二 行政計劃及行政工作實施報告依照會計年度分四期辦理年度開始後七八九月為第一期十一月十二月為第二期以下例推

三 每項行政計劃須先一個月呈送來應最遲不得延至本期第一個月之上旬以後每期行政工作實施報告須於各該期滿後一個月內呈送來應最遲不得延過下期第二個月

之上旬

四 工作報告須按月行之其送達日期以修正江西省縣長任期程限單所規定之日數為準最遲不得延過一星期

五 各項報告內容須一律遵照此次規定格式不得任意變更報告用紙須一律用上等制料毛邊紙裁作八開一紙不敷填寫時可連續用至二張或三張但須使前後銜接

六 各縣政府嗣後辦理各項報告如有任意延遲逾限不報者即分別議處

(1) 行政計劃

江西 縣政府 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

綱目計

劃備

註

項事○○○○於開

項事○○○○於開

民政法令錄要 下篇 陸政

(2) 行政工作實施報告

江西 縣政府 年度第 期行政工作實施報告

綱目	原定計劃	施行程度			附記
		業已實施者	正在進行者	尚在籌劃者	
關於○○○○事項					
關於○○○○事項					

(3) 工作報告

江西 縣政府 月份工作報告

工作類別	辦 過 事 件	附 記

明 說

工作類別欄如屬於縣政之類則填縣政字樣屬於公安或自治之類則填公安或自治字樣
 辦過事件欄就本月份所辦過之事件填載之非辦過者不填
 某事有特別情形須附帶聲明者則填於附記欄內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縣政



警政



警 政

江西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組織規程

第二等縣次官警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組織法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公安局爲全縣公安行政機關直隸於縣政府

第三條 縣政府於縣設公安局外得依全縣各自治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但第一區公安分局須附設縣公安局內

第四條 縣公安局暨各區公安分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五條 縣公安局置局長一人兼承縣長綜理局務並指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警政

第六條

彈監督全縣公安官警辦理警察事務

縣公安局得設內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

至三人事務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甲 第一科

(1) 關於監用鈐記事項

(2) 關於收發公文及管理案卷表冊事項

(3)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造預算計算事項

(4) 關於警衛消防之籌劃事項

- (5) 關於核定各區公安機關劃分巡邏區及設置守望崗位事項
- (6) 關於稽核各區公安分局巡警罰金過怠金及經費收支事項
- (7) 關於彙編各區公安機關戶口調查及各項統計表冊事項

乙 第二科

- (1) 關於全縣公安官警執行職務考核事項
- (2)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3) 關於編練警察消防偵緝各隊事項
- (4) 關於衛生事項
- (5) 關於交通事項
- (6) 關於全縣公安官警之獎懲及請卹事項
- (7) 關於其他不屬於第一科事項

第七條 各區公安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秉承縣長暨公

第八條 各區公安分局得設兩股每股置局員一人至二人
安局長總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公安官警辦理管轄區內警察事務第一區公安分局長由縣公安局長兼任之

甲 第一股

- (1) 關於監用鈴記事項
- (2) 關於收發公文及管理案卷表冊事項
- (3)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造預算計算事項
- (4) 關於管轄區內公安之籌畫改良事項
- (5) 關於支配長警巡邏守望及執行他項職務
- (6) 關於調查管轄區內戶口職業編訂門牌及異動登記事項
- (7) 關於保護管轄區內教堂及外人游歷事項
- (8) 關於違警案件之審理及執行事項

- (9) 關於行政處罰事項
 - (10) 關於查禁鴉片賭博事項
 - (11) 關於刑事案件之偵訊罪犯搜查監證及解送事項
 - (12) 關於警械服裝之購備修理及保管事項
 - (13)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 (14) 關於違警罰金過息金之造報及公佈事項
 - (15) 關於本局應行調查報告及編送統計表冊事項
- 乙 第二股
- (1) 關於妨害善良風化應行取締事項
 - (2) 關於不正當營業及其他各種營業應行取締事項
 - (3) 關於著作出版集會結社之審查取締事項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警政

- (4) 關於爆烈物及違禁物之檢查取締事項
- (5) 關於消防災害及一切非常警務事項
- (6) 關於改良市場及整修道路橋樑溝井及解送事項
- (7) 關於建築修繕之調查報告及准駁取締事項
- (8) 關於電線郵筒標誌電燈路燈之保護取締及其他交通上一切事項
- (9) 關於醫師藥師接生婆之取締事項
- (10) 關於種痘事項
- (11) 關於飲料食物肉類之檢查取締事項
- (12) 關於道路廁所市場商店住戶及公安場所之清潔事項
- (13) 關於傳染病預防檢查及消毒事項
- (14) 關於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 (15) 關於不屬於第一股事項

第九條 第一區公安分局一二兩股應辦事件由縣公安局兩科兼辦之

第十條 各區公安分局長警應設二十名以上如滿三十名者得設巡官一人

第十一條 巡官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督率長警服務及考察勤惰事項
- 二 關於警械服裝之支配及檢驗事項
- 三 關於長警之驗補及教練事項
- 四 關於長警禮節儀容之糾正事項
- 五 關於臨時發生事故指揮彈壓事項
- 六 關於非常災變之救護彈壓事項
- 七 關於長官指揮辦理公安事項

第十二條 各區公安分局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第十三條 縣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並得編

練警察隊偵緝隊消防組協助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關於設置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及編練各隊應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四條 警察分駐所長警應設十五名以上警察派出所長警應設十名以上

第十五條 警察分駐所置所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警察事務

第十六條 警察分駐所置所長警滿三十名以上者得置巡官一人

第十七條 警察派出所置巡官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警察事務

第十八條 警察隊偵緝隊均置隊長一人消防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警察事務

第十九條 公安局公安分局警察分駐所得酌設書記若干人

第二十條 警察分駐所所長及派出所巡官得審理違警即

決案件如遇須處罰者仍應送請該管公安分局辦理

分駐所及派出所裁決違警案件應錄案呈報該管公安分局查核備案如分局長認為處理失當得撤銷之另行裁決

第二十一條

景德河口樟樹吳城各鎮得照縣公安局之組織設置公安局及警察分駐所派出所並得編練警察隊偵緝隊消防組但該局職權應照第八條甲乙兩項之規定

各鎮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第二十二條

南昌新建浮梁九江四縣公安局局長由縣長兼

各縣公安局暫行改組辦法

第四九七次省務會議通過二十一年九月八日奉省政府頒行

一 縣公安局長警須在五十名以上局長以下置巡官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增加員額

二 縣公安分局長警須在二十名以上分局長以下置巡官一

領之其局內職員得斟酌情形省略設置

第二十三條

公安局長分局長分駐所所長警察偵緝各隊長巡官由民政廳委任之科長科員局員事務員書記消防組組長副組長由各該局長或分局長遴員委充但須開具履歷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審核備案

第二十四條

公安局及公安分局得設公安討論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修改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書記一人

三 縣公安局警察分駐所長警須在十名以上所置巡官一人其內勤事務由警長兼理之

四 長警不及五十名之縣公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但得添置

警察巡官一人於必要時得僱用書記一人

五 警察巡官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秉承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執

行一切職務並處理違警案件

六 各縣公安局暨分局分駐所裁員節餘之款應分作增添警

額及教育設備之用

七 各兼縣長應依照前項辦法實行裁員改組並妥擬辦法

造具預算呈處核定施行但九江縣公安局有特殊情形不

在此限

江西省各縣公安局長交代章程

第三百九十二次警察會議通過廿年八月廿六日本廳頒行

第一條 各縣公安局長之交代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

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局長交代時由縣政府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局長應將左列各款分別造具清冊移交繼

任局長

一 自接事之日起至卸事前一日止收支及結

存款項

二 槍械子彈服裝器具及局有一切物品

三 未結案件

四 各種文卷簿據表冊

第四條 卸任局長自卸事之日起限於十日內移交清楚

不得藉詞延宕

第五條 卸任局長於交代未清前不得擅離他往

第六條 卸任局長除依照第三條辦理外並應將前任移

交清冊一併移交繼任局長

第七條 繼任局長接到卸任局長之移交清冊應會同監

盤人員於十日內逐項核對點驗清楚復具印收

並須照錄移交清冊呈報民政廳及縣政府備案

卸任局長移交清楚經繼任局長出具印收應呈

報民政廳及縣政府備案

第八條 卸任局長違背第四條之規定者繼任局長應呈

報縣政府嚴追

第九條

第十條 卸任局長如有短交公款公物情事繼任局長應

呈報縣政府追繳

第十一條 繼任局長發覺移交冊內有隱捏情弊應呈報縣

政府查究

第十二條 繼任局長違背第七條之規定或對於第九條至

第十一條各情事延不呈報者應予懲處

第十三條 繼任局長於出具接收移交清楚之印收後如發

生短交情弊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各縣公安分局長交代時依本章程辦理但應行

呈報事項除照各條規定外並須呈報公安局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縣市看守所暨公安局公安分局拘留所改良辦法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奉 呈行

一 看守所或拘留所應備男室及女室各若干間不得以男女

人犯共處一室

二 看守所拘留所內人犯各室應設窗戶以通空氣並須裝

設地板以免潮濕

三 看守所拘留所內應置橫闊名牌一塊列載入所人犯姓

名以備檢點

四 看守所拘留所內應設柵欄以備人犯接見探視人時有

所隔別

五 看守所或拘留所內應各設管理員監督各該所男女看

守所丁或看守長警伙伙人等及管理所中一切事務但縣

看守所所有由管獄員兼管者得免另設管理員

六 入所人犯起臥飲食應確定時間並須清潔

七 所內應時常灑掃並限定時間掃洗痰盂厠溷便器以重衛

生

八 所內應備醫藥並須注意傳染病之消毒方法以防疾疫

江西縣市看守所暨公安局公安分局拘留所暫行規則

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奉廳頒行

- 第一條 人犯入看守所或拘留所時應由管理員冊其姓名書於名牌並命看守所丁或看守長警檢查該犯身體衣物有無危險及違禁物品
- 第二條 看守所拘留所中鎖鑰由各該管理員執掌其出入開閉等事則歸看守所丁或看守長警司之
- 第三條 看守所丁或看守長警換班時須照人犯名牌所列人數檢點無訛然後交替
- 第四條 管理員及看守所丁或看守長警不得虐待犯人及受賄索費
- 第五條 管理員須於每星期一召集犯人犯訓話一次並隨時分別人犯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項施以類別教誨
- 第六條 看守所丁或看守長警應注意人犯之舉動不准談笑喧嘩及爭鬥等事
- 第七條 在看守所拘留所人犯如有不遵命令或煽惑同室各犯滋事等情以減給飯食一半並不與菜蔬為處罰但減食不得過三日
- 第八條 在看守所拘留所人犯起臥飲食應按定時並須肅靜
- 第九條 管理員看守所丁或看守長警不得使他人擅與在所人犯接近或交通聲氣
- 第十條 有請接見人犯者須由管理員詢問姓名年歲住址職業及與該犯關係接見理由詳細登記簿冊報經各該管長官許可後方准接見但縣看守所由管獄員兼管者得由管獄員詢問登記核准接見
- 第十一條 人犯接見探視人時須隔柵欄並派看守所丁或看守巡警監視其談話時間不得逾三十分鐘并禁止有礙訊問及秩序之談話
- 第十二條 在所人犯來往信件先由管理員檢查送呈各該

管長官核奪但縣看守所所有由管獄員兼管者得由管獄員檢查核定

第十三條

在所人犯如有親友持送必需之物管理員應飭看守所丁或看守長警先行檢查而後給與之

第十四條

在所人犯出入便溺須有一人監視並不准隨地吐痰

第十五條

在所人犯有疾病時管理員應報由各該管長官

江西省各市縣取締旅店營業規則

第一百十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以房屋供旅客之住宿而以營業為目的者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旅店營業別為左列四種

一 旅館

二 客棧

三 宿店

四 學舍或寄宿舍

第三條

凡為旅店之營業者須先具營業呈請書及房屋

民政法令詳要 下篇 警政

酌量輕重分別醫治或保釋之

第十六條

縣看守所由管獄員兼管者管獄員應遵照本規則執行關於管理員之職務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民政廳呈請

內政部暨

江西省政府備案施行

圖樣股實備保於該管警察署轉呈公安局核准

給予營業執照方准開設其呈請書內應開明左

列各項未分區設署之各縣市則向公安局或公安分局呈請

一 旅店主人姓名年齡籍貫身分住址資本若

干開張日期如係合資開設者其合資人姓

名年籍身分住址亦應敘明

二 牌號名稱開設地點及房屋樣式客房間數

九

房屋係已有或租賃租自何人借若干

三 房飯等級及價目

四 店夥姓名年齡籍貫

五 殷實舖戶保結

第四條 該管公安局接呼前之呈請書後須派員切實調

查如其人有不正當行為及無確實舖保者不得

發給營業執照

第五條 旅店房屋如係特別建築或改業者須自具四鄰

並無侵佔糾葛切結一面將房屋畫樣並開具左

列各項呈請核准給予建築證方准興築

一 基地寬廣若干尺

二 臨街門戶共若干

三 共造房屋若干間幾層樓係中國式或洋房

四 房間總列號數每房間之寬廣及門窗戶若

干並具大小尺寸

第六條 營業執照費就其資本之多寡分甲乙丙丁四等

繳納凡資本在四千元以上者為甲等二千元以

上者為乙等千元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千元者為

丁等計甲等十二元乙等九元丙等六元丁等三

元以上四種執照均於每年陽歷年終繳換一次

第七條 旅店營業者領到執照後一個月無故不開張者

應由該管公安局將營業執照吊銷如因特別事

故不得如期開業者須先事具呈聲明理由但至

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八條 凡旅店奉批准營業後應遵照本規則辦理倘有

違背情事或經官廳認為有害公安時即勒令停

止營業

第九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類娼妓與紊亂風俗行為

之實據者除吊銷營業執照外視案情之大小依

法究辦

第十條 旅店如有遷移擴充或改字號及更換店主仍須

查照第三條辦理

第十一條 旅店閉歇須於五日前將其事故及日期呈報該

管區署轉呈公安局暨公安分局備查

第十二條

旅店應負之責任如左

- 一 雇用工人須有妥實確保
 - 二 門首須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燈代之
 - 三 大門內及賬房須懸長方大漆牌各一塊書明第幾號房間現住何客係何處人有何職業於何日出何處來
 - 四 房間門首須編號並掛客人姓名牌
 - 五 房屋器具務須隨時酒精潔淨被褥飲食務須清潔
 - 六 便所須設於相當之地點不得與廚房毗連
- 第十三條 旅客有左列各項應禁止之
- 一 旅客招致娼妓到店飲酒或住宿者
 - 二 旅客在店自由吸食鴉片或聚賭者
 - 三 旅客於夜間十二時後高聲唱歌無故喧嘩有礙他客安眠者
 - 四 旅客任意踏踏有礙公共衛生及惹起火災之虞者

第十四條

旅店如遇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即時報告該管區署或公安局公安分局

- 一 旅店增減更換雇工人等
- 二 旅客不服第十三條各款之禁止者
- 三 旅客攜帶軍械或危險炸裂品及一切違禁物者
- 四 旅客攜帶婦人或幼童稚女舉止詭異跡近拐逃者
- 五 旅客形色倉皇形跡可疑者
- 六 旅客所與往來之人多屬病徒及素悉其為匪人或逃亡犯人者
- 七 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見增加及任意揮霍者但店主素相識其人無他可虞情形能負完全責任得不呈報
- 八 孤身婦女跡近逃亡者
- 九 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 十 旅客有習神拳及符咒左道惑人者

十二 旅客資斧已盡將物件抵押者

十三 旅客中有多數結伴類似江湖遊民者

十四 旅客患有重病及傳染病者

有前項之情事非報明該管公安官查驗明確命令遷移者不得逼令病客他遷

十五 旅客在店死亡者

有前項之情事非報明該管公安官查驗後不得掩埋其衣箱物件並須妥爲封存不得移動

十六 旅客無故出店在五人以上者不知去向者

十七 旅客去後有遺亡物件者

十八 旅客簿據有遺失者

第十五條 旅客男女非眷屬不得同住一房非同伴之客未

得兩客彼此應允者不得強令同居一處

第十六條 旅客携有銀錢貨物及公文要件應交明賬房收

存給以收據證據如有損失毀壞店主負責賠償

第十七條 旅館營業用之房屋須多設太平門並須有客房

二十間以上極寬大之房間設床舖以兩張爲限

其客房之構造務須光線合度空氣流通且爲適當之裝置

第十八條 旅館有樓房者每十間須設寬闊四尺以上扶梯

兩架以上

第十九條 晚間掩門時刻不得過一點鐘

第二十條 客棧營業用之房屋須設太平門兩處並須有客房

五間以上之寬大客房設床舖以五張爲限務

須空氣流通掃除潔淨

第二十一條 客棧有樓房每五間須設堅固扶梯兩架以上

第二十二條 晚間客棧關門時刻不得過十二點鐘

第二十三條 旅館客棧派出之接客店夥所持招牌紙須加蓋

各該店主圖記暨招待人姓名收到旅客行李貨

物應注明件數將紙交於本客人店後逐一照數

點交明白

第二十四條 宿店或學舍寄宿舍營業用之房屋須有前後門

並有客房向間以上寬大之房間設床舖每房以

十張爲限務須空氣流通佈置清潔

第二十五條 宿店或學舍寄宿舍有樓房者須設備最堅固扶

梯一架以上

第二十六條 宿店或學舍寄宿舍夜間關門至遲不得過十一

點鐘

第二十七條 宿店或學舍寄宿舍營業不得派人招待接客

第二十八條 旅館客棧學舍或寄宿舍應照旅客登記簿使用

規則填送該管警察署或公安局公安分局存核

第二十九條 違犯本規則之一者當視案情之輕重依法罰辦

之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提交省

務會議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旅客登記簿使用規則

一 每旅店發給旅客循環登記簿二本按日輪流填寫

二 每簿計訂五十頁不得撕去每日換次填寫不得空行

但填寫錯誤儘可塗改或將本行塗去另寫一行惟須

於塗改處加蓋本店圖章警察官吏稽查登記簿時亦

加蓋圖章以爲塗改之證

三 旅店每逢旅客到店即時按表所列請其逐項填寫不

能填寫者由賬房代書不得遺漏

四 旅客倘第二日尚住店中仍須照上一日填寫至第三

日則兩簿已經備載毋須再寫

五 旅客去日即於其所來日表中行往何處及起行日期

格內註明

六 每日下午九時後應將某日本店旅客之多少總結一

次換次寫下

七 每日下午十時由旅店派人將簿送交該管警察署或

公安局公安分局將兩簿互相調換

八 每日警察官吏檢核後倘有錯誤應令該店更正並

於人數總結處加蓋圖章

九 本簿用完應呈該管警察署或公安局公安分局保

存另換新簿填寫惟前來未去之客仍須按照前表盡

行登記簿中

十 軍人學校生徒成隊到店旅客者可記其率領者之姓

名各項其餘但記其人數

三 同行人數欄內須查詢是軍人或學生或眷屬僕役等

數
旅 客 帶 有 眷 屬 僕 役 人 等 須 詳 記 其 主 者 餘 但 記 其 人 數

並記入

旅客登記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由何處來	昨夜住宿處	旅行何事	同行人數	住居號數	相貌特徵	行往何處	啓行日期	附記

江西省各縣冬防辦法

第四百〇九次警務會議通過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奉廳頒行

- 一 本辦法為求冬令防務嚴密起見各縣應一律遵行之
 - 二 冬防期間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次年二月末日止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
 - 三 冬防期內各縣公安局公安分局縣警察隊應加緊防衛地方治安分派長警巡邏會哨主管人員亦須隨時查察務期周密
 - 四 冬防期內各縣長應就所屬各區地方分別組織冬防巡查隊輔助警察維持治安
 - 五 各區冬防巡查隊各置隊長一人以保衛團區團長或軍事訓練員兼任之置偵查員若干人以區團員兼任之置隊丁若干人就團丁內挑選之
 - 六 各區冬防巡查隊偵查員及隊丁人數由縣長按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 前項員丁得酌給津貼

七 辦理冬防所需費用由縣長召集會議就地籌定之
八 各縣組織各區冬防巡查隊應分別造具名冊呈報
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九 辦理冬防應注意左列事項

查察形跡可疑之人及可疑之事

驅逐外來無業游民

現行犯之拘捕

逃警行為之取締

嚴禁賭博

緝捕竊盜及防剿匪類

火災及非常事變之防弭救護

關於一切保安事項

十 各縣公安局公安分局臨警察隊各區冬防巡查隊如遇盜

匪擾害地方能力不足防剿時得互請協助倘有必要情形

得向附近駐軍請予援助

十一 縣公安局公安分局臨警察隊各區冬防巡查隊分班出巡

時均應備帶巡記簿將出巡所遇事項詳細記入如有意見

亦可申敘送各該主管人員核閱

前項巡記簿如有記載重要事項應隨時呈送縣長察閱

十二 辦理冬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獎卹

捕獲著名匪徒或奪獲其槍械者

遇匪徒劫擄地方當場捕獲者

因緝捕盜匪受傷或斃命者

因火災或非常事變之救護防衛受傷或斃命者

因協助防剿匪類受傷或斃命者

十三 辦理冬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巡防認真境內未發生盜匪及吳變者

發生吳變防弭得力保持地方安全者

發生竊盜案件捕獲盜匪及贓物者

發生命案捕獲兇犯者

發現窩藏盜匪即時捕獲者

密報盜匪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協助防剿盜匪異常出力者

十四 辦理冬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處或呈請

核辦

疏於防範致被盜匪擾害地方者
發生搶劫重案未能破獲者
發生災變防護不力地方受重大損失者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鄰區發生匪警請求協助遲延貽誤者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江西省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

呈奉 省政府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指令候轉呈行政院備案

- 第一條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以下簡稱本局)綜理全省水上公安事務直隸於江西省民政廳
-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綜理本局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文書及機要等事務
- 第四條 本局設第一第二兩科第一科辦理警務事項第二科辦理司法事項
科長承局長之命掌理本科事務
科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 第五條 本局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督察長承局長之命掌理督察事務
- 第六條 督察員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察事務
本局置偵緝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偵緝事務
- 第七條 本局置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 第八條 本局編警察隊若干隊隊長承局長之命及督察長之指揮督同分隊長執行職務其編制表另定之
請省政府核擇薦任之
- 第九條 本局局長得由民政廳委員代理並遴舉數員呈請省政府核擇薦任之
秘書科長督察長科員督察員隊長分隊長由民

政廳核委呈報 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局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委布局令並得擬

訂單行章則呈請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游擊隊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保安處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西省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十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為游擊轄境汛地緝捕盜匪起見除派隊駐

防外特編練游擊隊一隊專司水上游擊事宜

第三條

游擊隊之編制另表定之

第四條

游擊隊設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隊長承局長之

命管理全隊事務分隊長承局長之命隊長之指

揮督率所屬長警執行職務

第五條

游擊隊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彈壓水上人民暴動事項

二 關於解散水上聚眾滋擾事項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警政

三 關於取締水上交通事項

四 關於緝捕水上盜匪事項

五 關於救護水上危險事項

六 關於維持水上治安事項

七 關於協助各隊解護及逮捕水上罪犯事項

八 關於其他依命令或職務內應辦事項

第六條

游擊隊在出發游擊時如遇必要時得調外汛隊

警協助但須呈報局長查核

第七條

游擊隊駐於局內由隊長督率嚴加訓練專備隨

時警戒調遣游擊之用

第八條

游擊隊之教練科目及時間由隊長規定呈由本

局核定之

第九條 游擊隊之員警不得干預職務以外之事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七月本局呈奉省政府核准令飭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西省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局辦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局長總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隊艦

第四條 督察長秘書科長承局長之命辦理職掌事務

第五條 科員督察員偵緝員承長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六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任監印校對管卷取發繕寫等事務

第七條 督察長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隊員警勤務之督察及調遣事項
- 二 關於督察員偵緝員職務之分配及調遣事項

第十條 本局各隊現行各項規則游擊隊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項

三 關於督察員偵緝員服務勤惰之考察事項

四 關於警備及戒嚴時期應行警備及佈置事項

五 關於水上緊急及非常命令之執行事項

六 關於各隊艦之巡視考察事項

七 關於各隊艦警長警士之訓練設計事項

八 關於軍械武器彈藥之保管分配運發及修理檢查事項

九 關於局長交辦事項

第八條 秘書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撰擬機要文電及保管收發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科文稿及委令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分配各項到文及督飭繕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核訂各項章則事項
- 四 關於局務會議紀錄事項
- 五 關於統計及編纂事項
- 六 關於局長交辦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 七 關於局左列事務
- 八 關於本科文稿之撰擬處理事項
- 九 關於各隊艦防區之劃分配置事項
- 十 關於各隊艦水警之招募開補事項
- 十一 關於本局及各隊艦職員長警之進退升降獎懲登記事項
- 十二 關於官警之師賞事項
- 十三 關於編製船舶牌證事項
- 十四 關於水上戶口之調查統計事項
- 十五 關於本局經費之出納登記及預算算案之編造事項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警政

第十條

- 一 關於各科文稿之撰擬處理事項
- 二 關於處理違警案件及行政處分事項
- 三 關於考核各隊承辦案件事項
- 四 關於水上刑事現行犯之假預審及搜查逮捕解送事項
- 五 關於拘留所候質所之管理事項
- 六 關於現行犯贓物之檢查及遺留品之發給事項
- 七 關於水上集會結社之審查取締事項
- 八 關於水上不正當營業及爆炸物危險物之檢查取締事項
- 九 關於各隊艦經費之領發及收支款項之審核事項
- 十 關於各種物品及圖表冊籍之購置經理事項
- 十一 關於本科案卷之保管事項

九 關於一切偵緝事項

十 關於船隻碼頭之管理取締事項

十一 關於持維水上治安及交通事項

十二 關於水上衛生事項

十三 關於本科案卷之保管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職員每日辦公時間遵照省政府之規定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局總辦公室置簽到簿一本各職員每日到退均須親自簽名蓋章註明時間

第十三條

簽到簿由第一科科長負責於每日規定到公時間以後十五分鐘內送呈局長核閱如有請假出差缺席遲到者應由科長分別註明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有因事或因病須請假外出者應呈明事由經局長核准後方得離職其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請託他人代理職務

第十五條

每日到文由收發員填明收到日期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由秘書按照各科職掌在摘由簽上

第十六條

批明某科字樣分送各科收發員收到各處來文應隨到隨送不得延擱如係機密文件或電報應送由秘書拆封其有局長親啟字樣者逕送局長拆閱收發員掛明號數及收到日期

第十七條

每日到文由秘書分發到科后各科科長即應分別詳擬辦法仍送秘書核閱轉呈局長批示其有應先行請示者仍由各主管科長簽呈局長請示辦理

第十八條

各科擬辦之文件經局長批示後即發交各主管科分別擬稿登入送稿簿先送秘書審核再送局長判行

第十九條

凡經局長判行之稿分發到科后科長應即轉發各辦事員分別繕正校對送秘書室用印再送收發員分別摘出編號封發即將原稿送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分緊要次要尋常三類緊要者

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二日尋常者不得逾三日但關於重要文件須經切實調查討論或稿件繁複繕寫需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各科承辦案件如與他科有關係者應先將到文送由該科分別簽註意見會辦文稿送交秘書核定再行送判

第二十二條

各項公文凡主稿及核稿人員均須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三條

凡關於機密文稿之送簽發藉用印歸檔等手續應由各主管人員負責辦理之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局務會議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本廳呈奉省政府核准令飭施行

第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局局務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一 局長

二 督察長

三 秘書

四 科長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警政

第二十四條

本局各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非經核准或許可宜佈者均應嚴守秘密不得宣洩洩漏

第二十五條

本局各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互相閒談或接見賓客其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局各科室應置之簿籍表冊分別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局職員值日及值宿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前項以外各職員有參加會議之必要時由局長臨時指定列席

第三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為主席局長因事缺席時得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局務會議以秘書任紀錄秘書因事缺席時由局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會議事項如左

- 一 局長交議者
- 二 秘書科長督察長提議者
- 三 關於各隊長及其他職員條陳意見提出會議者

第六條 凡提議事件應由提議人擬具提案於會議前一日送由秘書編成議事日程

第七條 每次議決案件由秘書呈奉局長核定後編成議事錄分送各主管科查照辦理

第八條 會議時出席各員應就提案陳述意見詳加討論俟一案議決後依次討論他案

第九條 會議時出席各員應遵守秩序不得紛亂喧嘩或

第十條 會議期間定於每星期六上午九時舉行如有特別事故不能依期舉行或須召集臨時會議時由局長決定並由秘書室先期通告之

第十一條 在規定會議期間應出席各職員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先向局長請假並聲明事由

第十二條 上次議決案件辦理情形應由承辦人員於下次會議報告

第十三條 會議紀錄由秘書室保存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各隊及船艦職員服務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奉准呈奉省政府核准令飭施行

第一條 本局各隊及船艦職員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隊長承局長之命督察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

事項

一 指揮監督所屬員警執行職務

二 督率所屬員警緝捕盜匪維持防區治安

- 三 關於水上現行犯或其他人犯之搜查逮捕
解送事項
 - 四 關於水上盜警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水上一切危險之救護及交通衛生之
維持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消防事項
 - 七 關於本隊俸餉槍械之管理領發事項
 - 八 關於所屬隊警之訓練及懲飭風紀事項
 - 九 關於管轄區域內船戶之調查及取締事項
 - 十 本隊所屬員警之開補升降及其他賞罰事
項
 - 十一 造送各項表冊及報告事項
 - 十二 其他依命令或職務內應辦之事項
- 第三條 分隊長受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前款各款事項
- 第四條 隊長分隊長須隨時巡視管轄區域內治安情形
並查察所屬員警服務狀況除重要事件隨時呈
報外每週須將工作情形列表彙報一次週報表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警政

- 第五條 各隊或分隊緝獲盜匪或其他人犯隊長應報局
請示或解送核辦不得擅自處理但違警案件得
於處理後呈報備案
- 第六條 各隊或分隊所轄區域內如有盜匪劫掠或騷擾
情事各隊隊長或分隊長應立即督率所屬嚴緝
務獲一面呈報局長核辦必要時得請他隊予以
協助
- 第七條 各隊隊長或分隊長如接到鄰區警報或他隊請
予協助時應立即派警協助不得藉故推延
- 第八條 各隊或分隊防區交會地點發生匪警時各該隊
長負有協同緝捕之責不得互相推諉
- 第九條 各隊或分隊防區內如遇有縣政府警察機關法
院或其他官署職務內事項依法商請協助時各
該隊長應予相當協助
- 第十條 隊長分隊長應督率所屬隨時游弋轄境水道不
得稍涉疏懈

第十一條 隊長分隊長對於所屬各員警不得克扣薪餉及

有侵吞公款情事

第十二條 隊長分隊長及其所屬員警均須勤慎供職非有

重要事故不得請假非經核准給假不得擅自離

職

第十三條 各隊非奉命令不得擅自移防

第十四條 各隊職員對於人民均不得有欺詐勒索收受賄

賂或其他騷擾人民情事

第十五條 各隊特務長司書承隊長之命辦理左列之事項

一 特務長管理本隊槍械服裝彈藥給養及一

切雜務

二 司書擬辦文稿繕寫文件暨用鈐記及管卷

收發等事項

第十六條 輪艦汽船管理員承局長之命督察長之指揮暨

督辦理事務

第十七條 大車二車二副領江受管理員之指揮辦理事務

第十八條 前列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各條之規定於船艦

職員適用之

第十九條 各隊及各船艦職員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各船艦司機人員服務規則由管理員擬定呈由

局長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警長警士服務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本廳呈奉省政府核准令施行

第一條 本局所屬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警長受該管長官之指揮命令辦理左列事務

一 教練警士

二 督同警士執行職務並遵守規則

三 督率警士實行巡邏維持水上安甯秩序

四 率領警士緝捕盜匪或其他現行犯解送究

辦

第三條

- 五 水上一切危險之救護及交通衛生之維持
 - 取締事項
 - 六 消防事項
 - 七 船戶之調查及取締事項
 - 八 管理檢驗警士服裝槍械
 - 九 管理巡船
 - 十 稽查警士服務勤惰
 - 十一 其他應由警長考察報告事項
- 警士承該警長官之命令受警長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 一 緝捕盜匪或其他現行犯解送究辦
 - 二 拘捕水上違警人犯解送究辦
 - 三 稽查船舶私運違禁物品報告核辦
 - 四 稽查水上疫癘提倡衛生
 - 五 水上交通之維持及取締
 - 六 消防災變及救護水上一切危險
 - 七 維持水上安寧秩序

編者註：各課要 下篇 警政

第四條

- 八 其他關於水上警察應辦事務
- 警長警士服務時均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藉勢欺凌或披嫌陷害人民
 - 二 利用職務藉端敲詐
 - 三 私罰錢財貨物或私釋查獲人犯
 - 四 強買強賣或無故騷擾人民家宅
 - 五 酗酒賭博冶遊
 - 六 交接盜匪或包庇賭博鴉片
 - 七 徇情受賄或受人酬贈請托
 - 八 包攬詞訟招搖撞騙
 - 九 互相口角鬥毆
 - 十 遇事規避推諉職守並隱匿應行報告事件
 - 十一 洩漏秘密公事
 - 十二 違法侵權
- 凡違犯前列各項之一者除依照本局警長警士賞罰規則懲罰外其有涉及刑事者仍送法院訊辦

第五條

警長警士非奉有本管長官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擅自入人家宅及檢查往來船舶但有必要情形非逕入或檢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務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行動

第七條

警長警士如遇水上發生事故無論是否在服務時間均應立時辦理不得坐視或故意規避

第八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均須穿着制服並攜帶應需器具但便衣警不在此限

第九條

警長警士攜帶槍械在於防衛治安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施放

第十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遵守時間規則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傲慢放棄職務

第十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穿着制服長官應行敬禮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對於左列各事均應明瞭熟悉

一 本管區域內河道港汊之名稱深淺闊狹源

二 本管區域內橋樑津渡及沿岸道路山嶺火車汽車站等名稱里數及其交通情形

三 本管區域內通行船舶之種類商輪經過時間沿岸城鎮村寨碼頭名稱及相距里數

四 本管區域內所有軍警人數駐地官署學校工廠或郵電局所之情形

五 本管區域內沿岸地方戶口人數職業風俗民情及商務狀況

六 本局各隊汛及巡船巡艦等之名稱駐地長官姓名年籍及長警人數

七 長警本身之職責

警長警士巡邏時應遵守長官規定路線認真巡查不得疏懈巡邏辦法另定之

警長警士守望門崗應遵守左列各項

一 不分晝夜依一定之時間輪流行之

二 應整齊服裝槍械並遵守紀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三 應注意出入人之形跡及附近發生之事故
四 不得預離位置或疲倦倚坐息並不准食物及
與人談笑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遞送文書或解送入犯均須依照期限

不得延擱遺誤或中途疏失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管理拘留人犯應慎重看守不得有脫

逃或虐待情事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警長警士在局者應受長官之指揮命令辦理內

勤事務

第十八條 警長對於警士不得有左列行為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各隊警士巡邏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保安處核准施行

一 縱容袒護不正行為

二 擅自責打

三 以私事役使

四 串同舞弊

第十九條 警士所領服裝槍械彈藥應慎重保管不得任意

污損疏失假借變賣或私自使用

第二十條 警士對於本巡船及附屬帆檣錨鍊等均須留心

管理並按定時打掃洗擦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局水上警察各隊長警之巡邏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隊所轄防區除於重要汛地派隊駐防外應就

境內僻靜港汊及衝要之處由駐在地隊長或分

隊長隨所派警巡邏

第三條 各隊警士巡邏分沿岸巡邏及水上巡邏二種由

第四條 各隊巡邏警士巡過地方均應設置巡邏箱內置

報本局備查其表式另行規定頒發之

隊長或分隊長就轄區內情形將巡邏路線班次

時間列表妥為規定每三個月重行釐訂一次由

活頁之巡邏記事簿一冊由率領警長將當日當

地之治安情形記明於簿內全體巡邏警士均應

簽名蓋章無章者於名下打一手印仍將原簿置

於箱內由下次巡邏警將簿內記事之活頁揭下

繳呈隊長查核巡邏記事簿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隊所置活頁記事簿每日由巡邏警士繳呈到

隊後隊長或分隊長應逐日查核每屆月終彙報

第六條

本局一次如有特別事故仍須隨時呈報核辦

巡邏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來往船舶旅客及沿岸居民有無形跡可疑

者

二 有無裝運違禁物品及為匪方運輸貨物者

三 本日內有無盜匪及搶劫案件發生

四 本日內有無違警案件發生及妨害交通之

事

五 沿河有無投水及溺斃人命之事

六 來往船舶有無危險如失火互撞觸礁翻沉

等事發生

七 水上現行犯之拘捕

八 其他依章程關於水上應行取締事項

第七條

各隊巡邏警士如遇有前條情事發生時應即立

第八條

時處理一面於回隊時報告隊長核辦

巡邏警士如遇有重大案情發生因恐力量單薄

第九條

不克執行任務時得隨時通知附近各汛所駐水

警或其他陸地軍警機關予以協助

第十條

巡邏警士在巡邏時如遇有應行查詰之事應以

第十一條

和平態度詳加詢問不得有藉端嚇詐及需索情

事

第十二條

巡邏警士在巡邏時均應認真執行職務不得中

途偷脫或轉託他人頂替及干預職務以外之事

巡邏警士如有違犯第九條及第十條之情事時

由隊長或分隊長查明嚴加懲處并須呈報本局

查核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內外部職員賞罰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保安處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局內外部職員服務勤惰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功非首先過出無心者由局長按各本條酌量情形核定遞減之

第二章 賞例

- 第三條 賞分左列四種
 - 一 請獎
 - 二 升級
 - 三 記功(分記功記大功二種)
 - 四 嘉獎(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記大功一次)
-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專案請獎或升級
 - 一 任職在三年以上並無過誤而著有特殊勞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警政

績者

- 二 破獲匪黨重要機關並當場拿到首要人犯訊實無訛者
 - 三 抵禦整股匪黨能于事先防剿撲滅者
 - 四 防護水面行旅之危難救活生命在二人以上者
- 有上列各項之一者經局長核定認為應行請獎者由本局詳敘事實專案呈請省保安處核獎由處彙案呈報 省政府備案
-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記功
 - 一 服務在一年以上並無過失而操守純正者
 - 二 恪遵命令約束所屬紀律嚴肅者
 - 三 督率警士認真巡邏游弋能維持轄境治安一年以上未發生盜匪案件者
 - 四 遇盜匪行劫能當場將人賊并獲者

五 拿獲各項重要人犯逃犯或搜獲重要違禁物品者

六 一年以內破獲盜匪案件在三起以上或緝獲陣封盜匪案件者

有上列各項之一者由局長核定分別記功或記大功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酌予嘉獎

一 對於本局業務有精詳計劃之建議經彙核認為確實者

二 督率職員長警處理事務有條不紊者

三 奉令飭辦案件立時遵辦向無遲誤者

四 一年以上並無曠職及請假者

第七條

前列各條之實例凡科長秘書督察長隊長分隊長管理員等由局長考核酌定科員督察員辦事員與其他職員得由各主管官長呈請核定之

第八條

罰分左列四種

一 撤職

第九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撤職

二 降級(如曾記大功三次者准予抵銷)

三 記過(分記過記大過兩種)

四 申誡(申誡三次作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記大過一次)

一 違背長官命令而惡玩不遵者

二 庇護盜匪或匿毀贓證者

三 擅離職守捲款潛逃或侵吞公款私佔公物者

四 包庇煙賭或賄賂者

五 執扣餉項或擅挪公款者

六 轄境於一個月以內迭出盜匪案件三起而不能於事前防範或事後破獲者

七 違法舞弊經人民告發有據者

八 報告事實顛倒是非者

九 洩漏軍機及秘密者

十 品行不端不足為警察表率者

凡犯前條所列各項之一者除撤職外其情節重大者并須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級

- 一 奉令交辦事件任意延誤者
- 二 境內發生盜匪案件二期逾期不破者
- 三 境內發生違禁案件而擅自處理隱匿不報者

四 對於所屬員警督飭不嚴任意放棄職責致

滋遺誤者

五 所屬在外招搖騙案或肆行非法失於察覺

經本局查明者

六 廢弛職守者

七 積滯贖守不到指定地點辦公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記過或申誡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警長警士賞罰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呈准核辦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局所屬各隊警長警士之賞罰除法令另有

第二條 功非首先過出無心者按各本條酌核情形分別

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遞減之

第二章 賞例

第三條 賞分左列四種

- 一 提升
- 二 記升

三 記功分記大功記功兩種記功三次者作記

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遞缺加升一級

四 傳諭嘉獎嘉獎三次作記功一次

第四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提升或記升

一 查獲或當場拿獲盜匪及贓據者

二 查獲或當場拿獲殺斃人命或放火案內正

犯者

三 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盜匪者

四 查獲秘密組合叛亂機關確有證據者

五 查獲敵人間諜或散布文書謠言希圖煽惑

人心擾亂大局者

六 緝獲重大竊盜案在三起以上有證據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予以記功

一 查獲竊盜分贓之要犯確有證據者

二 查獲偽造文書票據者

三 拿獲販買人口或賂誘拐逃婦女者

四 拿獲重要逃犯經長官指名緝拿者

五 查獲販運或私藏大宗鴉片煙土及其他違

禁物品者

六 搜獲或奪得盜匪軍火凶器呈繳者

七 拿獲乘水火災變搶取財物者

八 救護投水或遭水上危險之人使不致斃命

者

九 拾獲漂流物或遺失物隨時報告長官招領

者

- 十 服務勤奮品行端正兩年以上毫無過失者
 - 十一 舉發他人違法舞弊確有證據者
- 上列各項功績之事實由局長核定分別記功或記大功

第六條

-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傳諭嘉獎
- 一 查獲慣行竊盜者
- 二 查獲售賣或吸食鴉片者
- 三 拿獲開場聚賭者
- 四 拿獲持凶器傷人者
- 五 查獲私運違禁物品者
- 六 查獲招搖撞騙者
- 七 查獲偷竊或損壞公有物品者
- 八 遇有爭鬧或無理暴行之人而能和平解散者

第七條

前項條例之獎勵事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呈奉局長核准由第一科註冊執行之

第三章 罰則

第八條 罰分左列四種

- 一 開革
- 二 懲戒

三 記過（分記大過記過二種記過三次者作

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開革）

四 申斥（申斥三次者作記過一次）

第九條

-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開革或懲戒
- 一 違犯本局各項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二 違抗長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 三 貽誤緊要公事者
- 四 包庇煙賭等
- 五 藉事招搖詐騙財物者
- 六 徇情縱放人犯或因公受人賄賂者
- 七 慫恿滋事屢戒不悛者
- 八 在外賭博或調戲婦女經人告發訊實者
- 九 非正當防衛而擅自開槍或威傷他人者

第十條

- 十 對於長官有無禮舉動者
 - 十一 洩漏秘密事件者
 - 十二 拾得漂流物或遺失物隱匿不報者
 - 十三 遺失或毀壞公物者
 - 十四 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久假不歸者
 - 十五 犯上列各項之一其情節重大者除開革外應受刑事處分仍移送法院訊究
- 一 遇事規避
- 二 遇應行查詰之事怠於查詰或應當報告而隱匿不報者
- 三 水上發生危險救護不力者
- 四 盜匪案件緝捕不力者
- 五 巡邏時不遵指定路線而偷安脫落者
- 六 供職懈怠遺誤尋常公事者

第十一條

- 七 私相鬥毆者
 - 八 無故與人民爭鬥者
 - 九 對於人民詢問事項而不告或告而不實者
 - 十 不請假而私宿於外者
 - 十一 服務時舉止輕慢或任意喧笑者
 - 十二 人民有爭鬪而不為排解勸阻者
 - 十三 待遇人民出言蠻橫及輕侮者
 - 十四 行為不端及無禮節者
- 前項條例之罰則其關係第九條者應呈奉局長核准第一科註冊執行其關係第十條者由各該管長官執行呈報本局備案

第十二條

- 功過得互相抵銷其有功過事項未經本章程列舉者得酌量情形辦理

第十三條

- 功過得互相抵銷其有功過事項未經本章程列舉者得酌量情形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各隊錄用暨開補警士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保安處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局所屬各隊警士之錄用暨開補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錄用警士須經試驗以合於左列各款者為合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 身體強健視聽力充足者

三 品行端正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 文理粗通具備普通常識者

五 熟悉汛地情形與諸水性者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各款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曾充警察或軍士因事斥革者

二 來歷不明者

三 曾受刑事處分者

四 殘廢或有嗜好者

五 身高不滿五尺者

第四條 警士經試驗合格者應由本人覓具當地店保一

家出具保結一紙並由本人出具兩聯志願書方准錄用保結及志願書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隊遇有警士缺額務須即日聲敘事由填具三

聯請補警士報單連同志願書及保結送局請補

不得遲延請補警士報單式另定之

第六條 各隊開補警士其原有警士之餉以開缺日為止

新補警士之餉以請補次日為起

第七條 各隊遇有警士缺額如一時不能募補或請補延

期者應將截曠日期及截曠數目同時填具截曠

報單以憑查核截曠報單式另定之

第八條 各隊如奉令以警士升充警長其所遺警士之缺

須立時填送聯單請補若係甲隊撥往乙隊須將

志願書上聯函交乙隊備查

第九條 各隊每屆月終應造具員警清冊二份呈局查核

分別存轉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一

民政部令輯要 下篇 警政

根	存
查本隊警士 日因 在案特此存查	於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請	補	警	士	報	單
報告竊賊隊警士 即於是日止餉經於 於 年 年 月 日	因 避章 左手 願書保結各一紙呈請 長鑿核示遵	斗 尺 寸 日 日	縣人身長 保人	理合遵同志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批 示 存 查	
據	請 補 警 士
年	由
月	
日	

字 第 號

請 補 警 士 迴 批	
據	呈 報 請 補 警 士
年	由
月	
日	

一 聯 歸 請 補 機 關 存 查 二 聯 由 請 補 機 關 詳 細 填 註 簽 蓋 鈐 記 連 同 三 四 兩 聯 空 白 呈 送 局 核 示 三 聯 由 局 批 示 存 查 四 聯 發 還 請 補 機 關 遵 照

民 政 法 令 輯 要 下 篇 警 政

附件一。

根	存
<p>查本隊警士 起餉中間截曠 天計餉銀</p> <p>即於是日止餉經挑補 天計餉銀</p> <p>除另案繳曠外特此存查</p>	<p>於 年 月 日</p> <p>日 到隊即於是日</p>

字第

號

警	補
單報曠截及隊到	單報曠截及隊到
<p>報告竊職隊警士 到隊即於是日起餉中間截曠 繳曠外理合繕單呈請 長鑒核</p> <p>天計餉銀</p> <p>日 呈</p>	<p>即於是日止餉經挑補 天計餉銀</p> <p>於 年 月 日</p> <p>因</p>

字第

號

批 示 存 查	
據	呈報補警
年	到隊及裁贖餉額由
月	
日	

字 第 號

批 示	
據	呈報補警
年	到隊及裁贖餉額由
月	
日	

一聯歸呈報機關存查二聯由呈報機關詳細填註簽蓋鈐記連同三四兩聯空白送局核示三聯由局批示存查四聯發還呈報機關遵照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野政

附件三。

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號茲有 現經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警察第 隊 分隊錄用警士自錄用後確願遵守警章忠實盡職倘日後有違

背本人志願書上聲明之情事均惟具保人是問謹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結人 蓋 鋪 章

附件四。

志願書		志願人姓名		小名		履歷	
<p>具志願書人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警士到隊後自願恪守警規忠實盡職在服務未滿三年以內如無特殊情形不敢自行辭退如將來有私逃攜帶或遺失軍裝軍械及一切公物或拐逃餉銀及曾有犯罪行為朦混保充情事願與保人負完全責任除貸具店保保結外謹此陳明</p>		<p>姓 名</p>		<p>小 名</p>		<p>現年 父 母 職業</p>	
<p>貼照片處</p>		<p>右手 左手 右手 左手 箕斗 箕斗</p>		<p>兄弟 姊妹 子 妻 住址</p>		<p>備保店主 商號 營業 地址</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具志願書人 簽押</p>		<p>縣人</p>		<p>歷</p>	

民政法令彙編 下篇 警政

字第

號

四一

志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照片處		志願人姓名	具志願書人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警士到隊後自願恪守警規忠實盡職在服務未滿三年以內如無特殊情形不敢自行辭退如將來有私逃攜帶或遺失軍裝軍械及一切公物或拐逃偷銀及曾有犯罪行為朦混保充情事願與保人負完全責任除覓具店保保結外謹此陳明
		右手印	左手印		
具志願書人		斗箕	斗箕	小名	履歷
查押		右手箕斗	左手箕斗	現年 歲	兄弟 妻 子 住 址
		舖保店主 商號 營業 地址		現年 歲	兄弟 妻 子 住 址

注意

○小名即乳名
 ①父母兄弟妻子填名氏父母並填存歿若無兄弟妻子填無字
 ②住址係本籍住址如已遷居者填現在某縣地方
 ③摺印用右手
 ④箕斗如箕三斗二餘類推
 ⑤保人應用本地殷實商舖並蓋戳記
 ⑥照片用二寸半身軟片
 ⑦餘格及年月填註齊全
 ⑧騎縫號數由局依補單號數填列並蓋關防下聯存局上聯發應補之際備案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取締各船戶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為取締江西省水上公安局轄圍以內船舶之規定
- 第二條 船舶旋碼頭時無論船舶之大小停泊之久暫均應隨時報告試管水上公安局隊訊
- 第三條 船舶不得裝載與船體不當之貨物或逾規人數及重量
- 第四條 船舶不得乘他船遇險時肆行搶劫
- 第五條 船舶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或攜帶可疑之物應即報告附近水上公安巡警以便檢查
- 第六條 船舶撈獲無主之貨物應繳水上公安隊訊招人認領不得隱瞞
- 第七條 如遇行船覆溺喊救之時無論何種船舶均應開往救援
- 第八條 船舶不得私運槍械火藥及危險物與違禁品
- 第九條 船舶不得窩藏匪類
- 第十條 船舶不得有聚賭售吃鴉片及秘密買賣等事
- 第十一條 船舶裝運貨物不得中途展延改包偷取
- 第十二條 駁船在水上行駛不得逞強亂撞小划以致覆溺傷人性命
- 第十三條 渡船如遇軍警身着制服有緊急事件及送達郵政電報夫役均須即刻渡行
- 第十四條 渡船不得河中停泊額外勒索渡資
- 第十五條 漁船不得作渡船渡客
- 第十六條 漁船不得於船舶通行處撒網攔路下家致礙交通
- 第十七條 夜間打魚如遇水上公安巡警盤詰時須高聲報明姓名號數
- 第十八條 如違犯本規則者除屬刑事犯應送該管法院辦理外餘得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理
-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省水陸警察協助規則

第三零三號 省務會議決議 民國十九年八月六日 公布 施行

- 第一條 水陸警察協助事項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水陸警察依本規則互請協助時不得無故拒絕但經協助事件仍應交原管區域警察辦理
- 第三條 同駐有水陸警察地方發生違警案件在陸地由陸警處理在水上由水警處理遇必要時得互請協助
- 第四條 同駐有水陸警察地方遇有盜匪或其他現行犯在陸地由陸警負責緝捕在水上由水警負責緝捕但陸地盜匪至水上行劫或水上盜匪至陸地行劫水陸警察應同負責任
- 第五條 同駐有水陸警察地方發生盜匪或現行犯得互請協助若係奉令協緝之案件水警或陸警一方緝獲人犯時除解送歸案外並須互相通知以資接洽
- 第六條 水陸警察探悉盜匪或贓物或其他現行犯藏匿
- 第七條 不屬本管區域內之住宅或船上應行逮捕或搜查時得請該管警察協同辦理
- 第八條 水陸警察對於不屬本管區域內之人口及其他事項如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咨請該管警察調查或協助辦理
- 第九條 同駐有水陸警察之沿河沿湖地方遇築造河埠河岸及橋梁堤壩等事水陸警察應協同維護
- 第十條 駐有水警未駐陸警之沿河沿湖地方發生盜匪及其他現行犯水警應即逮捕解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 第十一條 駐有陸警未駐水警之河面湖面發生盜匪及其他現行犯陸警應即逮捕解送該管司法機關處理
- 第十二條 水陸警察協助事件應分別將協助情形據實詳報本管上級機關查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頒布後施行

江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

廿一年十月十三日第五零九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江西省民政廳掌理省會公安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襄理局長辦理機要函電參閱文件及其他特派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立勤務督察處一處掌理司法衛生各科分掌各項事務

甲 勤務督察處職掌如左

(1) 關於督察各分局隊行政事項

(2) 關於督察各分局隊官員長警勤惰事項

(3) 關於督察各分局隊官警之違犯警規事項

(4) 關於稽查及報告一切有礙公安風俗事項

乙 職事事項

(5) 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勤務事項

(6) 關於非常變態之臨時戒嚴視察及彈壓

(7) 關於各分局隊老檢機謙讓事項

(8) 關於長警之調遣支配及訓練事項

(9) 關於長警之升降調補保單登記事項

(10) 關於軍械服裝之支配及保管事項

(11) 關於處辦長警臨時指派事項

(12) 關於處辦長警臨時指派事項

(13) 關於警隊之訓練及改善事項

(14) 關於警隊之分配變更及推廣事項

(15) 關於職員之甄別及進退事項

(16) 關於職員之甄別及進退事項

(17) 關於職員之甄別及進退事項

(18) 關於庫房圖書閱覽編訂身分與異動

登記事項

- (6) 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締妨礙安寧秩序事項

事項

- (7) 關於取締不規則營業及正俗事項
- (8) 關於集會結社之指導取締及維持風紀事項

- (9) 關於核發符憑證書旅行護照運樞護照事項

- (10) 關於戲院公共娛樂場所旅店茶樓酒館及危險爆烈品營業之取締事項

- (11) 關於外人遊歷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12) 關於協助檢查漏稅事項

- (13) 關於消防行政之監督指揮事項

- (14) 關於市民請願長警之准駁派遣及審核服裝經費警餉事項

- (15)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 (16) 關於編纂報告及收發管卷事項

丙 司法科職掌如左

- (17)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18)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19)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訊違捕看管解送或保釋事項

- (1)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違捕看管解送或保釋事項

- (2) 關於違警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 (3) 關於人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 (4) 關於偵緝人犯之證據事項

- (5) 關於偵緝員警之指導事項

- (6) 關於拘留所長司法長警之指揮監督及管理事項

- (7) 關於贖物及飄流遺失物之保管及處理事項

丁 衛生科職掌如左

- (1) 關於衛生行政之設計及宣傳事項
- (2) 關於屠宰牲畜之檢驗及發給執照事

項

(3)關於防疫及稽查暴屍棺並監視掩埋事項

(4)關於街道清潔及公私廁所之改良事項

(5)關於飲食物品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6)關於醫師藥劑師藥商藥攤助產士之調查登記及核發執照事項

(7)關於醫院註冊及監督事項

(8)關於醫院檢疫所衛生試驗所及各種防疫病院瘋狂病院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五條 勤務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各科

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各該處科事務

第六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得於各處科酌用書記及雇

員

第七條 本局因技術上之必要得設技士一人

第八條 本局於管轄境內設置若干分局並於分局之下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警察

置若干分駐所若干派出所每分局設分局長一

人書記一人巡官及派人警長警士若干人視各分局之事務繁簡得酌用局員一人分掌內外勤務及一切應辦事項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為維持省會公安及應付非常事變設置保安大隊部設大隊長一人隊副一人書記一人辦事員二人大隊部以下設中隊若干隊每隊設中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書記一人長警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為預防及撲滅火災起見設置消防隊一隊隸屬保安大隊部設消防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書記一人長警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因舉行一切儀典設警樂隊一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一人長警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局附設警士訓練所設教務長一人區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教官若干人掌管訓練一切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局為緝捕盜賊盤詰奸宄偵查重要案件及人犯設偵緝隊隊長及副隊長各一人偵緝員警若干人辦理一切偵緝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局為討論局務之進行及業務之設施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督察長科長各分局長各隊長等組織之並得由局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為執行業務有增設附屬機關之必要時得呈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准設立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會公安局消費合作社簡章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江西省會公安局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供給生活上必需之物品於社員減輕其負擔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社址附設於本局或於本局附近處所

第二章 社員

第四條

凡屬本局職員長警繳納股本後均為本社社員

第五條

凡社員解除本局職務時可將其股本收回其紅利利息均俟年終結算時具領

第三章 社股

第六條

社股全額每股定為國幣一元

第七條

本社資本就本局職員月薪之多寡按百分之十扣一個月作為基本股金如照百分之十不足五元時仍扣足五元但長警每人祇扣存股金一元願多入股者聽

第八條 本社社員所負責任以所入股金爲限

第四章 業務

第九條 本社祇購買日常用品不得購買奢侈品

第十條 本社所售物品之價值須較市價稍低

第十一條 本社物品概售現款不得賒欠

第十二條 社員所需物品應先聲明數量報由理事會交經理酌量購之

理酌量購之

第十三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購貨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由事務員註明種類日期數量價值於摺加蓋

圖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簿內以備年終時結

算憑各社員購買數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十四條 本社物品各社員分配有餘時得准非社員以現金購買但不發給摺據及紅利其購買數量種類

日期價格姓名仍須詳列於非社員消費日記簿

內

第十五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爲原則其會計規則另訂之

內

第十六條 本社以每年國歷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業務年度

第十七條 本社經費之開支由理事會編具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除社用經費外倘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則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年息六厘之股息

二 餘額仍作百分計以百分之二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八十按社員消費數量分配之

第十九條 本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七人候補理事三人

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

並得各互推一人爲理事長及監事長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爲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事務員及工友之名額視業務之繁簡由理事會酌定僱用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社員大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社務及業務

三 管理本社財產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本社財產

二 監查理事執行社務

三 審查第三十條之書類

監事會執行前項職務時發現財產上或社會上有危險時應即召集社員大會報告核

議如發現理事及其他職員舞弊確有證據

得由監事會停止其職權限於七日召集社

員大會處理之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通同舞弊或監事溺職時社員大會

得議決解任并補選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為義務職概不支薪

第二十六條

本社經理事務員工友每月薪資由理事會擬訂

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社之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 社員大會每年二次

二 理事會每月一次

三 監事會每月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種臨時會

時會

第二十八條

本社各種會議依左列規定分別召集之

一 社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但遇有社員五分

之一以上或監事會提出理由謂求召集臨時

大會理事長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通知

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理事會遇有

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社員五分之一

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監事

長應依前項規定之召集手續召集之如監

事會因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過半

數社員署名於提出理由書內自行召集之

臨時社員大會討論範圍依理由書內所列

者為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社員三分之二以上附議亦得提出討論

二 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理事長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本社各項會議之開會及議決規定如左
一 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二 理事會監事會須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惟理事會開會時須函請監事長列席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時應於七日內

重新召集

第三十二條 本社各項會議之主席依左列之規定

一 社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長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由社員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二 理事會及監事會出理事長及監事長為主席理事長或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之人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三十四條 社員因有事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以書面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社員為前項代理時除本身有表決權外得更代表表決權但每一社員不得

同時代理三人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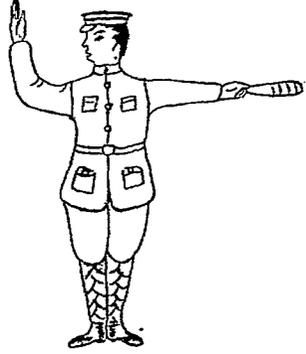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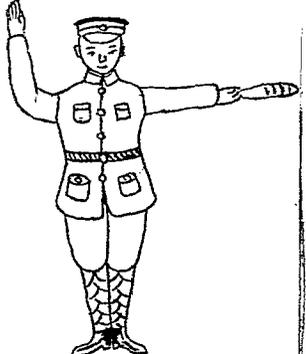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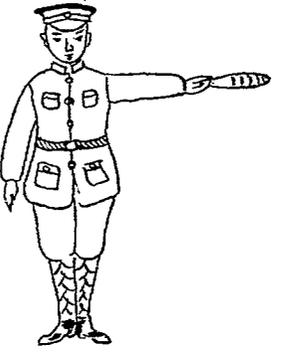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社員大會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簡章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江西省會公安局交通整理辦法

異法法令輯要 下篇 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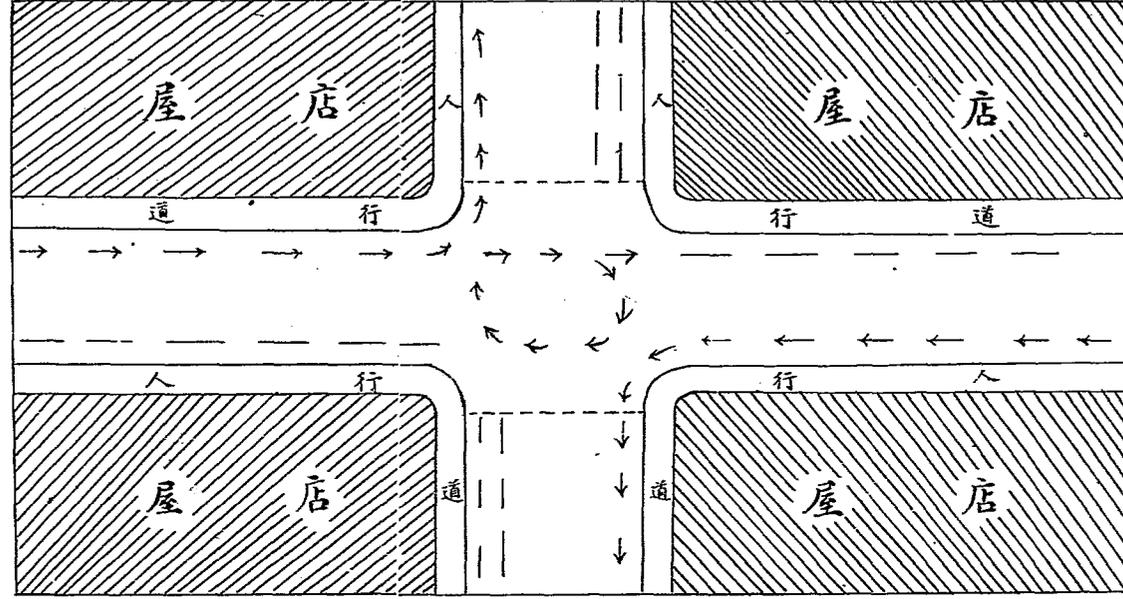
- 一 空膠皮車及汽車應面向道路（指馬路下做此）中央停車標誌箭頭順序停放如在市街（指內街下做此）應停放於釘有停車牌之處
- 二 各旅館茶樓酒館浴室戲院門首如無空地可停放車輛其靠近道路者應停放於停車標誌之處其在市街者應停放於附近釘有停車牌之地點或附近路旁隙地不得任意停放路中
- 三 空膠皮車不得數輛並行於道路
- 四 凡各種車輛及打挑物件應向道路兩旁左往右來魚貫而行
- 五 各種車輛如望見交通指揮牌轉為紅色時應即停止須俟轉為綠色時方可進行
- 六 不及三寸寬之鐵輪車絕對禁止在德勝民德中山各道路上通行其必須通過者須用人力扛抬
- 七 攬担小販不得停留於人行道上
- 八 道路兩旁舖戶門首陳列貨物佔據人行道者一律移入舖內
- 九 道路兩旁種植樹木由建設廳辦理各商舖不得私自挖填路面任意種植已種植之樹木應加保護不得折損
- 十 崗警應站立街心不得站立舖戶門首但市街街面過小者得酌予變動
- 十一 市街各里巷當路橫晒之衣服器具及一切污穢物件嚴加取締
- 十二 市街舖戶門首之舖門木柴磚石器具缸灶簍子等件一律移入舖內不准佔據街面地位
- 十三 道路兩旁舖戶門首之日簾雨篷及布製招牌與懸掛貨物可隨時收放者最低部份至少須離人行道面二公尺五寸（或八呎）並不准突出人行窻側石以外
- 十四 市街各商店過街招牌及簷棚木架有妨礙交通及發生火警之虞者分別取締
- 十五 道路兩旁商店之雨棚洋台不得突出人行道側石以外其最低部分須高出人行道面三公尺五寸（或十二呎）並須裝有簷溝及水管以引洩雨水

交通警察指揮行人車輛信號圖(基本圖式)

附記	第四圖	第三圖	第二圖	第一圖
<p>如用右手代左手握警棍，表示停止信號亦可，此外使通行者，右折或左折時，亦宜用適當之信號，是在乎使用信號者，照上各項之規定，依其所立之位置，用適當之方法可也。</p>	<p>指揮前及後之車輛須停止</p>	<p>指揮前及後(或斜向)來之車輛須停止</p>	<p>指揮前或後方來之車輛須停止</p>	<p>指對面來之車輛須停止</p>
				
	<p>姿 勢 說 明</p>	<p>姿 勢 說 明</p>	<p>姿 勢 說 明</p>	<p>姿 勢 說 明</p>
	<p>左手之動作，如第二圖，面向右，右手向右方水平上舉，掌的外，下膊向上方彎曲成直角。</p>	<p>左手提警棍，向左方水平上舉，面向前，右手向前方或向左右水平上舉，掌向前，(或向左右)下膊向上方彎曲成直角。</p>	<p>手掌向前，左手(或右手)握警棍，向左方(或右方)水平上舉，俟左右之車輛通過後，握警棍之左手，(或右手)還垂直原姿勢，前方或後方之車輛，即可開行。</p>	<p>右手向前方水平上舉，掌向前，下膊向上方彎曲成角，如對面道路係斜方向，(左或右)則將手掌半面向左或向右方。</p>

第二區

斷續式整理法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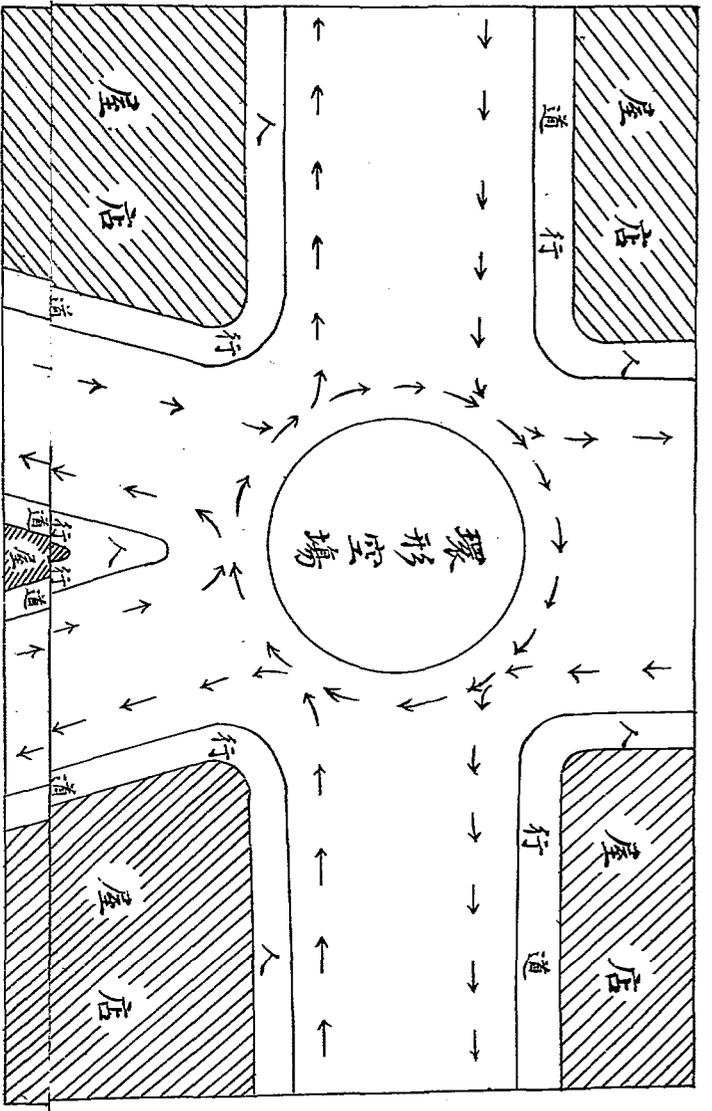
1. 斷續式整理法之意義，在道路之交叉點，相互交替應用行進或停止之信號，使交叉各路之行人車輛，得以斷續的依次通過，是謂斷續式整理法。

2. 沿革 此種交通整理法，英國行之頗久，其後法國亦採用之，一九二二年美國亦採用此法，現今世界各國交叉點之交通整理，大概均用此法。

3. 優點 實施比較簡單，效果亦頗顯著，即在最狹道路之交叉點，此法亦可適

明

4. 缺點 因行進時，於適當的地點及時機，可向左向右轉彎，或行進停止之信號交替互用，故交通必致間斷，而道路之效能，亦因之減少。通行者因交通間斷，難免時間之損失。



明

說

1. 循環式整理法之意義 在道路交叉點 之中央，留出環形空地，使通行者， 依應向左行進之規定，循 弧形線路行 進，是謂循環式整理法。

2. 沿革 一九〇五年，美國紐約市哥倫 布環形廣場之交通整理，最初試用此 法，一九〇七年，法國巴黎亦採用之， 其後倫敦 敦柏林等處，亦均先後模倣 此法。

3. 優點 (一) 此法可補斷續式之缺點，因 交叉點之交通，無須交互間斷，故通 路之效能既不致減少，而通行者之時 間，亦不致損失。(二) 道路之交叉點雖 多，亦無妨碍。(三) 通行者如能自制即 可節減多數之交通警察。

4. 缺點 (一) 道路交叉點之中央，如無相 當空地，此法即不能實施。(二) 車馬之 交通既無間斷，則步行者，欲橫過通 路，必難免相當危險。(三) 有電車軌道 之地點，則循環交通，必致受電車阻 斷，此法不易實施。

5. 補濟方法 如採用循環式整理法，則 步行者及消防車通過交叉點時，必須 如一般車馬，依次就循環交通線而 行，既費時間，尤快車機，欲除此弊， 必須參酌循環斷續兩式，而並用之， 即限一定之時間，使交叉點內一切 車馬禁止通行，俟步行者及消防車通 過後，再恢復循環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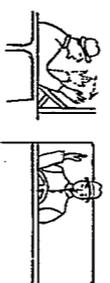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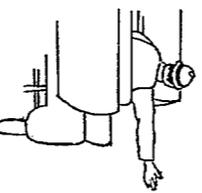
汽 車 司 機 人 信 號 圖

第 一 圖 第 二 圖 第 三 圖

(灣轉左向)

(灣轉右向)

(行直前向)



明 說 勢 姿
先將右
金臂平
于車門
再緩後
移向前
左連作
圓形擺

明 說 勢 姿
將右手
豎置
上之機
臂平
于車門
手掌向

明 說 勢 姿
先將右
臂向上
手掌向
直前向
後擺動

第 四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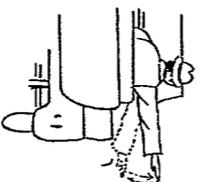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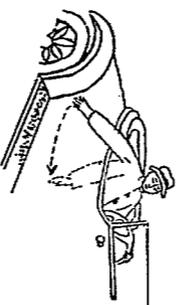
第 五 圖

第 六 圖

(從起
後若
車)

(車
慢)

(車
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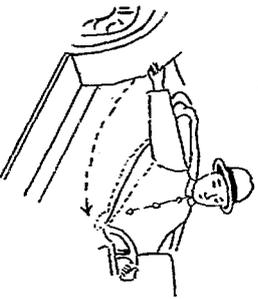
明 說 勢 姿
先將右
臂伸出
于車門
外手
向下指
由後向
前擺

明 說 勢 姿
先將右
臂平伸
于車門
外手
掌向下
手背緩
向上向
下擺動

明 說 勢 姿
將右
手豎
置車
上之機
臂平
假若
萬等
於車
門外
手向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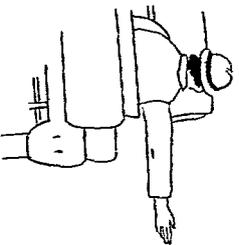
圖三 第

(灣轉左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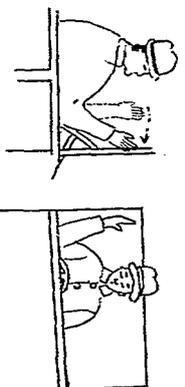
圖二 第

(灣轉右向)



圖一 第

(行直前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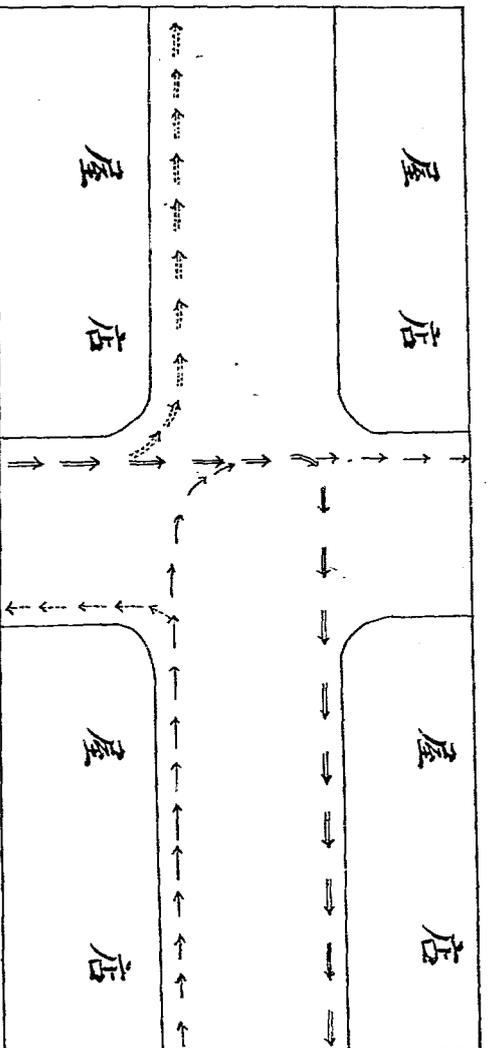


姿勢說明
將右手臂向上曲
手掌向左直平前
後擺動的時這就
是向前直行的信號

姿勢說明
將右手臂或裝置車
上之機製假臂由車
門右邊水平伸出轉
車門外手掌向前的
時這是要向右轉灣
走的信號

姿勢說明
將右手臂由車門右
邊平伸于車門外手
掌向前復從後邊緩
緩平移向前邊對自
己汽車左邊作半圓
形擺動的時這就是
要向左邊轉灣的信
號

左右行走圖



說明

一、上圖實線如↑↑
為右轉灣即大轉灣

二、上圖虛線如↑↑
為左轉灣即小轉灣

三、凡大轉灣即是右
轉灣小轉灣即是
左轉灣

左右行走圖 附汽車直行及轉灣信號

江西省會公安局擬訂行道樹保護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省政府核准施行

- 一 禁止在行道樹懸掛一切物件
- 二 禁止攀折行道樹枝條或用手搖撼
- 三 如有違犯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一經查覺即行拘送該管公安分局罰辦
- 四 沿路商店住戶應盡保護之責如有他人損害立即負責勸阻倘或不遵得報由當地崗警拘送該管分局罰辦
- 五 沿路商店住戶對於門首所植之樹被人損傷未及發覺或
- 六 放任不加勸阻以及匿不具報應即責成距離該樹最近戶主賠償補植
- 七 本局及各分局官員查動時須注意附帶查察
- 八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江西省會房屋租賃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以維持房主房客利益杜絕雙方糾紛為主旨凡屬本省會區域內所有房屋租賃事項均適用之
- 第二條 房屋租金按照國歷結算業經省務會議決議公佈實行所有本省會內之房屋租賃日期均應一律遵照辦理
- 第三條 房主於房客賃屋時除訂立租約外將房客之姓名籍貫職業人口租金舖保等項據實報告省會公安局由公安局填註發給制定之租摺憑摺取租若遇房客遷移時應將租摺即日繳交公安局註銷
- 第四條 凡依租約得以所賃餘屋分租與他房客者在本

繳納房租須知

房租概由業主運向江西省會公安局捐費征收處繳納但有特

別情形得令房客代繳俟交租時扣還

江西省會公安局旅館客棧營業取締規則

廿一年七月廿一日省政府核准公布

第一條 省會地面遼闊往來旅客良莠不齊所有各旅館

客棧營業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旅館客棧應於未開張以前將左列事項分別

開明并取其三家妥實店保切結繳由該管分局

轉報本局立案始准營業

一 棧主姓名年齡籍貫身分住址資本金若干

開張日期如係合資開設者其合資人姓名

年籍身分住址亦應敘明

二 牌號名稱開設地點及房屋樣式客房間數

房屋係已有或租賃租自何人租價若干

三 房飯等級及價目

第三條 各旅館客棧自核准立案之日起如逾三個月以

上仍未開張或開張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以及

第四條

呈報修理逾期未與工者即將批准之案註銷

凡旅館客棧如更改牌號變更棧主均應照本規

第五條

則第二條各款辦理遇有遷移或改造亦應呈報

本局備案

第六條

各旅館客棧門首須懸掛玻璃燈或電燈一盞燈

用上項硃書明牌號如某某客棧某某旅館字樣

第七條

以示標識

各旅館客棧應於顯明處所懸掛粉牌記載旅客

姓名籍貫職業並懸掛本規則及房飯價目表

各旅館客棧雇用司賬以及僕役接客人等均須

令覓妥實保人並將其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身分

及保人姓名年齡籍貫一併呈報該管分局存核

遇有飭退或更換時仍須呈報備查

第八條 各旅館客棧派出之接客店夥所持接客單應由

各該棧主加蓋圖記

第九條 各旅館客棧每日應照本局所訂稽查旅客一覽

表依左列各項手續填送該管分局存核

一 須填明棧館名稱坐落第幾分局某街第幾

號門牌

二 須填明旅客男女姓名年籍職業行李件數

住何號房間何日由某處來到此何事擬往

何處均須註明如有其他事故亦須詳敘於

附記欄內

三 此一覽表應由棧主交各旅客親自填註加

蓋章記毋得遺漏如旅客有不能作字者准

其請人代填但須註明某人代筆字樣

四 每晚俟該管分局派員到棧稽查時即由棧

主將一覽表送請查閱由該員親自簽名蓋

章次日上午十時由棧主送交該管分局轉

呈本局查核

民政部令轉 下 警政

五 此一覽表如未經該管稽查長官簽蓋名章

或隔兩日未將此表送呈該管分局者即予

處罰

六 遇有外國人來棧除照以上各項填註外並

須詢明有無護照及銀錢槍械立即報告該

管分局以便照約保護

第十條 各旅館客棧遇有左列事項應即呈報該管分局

核辦

一 如旅客帶有軍裝及違禁物品者

二 攜帶婦人或幼童程女舉止詭異途近拐逃

者

三 形色倉皇形迹可疑及外出二日以上不歸

者

四 旅客所與往來之人多屬痞徒及素悉其為

匪人或逃亡犯人者

五 孤身女客無親屬隨從跡似逃亡者

六 旅客死亡或自盡等事

七 旅客有習神等及符咒左道惑人者

八 旅客中有多數結伴類似江湖遊民者

第十一條 各旅館客棧遇有旅客因欠費暨其他情形私自

逃匿而遺留行李者店主應即報告該管分局依

照左列各項手續辦理

一 該管分局派官長會同店主點驗物件數目

開具清單二紙加蓋店主圖章一張存該管

分局一張由店主保管

二 箱篋等類用蠟漆封閉其縫口加蓋在場官

長及店主印章並以該管分局封條封之仍

由店主保管

三 其遺留物件滿一年不來取回者該店主人

須報告該管分局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各旅館客棧不准容留娼妓聚賭博吸食鴉片

江西省會公安局公共娛樂場所營業取締規則

廿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四七零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本省會區內開設公共娛樂場所須一律遵

守本規則之規定

歌唱淫曲及一切違警情事如旅客中有故犯不

服勸止者應即報告該管分局懲辦

第十三條 旅客携有銀錢及公文要件應交明賬房收存棧

主亦應隨時派人糾察以防意外

第十四條 旅客出外其房門鎖匙交由茶房保管旅客行李

棧主應負全責

第十五條 各旅館客棧房屋客房棧主每日應督飭茶役打

掃清潔多開窗櫺房中宜酌設痰盂以重衛生

第十六條 各旅館客棧有違犯本規則者按照警罰法分

別辦理

第十七條 凡類似旅館客棧營業性質如莊棧公寓寄宿舍

等均適用本規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娛樂場所如左

- 一 游藝場
- 二 影戲院
- 三 戲園

第三條

凡欲開設公共娛樂場所者須向本局領取聲請書覓具兩家以上之股實擔保載明左列事項呈請本局核准發給營業許可證後方准開業

- 一 名稱及營業種類
- 二 地點及門牌號數
- 三 股東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四 資本總額
- 五 房屋圖樣構造材料及內部設備情形如係租賃者須註明租賃期限與該屋構造年月及屋主姓名住址
- 六 娛樂場之所在地出入口及四至平面略圖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警政

第四條 營業許可證應繳證費按資本多寡為比例分作三種並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類第四級稅率每張貼繳印花稅銀二角其應繳證費數目分列如左

等別	資本	證費
甲等	二千元以上	三十元
乙等	一千五百元以上	二十元
丙等	一千五百元以下	十五元

- 七 觀客之坐位等次及其定額
- 八 燈火之種類及裝設之地位與數目
- 九 演員之性別如開設電影院須將機器牌子架數及發電方法註明

營業許可證時效以一年為限每年於一月間換領一次仍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繳納證費其新領執照至換照時未滿一年者屆時亦須換領

第五條 凡欲建築或修理公共娛樂場所營業者須先請

具圖樣註明營業種類呈報本局核准後再行遵
業向公路處呈准發給建築許可證方准開工

第七條

凡欲變更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款
之規定者須呈請本局核准後遵照第四條之規
定換領執照變更第二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規
定者須呈請本局查冊備案

第八條

凡已領營業許可證經過四個月尙未開業或開
業後中間停止至六個月事先未呈明理由者得
撤銷其許可證

第九條

在營業中若因事停業或停業後再行復業均須
呈報本局核准

第十條

娛樂場所應為左列各項之消防設備
一 應於適當地方開設太平門至少須有四處
並於門上安置顯明之標識
二 場內應多備太平缸滿儲清水及噴射水槍
與最新滅火器是項滅火器每場至少須購
備四具並須備救火器具

第十一條

- 一 娛樂場所應注意左列之衛生事項
- 二 觀客坐位所佔面積應以市尺一尺五寸平
方為度不得再小
- 三 場內應施用各種換氣法流通空氣
- 四 門窗均宜障以鐵紗或紗布以防蚊蠅之飛
入
- 五 男女廁所及小便池應設置于距離客座較
遠之處並須每日用水掃洗一次酒以臭水
或石灰至所有排泄物不得導入水溝內致
礙衛生
- 六 應多設痰盂務使座客不致隨地吐痰痰盂
于每晚洗滌後須注以臭水
- 七 每次開幕前須洒掃地面一次並宜洒以臭
水消滅病菌
- 八 桌椅須於開幕前拂拭清潔

- 八 茶壺茶杯等飲具宜儲于櫃內不得使灰塵蚊蠅沾染每次用過後須以開水沖洗擦拭乾淨方准再用
- 九 茶水飲料必須用已沸之水不得滲用未開生水致礙衛生
- 十 公用手巾最易傳染病症應予禁用
- 十一 茶役等每半年應請合格醫師檢驗體格一次如無傳染病者由醫師給予證明書方准執行業務
- 十二 凡患肺癆瘋花柳病及疥癬暨其他傳染性皮膚病之茶役即須暫時停工非經合格醫院出具證明全愈之診斷書不得復工
- 十三 販賣之食物須用鐵紗之布或玻璃護罩之以防蚊蠅塵埃之附集並不得發售陳腐不潔之品致礙衛生
- 十四 夏日宜多設電扇冬季宜備火爐及其他取暖裝置

興政法令彙編 下篇 警政

第十二條

娛樂場所營業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之限制

- 一 每日營業時間不得過午后十二時如遇特殊情況時得令其提前停止
 - 二 不得演唱及開映有傷風化之戲劇暨影片其劇本及戲目須先一日呈送審核
 - 三 不得于座位既滿後再行售票
 - 四 不得于行道當中臨時加添坐位
 - 五 在營業時間大門側門太平門均不得加鎖或在旁堆積什物
 - 六 未經本局允許不得私自借與他人在內集會或演講
 - 七 售賣戲券不得附有彩票性質之獎品
- 第十三條
- 娛樂場所應受該管公安分局隨時之督察如遇左列事項並應立時報告該管分局核辦
- 一 口角鬥毆或醉酒滋事者
 - 二 患急病或神經病妨害秩序者
 - 三 形跡可疑者

四 拾獲來客之遺失物

第十四條 茶房工人須一律穿壽號衣佩帶號牌以資識別

(其式樣由該場自行規定呈報本局備案)

第十五條 違背本規則第三第五第六各條之一者處三十

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一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勒令依限遵照規定辦理逾限得施以停業處分

第十六條 本規則公佈後凡以前開設之公共娛樂場所應

於一個月內遵照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補領營業許可證如逾期抗不遵辦者得酌量情形勒令停業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開設公共娛樂場所申請書

一 申請人姓名	年	籍貫	住址
二 名 稱	營業種類		
三 地 點	門牌號數		
四 經理人姓名	年 籍貫	住址	
五 股東姓名	年 籍貫	住址	
六 資本總額			

七	店保	
八	房屋圖樣	
九	房屋構造材料	
十	內部設備情形	
十一	娛樂場所之出入口及至平面略圖	
十二	觀客之坐位等次及其定額	
十三	燈火之種類及裝設之位置	
十四	演員之性別	
十五	發電機之牌號	加數
十六	申請年月日	發電方法
如有違背公共娛樂場所 營業取締規則願受處罰 申請人簽名蓋章		非電影院不填此欄
局長	批示	

民政法令詳要 下篇 警政

江西省會公安局製

江西省會公安局公共娛樂場所營業許可證

證字第

號

遵章備具申請書請證營業除填發證

茲據

號許可證外特此存根備查

字第

開設地點

名稱

營業種類

資本總額

年

月

日

警字第

號

江西省會公安局公共娛樂場所營業許可證

證字第

號

遵照公共娛樂場所營業取締規則備具

茲據

申請書呈請給證營業前來經本局審核尚無不合令行發給許可證俾便營業此證

開設地點

名稱

營業種類

資本總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右證給

收執

江西省會公安局膠皮車管理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一條 凡在本省會區域內營業或自用膠皮車之管理均適用本規則
- 第二條 營業膠皮車須經本局檢驗合格發給檢驗證後並應遵章繳領執照方得營業
- 第三條 營業膠皮車須具備左列各項條件
- 一 全體構造堅固
 - 二 有相當之彈簧及軟墊
 - 三 有完善之油布皮篷
 - 四 輪上有相當之防泥翼板
 - 五 有完善之車燈車鈴或汽號
 - 六 車前裝背扶手等處有清潔之墊布
- 第四條 營業膠皮車領到檢驗證後須貼於車箱內以備查驗
- 第五條 營業膠皮車經檢驗領照後如發現第三條各項不符者即將號牌扣留勒令停駛限期修理報請
- 第六條 復驗合格後再將號牌發還繼續營業
- 第七條 自用膠皮車按照本規則第二三四各該條辦理但每年只檢驗一次
- 第八條 營業膠皮車主或商店須將姓名籍貫住址及車號數目開具清單並覓定妥實儲保呈送本局備案如有車主或店主更換車輛增減或儲保變更時均應換具清單及儲保呈請備案
- 第九條 營業膠皮車每年須領執照一次繳納照費一元號牌一塊號衣一件應繳之費均照時值酌定
- 第十條 營業膠皮車每月應由車主或派人攜帶執照赴本局捐費征收處繳納月捐銀七角領取車捐月照粘貼車箱前而繳納期限每月初一日起至五日止
- 第十一條 自用膠皮車每輛每年須領執照一次繳納照費洋一元號牌一塊應繳費銀照時值酌定並須每

日繳納月捐銀一元

第十一條

營業膠皮車每六個月檢驗一次經檢驗合格後即由本局發給檢驗證至檢驗時間由本局另行佈告週知但新車或舊車已修好者得隨時駐請檢驗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准充當車伕

- 一 十六歲以下五十歲以上者
- 二 身體羸弱者
- 三 發現傳染病症及有惡瘡者

第十三條

車伕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凡轉灣及擁擠處所均不得快跑
- 二 不得雙車並行
- 三 往來均須靠左邊走
- 四 穿着號衣
- 五 電燈亮時即燃車燈
- 六 不得載運污穢物品
- 七 一車不得載二人(十歲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營業膠皮車之罰則如左

- 一 空車須放在指定停車處所不得任意停放
- 二 僱車應隨客意不得爭先招攬
- 三 乘坐道下物件應即交崗警轉送該管分局招領不得私自隱匿
- 四 車價須依照本局規定站頭價目不得任意勒索
- 五 車主不將車輛遵章檢驗而任車伕私自行者每輛罰銀五元
- 六 車主雖將車輛檢驗而未領照繳捐私自行駛者每輛罰銀十元
- 七 車主不開清潔單及不實領保呈請備案者或購報車輛數目者各罰銀五元
- 八 月捐逾限五日未繳者每輛罰銀二角逾期十五日以外每輛罰銀五角
- 九 執照號牌號衣逾期不換領者每輛罰銀二元

- 六 已領號牌不釘掛者每輛罰銀三角
- 七 車夫已領號衣而不穿着者每次罰銀一角
- 八 凡檢驗證執照號牌車掛月照有一偽造者
將車主或車夫解送法院究辦

江西省會公安局請願警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一條 凡本省會公安局體商店住宅請求本局派警常駐保衛者即為請願警其請願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凡公私團體商店住宅請派請願警時須備具呈文或公函敘明理由及請願警名數送由該管分局轉呈本局核辦
- 第三條 請願警服裝由本局代製以資一律其服裝費銀應由請願人照價繳納
- 第四條 請願警月費照本局一等警餉發給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請願人送繳本局轉交該管分局給領造冊呈報
- 第五條 請願警人數較多時請願人應詳請本局委派請願巡官巡長請願巡官巡長薪餉均照本局一等巡官巡長薪餉發給並應僱用伙伕每名工食八元
- 第六條 請願巡官長警如需帶槍械得由請願人呈准自備必須將槍械種類號碼報局註明遵章領照如撤銷請願警時應將是項槍械連同服裝繳交本局保管如請願人日後再請願時得仍發給應用
- 第七條 請願巡官長警駐所宿舍及必需物品應由請願人製備

第八條 請願巡官長警之訓練管理考勳等事項均歸本

局辦理

第九條 請願長警之驗補手續均照本局考驗長警辦法

辦理

第十條 本局對於所派請願巡官長警得隨時調換開補

或於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十一條 請願巡官長警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堪服務情事

請願人得隨時報告該管分局轉報本局撤換之

第十二條 各分局對於管轄區內之請願巡官長警應負監

督指揮之責

第十三條 請願人如認為無須派警保衛時得請求撤銷惟

須先期聲敘理由呈由本局核准但撤銷時應由請願人另繳餉銀一個月以資遣散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

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江西省會公安局徵收廣告捐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省會區域內關於廣告事項除法令別有規

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超出自己地位或他人房屋內外之牆壁瓦面

及公共場所道旁水面揭布文字圖畫模型使人

注目或覺者無論其採用何種方法但含有宣傳

性質以增進其營業上之利益為目的者均作為

第三條 廣告之揭布以下列各處為限

甲 前南昌市政府建設之公共廣告場

乙 人民建設之特許廣告場

廣告此外凡工廠商戶或私家之招牌旗幟標誌

揭貼等裝設張布在自己地位以內及黨政軍各

機關各學校各報館各公共團體之文字標語報

紙等件張布在公告場或公告欄者不以廣告論

丙 本局指定之臨時廣告場

第四條 廣告區域暫行依照本局警區分為十區每區設公共廣告牌若干處其臨時特許廣告場及公告場由本局核定之

第五條 凡以增進營業上之利益為目的利用音樂游藝燈彩車輛船舶牲畜等巡迴方法使人注目感覺者為游行廣告

第二章 公共廣告場

第六條 公共廣告場設廣告牌分為若干欄面積以一方市尺為單位凡揭貼廣告至少佔用一欄其不滿一欄者納捐時仍以一欄計算

第七條 凡在公共廣告牌定期揭貼紙質廣告者其納捐額應依所估欄數之多寡與粘貼時期之長短為標準暫定如下表

欄數	時期												
	一月三日	一月五日	一月十日	一月十五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二月	三月	三月六日	三月六日	三月六日	三月六日	
一欄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二欄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三欄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四欄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六欄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八欄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元角分厘

十	欄	各	12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900	950	1000
十二	欄	100	12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550	600	650	700	750	800	850	900	950	1000

第八條

凡欲在公共廣告牌揭布廣告者應將廣告式樣

揭布時期及估用開數呈由本局核准後並須納

廣告捐之全數方可揭貼如屆時欲在原有地

位繼續揭布者應於期滿前三日申請保留其應

納之廣告捐另行計算(例如初次揭布十日廣

告捐為六分繼續揭布五日廣告捐為四分不能

以十五日合併計算作為八分餘做此)

凡經許可揭布之廣告如逾期延不揭貼或中途

停止者所納廣告捐概不發還

製圖說呈請本局核准並須依照下列規定標準

納廣告捐方得裝設

一 在第一第二第三等廣告區內者每方市尺

每月納捐三角

二 在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等廣告區

內者每方市尺每月納捐二角

三 在第十(牛行)等廣告區內者每方市

尺每月納捐一角

前項各款如超過一方市尺者按照超過面

積數目計算其未滿一方市尺者仍以一方

市尺計算

凡裝設特許廣告如在自已地位房屋上裝設者

亦須經本局核准惟免納廣告捐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如係借用他人地址時該屋

第十條

除公共廣告場外所有道旁(如用板架裝設者)

牆壁(如用油漆等類)屋頂(如用架裝設電燈

等類)各廣告定為特許廣告

第二章 特許廣告場

第十一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者應先將地點及構造方法繪

第十三條

凡建設特許廣告場如係借用他人地址時該屋

頂者應先與業主商定辦法呈由本局核准後並須依照下列規定標準納廣告捐

甲 在酒肆茶房旅館浴堂理髮店等處內部揭貼者每戶每月納捐五角

乙 在戲院遊藝場等處內部揭貼者每戶每月納捐一元

丙 在影戲院影片內插入廣告者每幅每月納捐二元

第四章 臨時廣告場

第十四條 除公共廣告場及特許廣告場外無論何種建築

在營造期內其臨時所建之圍籬本局得指定為

臨時廣告場以備商人張貼廣告之用並須納廣告捐但業主如欲自行張貼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臨時廣告場之存在時期中撤離時止

第十六條 臨時廣告場之面積以圍籬之面積為準

第十七條 臨時廣告場之納費額以紙張面積之大小為差別暫定如下表

民政法令草案 下篇 警政

紙張面積	每份捐率
長一尺以內寬八寸以內	二厘
長一尺半以內寬一尺以內	四厘
長二尺以內寬一尺半以內	一分
長三尺以內寬二尺以內	一分五厘
長四尺以內寬四尺以內	三分

以上尺寸均以市尺計算最大以二十方市尺為期如用木板製成之廣告裝設或懸掛不論在牆上纏而其捐率均以一方市尺納銀一角計算

第五章 游行廣告

第十八條 凡舉辦游行廣告應於二日前填具申請書連同廣告式樣呈請本局核發許可證

第十九條 凡舉辦游行廣告按照下列各項分別繳納許可證費

甲 手提肩荷背負每人每日納銀五分

乙 攜帶樂器者每人每日納銀二角

丙 遊行汽車每輛每日納銀一元

丁 遊行馬車每輛每日納銀一元二角

戊 遊行船舶每艘每日納銀六角

第二十條 遊行時攜帶許可證其人數每次以十人為限時期以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九時止但在戒嚴時則得臨時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遊行經過醫院及學校時應奏停樂器

第二十二條 遊行廣告已報備許可證因雨雪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未能如期舉行者得向本局聲明展限一次如再逾期即行作廢所繳許可證捐攤不發還

第六章 其他廣告

第二十三條 凡散布含有招徠性質之傳單其面積在一方市尺以內者亦應繳納相當廣告捐每百張納捐一角一方市尺以上二方市尺以內者每百張納捐銀二角二方市尺以上三方市尺以內者每百張納捐銀三角

第二十四條 下列各項招牌旂幟標語揭貼等應分別繳納廣告捐
甲 伸出門面二尺以外者每件每季納捐銀一元
乙 橫跨馬路或街心面積在三方市尺以內者每件每季納捐銀一元在五角市尺以內者每件每季納捐銀一元五角如超過五角市尺以上者每件每季納捐銀二元
丙 其所表示非為本人經營或代理之事項面積在一方市尺以上二市尺以內者每件每季納捐銀一角在二方市尺以上四方市尺以內者加倍類推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凡就私有車輛及送貨担等外除本身名稱地址電話外揭布招徠營業之文字及圖畫者每輛每副每季納捐銀三元

第二十六條 無論何種廣告如未經核准或未繳足廣告捐

自散布張貼及裝設舉行者一經查出卽照應納之廣告加倍處罰

第二十七條

凡紙質廣告須先呈經本局核明核數加蓋許可戳記後方能貼散但有特別情形事先呈經本局准免蓋戳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凡尋人或招尋失物或房屋招租等非廣告之揭貼除本人門首外應在本局所設之公共廣告牌中之公共欄揭布之不得隨意亂貼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三月四日省政府頒發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縣保衛團法第三條之規定並參合本省地方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地方原有之靖衛團(已經改編為縣警察隊者除外)接戶團村防隊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各縣政府應遵照縣保衛團法第二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計劃一律改編

第三條

各縣組設保衛團規定本年年六月底完成先由縣長召集各區長會議再由區長召集各鄉鎮長會議再由鄉鎮長召集各團鄉長會議逐次決定實施辦法廣爲宣傳限期進行以底於成其未編定

第四條

未經劃區鄉之縣保衛團區團長由總團長委任之其餘牌長甲長由區團長轉呈總團長委任之但至區鄉鎮編定時仍按保衛團法第四條照辦

第五條

各縣保衛團團丁遵照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不充當團丁
一 有匪共嫌疑者

- 二 以前曾加入匪共團體自首尚未滿一定期限者
- 三 曾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 四 有惡劣嗜好及不正當之行為者
- 五 以前服役海陸空軍及警衛團隊因叛變或携械捲款潛逃經緝有案者

- 第六條 各縣保衛團槍枝須依照縣保衛團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但槍枝不足時應先製用戈矛土砲等類器械
- 第七條 各縣保衛團之圖記由總團長依照保衛團法第九條之規定及民政廳規定之式樣辦理圖記大小樣式如左

(團總)



(甲)



(團區)



(牌)



(說明)總團圖記長二寸二分寬一寸五分邊寬二分半區團圖記長一寸八分寬一寸三分邊寬二分甲圖記見方一寸五分邊寬二分牌之圖記見方一寸四分邊寬一分俱用陽文隸體字

第八條 各縣保衛團旗幟由總團長依照內政部規定式樣製發

第九條 各縣保衛團各級辦公處之組織如左表

團 區		總 團				團 號	名	稱	員	額	備	考
文牘	區團員	軍事訓練員	副區團長	區團長	文牘	總團員	總團長	一	一	縣長兼		
	若	一	一	一		副總團長	副總團長	一	一	地方公正人士充任		
	干	一	一	一		軍事訓練員	軍事訓練員	一	一	縣公安局長或警察隊長兼		
						政治訓練員	政治訓練員	一	一	請黨部派員担任		
						總團員	總團員	若	干	每區推舉一人		
						文牘	文牘	一	一	地方公正人士充任		
										區長兼		
										區內公正人士充任兼任政治訓練		
										區團長聘任		
										每鄉鎮推舉一人		
										區內公正人士充任		

長陳法令轉奉 下 覽 野 吹

附 記	甲 牌			
<p>一，文牘及聘任之訓練員得按地方經費狀況酌給薪水其餘一律為名譽職</p> <p>二，甲之軍事訓練員須隨時集合各副牌長訓練之務養成其訓練團丁之能力</p> <p>三，縣政府區公所鄉鎮公所之辦事人員應協助辦理保衛團之事務</p> <p>四，凡有本細則第五條後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訓練員</p>	副牌長	一	由該團推舉兼任軍事訓練	牌長
	一	團長兼	文牘	一
	若	每團推舉一人	甲員	一
	一	聘任	軍事訓練員	一
	一	鄉鎮公正人士充任兼任政治訓練	副甲長	一
	鄉鎮長兼	甲長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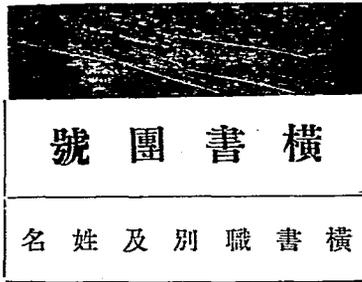
第十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總團附設縣政府區團附設區公所甲附設鄉鎮公所牌不設辦公地點但有適

當公所可以兼顧時得另行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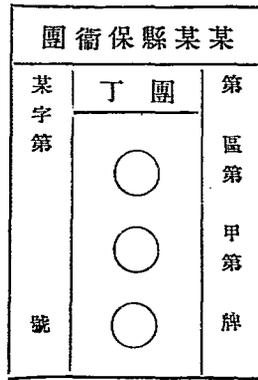
第四一條 保衛團各級辦公處職員之證章及團丁徽章由

各辦公處製給其樣式規定如左

職 員 證 章



用裁尺橫長二寸高一寸之白竹布上緣加半寸寬之紅布邊製成再就白布橫調黑絲一條分為等寬之兩格裏面全用白色書證章號數加蓋總團小章



用裁尺三寸長二寸寬之白竹布製成加蓋總團圖記

第十二條 保衛團團丁概盡義務其服裝一律自備以短裝為限不拘整齊但地方經費充足或團丁自願出資製備時得製一律之服裝

第十三條 團丁平時訓練由牌長督率行之除農忙得免除外每週至少須有三次以上之訓練其次數之規定與每次訓練之時間及課目由區長召集各甲

第十四條 牌長及訓練員按照總團長所訂定者商定實施總團長除遵照縣保衛團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外並須按月分區親往巡視考核成績

第十五條 各縣保衛團員丁之任務應切實遵守縣保衛團法第四章之規定其事變時召集團丁之警號由

總團長平時規定之

第十六條 保衛團純以保衛地方為原則不得干涉行政司

法及任務以外之地方事務

第十七條 各縣保衛團員丁辦理保衛事宜合於縣保衛團

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由區團長

呈請縣政府核獎或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民政

廳獎卹之

第十八條 各縣保衛團區團長甲長牌長或員丁辦理保衛

事宜如查有縣保衛團法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

六各條之情事時由縣政府分別懲戒遇情節重

大者須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

第十九條 各縣保衛團之經費遵照保衛團法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條

各縣保衛團編組完竣後應將區甲牌數目團丁

名額及槍彈種類數目號碼及職員姓名與經費

收支數目分別列表由縣政府彙呈省政府民政

第二十一條

各縣保衛團遇有重要事變應遵照任務即時處

理同時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民政廳備核不重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省勦匪傷亡員兵撫卹暫行標準辦法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省政府頒發

一 江西省勦匪傷亡員兵郵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暫依本辦

法之標準行之

二 省縣警察隊陸警保安隊水警游擊特務隊暨其他

條例辦理

三 縣保衛團照本辦法附屬第一表辦理

呈奉核准成立之剿匪部隊等依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

前表傷等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八條表列之規定受傷須命期限照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應受卹金遺族之順序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

四 省與縣呈奉核准各項臨時設置之剿匪員兵遵照本辦法辦理

五 本辦法附屬第一表為遺族一次卹金及負傷員兵醫藥費

附屬第一表

職別	遺族一次卹金		陣傷醫藥費		
	剿匪陣亡因公被害	陣傷	一等傷	二等傷	三等傷
總團長	以縣長本職議卹				
副總團長	200	30	20		10
總團軍事副隊長	以公安局長或警察隊長本職議卹	30	20		10
總團政治訓練員	140	20	15		8
總團文牘	70	15	10		6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警政

七九

其遺族卹金暨負傷一次卹金及卹傷年金由縣酌量辦理
 六 辦理手續由縣政府或主管機關依照附屬二三四五各表分別詳填並取具遺族或鑑定人切結各三份呈由民政廳查核檢同附件各二份轉呈
 省政府核准後檢同附件各一份令財政廳照發

七 本辦法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伏 役	團 丁 號 兵	甲 牌 員	副 牌 長	牌 長	甲 文 牘	甲 軍 事 訓 練 員	副 甲 長	甲 長	區 團 員	區 文 牘	區 軍 事 訓 練 員	副 區 團 長	區 團 長	總 團 員
50	60	60	70	80	70	100	80	100	60	70	100	140	160	60
30	40	40	50	60	50	70	60	70	40	50	70	100	120	40
10	12	12	15	15	15	15	15	20	12	15	20	20	30	12
6	8	8	10	10	10	10	10	15	8	10	15	15	20	8
3	4	4	6	6	6	6	6	8	4	6	8	8	10	4

民政法令詳要 下篇 警政

附屬第二表

江西省勦匪陣亡員兵調查表其一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陣亡地點		陣亡年月日		遺姓名		遺年齡		住址		關係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應鈐用印信)

附屬第三表

江西省勦匪陣亡員兵調查表其二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傷亡地點		傷亡年月日		遺姓名		遺年齡		住址		關係		附記	

民政法令附要 下篇 警政

明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本表應鈐用印信)

附屬第四表

江西省因公被害員兵調查表

明說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被害事由	被害地點	被害年月日	遺	姓	名	年	齡	住	址	關	係	附	記	

(本表應鈐用印信)

附屬第五表

江西省剿匪負傷員兵調查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負傷地點	負傷年月日	負傷部份	附記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應隨時備信）

附一 陸海空軍戰時撫恤暫行條例

第五節 第八兩條條文

第五條 凡官佐士兵因應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

應按其受傷之等級定期別分別議卹如左（

參照第八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 傷劇須命以六個月內為限

二等傷 傷劇須命以四個月內為限

三等傷 傷劇須命以二個月內為限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啓政

第八條

凡陳傷之輕重分爲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俟治愈

核檢定之

一		等		傷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二		等		傷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姆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兩耳均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生大障礙者	失去自由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
三		等		傷	
一手失去姆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聾一耳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者

二 官吏恤金條例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 一 亡故者之妻
-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

在時其孫及孫女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在時其祖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 一 亡故者之子女
-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 三 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

- 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修正江西省各縣招集流亡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省政府頒發

- 一 江西各縣辦理招集流亡事宜依本辦法行之
- 二 凡匪區各縣於收復後縣長即應剴切佈告招慰流亡速回本籍其無力回籍者得具呈所在地縣長陳述實況由縣長酌量助其回籍
- 三 縣長應速就本城及各鄉居留在籍而資望較優者選任數人分途調查流亡所在登記概數一面囑其族鄰及與流亡有關連者設法促其速回並將政府殷勤招集辦法切實向民衆宣傳如係外籍流亡在境者亦應切實調查登記設法

- 遣送回籍
- 四 上項事宜如設有賑務分會地方得由縣長會同賑務分會辦理如未組織賑務分會各縣並得會同縣黨部及各機關團體處理之
- 五 流亡中有公正著稱夙年衆望者縣長應周諮博訪繕備專函或派人設法請其回籍
- 六 流亡回籍如係道遠即由所在地行政機關發給護照沿途經過地方應一律保護

六 收容遣送費用依左列辦理

甲 呈請發給賑款

乙 提撥地方公款公產

丙 勸募慈善捐

七 凡遣送流亡須由遣送地行政機關備文派警護送出境交

由鄰縣縣政府依次遞送以到達流亡者原籍之縣政府領取回文為限

前項遣送手續務須格外簡捷護送人不得有勒索拖累情

事

八 護送流亡回籍不准無故在途停宿其非一日可達者停宿

時應由停宿地行政機關設法安置歇宿無行政機關者由

公共團體辦理之

九 回籍流亡行經途中任何行軍地方均不准拉充伕役

修正江西省各縣安輯脅從與自新份子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省政府頒發

一 民衆確係被匪脅從者應先行自具以前所為確被脅從以

後供誠實自新切結並由該父兄及房族長或本區公正紳

善具結担保向該管縣長呈請核准

二 脅從民衆經縣核准自新者責令具保結人隨時觀察糾正

十 回籍流亡如有屋舍被焚窮無所歸者該縣縣長應妥為設

法安置

十一 尚未收復匪區各縣民衆自動逃至已收復各縣區應由各

該主管官署加以檢查速即設法收容賑撫並將此項辦法

盡量宣傳務使達至匪區

十二 凡流亡之遣送地及其招集地之縣政府須將每次遣送或

招集之流亡名額及收容日數籌款情形費用數目分呈民

政財政兩廳及賑務會備查

十三 各縣辦理遣送招集流亡費用依法分別呈送財政廳賑務

會核銷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江西省政

府修正之

其行動

三 如確係自新份子自動回籍未經受任重要僑職與無重大

罪惡者應自行出具誠意改悔甘結並由該父兄及鄰右五

人附具保結由該管縣長呈請核准

四 自新份子經縣長核准後即由縣長發給自新證隨時應受

父兄及鄰右具結人之監督其要點如下

甲 一年以內不准擅離所住區域如有遷移之必要時應

於五日前由列報人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乙 應由鄰右具保人隨時隨地監視其言論行動有懷疑

時得嚴重警戒警戒不悛者由具保人密陳縣長懲辦

否則以扶同徇隱論實行連坐

丙 不准與來歷不明人往來

丁 向有職業者責令其照常回復工作無職業者責令擇

習一種簡單職業

五 自新份子如能表現則匪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免除

前條規定甲乙丙項之拘束並得按其情節由該管縣長分

別呈請核獎

甲 擒獲匪首來獻者

乙 報告匪首隱匿之地或巨大匪窟引導破獲者

丙 獻出多數槍械或大批糧秣者

丁 於居住地方能宣暴赤匪一切反背人道之罪惡行為

著有成績者

六 脅從民衆與自新份子經該管官署核准回籍居住後其生

命財產應一律予以保護

七 地方民衆對於已由官署核准回籍居住之被脅從民衆及

自新份子不得加以諷刺或凌侮

八 凡辦理自新之公務員有藉端敲詐或以威勢壓迫阻撓民

衆之自新者自新份子及其親屬得據實向該管縣長陳訴

惟挾嫌誣訐者反坐

九 各縣縣長應將以上所列辦法佈告民衆務使週知

十 各縣縣長每月應將辦理安輯脅從民衆與自新份子各案

彙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查

修正江西省各縣制止誣陷及株連等弊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省政府頒發

- 一 各縣民衆如查明地方藏有匪黨或有通匪情事應據實密報主管官核辦按誣捏控告者反坐
- 二 各縣民衆有流落匪區供其驅使或担任偽職者該主管官署如查其留居家屬無秘密同謀情事應視同平民不准株連
- 三 各縣處理爲匪通匪各案應嚴密偵訊以確有實情或形跡顯著者爲限
- 四 承審人員對於附亂之嫌疑入犯審理時應格外慎重不得稍事株連
- 五 凡僞爲證明他人附亂依法從重科罪
- 六 凡公務員被讒誣陷而詐財或圖賄者依法合併從重論罪
- 七 各縣示辯匪犯除應連坐者外罪止及於本身其家屬未與同謀者免究
- 八 各級機關接受人民申訴被誣或被株連時應立即派員秉公澈查如屬實依法分別究辦
- 九 各縣縣長應將制止誣陷與株連辦法出示佈告並隨時隨地向民衆切實宣傳務使週知

修正江西省各縣清查戶口規則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省政府頒發

- 第一條 本規則於各縣與尋保甲清查戶口時適用之
- 第二條 各戶門牌除廟宇船戶及公共處所另行編定外其餘住戶均依各區保甲之順序按戶編定之
- 第三條 凡廟宇船戶及公共處所均應以保爲單位另列
- 第四條 凡公共處所及廟宇內有住戶者其住戶仍按戶

字號分別編查不得與一般住戶相混廟宇列爲廟宇號船戶列爲船宇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宇號按照所定表式分別填寫

編列

第五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執行之程序如左

一 編定門牌及清查由甲長執行之

二 覆查由保長執行之至少按月一次

三 抽查由區長執行之至少三月一次

第六條 縣長於各保長各甲長推定後應即按照所定戶

口表及門牌樣式印發各區區長督飭所屬迅速分

別編查填報

第七條 清查戶口先將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

填張掛於戶外易見之處毋任遺失毀損同時將

所定戶口表令其據實填寫毋得虛報

第八條 清查戶口人員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

者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寫令其親自畫押其態度

務須誠懇和平不得粗暴

第九條 戶口查竣後由甲長將甲內戶口表彙訂成冊送

由保長存查一面由保長另造戶口冊一份送由

區長編造本區戶口統計表呈送縣長彙核其各

保所造之戶口冊即存區辦公處備查

縣長俟各區戶口統計表呈報齊全後應即彙造

總表分別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查核

第十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除依前條彙造戶口冊外并將

本保現有壯丁人數另造清冊報由區長彙造總

表轉呈縣長存查

第十一條 戶口有異動時各戶長應立即報告甲長依次遞

報至區長以憑更正原冊甲長對於本管甲內戶

口之異動有隨時查察之責其有不報者應依保

甲規約所定罰則處分之

第十二條 廟宇船戶匪徒易於混跡應由所在地之保長甲

長隨時特別注意

第十三條 凡旅館宿舍除照普通住戶清查外并應飭立循

環簿將來去旅客逐日照式填寫呈報甲長轉報

保長查閱

第十四條 清查戶口自開始清查之日起限一個月內一律

辦竣彙報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共計		工	備	係關居同		謂稱屬親		戶長	類別/事別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第		附記	
										姓名	性別	已未嫁娶	年齡	籍貫	是否識字	住居年數	職業	家中 無檯檯	他往何事		
女	男																				
口	口																				
現住	女男																				
口	口																				
他住	女男																				
口	口																				

住戶戶口清查表

說	明
<p>1. 凡戶不分正附一門牌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店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店東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p> <p>2. 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首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為戶長店舖以店東為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為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之戶長</p> <p>3. 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格內并註明稱謂其餘親友入等同居者填入同居格內并須註明關係僱工人等填入僱工格內</p> <p>4. 姓名欄內須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註其譯名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無國籍字樣</p> <p>5. 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兼註省名</p> <p>6. 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不識字者註明不識字</p> <p>7. 居住年數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p> <p>8. 職業欄內何業即填何業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p> <p>9.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p> <p>10. 清查時如查有廢疾及其他可注意之事即任附記欄內註明</p>	

船戶清查表		省	縣第	區第	保持編船字第	號
類別	姓名	性別	已未接娶	年齡	籍貫	是否識字
事別	住居年數	職業	家中	他往何處	附	記

民政法令彙要 下篇 警察

明 說	共 計	工 傭		係 關 居 同		謂 稱 屬 親		戶 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船戶以在陸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為家者為限若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住戶戶口論應依住戶表編查不得重編船戶 2. 凡船各以戶計 3. 清查時雖值船將他往或船上人口有他往者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附記欄內 4.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衆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5.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清查表	口							
	口							
	現 住							
	女 男							
	口							
	他 往							
	女 男							
	口							
	口							
	口							

寺廟戶口清查表

明	說	共計	工	僱	衆	徒	類別	寺廟名稱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門牌廟字第	號
									事別	僧道名稱	姓或名	男女別	年	籍貫一是否識字
109.	其他關於清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清查表	男女												

1. 解寺廟者凡寺院庵廟宮觀碑林洞刹等皆屬之
 2. 僧道名稱皆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火居道士應付僧人不住居於寺廟者則以住戶戶口
 3. 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徒衆格內
 4. 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其法名
 5. 籍貫指俗家籍貫而言
 6. 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宇以示區別
 7. 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應與寺廟視同一律但清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
 8. 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9. 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寺廟第幾頁

民政法令彙編 下篇 警察

說明
 1. 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
 2. 祠堂會館醫院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以住戶戶口論

備考	總計				區別		戶口數	類別	省	
	女	男	女	男	數	別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普通	外籍
					人口總數					
					現住					
					他往					
					壯丁					
					是否					
					職業					
					有無					
					非家					
					同屬					
					者居					
					戶數					
					人口總數					
					現住					
					他往					
					職業					
					有無					
					英國					
					美籍					
					德籍					
					法籍					
					俄籍					
					日籍					
					其他					
					其籍					
					無籍					
					人籍					

民政法令彙編 下篇 警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填報例

縣與區所用統計表格式一致惟在區內標頭欄內某縣之字下應加某區
各區報縣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保名各縣報廳者區域別一欄應填區名
本表所列係屬格式其行數應於製表時按照區域多寡增加之

省 縣戶口統計第二表

計總		別		區		類別	省	
				域	別		戶	口
女	男	女	男	戶		船	戶	
				數			口	
女	男	女	男	現		戶	戶	
				住			口	
女	男	女	男	往		戶	戶	
				住			口	
女	男	女	男	丁		戶	戶	
				字			口	
女	男	女	男	有		戶	戶	
				無			口	
女	男	女	男	者		戶	戶	
				居			口	
女	男	女	男	同		戶	戶	
				屬			口	
女	男	女	男	非		戶	戶	
				家			口	
女	男	女	男	數		戶	戶	
				總			口	
女	男	女	男	現		戶	戶	
				住			口	
女	男	女	男	往		戶	戶	
				住			口	
女	男	女	男	字		戶	戶	
				教			口	
女	男	女	男	佛		戶	戶	
				教			口	
女	男	女	男	道		戶	戶	
				教			口	
女	男	女	男	回		戶	戶	
				教			口	
女	男	女	男	耶		戶	戶	
				教			口	
女	男	女	男	蘇		戶	戶	
				教			口	
女	男	女	男	天		戶	戶	
				教			口	
女	男	女	男	其		戶	戶	
				他			口	
女	男	女	男	數		戶	戶	
				處			口	
女	男	女	男	男		戶	戶	
				女			口	
女	男	女	男	公共		戶	戶	
				處			口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報 例				造 報 機 關 署 名 蓋 章
	<p>一 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其數於戶口統計第一表外國人寄居中 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欄說明其重複之數</p> <p>二 戶口統計第一表之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p>				

門 牌 式

存 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第 第	省	縣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區第	保第
	第	戶戶長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甲
	第	第	第	第	第

省 縣為發給門牌事案奉
字 第 號

令清查戶口亟應切實辦理以為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清查完竣除造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明

民政法令精要 下篇 警政 九七

明 說		全戶共計		僱工		附住		親屬		戶長	類 別	調查 事實	姓 名	年 歲	居 住 年 數	職 業	附 記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本門牌除戶長應照事項分別清填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二・本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清查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三・經此次清查後各戶長親屬附住僱工有遠移及增減時須報明甲長轉報登記 並在牌上註明增減	四・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門 牌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第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保長	(蓋章)	總附記	總計	附記	合計			江西		縣第	區第	保戶口冊
											甲別及甲長姓名	戶別及戶長姓名			

(注意)自總計以下各欄應列入全保戶口填齊之後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警政

說明

- 一 本戶口冊由各保保長造送之
- 二 甲別欄應將該保所轄甲數及甲長姓名次第填入但須將第一甲所轄戶口填寫後填第二甲餘類推
- 三 戶別欄將該甲所轄戶數及長姓名按次填寫如第幾戶戶長某某之類
- 四 丁口數欄祇將該戶男女人數分別填入
- 五 現任糊紙填寫現任幾人
- 六 他往欄紙填寫他往幾人如無他往者填一無字
- 七 壯丁數欄應將查明壯丁人數據實填入
- 八 諱字欄應填明諱字幾人不諱字幾人
- 九 職業欄應填明有職業幾人無職業幾人

各縣選派偵探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省政府頒發

- 一 保甲壯丁皆有充當偵探刺探匪情之義務
- 二 各縣選派偵探應以具有熱心篤實及體力強健熟悉匪情及匪區險阻者為合格

- 十 非家屬屬居欄應載明人數及其關係
- 十一 合計欄列在全甲戶口填齊之後總計欄列在全保戶口填齊之後須將各欄所填事項分別總計填入
- 十二 附記欄列在全甲戶口填齊之後總附記欄列在全保戶口填齊之後如有外國人寄居該處者應將各戶主姓名籍貫職業及其男女人數分別載入若有其他特別事項亦應載入以便參考
- 十三 本冊式長闊面積以六裁毛邊紙為適度以昭劃一
- 十四 本戶口冊初由各保保長造送呈區再由區辦公處彙集全區各保戶口總冊呈送縣政府備案
- 十五 本戶口冊應於清查戶口後各保限一個月內造送呈區各區限兩月內彙造呈縣
- 三 每縣由各保挑選偵探若干人將其姓名送縣政府登記作為偵探備選員
- 四 縣政府應于各保所送之偵探備選員中挑選十人但每保

被誘義務偵探至多不得過二人

五 縣府挑選之偵探十名平時分配於地方團隊及公安局統

一訓練有事則派遣之

六 偵探在履行任務時應注意之作如左

- (1) 匪首姓名出身及其現在地
- (2) 匪隊之企圖
- (3) 匪部隊番號人員槍彈之概數及其駐在地
- (4) 匪隊來去方向及宣擾情形
- (5) 匪隊糧秣之多寡及補充之方法窟廠之所在地
- (6) 剿匪時須注意匪之配備及陣地狀態並有無機

設置守望哨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省政府頒發

一 各縣保甲應即設置守望哨并擇要修築砲壘修築堅固工事嚴密警戒以堵匪之偵探并盤查行人以防匪探之潛入

檢査商販嚴禁物資輸入匪區以助助匪軍事之不遂

各地保甲對在本區地之電線電桿均有巡查保護之責

二 各縣政府應按本縣及隣縣之匪警及地方治安情形區分

關槍及大砲等武器

(7) 其他屬於匪情各項

(8) 如已探知匪情應即報告授以任務之長官並就

近通報剿匪軍隊

七 各區各保亦應自行挑選偵探以備各該區保內臨時

派遣之用

八 努力工作之偵探除由剿匪軍隊酌給酬資外得由縣

政府從優獎賞其因公殞命者得報由縣政府撫卹

九 各區保所派偵探如果有避不見面或畏縮不前者則

按情節輕重送交軍隊分別懲辦

為平時守望哨與戰時守望哨并訂定計劃責令各保甲長負責辦理

三 各區辦公處有指揮監督保甲長辦理守望哨之責保甲壯

丁均有充任守望哨之義務如有不受編組或因循敷衍貽

誤事者應受嚴懲

- 四 各保甲長奉到縣政府命令後應即召集本保甲壯丁依期組織完成不得稍有遲延并須將組織辦理情形造冊送區辦公處彙呈縣政府備查并通知附近防剿部隊以資連絡
 - 五 守望哨之組織視其保甲內壯丁人數及匪情而定之但最少須以三人爲一班擇其中之老成勇敢精明軍事常識而負責任心者一人充班長負責守望哨長之責督率哨丁分任勤務
 - 六 守望哨之配備應以匪情地形及道路交通景況而定但日間能與鄰哨瞭望夜間能與鄰哨確取連絡爲準則如哨所距離保甲過遠時中間地段應設置哨所以資連絡而便策應
 - 七 守望哨以二小時換班一次以均勞逸
 - 八 哨所交班時應將守望警戒所得情形詳爲交代使接替者明晰一般情況
 - 九 哨所如發現匪情時應沉着偵察匪衆約數及來擾方向一面懸旗鳴鑼擊銃告警一面派哨丁取捷徑速赴就近防剿團軍及鄰近保衛團隊報告仍須嚴密警戒監視匪之行動
-
- 十 如匪來不鳴鑼放銃告警即自行撤退者事後查明確實即以軍法從事
 - 十一 各守望哨一聞鄰哨警號亦即懸旗鳴鑼放銃務使全境知所戒備以便集合地方自衛力量向匪堵擊以期截滅
 - 十二 保甲與保甲間守望警戒之境界由兩鄰保甲長協商區分之務使彼此不失連絡中間不生摩障
 - 十三 保甲長須將各哨丁勤怠按期彙呈縣政府予以獎懲各班長對於各哨須隨時巡視密查尤以天氣不良颶風暴雨黃昏拂曉之時更宜注意如查出懈怠或擅離哨所者即呈請嚴懲
 - 十四 守望哨一般守則由縣政府規定印發特別守則由各保甲規定之
 - 十五 哨丁所用符號由縣政府規定樣式令由各保甲自製分發以資識別并須通知附近防剿部隊以免誤會
 - 十六 守望哨所用鑼聲銃聲應由縣政府設法規定使鄰哨聞警即知匪多寡及其竄擾之方向

軍隊僱用民伕及船舶輸送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省政府頒發

甲 民伕

- 一 軍隊行動需用民伕輸送行李輜重各縣區保甲長有代僱派之責不得藉詞推諉或因循敷衍
- 二 各地民伕宜知軍隊為保國衛民而剿匪有踴躍協助之義務

- 三 軍隊出發需用民伕數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核實估計及其經費路線函請縣區保甲長代為僱用通常應予以相當準備時間但事緊急不在此例該縣區保甲長等除照備民伕外尚須預先通知鄰站照數準備民伕遞次接運

- 四 民伕遠途路程以甲縣送至乙縣城或區保甲所在地再由乙縣區保甲長代僱民伕逐日接替為準如部隊繼續運動所經之縣區保甲人民為匪所擾已逃避無伕可僱時不在此例但總須設法早日放回不得長久扣用
- 五 民伕姓名人數及輸送起訖地點由承僱機關造冊派員管理到達目的地後由管理員向僱用軍隊最高長官領取回

民伕法令詳見 下條 備收

照率領回縣以免沿途留難阻滯

- 六 民伕工資按照軍隊規定由縣區保甲查照僱用人數向部隊長官代領轉發但管理員不得有尅扣情事違則重懲
- 七 民伕僱定後縣區保甲長應派員管理按照花名冊加以點呼訓示

- 八 民伕所用扁担繩索等項概由軍隊給用
- 九 民伕挑運行李輜重最重不得超過六十斤
- 十 民伕中途發生疾病時管理員應設法另僱伕接替照護士兵不得有虐待情事違則嚴懲

乙 船舶

- 一 軍隊利用水道運輸需用船隻各縣政府及航業公會有代僱之責各船幫應踴躍承僱應徵不得有逃避情事
- 二 軍隊需用船隻數目及噸重量應先由部隊最高長官就當地河川及船舶情形核實估計及輸訖目的地函知當地縣長或航業公會代有僱徵

- 三 輪船所需煤油數量及租工伙食等應按照總部規定辦理
- 四 船舶輸送到達目的地後應即解僱不得任意扣留但訂長

各縣選派嚮導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省政府頒發

期租賃者不在此例

- 一 保甲壯丁皆有充任嚮導引導剿匪軍隊路徑之義務
 - 二 選派嚮導應以熱心服務身體強壯脚力矯健兼熟習路徑及沿途情形者為合格
 - 三 每縣由各保揀選嚮導若干人將其姓名送呈縣府登記作為嚮導備選員
 - 四 各縣政府應於各保所送之備選員中挑選十人以為充任剿匪軍隊嚮導之用但每保被選義務嚮導至多不得過二人
 - 五 縣府已挑選之嚮導十人由該縣府公安局或地方團隊統
-
- 六 一訓練有事則派遣之
 - 七 各區各保亦應自行挑選嚮導以備各該區保臨時派遣之用
 - 八 剿匪軍隊由甲縣出發時甲縣政府應即通知乙縣政府派遣嚮導前來甲乙二縣交界之適當地點接替其他類推
 - 九 努力工作之嚮導除由被引軍隊酌給酬資外得由縣政府從優獎賞其因公殞命者得報由縣政府撫卹
 - 十 被派嚮導如避不見面或畏縮不前或中途逃匿者應按情節輕重從嚴懲處
-
- 一 各縣保甲壯丁均有協助軍隊及地方團隊傳遞文件之義務
 - 二 保甲不論位置於何地及何時均須選定送信人員以備文

協助軍隊送信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省政府頒發

件之傳遞其人數依情況而決定之

- 三 在普通時如任何保甲一經接到軍隊或團隊文件即查照收到地點取其捷徑遞交沿線之比隣保甲傳遞

- 四 在特別時各縣政府即按軍事情況預定傳遞路線並指定沿線保甲隨時準備送信人員以便傳遞如某保甲辦事不正在路線上即應設一派出所於本路線上適宜地點以便接受文件而傳遞之
- 五 保甲與保甲距離若在三十里以上應由兩隣保甲長協商妥善傳遞辦法辦理之
- 六 保甲收入勳匪軍隊傳遞文件應由保甲長(或紳董)負責指派人員隨時傳遞之
- 七 保甲送信人員應擇脚力輕捷任事篤實之壯丁充任之
- 八 保甲送信人員可由保甲長酌量情形予以津貼或伙食以示鼓勵
- 九 保甲協助剿匪軍隊傳遞文件成績卓著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給與勳章獎狀以示褒獎

協助軍隊購辦給養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省政府頒發

- 一 軍隊就地購辦給養發生窒礙時各縣長區長及保甲長等均應有協助之責

- 十 保甲收到文件時除登記外應即視其封面所記傳遞速度隨即填寫傳遞單貼於文件封面派送信人員轉送不得片刻停留
- 十一 各保甲應備之簿據1.傳遞文件收發登記簿2.傳遞單3.收據
- 十二 送信速度記號及其應取之步度如左

十	尋常	用速步	以一小時行十華里為度
十十	急	用快步	以一小時行十五華里為度
十十十	至急	用脚力	最大限之跑步快步
- 十三 保甲或送信人員如有遺失文件或延誤時間者按其情節輕重應受最嚴之懲處
- 十四 縣與縣間之連繫應由兩縣隣接縣政府協商辦理之

- 二 協助軍隊購辦給養在縣城者應由縣政府與各法團組織購辦給養委員會處理之在鄉區者應由區辦公處保甲事

務所等負責組織辦理之

三 給養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縣政府或區辦事處聘請地方熱心公益之正紳充任之應由委員中推選主席一人必要時得請該地駐軍最高級長官派員參加負維持監督之責

四 給養委員會採辦各種給養品時應由軍隊與縣政府或區辦事處及委員會公定價格會銜佈告以杜弊端

五 凡代軍隊購辦給養一律以現金交易不得有除欠等情弊

六 給養委員會代軍隊購得給養品及付清款後應將數量價格與供給部隊及其番號等列表張示以昭信實

江西省匪區毗連各縣製發人民通行路單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省政府頒行

一 本辦法遵照

豫鄂皖贛湘五省清剿會議關於剿匪區域人民通行證一案之決議訂定之

二 凡本省匪區毗連各縣及已經收復縣域而尚在清鄉期間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此外各縣不得援用

三 人民通行路單由縣政府製成編列號數加蓋縣印發交各區辦公處具領轉發其式樣另定之

四 人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向該管保甲長申明事由請予轉請該管區辦公處發給通行路單

(1) 離開住所十里以外地方行旅者

(2) 經過軍警哨線或建有防禦工事之要害地方者

(3) 在駐軍警團剿匪戒嚴期間因故必需移動者

五 各區辦公處填發通行路單應由保長或甲長負責保證如發現諸領人有匪共嫌疑時保證人應予依法治罪

六 凡領用路單人民不得轉借他人冒用違則究辦其借予匪類者一經察覺與匪同罪

七 凡已實行本辦法之各縣人民擅自行旅或移動者由該地駐軍警團保甲拘解依法訊辦

八 雖經領有通行路單如屬形跡可疑須檢查時仍須受其檢查

九 各區辦公處發給通行路單須將發給及繳銷日期分別填主
通行路單由各縣政府備款製發不得向請領人索取分文
違則從嚴究辦

明

十 凡人民領用通行路單應於限期屆滿時請由保長或甲長
凡出離本籍人民得向該縣政府請領證明書在未領有
證明書以前仍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繳銷如逾期不繳或遺落損失并應追究之

十一 各區辦公處轉發人民通行路單每屆月終應將具領號數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及填用號數連同繳銷原單及存根一併彙報縣政府察核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人 民 通 行 路 單

縣 縣 政 府

區 區 區

保 保 保

甲 甲 甲

住 住 住

因 因 因

某 某 某

事 事 事

往 往 往

某 某 某

處 處 處

為 為 為

發給通行路單事茲有

(區辦公處蓋印)

經過某地准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為通行期間特給

此通行路單為證

某區 區長

某區 保保長

某區 甲甲長

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限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繳 銷

日

領用路單注意事項列左

- ① 此項路單以領用者本人使用為限不得假借冒用如有借與匪類者與匪同罪
- ② 持用此項路單應慎重保管不得遺落損失
- ③ 持用此項路單如遇軍警保甲稽查人員檢查時仍應受其檢查
- ④ 此項路單限期屆滿時應繳回該管保甲長依法繳銷不得繼續持用
- ⑤ 此項路單由縣政府備款製發不得向請領人索取分文違則從嚴究辦

字 第 號

根 存	
發給通行路單事茲有 (區辦公處蓋印) 某地准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為通行期間特給此通行路單為證	縣 縣 政 府 區 保 甲 (區辦公處蓋印) 住戶姓名因某事往某處經過 某區 區長 某區 保保長 署名蓋章 某區 保 甲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 某 月 某 日 繳 銷

江西省政府頒發整理各縣公安局計劃大綱令

法字第三五六號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奉到

爲令行事案查本府第四七九次省務會議討論第一案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報告稱准鈞府秘書處函爲保安處報告奉交清匪會議通過之整理各縣公安局計劃大綱加簽意見請核示一案經第四七二次省務會議決議交民政廳審查等因遵將前項計劃大綱詳加審查關於(一)項甲款及(三)項甲乙兩款(二)項乙款酌擬修正分別簽註當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案通過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各廳處署縣外合行抄發該大綱一份仰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附整理各縣公安局計劃大綱

一 修正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 甲 組織以簡易便於實施爲主
- 乙 各縣城設公安局各區辦公處所在地得設分局各鎮有必要者得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其他鄉村一概不設厲行保甲制度但須依照左列(一)(二)兩項之規定辦理

民政法令概要 下篇 警政

- (1) 縣公安局須設長警五十名以上分局須設長警二十名以上分駐所須設長警十名以上派出所警額由各縣酌定之

- (2) 凡崗警額不足五十名之縣份不設縣公安局所有縣公安局事宜由縣政府第一科辦理之

丙 縣公安局因維持地方治安之必要得依法編置警察

隊

二 公安員警之錄用及其待遇

- 甲 警官以曾在警官學校畢業或辦理警政二年以上者爲限

乙 長警以體健識字爲錄用之標準

丙 設法提高待遇

三 訓練方法

- 甲 注意實地訓練其辦法分爲四班每日以三班值勤一班專受訓練逐日輪換週而復始成效當較設所教練

速而且溥

乙 長警訓練程序及學術科進度表由處訂定令飭施行

丙 注重精神教育

四 經費之整理

甲 實行由縣統籌統支辦法

乙 禁止警察機關自行經徵

丙 收支各費澈底公開

江西省政府頒發整理水上公安局及增加防務計劃令

法字第三六六號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奉到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保安處擬具整理水上公安局及增加防務

計劃呈請核定施行經本府第四十七次省務會議決議交吳委

員健陶審查旋據報告遵查該項計劃大致均妥且潛匪善後捐

舉辦後對於水面交通亟應格外防護擬請轉飭保安處將增加

預算編入二十一年度預算特別支出門再行核定等由復交第

四七八次省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

保安處外合行印發原計劃等件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印發整理水上公安局及增加防務計劃一件

五 消防隊之設置

甲 已辦者由當地公安局負責整理之

乙 未辦者由縣政府督同所屬公安局趕緊籌設之

六 實行監督指揮辦法

甲 訂定各項規則表格令飭遵行及填報

乙 派員實地指導督促及循迴調查

丙 依其功過厲行獎懲

整理水上公安局及增加防務計劃

贛之畫域三面環山一隅倚水而內蓄大湖中互長流綿延

三千餘里曲纒幾二十縣而巨浸淺港支流紛歧若以絕潢

薄澤所經之縣區綜合計之則雜錯旁列幾又佔全省十之

而九然以論水上公安防務則長蛇蜿蜒控制力薄既脫僻

遠駛取術窮查贛省水上防區歷係以贛大江為一線沿鄱

陽湖及撫河涯為一線亘贛江流域為一線今則雖不盡際

匪區而滬汶互通滌澤四達凡關於軍需之密運間諜之潛

行醜徒之匿渡在在與清剿前途有重大障礙故揆以平時之責任則僅屬於維持水面之安寧若以現在環境需要論之則復兼顧其輔成清剿之邁進也又其水上防務先係沿用水師故其船既拙舊器亦粗窳現且移居陸上襲取圍規腐質日增廢象踵集使不及時整理將交通失保障之司商旅有趨避之懼其於匪防抑又甚焉茲擬從整理水上公安局內部入手而一面力圖防務之加重加密如業務整理訓練注重積弊剷除槍械補充經費確定則屬於入手之整飾者也如增置隊警劃分防區增修船艦配備電話則期於防務之加重加密者也時而嚴重也則期為水上之長城時而小康也則期為安流之寶筏不惟運輸無害舸艦有迷津之期抑且澤梁有稽優墨資作戰之助所有大約備列於下表亦附焉

整理水上公安局及增加防務之計劃大綱

一 增置隊警

甲 該局原係水警九隊現祇五隊應將偵緝隊裁撤另增兩隊合為七隊其第一分隊附於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警政

隊部以隊長兼分隊長

乙 添設游擊隊一隊附於本局專備隨時警戒調遣並以游擊為預防盜匪之用

二 注重訓練

甲 先就新編之游擊隊由局訂定課程施以學術兩科教育並令實施練習以後將各隊輪流調換訓練以免設所多增經費

乙 各隊未調換前由各該管官長施以實地之訓練其訓練方案由局定之

丙 注意精神教育

三 劃地分防

甲 按照七隊計劃將全省水道分為七段擇其中心為駐隊部地點並將附近河域便其指揮者一概劃歸管轄以便游弋

乙 本省航線太長警力有限各隊應注重游弋減少分駐以免分散

丙 七隊分配地點及所領河域詳載另表

四 業務整理

- 甲 掃除舊水師積習鼓勵自動改革
- 乙 修訂各項規則切實執行
- 丙 已有者分別修正之未規定者如水上交通管理規則（擁擠之取締載量之限制竹木排之管理等）及河道整理規則（通生行及術之取締等）等項均應分別訂定嚴行取締
- 丁 制定罰金聯單依法處罰報解並公告於衆
- 戊 訂定各隊會哨辦法督飭進行
- 己 實施督察
- 庚 依照規定功過標準厲行獎懲
- 辛 增修船燈
- 甲 舊有飛船砲船多不適用擬購鋼甲淺水艇四艘（每艘約洋一萬元）如能於每隊配置一艘尤屬有利實際
- 乙 水上警察係扼要常駐水面應將每隊原有

六 剔除積弊

砲船修理三隻以供每分隊座船之用並將每隊原有飛船加以修理（以修理三隻為極低限度）用供短程游弋之用

七 補充槍械

- 甲 嚴辦貪污
- 乙 嚴辦貪污
- 丙 各隊原有槍械均係舊式且以殘缺不堪應分別補充修存列項如左
- 丁 七隊每隊擬請補充新槍半數游擊隊擬請發給新槍全數

八 配備電話

- 甲 每隊所換舊槍一律繳局分別修存
- 乙 每隊擬請發給手機關槍一枝
- 丙 該防地已有電話設置者
- 丁 在防地內各縣如已裝有電話者應設法掛線加裝分機

乙 該防地尙無電話設置者

現在各縣正在設法籌設電話如在防地內

以後有陸續設置者應陸續掛線增裝

九 確定經費（附註經常費預算表其臨時費尙有

必須審慮者故未列表）

甲 按照新訂預算由財政廳如時發放（職員

養廉略有增加已列於經常費中）

乙 澈底整理牌照費按月解局彙報備案除製

照用款外絕對不准爲其他挪用以專備修

置船艦之需

丙 由局委派專員分駐各分隊代辦船捐並由

該管分隊長嚴行監督杜絕中飽所收捐款

除專員薪公各費外一律解局繳廳不准擅

撥

江西水上公局各隊駐地及管領河域分配表

隊別	駐地	管領河域	備考
第一隊	南昌	省河撫河兩流域	如滄樣沈口柘林溫州臨川沙井義渡局煤炭坡將軍渡等處
第二隊	吉安	贛河流域自牛米鎮以南至沿溪渡以北兩岸	如市汶豐城樟樹新滄峽江三曲灘沿溪渡等處
第三隊	贛州	贛河流域自沿溪渡以南（不含沿溪渡）	如萬安良口大湖江儲潭塘江江口塘白口塘等處
第四隊	瑞洪	鄱陽湖南岸及信義流域	如五桂寨康山梅溪烏港應潭貴溪弋陽黃沙港葉持州等處
第五隊	都陽	鄱陽湖東岸及昌江樂平河兩流域	如豬婆山龜山表恩古縣渡鳳岡西瓜洲石鎮街等處
第六隊	吳城	鄱陽湖西北岸暨德安河流域以及潯河流域黃溪渡以北一帶	如姑塘星子潯溪老爺廟涂家埠昌邑橫嶺港樵舍等處
第七隊	九江	長江南岸自馬常山以西至青龍寺爲止	如馬營彭澤格磜湖口塘子迴峰磜招商局小池口二套口青龍寺等處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月支經常費預算總表

民權艦	飛鷹汽船	飛龍汽船	新津輪船	游擊隊	警察第七隊	警察第六隊	警察第五隊	警察第四隊	警察第三隊	警察第二隊	警察第一隊	本局	以前每月實支數		現在每月預算數		比增	減較	備考
													元	元	元	元			
七三六	無	四〇二	五五九	無	無	無	一·五五四	一·五五四	一·五五四	一·五五四	一·五五四	三·〇〇八	二八三二	二四三	一七六	偵緝隊經費每月一千元列入本局實支數內合併聲明			
八四三	四六二	四六二	六三九	一·七九七	二四三	二四三	二四三												
一〇六	四六二	六〇	八〇	一·七九七	一·七九七	一·七九七	二四三	二四三											
				同前	同前	現擬新增													

此船已由王軍長借用擬即收回以便水巡之用茲先將預算增入俾利統籌經費

民族	無	八四二	八四二		此艦存保安處擬於短期發還以利水巡之用並先將預算增人以便統籌經費
總計	一一·四七五	二〇·四五五	八·一五六		
附註	該局除上項經費預算外尚有每年修船費三千元三季服裝費二萬零二百二十一元九角四分未列入表增購之鋼甲淺水艦雖可比照民族艦編入預算惟因該艦尚未驗置為欲經費確定射故暫從略				

江西省政府頒發整理各縣地方自衛團隊計劃令

法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奉到

為令行事案查本府第四六五次省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保安處呈送整理各縣地方團隊計劃乞核示施行一席交議據保安處呈送整理各縣地方團隊計劃乞核示施行一案類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案除分令各廳并令保安處轉令各縣外合行抄發原修正計劃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整理各縣地方團隊計劃一份

整理各縣地方團隊計劃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省政府頒發法字第二二五號令行

各縣地方之防衛而必需於民衆團隊之組織則政府之所欲然而亦屬於萬不獲已之設計也前者省府迭經通令各縣舉辦自衛團隊以補政府捍衛之所不及誠使各縣及時努力遵令推進勇事於始除惡於後則匪共雖有組織雖極狡黠雖擅游擊雖工破壞雖長暴動雖猖獗雖離間利用雖善伺變亦何至演成摧枯拉朽層崩疊潰而至於收拾棘手之現局乎乃組織紛

歧設備荷簡鄒密沙散烏合星零有匪警甫聞而驚惶先遁者有訓練未備而徒供犧牲者貌靖衛之虛名暗閭以實禍甚至土豪倚為凌人之具槍械轉為召寇之媒始於自衛終於自賊不虞不備其何能師雖各縣不必盡然而如此者實居多數本良圖也轉為法累徵諸已往深為恍然茲本處對於各縣凡屬地方自衛組織之武裝團體已一致而為嚴厲之整理向之所謂精衛隊警察隊守望隊嚮導隊自衛團者悉令同時取消該以隊自為號縣各異稱徒淆聽觀益啓紛亂列統一名稱為第一師以律則功歸制以整則令意難練必斥歧異必除因今之需懲前之失統一為體適應為用列新訂編制為第二前者國衛民衛界說混合直轄特轄狀態紛殊而責任不專範圍不一零波斷電運用失靈列標朋統系為第三經濟不搭凡百支離亂後困難各縣一致若愚故

濫極難剔疏使便利則損公衛列確定經費爲第四四表三裏詳於兵案攻擊攻瑕著於兵志不教而戰是爲棄民徒驅市人則爲昧戰各縣往事類此者多以禦赤匪何異自焚列注重訓練爲第五匪情諒以非預何功匪勢強悍非聚何濟進則不亂退有可預預備不慮善之大者張皇應變覆轍鑒然此而不急何以固象列嚴密配置爲第六殺敵效果存於槍械使之音敵無異自殺前之縣匪多以槍召寇持散執易爲所奪我失其一匪利百言列整飭槍械爲第七以上所舉屬於大綱至區鄉則別著條例如清查戶口之實施區鄉公處之組織壯丁隊之設置防禦勸之建築則已見於省府頒訂之修正保甲條例中茲不贅舉總之欲以建於正兵之外有兵百無兵之處皆兵之目的而已茲將大綱分列於下

整理各縣地方自衛團隊大綱

- 一 統一名稱 凡屬於地方自衛組織之武裝團體無論以前爲何種名稱均應一律歸併於縣保衛團總稱有某某縣保衛團由縣長遵照本整理大綱改編整理
- 二 新訂編制 以有槍團丁十名爲一班設班長副班長各一

- 名三班爲一分隊設分隊長三分隊爲一隊設隊長於必要時得設副隊長再集一隊至九隊爲縣保衛總團設總團長副團長各一員團丁副班長班長一律選募但須免取相當連保分隊長由隊長嚴選合格人員呈請總團長遴委隊長副隊長由總團長遴委或派區長兼任除由縣保衛總團直接統率外並受所駐地域區鄉公處之監督指揮總團長由縣長兼任統攬全縣保衛團事宜副團長由總團長於本縣夙負聲望而具有軍事學識者呈請派任至各縣保衛團之編成以原有之槍枝及經費爲唯一之標準分爲甲乙丙三種保衛團凡編成七隊至九隊者爲甲種團四隊至六隊者爲乙種團一隊至三隊者爲丙種團但至多不得超過九隊凡依照前項編制編餘之團丁一律編入保甲壯丁隊但有特別情形之縣份得以專案呈請省府核准變通辦理
 - 三 權利統系 由省處以至各級保衛團隊之統系系統圖示如下
- 省保安處—區保安處—縣保安處—縣保衛總團—第一隊—第一分隊

四

區辦公處對於駐在該區之保衛隊有監督指揮之權

確定經費 各縣保衛團經費應全縣統收統支以量入爲出爲入手辦法以量出爲入爲最後目的

甲 屬於量入爲出者 由縣長召集各重要公法團負責人及各區區長組織全縣保衛團經費委員會（會章

由縣擬訂呈候核定）無論各區向來撥充自衛團隊之任何捐款均改歸縣政府經收交由委員會經營即

就該縣全縣保衛範圍妥切分配列具預算分別呈報省區保安處

乙 屬於量出爲入者

各縣呈上項集合支配後而因地

廣隊薄不敷防禦者即由該縣長酌量全縣各區應配

置團隊必需數目造具全縣團隊預算草案召集保衛

團經費委員會酌量地方情形籌集舉辦並分別呈報

省區保安處審核至各地方團隊雖勉敷分佈而地方

財力確係充實有餘者應由縣規畫擴充全縣團隊計

劃及預算草案（隊員團丁在入手整理之時均只應

支給伙食費俟財政充裕時仍以發給全餉爲主）召

五

集全縣保衛團經費委員會酌量籌給支配並分呈省區保安處核奪

注重訓練 保衛團以軍事訓練爲主兼及政治訓練其團

隊完全以兵法部勒術科爲重學科次之而術科又宜注重

野外演習及實彈射擊以養成團丁各個作戰之能力他如

偵探術並應特別注意其教育方案由本處製定頒發遵行

各縣保衛團應就方案分期擬定學術科目預定進度表

分發各團隊按期實施每一月由總團長或副團長親赴各

隊更番檢閱一次於必要時總團得調集所屬隊之全部或

一部於縣境適宜之地點集中訓練各縣並應於每屆月終

將全縣團隊訓練實施狀況分別呈報省區保安處核核

嚴密配備 分別各縣匪情輕重列爲戰時防區之配備與

平時防區之配備二種

甲 屬於戰時防區之配備者 由總團長酌當地匪情

及地勢劃定警備區域統率全縣保衛團分別扼守堵

截並相機進剿其非警備區域亦應酌留團隊用作鎮

攝及增援之需

乙 屬於平時防區之配備者 由總團長就各縣行政區

域綜合配置以每區分駐一隊爲原則再按各該區實際情勢派出分隊駐防如不敷分佈則得令一隊擔任數區之防務至各隊與各隊及各分隊與各分隊之間並應隨時會哨

七 整飭槍械 各縣向來由地方團隊所執持之槍械凡由人

民自辦者無論屬於縣屬於區或屬於私人均應由縣保衛總團澈底查明編號烙印其須按槍給筒者一律編入保衛團改歸地方公有不准爲私人專用其舊屬官有之槍械一律由縣政府撥歸縣公安局應用

附一·保安處爲改製保衛團旗式請查照

(函字第三四三號)

(上略)前奉

江西省政府民字第二七八二號訓令以准內政部咨爲奉准改定縣保衛團旗式請飭所屬知照等由令仰即便照式翻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一案當以本處前呈奉核准頒行之整理各縣地方自衛團隊大綱關於保衛團之編制與縣保衛團法所規定者截然不同而奉頒此項旗式又載有區團牌甲等字樣按之本省保衛團現制與修正保甲條例在組織上似難適用業經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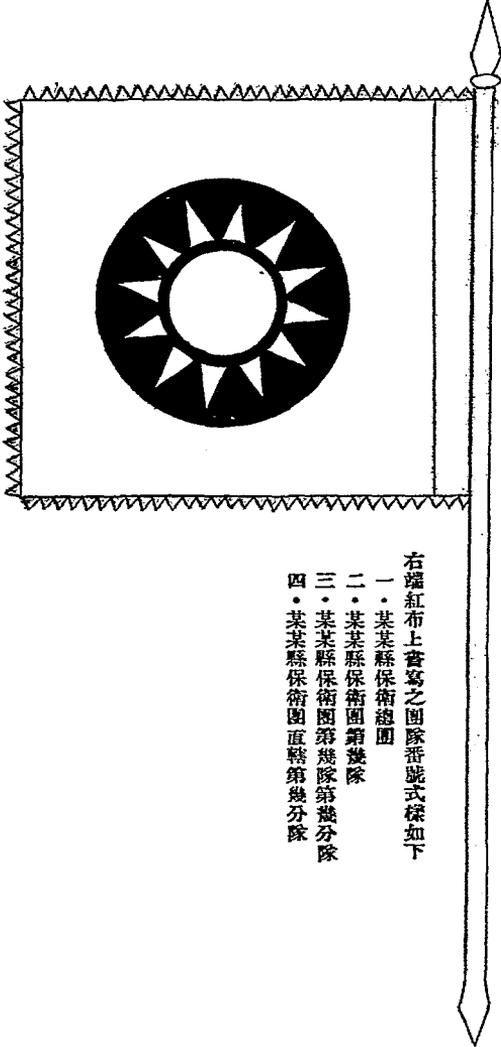
省府並函達查照在案茲經參照整理地方團隊大綱編制將原有之區甲牌等字樣改爲隊及分隊併直轄三種并違式複印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暨分令各縣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複印保衛團旗式一份函請貴廳查照爲荷(下略)

附複印縣保衛團旗樣一份

縣保衛團旗式

縣保衛團旗以白布爲之橫寬九十六公分直長七十八公分於右端綴紅布一長幅長同旗之直長橫寬九公分上書某某縣保衛總團或隊等號紅布右端另作一圓筒狀以經於旗桿旗中嵌一圓徽其中點至內圈半徑爲九公分至中圈半徑爲十一公分至芒角尖點半徑爲二十一公分至外週半徑爲二十三公分旗之外緣作紅色月牙形每個高度二公分底邊三公分計上下兩緣各三十六枚左緣二十六枚桿邊以朱色長二公尺三公分四公分圍八公分桿之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二十二公分注以同長度之朱底未用矛形銅頂長十五公分(本圖係照真形縮小六倍即比例尺爲 $\frac{1}{6}$ 所有尺寸概以公尺爲準一公尺等於三市尺)



右端紅布上書寫之團隊番號式樣如下

- 一·某某縣保衛總團
- 二·某某縣保衛團第幾隊
- 三·某某縣保衛團第幾隊第幾分隊
- 四·某某縣保衛團直轄第幾分隊

二·保安處製定各級保衛團暫行編制及
月支經費暨圖記符記臂章式樣請查

照函警字第五二五號

(上階)查整理各縣地方自衛團隊大綱早經呈奉
江西省政府核准並已通飭遵行各在案惟實施整理之初
各縣對於各級保衛團編制及月支經費之制定紛紛呈請
核示迭經分別詳加審度有與編制不合者亦有預算過高
者每因環境不同輒復各自為政若非明示限制不免流弊
滋生茲擬定各級保衛團暫行編制及月支經費最高標準
表共四份以爲各縣最高限度之標準辦法藉杜浮濫而免
紛歧至各縣保衛團記員丁符號及臂章各項式樣亦經
分別規定以昭劃一並經呈奉

江西省政府法字等四三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分行
各縣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各項表冊及式樣函請貴廳查
照至叙公誼(下略)

附 各縣甲種保衛團本部暫行編制及月支經費最

高標準表一份

各縣乙種保衛團本部暫行編制及月支經費最

高標準表一份

各縣丙種保衛團本部暫行編制及月支經費最

高標準表一份

各縣保衛團第一隊暫行編制及月支經費最高標

準表一份

保衛團各項圖法式樣一份

保衛團職員團丁符號及臂章式樣一份

職		額	月	支	數	合	計	備	考
別	名								
總	團長	—							由縣長兼不支薪

江西省各縣甲種保衛團本部暫行編制及月支經費最高標準表

附 記	副團長	訓練員	特務員	書記	司書	傳達	司號	傳令	公丁	公伙	公費	總計
二一 表內所列各縣地方自衛團隊大綱第四條應酌酌地方情形縮減規定之時只支給伙食費俟地方財政充裕時即根據表內所列月支數酌量情形折扣發放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五〇〇〇	三四九〇〇
	六〇元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元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〇〇	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江西省各縣乙種保衛團團本部暫行編制及月支經費最高標準表

職別	名額	月支	數合	計備	考
總團長	一				由縣長兼不支薪
副團長	一	六〇元	六〇元		
訓練員	一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特務員	一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書記	一	二八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司書	一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傳達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司號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傳令	二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公丁	二	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伙伏	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公費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總計			二七二〇〇〇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警政

附記
 一 表內所列名額及月支數均係最高額各縣應斟酌地方情形縮減規定之
 二 依照整理各縣地方自衛團隊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在入手整理之時只支給伙食俸地方財政充裕
 時即根據表內所列月支數酌量情形折扣發放

江西省各縣內種保衛團本部暫行編制及月支經費最高標準表

職別	名額	月支		計	備	考
		支	數			
總團長	一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	一	由縣長兼不支薪	
副團長	一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		
訓練員	一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		
特務員	一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		
書記	一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		
司書	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		
傳達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司號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		
傳令	一	九〇〇〇	一九〇〇	一		
公丁	一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		

附記	總計	公費	伙食
	計	費	伏
二			一
表內所列各縣地方自衛團隊第四條乙款之規定在入手整理之時只支給伙食費俟地方財政充裕時即根據表內所列月支數酌量情形折扣發放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江西省各縣保衛團第一隊暫行編制及月支經費最高標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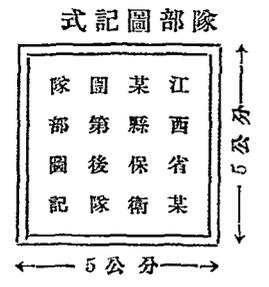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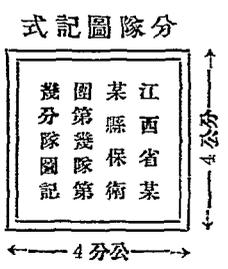
職別	名額	月支數	合計	備考
隊長	一	四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	由區長兼任者不得兼薪
分隊長	三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特務員	一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司書	一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班長	九	一一〇〇	九九〇〇	
副班長	九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號丁	二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槍工	上等丁	一等丁	二等丁	公丁	伙伙	公費	洗滌費	總計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五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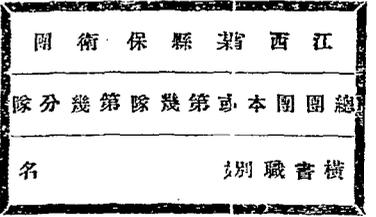
一 表內所列名額及月支數均係最高額各縣得斟酌地方情形縮減規定之
 二 依照整理各縣地方自衛團隊大綱第四條乙款之規定在入手整理之時只支給伙食費俟地方財力充裕時即根據表內所列月支數酌量情形折扣發放

附記

各項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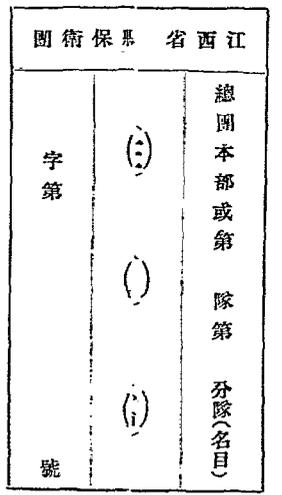


樣式號榮員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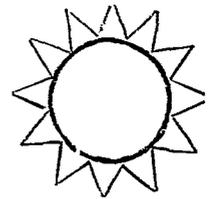
用市尺橫長二寸高一寸
之白綾週緣三分之黑綾
↓再就白綾橫對相等之黑
線兩條最下一線約以三分之一的長度劃一直線
背面用白布爲裏書證章號數並加蓋總團長小章

樣式號丁團



市尺長三寸寬二寸
白布製加記

式樣章臂



中間書保衛二字紅色

三、保安處爲製定各縣保衛團訓練綱要

及表式請查照函(警字第二一九七號)

(上略)查各縣地方自衛團隊大致均已遵令改編惟訓練一項爲實施整理之要點亟應依照整理大綱第五項之規定擬定教育方案頒發進行以資統一會由本處製定江西省各縣保衛團訓練綱要及初期學術科教育預定進度表每週學術科預定進度又實施報告表與班長訓練班訓練計劃表頒發各縣遵照切實訓練並經呈報省政府暨核各在案茲奉

江西省政府民字第五四八六號指令開呈悉准如呈備案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知照外相應檢同上項綱要及表式各一份送請查照(下略)

附江西省各縣保衛團訓練綱要一份

江西省各縣保衛團初期術科教育預定進度表一

份

江西省各縣保衛團初期學科教育預定進度表一

份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警政

江西省各縣保衛團第 隊第 週學術科預定進度實施報告表一份

江西省各縣保衛團班長訓練班訓練計劃表一份

江西省各縣保衛團訓練綱要

一 訓練良否基於教育教育之目的在訓練團丁使熟習諸制式及諸法則並同時涵養犧牲奮鬥之精神提倡樸實純潔之志趣鍛鍊堅苦忍耐之心性熟習軍人所備之生活而作捍衛地方之堅固屏障

二 因鑑於近日禦匪之作戰之要求除一般教育外對於團丁之體力胆力行軍力射擊技能作業力均須加以充分之磨練尤以注重精神講話爲本團特要訓練(如本團爲民衆根本武力與地方安危之密切關係及主義之當遵守與亦匪內容之各種詭謀等均應隨時分別痛切講演故將精神訓話列於後訂科目之內)

三 教育成績之優劣皆以各幹部人員爲轉移其舉

勳言行皆爲團丁之模範茲特規定由縣保衛團另設一班長訓練班抽調各隊班長副班長久班訓練以三個月內辦理完竣以養成良好幹部茲由本處規定班長訓練計劃表附發其實施細則由縣保安處參照表列擬定呈請核定之

四

教育分學科術科兩種學科除選授軍事學識之科目外並須授以有關地方自衛之法令及知識並警察要義術科以制式教練野外演習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偵探偵術刺術國術等分別擇要訓練茲將學科術科課目分列於下

甲 學科之課目如左

- (1) 步兵操典
- (2) 野外勤務
- (3) 步兵射擊教範
- (4) 工作教範
- (5) 劈刺教範
- (6) 夜間教育

乙

術科之課目如左

- (7) 陸軍禮節
- (8) 軍隊內務規則
- (9) 陸軍懲罰令
- (10) 保衛團法令概要
- (11) 警察法令概要
- (12) 黨義
- (13) 精神講話
- (1) 制式教練
- (2) 野外演習
- (3) 射擊演習
- (4) 工作實習
- (5) 技術(體操 國術 劈刺)
- (6) 夜間演習
- (7) 敬禮演習
- (8) 各種檢查
- (9) 閱兵分列

(十)緊急演習

五

凡前所列學術兩項科目已規定於每週進度表內除精神講話一目的已於本綱要第二項內特別說明外如射擊標準搜索戒備居戰鬥之重要部份並宜特別注意器械之使用及保護使全體員丁充分明瞭以作適宜處置至關於彈藥之節省地形之利用尤為臨陣之必要知識均須詳細指授又體操劈刺平時用以鍛鍊身手而臨陣肉搏時則恆賴以決最後勝負(日俄戰爭時柔術之使用已著顯效)故加入國術連同訓練典範亦為一般軍事訓練之準繩各級幹部固宜確切遵守因限於時間訓示部下亦宜擇要選授(各縣應一致採用訓練總監部審定之二十年出版者)

六

教育上各種課目固宜按照實際為適宜之配置而學科與術科尤宜嚴密連絡以免有畸形進展之弊同時於各個教練尤須努力並應注重於各

個之品行與操守茲配定第一期學術科教育進

度表及每週進度表以資準則(表三附)

七

第一期之教育以三個月完成之教授時間每星期以學科十二小時術科二十四時為標準但須調養保持團丁之體力

八

各團隊須於每月或每週按照實地狀況填造週報或月報分呈縣總團及省保安處其考核呈報及因障礙有不能實施術科時各辦法茲分別規定如下

甲 各團隊在未實施訓練前須作預定表分呈

縣總團及省保安處實施訓練後每週或每月後三日或五日須作實施表分呈縣總團及省保安處

乙 如遇天雨不能實施術科時則將本日及次

日之學科分別提前教授本日之術科則移

至次日教授表內須於附記欄說明之

九 各團隊開始訓練之前應由縣呈報於省保安處

以後隨時由縣總團派員實地檢閱仍應由縣呈報於省保安處訓練完畢時並由總團長酌量集中各團隊一面呈請省保安處派員來縣舉行總檢閱一次以考核其成績之優劣

十 各團隊訓練完畢省保安處即據總檢閱員報告酌量給予訓練限滿合格證百最優者并給予獎章

課	週次	日期	野 外 勤 務																步 兵 射 擊 教 範										工 作 教 範		夜 間 演 習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偵探	
第一週	第一週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二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三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四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五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六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七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八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九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一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二週	第十二週									
總計									

附 記

1. 為期各保衛團練成對於勦匪之實效起見故本表所定課目較快

2. 每日衛科時間定為四小時每週二十四小時全期為十二週共計二百八十八小時夜間演習及緊急演習未算入表內

3. 體操刺槍之進度各保衛團自行規定圖術亦由各保衛團自行選擇

4. 各種檢查均於星期日上午施行閱兵分列亦於第十二週之星期日舉行

5. 本週未完成之課目得於下週復習之

6. 本表自各該縣保衛團奉到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 縣保衛團初期術科教育預定進度表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訂

附 記	每週總時間	精神講話	警察法令概要	地方行政法令及地方行政淺說	體操刺教範	黨義及革命軍人須知	軍隊內務	陸軍禮節	制 式												課 目	進度	月 日	週 次
									各 個															
									持						徒									
									操	行	轉	不	散	行	轉	不	散	行	轉	不				
槍	進	法	動	兵	進	法	動	兵	進	法	動	槍	進	法	動									
1. 本表所定課目進度較快可刪繁節充摘要教授之 2. 關於體操刺教範之進度各保衛團得自行規定之 3. 每日學科時間定二小時每週十二小時全期一百四十六小時 4. 關於典範令書本須採用二十年訓練總監部審定者其餘各種書本亦須以最近者為宜 5. 本表自各保衛團奉到之日起施行	12.00	1.00	1.00	說	地方行政淺說	三民主義淺說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1.00										進	至	第一			
	12.00	1.00	1.00	同		同													進	至	第二			
	12.00	1.00	1.00	上	地方行政之種類	同	上	自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	1.00										進	至	第三			
	12.00	1.00	1.00	要	地方法令概要	建國大綱													進	至	第四			
	12.00	1.00	1.00	同		建國大綱淺說		自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	1.00										進	至	第五			
	12.00	1.00	1.00	說	警察行政淺說	民權初步													進	至	第六			
	12.00	1.00	1.00	同		同		自第四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	1.00										進	至	第七			
	12.00	1.00	1.00	要	警察法令概要	革命軍刑事條例													進	至	第八			
	12.00	1.00	1.00	同		革命軍懲罰條例	風紀衛兵	自第六十二條至第九十條	1.00										進	至	第九			
	12.00	1.00	1.00	義	警察服勤要義	起居檢查假期及外出													進	至	第十			
	12.00	1.00	1.00	同		四權要義		自第九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二條	1.00										進	至	第十一			
	12.00	1.00	1.00	上		衛生	禁閉室												進	至	第十二			
146	146	12.00	12.00	8.00	12.00	3.00	6.00	9.00	14.00	7.00	7.00	7.00	22.00	11.00	10.00			進	至	總				

江西省 縣保衛團第 隊第 週學術科 預定進度表 二十一年 月份

星期	學科		術科		備考	
	科目	預定進度	科目	預定進度	科目	預定進度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本表係根據預定進度總表第一週之預定進度而擬訂
 一、關於臨時事件及各別情形應記明於備考欄

明說 各縣團製表時，如係填造預定進度表，則標題欄「實施報告表」五字，即行
 刪去，實施計劃欄「情形」二字亦刪去，如填造實施報告表，則標題欄「預
 定進度表」五字刪去，實施計劃欄「計劃」二字亦刪去，改作「實施情形」即得。
 某縣保衛團總團長 呈

江西省 縣保衛團班長訓練班訓練計劃表

課目	週次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圖上戰術	中央班及獨立班之指揮	左右翼班及獨立班之指揮	獨立班及排之指揮	復	習
教育法	班教練計劃之教育	班散開教練之教育	假設敵之課題作業	實兵戰鬥之課題作業	
戰術綱要	第一 二 條	第三 四 條	第五 六 七 條	第八 九 十 條	
步兵操典	制式上之要領	全	諸法則之要領	全	上
陣中要務令	步哨長及斥候長應備具之條件	軍士哨長應備具之條件	尖兵長應備具之條件	排哨長應備具之條件	排戰團射擊
射擊教範	各種射擊姿勢之改正及檢查修正架槍標準法	班戰團射擊瞬間隱現目標之射擊指揮	班戰團射擊夜間射擊指揮	排戰團射擊	
築壘教範	溝之種類及各部名稱	敵前作業之掩護法及工作之分配	全	上	各種防禦之構築法
簡易測繪	地形地物之識別	地圖之讀法註記及路上測圖	路上測圖要圖	略圖要圖	
實地應用戰術	防小股游擊隊法	防大股游擊隊法	對匪夜聚明散之偵查搜索法	對匪夜聚明散之防制法	
地方行政法令及警察法令概要	地方行政淺說警察行政淺說	地方行政之種類警察行政之種類	地方法令概要警察勤務概要	全上	達警事項及罰法
黨義	三民主義淺說	建國大綱淺說	民權初步	四權要義	
勞刺國術	國術	國術	國術	國術	
精神講話	軍風紀精義	官治民治界說	服從與獨斷專行之要義	服務之要領	
陸軍禮節	室內敬禮	室外敬禮	敬禮之姿勢	敬禮演習	
陸軍懲罰令	懲罰令之意義	懲罰令之解釋	全上	全上	

附記
 一·本表精神講話一欄應各視當地情形酌量加入必要教材
 一·本表實地應用戰術欄應各視本縣之實際情形及需要酌量變更課目不可拘泥
 一·各教官應審度實際情形及需要實施訓練以期速效而切實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訂

四·保安處爲各縣改編團隊應劃分官治

民治界限通飭各縣遵照令

(上略)查整理各屬地方自衛團隊大綱一案會由本處明定計劃分行各該區處及縣保安處遵照在案惟在着手改組之際不容稍涉含混致滋糾紛並就實際上剴切指示以明標準其主要重在官治與民治界限之劃分例如保衛團守望隊嚮導隊自衛團等其性質悉爲地方自衛之武裝團

江西省政府頒發修正各縣聯防計劃大綱令

法字第三三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奉到

體純屬民治至警察隊倘爲地方費用名稱自行組織者亦屬民治應即依照整理大綱所定辦法改編其由縣府警備隊或公安局所屬警額改編者則性質仍屬官治即仰各該縣保安處長遵照前頒整理大綱暨指示標準就各該縣警察隊之沿革與現狀祇須依其性質分別整理其屬於民治性質者依照整理大綱改編爲保衛團至屬於官治之警察隊仍暫照舊辦理(下略)

爲令遵事案查本府第四百七十六次省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本府秘書處報告爲准保安處函以本處所訂各聯防計劃大綱曾經呈請省政府提交省務會議核議施行在案嗣准貴處送還原件以行政區長官公署暫行規程既已頒行而區保安處組織條例又經廢止其原大綱中關於區保安處組織系統者甚多似應分別修正以符定制願爲查照辦理等由茲經遵照新頒行政區長官公署暫行規程將原訂各縣聯防計劃大綱逐項修正送請查照轉呈審核交議等由理合檢同該處修正

各縣聯防計劃大綱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當經決議通過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各屬處署縣外合行檢同原件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檢發修正各縣聯防計劃大綱一本

修正各縣聯防計劃大綱

一 確定一般原則

由甲而保而區辦公處而縣保安處以至區行政長官公署均應互相聯絡協防協剿以縣爲聯防

之本位

二 劃分聯防地域

就省政府劃定十三行政區中由有關縣之縣保安處視各縣情形之必要互相商定各該縣毗連接壤之區域爲聯防區並呈報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區長官公署

三 運用聯防方法

甲 由區行政長官公署分別召集聯防區內之縣保安處長舉行聯防會議決定聯防計劃並由行政區長官公署函知省保安處

乙 各縣毗連之團隊每月至少會哨一次縣內各區毗連之團隊每月至少會哨二次並將會哨情形具報於省保安處及該管區行政長官公署

四 規定聯防統率

甲 行政區長官公署統籌全區聯防事宜
乙 由行政區長官公署指導各縣保安處組織

五 標明聯防任務

聯防辦事處設置於聯防區內之適宜地點其各行政區互有關係之聯防辦事處得由各行政區長官公署會商指導組織之並由行政區長官公署分別函知省保安處

丙 各行政區間之聯防由有關係之各行政長官區公署會商指揮之

甲 縣內一區發現匪警由駐防該區之保衛團勦滅之如力量不足時得由縣總團調派駐防他區之團隊應援

乙 一縣發現匪警應即通報鄰近各縣協剿鄰近各縣接到警報時應即迅速率隊應援不得推諉遲誤

丙 一行政區轄境內發現匪警如警鄰近各區協剿者應即通報行政區協剿鄰近各行政區長官公署接到警報時應即酌派團隊迅速赴援並扼守要隘堵截

丁 每次協同剿匪務須跟蹤窮追合圍搜索非

至確實殲滅不得停止工作

戊 各區或各縣應互報匪情及防剿計劃

六 平均聯防經費

由各縣就保衛團經費項下各酌提相當數目交

由各縣聯防辦事處開支並分報於省保安處及

該管行政長官公署

七 關於聯防各種設置

甲 設置簡便電話及遞步哨

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准警察隊官警犯罪准用陸海空軍刑法處斷令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奉到

本廳以現值剿匪時間各縣警察隊官警多遊職守特呈准總司令行營暫准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斷經於二十年六月十八日訓令(發字第一九八號)各該縣長轉行遵照原文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法字第五二四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為擬請於清剿期間各縣警察隊官警犯罪暫准適用

陸海空軍刑法處斷請察核由內閣呈悉所陳辦法在剿匪期間

乙 各縣舉行剿匪時得由行政區長官公署臨

時規定臂章旗幟口令如事機緊急時得由

各縣臨時約定之仍具報於行政區長官公

署

八 嚴密防禦配備

甲 於協防地點應由有關係地方負責任人協

商建築碉樓土城並掃除防勳障礙

乙 抽調團隊駐防各縣毗連之孔道要隘

尚屬可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核示在卷茲奉前因合亟抄發本廳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件(附後)

抄呈

呈為呈請事竊照各省肅清各縣警察隊原為清除赤匪捍衛地

方面設備此清剿緊張時期其任務與防剿軍隊有同一之重要如有官警犯罪亦當與軍隊官兵負同一之責任現在各縣警察隊官警多有違背職守或開警潛逃或臨陣退縮或騷擾鄉閭或玩視命令種種情事不一而足而政府處辦此種案件僅能予以行政處分其結果不過撤職或移送法院而不有特別制裁其何以昭炯戒而資整飭伏查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奉內政部總字

第四四二號訓令奉國民政府公布陸海空軍刑法內第六條第三項載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等語各縣警察隊名稱雖不相同其任務之重要則一擬請於清剿期間所有各縣警察隊官警暫准照前項刑法第六條之規定視為陸軍軍人如有犯罪行為即准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處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座

審核施行

江西省政府令以豫鄂皖湘贛五省清剿會議決議自衛團隊之組織依限完成

各縣民衆如何組織督清查戶口各案令

民字第三二一七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奉到

爲令知事案查本年六月豫鄂皖湘贛五省清剿會議因鑒於過去勦匪僅憑軍隊力量對於政治運用未能加緊注意爲根本肅清之計此次集合五省軍政負責人員詳密計劃因地制宜分別擬具方案提會討論一關於各縣地方自衛團隊之組織應依限完成案經決議豫鄂皖湘贛各縣保安總隊及保安大隊組織綱要一各縣原有保衛團常備隊等在清剿期間由民政廳或保安處考察情形酌量暫編爲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二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分甲乙兩種其編制如左之規定

甲種保安總隊轄九中隊以上乙種保安總隊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甲種保安大隊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乙種保安大隊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三前條甲乙二種編制之標準另表定之四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經費由各該縣政府就原有團款負責支付如不足時仍由各該政府召集各公法團會議籌措呈報民政廳或保安處轉呈省政府核准五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官兵薪餉由各該縣政府派員會同保安總隊長或保安大隊長點名發放六各縣保安總隊或

保安大隊所屬隊兵遇有缺額時由各該縣鄉鎮選送壯丁經總隊部或大隊部考驗合格者抵補七。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官兵須有殷實紳商二人以上之聯保其聯保格式另定之八。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由民政廳長或保安處長監督指揮九。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之服裝概照陸軍服制但不用領章翻領改用臂章以資識別十。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之旗幟照陸軍之規定用青天白日旗但將紅邊改爲白邊十一。各縣保安總隊或保安大隊限八月卅日以前組織完成一關於各縣民衆應如何組織案經決議豫鄂皖湘贛閩粵七省副共義勇隊組織綱要一。各縣爲振作民氣擴充副共力量起見應卽組織副共義勇隊二。在清剿期間除原有壯丁隊守望隊奮勇隊等一律改編爲副共義勇隊外須本此綱要擴大組織三。各縣副共義勇隊於縣設立總隊部以縣長爲總隊長由總隊長於原有自治區域酌量情形在地方自治負責人中指定總隊下之各級統率人員四。各縣壯健男子自十五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均應編爲副共義勇隊丁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在外有職業或現充本地方重要公職者二。現在學校肄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警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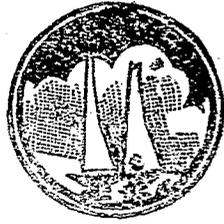
業之學生五。各縣副共義勇隊隊丁不用制服以符號或袖章爲識別其格式由縣總隊部規定之六。副共義勇隊之任務如左一。捕拿匪共二。偵查匪蹤拘查奸歹三。設置傳遞哨四。組織巡察隊巡邏放哨五。連絡各區傳遞公文六。其他關於協助防剿事務七。各縣副共義勇隊之訓練由各省政府斟酌情形規定之八。各縣副共義勇隊隊員丁均爲無給職九。各縣副共義勇隊限於八月三十以前組織完成一關於清查戶口案經決議(一)清查戶口由各省市自辦務於九月卅日以前清查完畢匪區各縣提前趕辦(二)辦理完畢後由勛匪總司令部派員抽查如有未曾辦理或辦理不力者經查出後應分別加以懲處各等因紀錄在卷惟查前項第一案業經本府省務會議決議整理大綱通飭遵照辦理並據保安處呈報舉辦以來成效頗著擬於團隊編制一項仍依照本省規定以免多所更張至其名稱自應照案更易其他辦法併應酌量進行第二案所規定副共義勇隊之性質任務及組織運用均與本省頒行之修正保甲條例大致相符自不必另行組織但壯丁隊名稱應依原案改爲副共義勇隊以資劃一第三案清查戶口事項前經本府制定規則通

飭遵辦並據保安處呈報令發各縣完成保甲制度限期進度表
限九月卅日以前辦理完竣各在案嗣後應仍由保安處特派員
分赴各縣切實抽查後分報

劉匪總司令部察核除令行保安處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
知照此令



自治係甲



自治

江西各縣鎮自治經費暫行規程

第二百〇七次省務會議通過十八年七月二十日頒行

第一條 本規程為各鄉鎮自治經費獨立起見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自治經費暫照左列之規定

一 鄉鎮公款及公產

二 鄉鎮公共營業之收入

三 酬費及使用費

四 按照鄉鎮契約所科之罰金及過怠金

五 其他屬於鄉鎮自治範圍內之收入

第三條 鄉鎮內所有公共財產凡沿舊日陋習涉於糜費

或不正當之用途者得一概擴充自治經費

第四條 由數村組織而成之鄉自治團體其公款公產之分配負擔須經鄉民大會議決或由鄉務會議召集閭鄰各長協議定之如有爭執得呈由縣政府核定後強制執行

第五條 鄉鎮內公款及公產有指定用途經官署立案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公共營業之收入須以全鄉或全鎮所經營者為限

第七條 凡於本鄉鎮境內有不勸產或營業者即本人不

在本鄉鎮居住亦一律負第二條所列舉各項之

義務

第八條 鄉鎮公所於依法律法令或約規應行辦理之事有

關係個人利益者得向該關係人征收罰費凡使

用公共營造物或其他公產者得向該使用人征

收使用費

第九條 罰金及過怠金以鄉鎮約規所已明定者為限未

經明定於鄉鎮約規內者鄉鎮公所不得任意科

罰之

第十條 本規程第二條列舉各項如何不敷自治費用時

得由鄉鎮長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籌

第十一條

鄉鎮公所應將鄉鎮自治經費之收支分別製成

預算決算案送交監察委員會審查後一面報區

轉縣備案一面宣布鄉鎮人民周知

預算決算之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之規定

第十二條

鄉鎮內選任掌管收支或經理公款公產之事務

員其權屬於鄉鎮長但須提出鄉務或鎮務會議

第十三條

徵得同鄉各長多數之同意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百〇七次省務會議通過十八年七月二十日頒行

江西各縣鄉鎮公所舉行紀念週并訓練職員民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遵照通令永久紀念 總理及訓練鄉

鎮所屬職員民衆為宗旨

第三條

凡屬鄉鎮公務人員(自鄉鎮長以下鄉長以上)均須到場舉行紀念週如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

十二時行之每次以一小时為度

以上者由糾察員查明報告主席酌量申誡或議處

第四條 鄉鎮公所舉行紀念週以鄉鎮長爲主席如鄉鎮

長因事缺席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五條 鄉鎮公所舉行紀念週儀式應依照黨政各機關

舉行紀念週儀式辦理

第六條 舉行紀念週以前應由鄉鎮長就公務人員中指

派司密一人糾察員二人以昭慎重

第七條 如上級官廳有重要命令或有何項要政須告知

民衆時鄉鎮長應先一日通告全鄉全鎮民衆或

一部分參加紀念週得於禮成後繼續講述之

第八條 關於訓練職員及民衆另有訓練方式三種分述

於下

一 定期訓練依照 內政部頒發各縣現任地

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第八第九第十等條

江西縣地方鄉鎮監察委員會監察鄉鎮財政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照鄉鎮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

辦理之

二 不定期訓練由鄉鎮長及會受訓練之公務

人員於相當時間召集鄉長以上職員或並

召鄉鎮中之某一部分民衆在鄉鎮公所摘

取自治要義訓練之

每月及每季訓練由鄉鎮長致請學校富於

學識之教職員來所講演或請縣政府指派

訓練專員巡迴講演其講演日期由鄉鎮長

擇定之大約每月或每季講演一次

前二種訓練專注鄉鎮職員後一種訓練專

注鄉鎮民衆其訓練要則須注重人格化與

藝術化及發明民權民生兩主義爲本旨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鄉鎮長參照地方情

形酌量增訂但須呈由縣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第二百〇七次會務會議通過十八年七月二十日頒行

訂定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出入款項及鄉鎮一切公有財產皆由鄉鎮監察委員會實行監察之

第三條 鄉鎮公所成立後鄉長或鎮長須依法編製預算交由監察委員會審核報區縣備案

第四條 鄉長或鎮長於每年改選二十日以前將鄉公所或鎮公所收支賬簿送交監察委員會詳細查算如監察委員對於該項賬簿有懸疑時得隨時通知鄉長或鎮長明白答覆

第五條 鄉長或鎮長如不遵照前條之規定依限送交賬簿及賬目不清故意隱匿或不向監察委員說明疑義時由監察委員報告區長迅予糾正如係查有重大弊端應由監察委員會報區縣轉處辦

第六條 監察委員會清查賬簿以一週至二週為限如查無弊端應即交由鄉長或鎮長將收支各數分別彙編製就收支總表四份一存本所一送區一呈縣一貼鄉鎮公所門首布告民衆週知

第七條 凡新舊鄉鎮長上交下禁或因故中途交代時限

第八條 凡新舊移交無論清與不清統限二十日以內由監察委員會負責督催之

第九條 監察委員會如有徇情及錄弊情事得查照鄉鎮應負過怠徇隱之責

第十條 監察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辦理

附訂鄉鎮公所經理公款注意事項

一 凡鄉鎮公所成立後首須清查鄉鎮內舊日所有廢費(如迎神賽會之類)查清後得提出全部或一部充作鄉鎮公款以為辦理公益之用

一 清出前項各款如不屬全鄉鎮所有或為一部份所有時得仍歸所有者辦理公益但沿照舊習之糜費應從嚴禁止

一 凡鄉鎮內經營公款人如查有侵蝕情事得由鄉鎮長

酌量處罰勒令賠償如侵蝕太鉅或不服清理者得報區轉縣究辦

一 鄉鎮公所內每年新舊交替時須由新鄉長或鎮長自置各種賬簿送區蓋騎縫印并記明頁數於所記數目字上加蓋區之鈐記以杜弊端

一 各鄉鎮公所司賬員應將出入款項隨時登記於已蓋區印之賬簿上并註明日期及名目如款過五元以上須將過付撥兌人姓名或商號載明

一 各鄉鎮公所經常費須按照預算開支不得任意超過所有一切開支須取具收據及商號發票以為造送計簿之用

一 各鄉鎮公所每日用款須由鄉長或鎮長結算一次如

江西省各縣屬區務會議暫行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九次省務會議通過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區公所之區務會議除照組織法有明文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區務會議以區長區助理員及本區所轄鄉鎮各

民政法令彙編 下篇 自治

款項過於簡單得於二個月或三個月結算一次鄉鎮公所每屆交代之先須將全年賬簿總結一次列入四柱清冊以便監察委員會詳細清查

一 鄉鎮公所出入賬目應以銀元為本位如收支有銅元者宜隨時折合銀元計算以歸一律

四柱清冊式

一 舊管(將上期上年結存或不敷數目總數登載)

一 新收(將本期收入各款分類算清逐項登載)

一 開除(將本期開支各數分類算清逐項登載)

一 實在(將本期舊管新收合計總數內減除開除之數即為實在之數應將此數登載)

第三條 區務會議以區長為主席其議事程序由區長定之

第四條 會議事項之範圍如左

- 一 制定區公約及其他單行規則之制定與修改
- 二 關於區經費之籌集及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 三 關於區內共同合作事項
- 四 關於區內應興應革事項
- 五 關於區域及鄉鎮地界之特別變通事項
- 六 處理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不能解決事項
- 七 其他依法令賦與區務會議之事項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以多數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議案如與他機關人員有關者得附其列席與議

但不得加入表決之列

第十條 會議日期依議案之多寡由區長配定但每次會議至多不得逾三日

第十一條 會議之費用如左

一 開會時茶水紙張等費由區公所核實開支

二 鄉鎮長膳宿費按照地方生活程度每日酌

給若干由各鄉鎮公所作正開支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屬鄉鎮務會議暫行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八次省務會議通過九月六日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省鄉鎮公所暫行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鄉鎮長為主席如鄉鎮長因事缺席時由副鄉鎮長代理之

第二條 本會議以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及本鄉鎮

第四條 會議事項以鄉鎮公所於現行法令範圍內應辦之事務為準

第五條 凡會議均由鄉鎮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如連續缺至三次以上者由鄉鎮長報區轉縣議處

第七條 凡表決議案以多數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議案如與他機關人員有關者得請其列席與議

江西省各縣屬區長暫行獎勵規程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八次省務會議通過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區長之獎勵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行之

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給與獎章及褒狀

二 進級加俸

三 記功 記大功

四 傳誼嘉獎

第三條 區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縣政府審核情節酌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自治

但不得加入表決之列

第九條

如遇重大問題本會議不能決議時依議案之性質或提交區務會議或提交鄉鎮民大會解決之

第十條

會議之議決案由鄉鎮長隨時執行之惟案關重要須報區轉縣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擬獎勵

一 努力黨義宣傳及訓練民衆有特殊成績者

二 保衛地方協緝反革命要犯及盜匪異常出力者

三 籌定區經費指導村政進行成績卓著者

四 清查戶口及各項登記確能如期辦竣毫無虛偽者

五 提倡教育實業墾闢荒地興辦水利著有成績者

效者

六 修築橋路測量土地及一切公用事業確能

妥速辦竣者

七 整理積穀調劑糧食及提倡各種合作社卓

著成效者

八 辦理禁煙禁賭勸導放足及改良風俗習慣

著有成效者

九 維持平民生計保護農工利益倡導衛生清

潔改良治病及其他公益事項成效卓著者

十 關於職分內應辦事項及奉行法令法規整

無貽誤者

十一 一年以內未受減薪記過處分並聲名卓著

廉潔自持者

第四條 應得獎章褒狀之獎勵者由縣政府詳敘事實呈

由民政廳核給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應得進級加俸之獎勵者由縣政府詳敘勞績酌

擬辦法呈由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六條 應予以記功之獎勵者由縣政府酌定呈報民政

廳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嘉獎之獎勵者由縣政府以縣令行之

第八條 獎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但因犯罪被褫奪時須

將獎章繳還

第九條 獎章及褒狀如有遺失時得由縣政府查明呈請

補給但獎章須重新鑄造費

第十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記大過

三 減薪

四 停職

五 褫職

第十一條 區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縣政府審核詳節酌

議懲戒

一 違背黨綱黨義措施悖謬者

二 違法濫職確有實據者

- 三 侵吞公款營私舞弊確有實據者
 - 四 廢弛職務貽誤要公或遺失重要表冊者
 - 五 全區自治行政進行異常遲緩倡導不力者
 - 六 奉行法令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 七 行止不端或有不良之嗜好者
 - 八 關於第三條所載事項辦理適得其反者
 - 九 曾受減薪記過處分不思振作補救者
- 第十二條 應予以褫職之處分者由縣政府詳敘事實呈由

江西各縣鄉鎮長副暫行獎懲規程

第二六八次第一一一次省務會議通過十九年四月十六日頒行

- 第一條 各縣鄉鎮長副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 給與獎章
 - 二 給與褒狀
 - 三 記功記大功
 - 四 嘉獎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自治

- 第十三條 應予以停職及減薪之處分者由縣政府酌擬停職期限及減薪若干呈由民政廳核准行之
- 第十四條 應予以記過之處分者由縣政府酌辦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十五條 應予以申誡之處分者由縣政府以縣令行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省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 第三條 鄉鎮長副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按其情節予以獎勵
- 一 宣傳黨義訓練民衆確有成績者
 - 二 調查戶口及各項登記如期辦竣確係切實
- 前項第三款之記功二次者以記大功一次論記大功二次者得呈請給與褒狀記大功三次者得呈請給與獎章

者

- 三 辦理保衛事項著有成效者
- 四 倡導衛生清潔改良風俗習慣或禁止煙賭著有成效者
- 五 整理積谷義倉調節糧食確有成效者
- 六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事項設備完全者
- 七 提倡教育改良農工商業墾墾荒地培植森林興辦水利確有成效者
- 八 修築橋路及辦理其他公益事項著有成績者
- 九 辦理自治事項及奉行法令毫無貽誤者
- 第四條 應得獎章及褒狀之獎勵者由區公所詳敘事實呈請縣政府核給之
- 第五條 應得記功之獎勵者由區公所酌定呈請縣政府備案
- 第六條 應予嘉獎者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以縣令行之
- 第七條 獎章限於本人佩帶但被褫奪公權者須將獎章

繳還

- 第八條 獎章及褒狀遺失時得由區公所查明呈請縣政府補給之
- 第九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 一 免職
 - 二 記過記大過
 - 三 申誡
- 前項第二款之記過二次者以記大過一次論記大過三次者呈請免職
- 第十條 鄉鎮長副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按其情節予以懲戒
 - 一 違背黨綱黨義行為悖謬者
 - 二 違法濫職確有實據者
 - 三 侵吞公款營私舞弊確有實據者
 - 四 對於應辦事項任意擱置貽誤要公者
 - 五 玩視法令或措置失當者
 - 六 行止不端或有不良嗜好者

七 與第三條各款所載情形相反者

第十一條 應予免職者由鄉鎮大會報由區公所詳敘事實

呈請縣政府或逕由縣政府罷免之

第十二條 應予記過者由區公所核定呈請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應予申誡者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以縣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

次得抵記大過或記大功一次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江西省各縣屬辦理人事登記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八次省務會議通過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地方辦理人事登記除遵照 部頒人

事登記暫行條例有明文規定外悉照本規則行

之

第二條 人事登記事項由縣長監督由區長督率鄉鎮

長執行之

第三條 各種登記簿冊由民政廳按照 部頒表式規定

長寬尺寸令由縣政府依式仿製發給區鄉鎮長

具領應用其紙張印刷費即於縣自治經費項下

開支

第四條 各種登記簿冊由縣政府於冊面及每頁騎縫上

鈐蓋縣印並於冊面之裏頁記明頁數由經手人

署名蓋章以示鄭重而免流弊

第五條 凡各戶有應行登記事項須由各戶主依限向鄉

公所或鎮公所報明如有特別事故不能自行呈

報者得託由該管鄉長或區長代為報明以便登

記

第六條 凡各戶有應行登記事項如逾限不報又不託區

長鄉長代為報明者得由鄉長或鎮長呈明該管

區長酌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過怠金留該鄉

鎮公用

第七條 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或以害他人為目的關於

登記事項而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由鄉長或鎮長

報區酌量處罰

第八條

遇有前條之事項發生如鄉長或鎮長扶同隱蔽

又或受人賄囑擅改登記之事項經告發或查覺

屬實者由區報告縣長按其情節輕重依法處治

但須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九條

辦理登記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登記

第十條

人事登記簿無論何人得請求閱覽鄉長或鎮長

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十一條

鄉長或鎮長無正當理由而拒絕登記與閱覽

江西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第一八七次省務會議通過五月卅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

則辦理

第二章 事務

第十二條

人事登記簿除因避災變外不得携出公所但有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央頒布戶籍法後即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提出省務會

第十五條

議修改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區公所第一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三 保衛事項

四 國民體育事項

五 衛生療養事項

- 六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七 風俗改良事項
 - 八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九 公營業事項
 - 十 區自治公約之制定事項
 - 十一 縣政府委辦事項
 - 十二 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 區公所第二股所掌事務如左
- 一 土地調查事項
 - 二 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三 水利事項
 - 四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五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 六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七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民政法令匯要 下篇 自治

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第五條 區公所分股辦事時稱爲第一股第二股如僅設

一股時稱爲總務股其第二股掌理事務併歸總務股辦理

第六條 區公所各股得由區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

第三章 職責

第七條 區助理員秉承區長辦理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事項

第八條 區公所雇員秉承區長及助理員佐理區務

第九條 區丁由區長分派職務

第四章 服務規則

第十條 區公所每日辦公時間由縣政府規定之并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一條 區長請假應呈報縣政府核准其職務由助理員

代理之但請假在二十日以上者應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第十二條 區公所職員請假應經區長核准並得由區長派員代理但助理員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區長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區公所職員所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二日尋常不得過三日如有特別原因須陳明區長展期

第十四條 區公所每日應將所辦事務填列工作報告表每屆月終彙呈縣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區公所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為滯礙難行者應詳敘理由呈請核示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六條 區公所事務應秘密各職員不得洩漏

第十七條 收發文件及送稿發繕監鈐等事均應置簿登記

第十八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簿

第十九條 區公所關於登記文件款物以及其他各簿冊區長交代時均與所存摺卷併列交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編具自治實況報告書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底應將經過情形及次期計劃編具報告書呈報縣政府並轉呈民政廳考核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定之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於公佈之日施行

附省政府法字第一二二二號訓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為令飭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二八三號咨開為咨復事

案准貴省政府法字第一五八八號咨檢送江西各縣區公所辦事通則一份咨請核定等因准此查前項通則尙無不合惟第三條第二項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遵照區自治

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辦理等語修正區自治施行法內已無此項規定應請刪除准咨前因除備案外相應咨請

查照（下略）

補訂縣地方劃區及製圖辦法

十八年三月八日民政廳以廳令頒行

第一條 江西各縣劃定區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此

辦法行之

第二條 區界確定後應繪具草圖——草圖內應載明要

點如下

- 一 區之面積約若干
- 二 定南北方位(另繪指針以定方向)
- 三 四至與四角里數
- 四 區內所屬鄉或鎮并記明某鄉或某鎮戶口之概數
- 五 規定區公所設立地點并區公所與四至四角距離里數
- 六 區內道路及山水
- 七 區內廟宇及公產地點
- 八 界外鄰區

第三條 上條所列各點圖內須一一詳晰註明草圖既定

如無發生糾紛即依草圖繪成正圖三分一份存

區一份留縣一份呈送民政廳備案

第四條 縣屬各區劃定後應繪成全縣區域總圖二份一

留縣備查一呈民政廳備案(注意圖內各區應

分別着色并載明第幾區等字樣)

第五條 繪圖須一律用八十磅之圖畫紙寬二尺四寸長

二尺八寸(以營造尺為標準)除圖內載明要點

應照第二條辦理外其繪圖方法應依圖例之規

定(圖例附後)

第六條 如繪圖定界遇有居民發生異議時應由縣長覆

勘解決縣長不能決定者由民政廳長裁決之惟

不得因區界爭執阻礙劃區之進行

補訂各鄉鎮劃界及製圖辦法

十八年三月八日民政廳以廳令頒行

民政法令概要 下篇 自治

- 第一條 鄉鎮劃界之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凡聯合鄉之鄉圖應以聯合各鄉之總面積為面積
- 第三條 住戶繁盛之處劃界宜小若係山僻荒野之地居民疏少者劃界不妨略大但縱橫以不過十里為限
- 第四條 鄉鎮劃界時除召集鄉鎮界有關係之鄉鎮長副協商辦理外凡本鄉鎮公正紳耆均須到場與議
- 第五條 鄉鎮着手劃界須先繪具草圖草圖內載明要點如下
- 一 鄉鎮之面積約若干
 - 二 定南北方位(另繪指針以定方向)
 - 三 四至與四角里數
 - 四 界內所佔田地約畝數若干
 - 五 界內山水及道路
 - 六 界內要有村落之名稱地點
- 第六條 繪具草圖後遇有鄉鎮發生異議者應令鄉鎮當事人分別具呈縣政府請候覆勘惟發生異議之鄉鎮如係先經立案者則本鄉應暫以鄰鄉之界限為草圖之根據另具說明請求覆勘後再定變更與否之辦法如本鄉先立案者則鄰鄉亦應以先立案之鄉界為根據具說明請覆勘其手續均同
- 第七條 新鄉鎮劃界既定或經覆勘確定後須照草圖內所註繪成正圖三份一呈縣政府一送本管轄之區公所一留存本鄉鎮備查再由各區繪成全區總圖二份一呈縣政府一留本區備查其繪圖所用紙質及圖之大小由各縣政府定之
- 第八條 所定新鄉鎮之名或從主鄉之名或另命新名均可遇有輿論不一致時須據情列舉呈請縣政府批定
- 附圖例

例 圖

名	勝	田	街	廟	村	津	橋	湖	河	山	派	分	公	公	村	區	縣	村	區	縣	省	
勝	敬	田	街	廟	村	津	橋	湖	河	山	派	分	公	公	村	區	縣	村	區	縣	省	
古	市	宇	落	渠	梁	泊	道	脈	所	駐	安	安	局	局	所	所	府	界	界	界	界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自治

江西省各縣所屬區鄉鎮長交代章程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各縣所屬區鄉鎮長交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卸事人員不得在於接事人員未接事以前藉故離所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由該管上級機關派員監盤會算（區長交代由縣政府派員鄉長或鎮長交代由區公所派員）

第四條 區鄉鎮長自接事之日起截至卸事前一日止勝任內經理一切公產公款倉穀及各種文卷簿冊公物分別造具舊管新收除實在四柱清冊并彙造總冊限十日內移交新委接收

第五條 接任人員接到前項移交清冊後即將冊列各件逐項盤查對核先造覆冊二份分送監盤員及卸任人員訂期會算一俟會算確定限十日內由接任人員彙編交代總冊加具接收清楚印結會銜

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前項交代總冊應由監盤員前後任三面會編會銜章造具三份以一份存卷其餘二份呈由該管上級機關分別存轉（如區長交代以一份存本區公所其餘二份呈由縣政府抽存並轉呈民政廳備案鄉長或鎮長交代以一份存本鄉鎮公所其餘二份呈由區公所抽存並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條 接任人員於出具接收清楚印結後如發生短交情弊即由出結之員負責賠償

第七條 卸任人員如經手辦理地方自治事業尚未完竣隨值交卸時應將辦理經過一切情形及未來計劃暨已用款項若干剩餘若干分別編具報告書連同剩餘款項移交後任繼續辦理并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條

接任人員除接收本案交代外應同時接收遞案交代即以該機關第一任為起點嗣後所出交代清查至前任為止照此遞推

前項遞案交代於接任人員接收本案交代限期之外另予限十五日

第九條

遞案交代若有浮濫不實之處應由接任人員於定限內指款開摺呈報該管縣政府即責成最後出結之員賠繳如有扶同隱蔽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應呈由該管縣政府分別從嚴追究

第十條

卸任人員交代清算後如有虧短限一個月內繳清如逾限不清由接任人員呈報該管縣政府追

第十一條

撥於必要時並得查封其私有財產備抵卸任人員移交手續不清或有遺漏者仍以交代不清論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關於卸任人員交代未清故意含混接收虧短款項又不依限呈請追繳日後發出或被告發除着接任人員賠繳外并從嚴懲處

第十三條

卸任人員如係調任者非交代清楚取有接任人員切結不得遷赴新任若逾限不清除取消其調任外仍依第十條處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於市之區坊各長交代時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江西省自治指導員規程

第三六九次省務會議通過二十年六月十日頒行

第一條

本省為督促及推進各縣地方自治起見特設自治指導員指導辦理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條

省自治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暫設六人至八人由民政廳加倍遴選具有自治專門學識或

第三條

指導員之職務除督促各縣完成縣組織及完成縣自治外應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及

經驗者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所規定各事項分別指導之

第四條 指導員應分區服務其區域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五條 指導員服務區域每年度更調一次但於必要時得由民政廳仍派在原區服務

第六條 指導員蒞縣及離縣日期均應會同縣長呈報民政廳

第七條 指導員每至一縣應召集縣區辦理自治人員及各法團人員宣布指導方針討論一切進行事宜

第八條 指導員每至一縣須親往各區切實指導或考核各該區鄉鎮閭鄰自治事宜並應招集民衆隨時講演

第九條 指導員除平時週歷各縣指導外遇有自治案件或其他事項調查時得由民政廳隨時委辦

第十條 指導員自出發之日起須將逐日經過事件詳細登入日記簿內每屆月終彙呈民政廳查考

第十一條 指導員每蒞一縣除依照規定表格逐項填註

呈報外應將該縣區自治進行之情形辦事人員之成績及應行改良各事項分別編具總報告書呈由民政廳彙呈

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及各地方自治機關遇本區指導員蒞境時須將辦理經過情形及其計劃詳細說明

或報告並關於自治事項卷宗應受指導員之調閱

第十三條 指導員不得收受控訴呈詞但有投遞關於計劃自治意見書者仍得隨時接收加具按語轉呈民政廳採擇

第十四條 指導員對於全區辦理自治人員得考察其成績之優劣詳敘事實呈報民政廳核明獎懲之

第十五條 指導員所至縣份遇有不服指導或發現妨礙自治進行情事得就近商請縣長或公安局長嚴行制止之

第十六條 指導員如辦理文報表冊帶人佐理時得商請縣

長或區長指派該機關人員幫同辦理之

第十七條 指導員應依照本規程服務不得干預職務以外

之事

第十九條 指導員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修正呈

報

第十八條 指導員應領薪旅等費由民政廳按照預算支給

所至服務區域除由縣政府預備辦公地點不得

需索分文或收受餽贈

省政府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江西省自治指導員全年度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目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考
第一款	江西省自治指導員經費	三三〇六四	二六七二	
第一項	自治指導員經費	三三〇六四	二六七二	
	第一目 薪俸	二二三〇	一七六〇	指導員八人照薦任六級月各支銀二百二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旅費	五七六〇	四八〇	每員月各支銀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三目 辦公費	三八四〇	〇〇〇	三二〇	〇〇〇	每員月各支銀四十元合計如上數
第四目 勤務工餉	一三四四	〇〇〇	一一二	〇〇〇	每員勤務各一人月各支銀十四元合計如上數

附江西省政府民字第三八零六號指令二十

廿三日令民政部

呈一件呈為奉令准內政部咨為各省應酌量情形選

派指導員督辦地方自治一案令仰擬辦見復察奪等

因遵仰擬訂江西省自治指導員規則及預算呈請鑒

核由

呈及規程預算均悉規程大致尚是所擬預算經發交財政

整理委員會審查據呈復稱遵經屬會提交第八十六次常

會悉心討論會以民政廳擬訂規程均極完善值茲訓政時

製就各區公所工作月報表式及各區調查表式令飭遵報

令印表式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令行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區公所業經先後組織成立所有各區工作
自應分別造報以觀成績而資考核又 內政部頒發各縣區
辦法第五條各縣區事應由民政廳調查明確列表呈核茲由本
處製就各縣區公所工作月報告表式及各縣各區調查總分表

期自治最關重要派員指導尤為當務之急無如本省財政
已達山窮水盡之時補救未遑安有餘力另籌鉅款此種困
難情形諒在政府諸公洞察之中然事關要政又未便因噎
廢食惟有遵照鑒辦政策由民政廳責成各區視察員按照
規程兼任指導之職似不必另派專員以節經費當經一致
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錄案并檢同原案附件
一併具文呈復鑒核等語前來復經提出本府第三六九次
省務會議決議照辦等因紀錄在案除指令財政整理委員
會外仰即知照此令

式隨文附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兼分處長查照分別轉飭依
式造報以憑考核而資彙轉并將奉文日期呈復備查此令
計印發江西各縣區公所工作月報表式暨江西各縣
各區調查總分各表式各一份

江西省縣 第區公所工作月報表 (一) 年 月 日第 次

已辦事項	現辦事項	擬辦事項	收發公文數	備	考
------	------	------	-------	---	---

附記

說明

- 一 本表一二三欄應按照各縣區公所暫行規程第五條列舉事項將已辦現辦擬辦分別前後載入但填載之存缺應以所辦事實之有無為斷
- 二 本表每次依式填造三份一份由縣呈本處一份留縣一份留存該區公所備查
- 三 初次填造應自該區公所成立之日起至六月底止以後按月填造如甲月工作須於乙月五日以前應填造呈送不得延誤
- 四 本表式紙備橫線未有直線以便填表時先將每一事項填清然後用直線截住再填他項以清界限
- 五 填表時須將各事項詳細載清不得含糊如辦理發生何種障礙及經費不足等情不妨據實直陳
- 六 本表由各該區公所依式仿造其寬廣以六號毛邊紙為適度以昭劃一
- 七 如事項過多表紙不敷填載時得依式展長之
- 八 如有特別情事在暫行規程中所未規定者得載入附記欄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區區長

江西 縣 各 區 調 查 表 (二)

別	區	積	面	戶	口	人口	戶數	區地		交	通	概	況	經	濟	概	況	通		
								公	地									點	點	
計總																				

說 明

- 一 本表製定一二兩種第一種由縣政府填造第二種由各區公所造送之
- 二 本表係各區第二種表造送後縣政府即依據所填事項造具第一種表三份呈送本處彙轉
- 三 本表依各區之次序填入如各欄空白不敷填就時得延長之
- 四 總計欄祇將全縣面積戶數人口總數列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江西省 縣各區調查表(三)

區 別	面 積	戶 數	人 口 總 數	經 濟 概 況	地 區 公 點 所	地 通 點 訊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自治

<p>交 通 概 況</p>	
<p>附 記</p>	
<p>說 明</p> <p>一 本表由各區公所依式填造呈送縣政府彙轉</p> <p>二 該區區公所設立地點有無郵政如未通郵之處應指定通訊地點以便公文往來</p> <p>三 未經實行測量之縣區之面積暫將縱橫平方里列入</p> <p>四 區內金融機關通用貨幣農工商政學職業百分比土地價格主要農產物產量盈虧主要工藝品輸出輸入主要商品借貸利率工價高低率失業人數等等凡關於經濟狀況一併列入</p> <p>五 將該區水陸交通之名稱地點方向長度經過何地及郵政電報電話等概行載入</p> <p>六 如有特別情形載入附記欄內</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長</p>	

製就各縣編製區鄉鎮總冊式及各區編製鄉鎮冊式令飭遵報令

附冊式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為令遵事查第一期第二期縣份設區編鄉多已辦理完竣自應造冊呈報以備查考惟各縣所齊清冊諸多未合且參差不齊難期一致本處為整齊劃一起見特製就各縣編製區鄉鎮總冊式及各區編製鄉鎮冊式隨文附發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兼分處

長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限支到一月內依式造報毋延此令

計發各縣編製區鄉鎮總冊式及各區編製鄉鎮冊式各一份

江西 縣編製區鄉鎮總冊

區別	區姓	區長名	鄉鎮別	副鄉鎮長姓名	第幾間	間長姓名	統鄰數	每間戶實數	備考

區全 合計	縣全 總計						

說明

- 一 本冊填載法詳細說明各區編製鄉鎮冊式內不必重贅
- 二 本冊俟各區編製鄉鎮冊造送後即依據所填造具總冊三分一留縣政府一呈報民政廳一由民政廳彙呈 省政府備案
- 三 第五欄應將閭數及閭長姓名按照次序填寫第六欄祇將該閭所轄之隣數填入第七欄祇將該閭所轄戶口總數填入例如計幾戶共男若干口女若干口之類
- 四 合計欄列在每一區填齊鄉鎮閭隣之後總計欄列在全縣各區填齊之後
- 五 本冊由縣政府依式仿製其寬廣以六截毛邊紙為適度以昭劃一
- 六 各縣接到頒發冊式後限一月內造送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蓋章)

江西 縣第 區編製鄉鎮冊式

鄉鎮別	鄉鎮合計					區全總計
鄉鎮長姓名	正某某 副某某					
第一幾間及第幾鄰姓名	第一某某 閩長					
第二幾鄰及第幾鄰姓名	第一某某 鄰長	第二某某 鄰長	第三某某 鄰長	第四某某 鄰長	第五某某 鄰長	
每鄰戶口實數	計五戶共男若干女若干口					
備考						

民政部令轉發 下篇 自治

說明

- 一 第一欄填設某某鄉某某鎮之類如單一鄉鎮祇填一名稱如係聯合鄉鎮先將新編鄉鎮名填清繼填主鄉何名附鄉何名但主鄉附鄉如未稱定名稱者可照舊名填載
- 二 第二欄先填正鄉填長姓名繼填副鄉鎮長姓名如副鄉鎮長頗多者按次填寫
- 三 本冊式祇備橫線不畫直線填載時先將一二兩欄填訖再填三欄之第一間須將該間所轄五鄰鄰長姓名及每鄰戶口實數填齊然後將第三欄用直線截住再填第二間按照次序按次填造以填完該鄉鎮所轄之區為度然後從頭用直線截住完成一鄉之編製其餘鄉鎮以此類推
- 四 每鄉鎮間鄉填齊後用合計一欄分別結算告一段落全區各鄉鎮填齊後用總計一欄將各鄉鎮間鄰分別總共計數以醒名目例如鄉若干鎮若干鄉長副鄉長若干鎮長副鎮長若干何鄉鎮間長若干鄰長若干及戶口男女各若干務須詳細分別載明
- 五 冊式首由縣政府按照頒發樣式油印分散各區次由區公所依式製定編製鄉鎮表分赴各鄉鎮協同鄉鎮長照填再由區公所彙造清冊二份一份存區一份呈縣政府備案
- 六 冊之寬廣以六截毛邊紙為適度以昭畫一
- 七 每間如有特別事項未能填入各欄者得填入各欄考欄內
- 八 區公所接到縣政府頒發冊式後限二十日內造竣呈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長

(蓋章)

製定鄉鎮自治經費調查表式餉所屬切實填報令

附表式 十九年二月七日

爲令遵事查本省籌備自治各縣所有籌備時期業已屆滿各區公所亦經次第據報成立而於各鄉鎮自治公所自必積極籌設以樹地方自治基礎惟設立鄉鎮公所首須籌定經費有着然後地方自治事業方能便利舉辦爲此仰該縣長迅即督同各區公所切實調查所屬各鄉鎮自治經費其經費充裕者應令積極整理妥爲保管其經費支絀者亦應協同各區公所及各鄉鎮團體或其他關係人員依照江西各縣鄉鎮自治經費暫行規程第二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設法妥籌總期鄉鎮自治經費有所確定庶地方自治工作得以普遍完成由本處製定鄉鎮自治經費調查表式隨令頒發仰即照樣翻印轉發所屬各區公所督同調查並將籌定各鄉鎮自治經費情形詳細填表呈由該縣長彙呈來處以備查考切切此令

附發調查表式樣一紙

江西 縣 區 鄉(或鎮)自治經費調查表	
類 別	公 產 來 源 及 各 種 公 款 數 額 備 考
公 產	
自 治 專 款	
縣 區 補 助 費	
公 共 營 業 之 純 利	

鄉鎮規約所 金及過意金	酬用費及	特別捐				
說明						
<p>一 各鄉鎮原有經費名目按與本表所列名稱相符或性質相同者即行按欄填報如無許多名目亦可擇其所有者填報</p> <p>二 各鄉鎮在自治範圍內或有其他之經費名目於本表經費名稱內未及備載者可於後列空格內分別填報</p> <p>三 各鄉鎮於各項自治經費務須將其來源與性質詳註於公產公款來源欄內(如某種公產或公款原係某項公產或公款現撥充自治經費等是也)</p> <p>四 各縣區公所填報之調查表大小應與此表相符不得另行變更以資整齊</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區公所呈

本省暫行停辦區鄉鎮閭鄰及縣保衛團舊有組織改辦保甲並整理地方團隊

期合匪區特殊情形案

一、本廳自字第五四號訓令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

爲令遵事本年五月二十日奉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二二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本府第四六五次省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提議請將各縣區鄉鎮坊公所閭鄰及保衛團各項組織暫行停辦所有地方自治事項依照修正保甲條例暨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辦理一案經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分令各廳處縣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一、原提案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奉四六五次省務會議通過

主席提議請將各縣區鄉鎮坊各公所及閭鄰各項自治組織一律暫行停辦遵照新頒條例改設區辦公處推行保甲制度既利清勤而自治精神及所屬事業亦未嘗不可由保

甲代爲維繫至所有各縣有槍之地方自衛團隊另由保安處擬具整理方案呈候施行當否請公決案

案查本省前爲積極清鄉剿匪須先嚴密民衆組織並期簡單易行藉策事功起見曾經根據前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頒布保甲條例並參照縣組織法區公所制度分別擬訂江西省政府修正保甲條例暨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另訂江西省保安處各區保安處組織條例江西省保安處縣保安處暫行組織條例提經第四四二次第四五一次第四五三次第四六一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紀錄並通飭各屬一體遵照各在案查本省前經劃歸助匪區域之縣份其區辦公處及保甲之組織早有規模只須按照現頒條例略事修正即可成立惟未經劃歸剿匪區域各縣雖曾依法設置區鄉鎮坊公所暨保衛總團牌甲然多有名無實按之目前本省特殊情形頗難收效益以現在人才之缺乏經濟之枯竭如於區辦公處保甲辦公處外仍將舊有區鄉

鎮坊公所閭鄰及保衛總團圍牌甲並予保留不特人才經濟均感困難且亦非政令齊一之道爰擬在此清鄉則匪期間將各縣區鄉鎮坊公所閭鄰及保衛團各項組織暫行停辦既利清剿而自治精神及所屬事業亦未嘗不可由保甲代為維繫至目前行政系統自縣以下即為區保甲戶至保衛事項關係治安甚重並另擬具整理計劃呈候施行所有各縣區保甲辦公處均雖按照此次頒布條例一律組織成立俾得集中人才發展自衛能力一俟匪患救平仍遵

中央規定辦法分別恢復以符通制並由府詳述前項從權應變理由分別呈報

行政院咨達內政部備案是否可行敬候

理由分別呈報

行政院咨達內政部備案是否可行敬候

江西省政府修正保甲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九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嚴密各縣民衆組織及便利勸匪清鄉起見根據前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頒布保甲條例參酌現情修正之

限期編成保甲各區編組保甲應派員分赴各鄉鎮實行指導並遴選地方上之明白事理者若干人派充保甲編查員協同趕辦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切實遵照本條例之規定責成各區

第三條 保甲之編制以戶為單位戶立戶長十戶為甲甲

公決

提議人主席鮑式輝

三、省政府法字第六二〇號訓令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為令知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〇四五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法字第五五六號咨以暫行停辦區鄉鎮閭鄰及縣保衛團舊有組織改辦保甲並整理地方團隊期合匪區特殊情形檢抄條例暨議決案等件請查照等由附組織案二冊大綱一冊條例二冊准此查該省情形特殊暫時從權變史舊制自無不可惟一俟匪患肅清即希恢復舊制以免紛歧除存備查考外相應咨復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各廳署處會縣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四條

保甲須參酌各地方原有之習慣及該區域內地形之關係依左列各原則編組之

一 各保應在本區所轄之區域內依原有鄉鎮之界址而編組之但得并合數鄉或并合鄉與鎮爲一保不得分割本鄉鎮之一部分改隸於他鄉鎮之保

二 各甲由保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之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自立一甲五戶以下附入他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自立一保五甲以下附入他保

四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亂全戶出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供逃戶歸來時令其加入編組

第五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

示區別

第六條

戶長由一家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家長屬女性不願充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一人爲戶長

二 一戶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七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第四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多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各家之戶合推一甲長俟逃亡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 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 非本地土著者

三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曾為赤匪脅從懲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第九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轉呈縣長加給委任呈報保安處民政廳及區保安處備案

第十條

縣長或區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必要時得令原推選人另行改推原推選人認為有前項情形時經聯名呈明區長核准後亦得另行改推

第十一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中會議制定保中規約共同遵守規約中應行規定之事項大要如左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 關於編訂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 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六 關於防匪不穩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七 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區應備支線之修築及境內電桿橋梁暨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八 關於失業之救濟及無業遊民之處置事項

九 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十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于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一 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二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三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甯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規約應參考現頒之通行樣式斟酌本
保當地情形議定但前項第六第七第八三
款之事項應依本區域內事實之必要由縣
長區長特令舉辦或由保甲會議認為應行
舉辦時始於保甲規約中規定之

第十二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署名另製保甲
所管區域之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戶數人口連

同署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

第十三條

保長承區長之監督指揮負維持保內安甯秩序
之責其職務大要如左

- 一 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
- 二 輔助區長執行其職務
- 三 教戒保內住民無為非行
- 四 輔助軍警搜查逮捕匪犯
- 五 察看管束曾參加反革命或為赤匪脅從面
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
- 六 處罰逃犯保甲規約者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自治

七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之公事及公共設備或
修築

八 實行規約上所定之賞卹

九 實行息職罰金之征收及處理

十 實行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議之編製

十一 其他依法令上或保甲規約上定期應由保
長執行之事務

第十四條

甲長受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甯秩序
之責其職務大要如左

- 一 輔助區長保長執行其職務
- 二 清查甲內戶口編訂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
結
- 三 檢查甲內奸宄取締出境入境之人
- 四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查逮捕匪犯
- 五 教戒甲內住民毋為匪行
- 六 其他依法令上或保甲規約上應由甲長執
行之事務

三七

第十五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署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避亂新歸者或新充戶長者均須一律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保甲規約

第十六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各戶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窩匪或從匪等情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贖徇隱匿願負各戶連坐之責

第十七條

前項連坐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名下劃押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取齊後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連坐切結式樣另訂之
各戶戶長遇發生左列情事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知有形跡可疑者之潛入時
二 留別處來客寄宿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寄宿者之別去或旅行者之歸來時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

勤時

第十八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即報告保長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前條第一及第二款之情形並得先為搜捕或檢查之應急處分

第十九條

凡偵悉亦匪有將來侵襲之企圖或知本區域內有赤匪之潛入或不穩之形勢時除依前條規定依次報告盡力協謀防禦外並應速報附近現駐之軍警官長

第二十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一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一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築建碉樓公路等事務須多數住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赤匪或與赤匪作戰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如在本區域以外作戰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各保甲住戶如藏有槍械彈藥應報由甲長保長

區長遞報縣政府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

火論

第二十二條

甲長應於其住宅設辦公處保長之辦公處則就地方原有之廟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之中住戶過多編緝成二保以上時

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

爲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各該

保長自負其責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

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三條

保甲經費應就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

凡地方原有之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議決

得優先移撥保甲經費但與其他方面互有抵觸

者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保甲職員均屬義務職但書記給與最低限度之津貼

第二十五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在保長辦公處前張貼公布

第二十六條

凡保甲住民中有勾結窩藏赤匪或故縱之使逃者除依法科罪外該甲甲長及具結聯保之各戶

長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如甲長

或聯保之各戶長有知情隱匿者仍依刑法分別

科罪但會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先行報告並能協

助其搜查逮捕者其甲長及各戶長免予處罰凡

應科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二十七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以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拒絕加盟於第十五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 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而無故拒絕征收或無故滯納者

三 遇有第十七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

者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毀滅門牌者

五 拒絕續入壯丁隊者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除前項各款外保甲規約中因督勵義務之

履行而認為必要時仍得為意職罰金之規

定

凡科罰金而不依限繳納者經由區長轉呈

縣長按口折算改科拘留

第二十八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職務時由區長按其

情節依左列各款懲戒之如有餘罪仍依法辦理

一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常衆譴責

三 革職

前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處分應先行呈報縣長核准第一款處分由區長處理核立即呈

第二十九條

報縣長備案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實行從優

賞卹外並得呈請縣長轉報區保安處呈請分別

核給獎卹

一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

地方者

二 招致匪徒搗毀械投誠者

三 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赤匪經訊

明法辦者

四 搜獲匪黨密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

糧秣者

五 協助軍警抵禦或搜捕匪犯異常出力者

六 保甲所需經費之特別捐助者

七 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為他區之

模範者

八 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赤匪致

受傷或斃命者

第三十條 本條例之未盡事宜得由縣長區長斟酌地方情形於保甲規約內補充之

甲內各戶連坐切結(式樣)

爲出具切結事今聯合甲內五戶以上結得在結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須實在並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事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前項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之人即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爲揭報者甘受連坐之罪所具切結是實

縣別	區別	保別	甲別	戶別	戶主姓名	蓋章 或畫押	甲長姓名	蓋章 或畫押	附 記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自治

保甲規約(樣式)

某縣某某區第幾保保甲規約

查本鎮業經遵照修正保甲條例編定保甲茲於某年某月某日由保長召集保內各甲長在某處開第一次保甲會議依保甲

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公同議決本保保甲規約共若干條凡我鄉人矢共遵守

一 本保定名為某縣某區第幾保

二 本保自保內之東界第一甲編起挨次至西界第幾甲止共編成若干甲

三 本保甲所管區域業經劃定界址東至某處西至某處南至某處北至某處其中如某某村某某堡某某莊某某塘某某山某河等處皆編入在內另附本保甲所管區域之略圖詳記之

四 本保保長辦公處設於某處

五 本保甲編訂門牌清查戶口徵依清查戶口規則由甲長督同各戶戶長辦理戶長各負據實填報之責

六 凡因住戶遷入遷出或依保甲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所遇各種情事致戶口發生異動時戶長應即日報告甲長如適值戶長不在家時應由其家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代為報告

七 凡遇匪患經區長通令警戒或保長認為必要時應於本保甲所轄境內之出入要道設卡盤查凡出境入境之人認為形跡可疑者均應詰問搜檢並得帶交保長分別查明發落

八 凡遇水火風災本保甲之壯丁突聞鐘響鳴鑼三響應即各携用具齊赴災場服從保長甲長之指揮協力警戒救護

九 凡遇匪警應鳴鑼通報或疾戶飛報由保長隨時酌定通告之本保甲之壯丁應依保長通告所指定之地點立刻集合服

從保長甲長及軍警長官之指揮協助警戒搜查

十 本保甲所需之經費由左列各種財源籌集之

甲 由本保甲所管區域內之田地每畝征收谷產百分之一折合時價由主佃各半負擔之

乙 由本保內某姓某宗祠公產某祠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丙 由本保住戶在外經營大商號者如某某某諸君每年各捐洋若干元

丁

十一 保甲經費之支出以左列各款為限

甲 書記津貼

乙 保甲會議時之茶飯

丙 壯丁出隊時之伙食

丁 紙張筆墨燈火

戊 保長甲長因公赴縣之旅費

己 其他保長辦公處中必要之雜費

前項應支項目之約數每季應先行估計一次編成預算表提交保甲會議核定每月收支之實數應編成決算表提交保

甲會議核節

十二 本保甲應行征收之經費由左列兩家公同保管之訂定月息一分如一家虧空其他一家依約願負聯帶賠償之責凡應

繳納經費者得另向一家繳納取具收條為據

一 某某商號

二 某某君

三 本保甲每月應行支出之經費應由保長查照預算表開示用途及實數通知保管者查對無訛後即行支付之

凡預算外之支出非經保甲會議核定後保管者不得擅行支付

四 除依前列各條議決保甲經費之籌集保管收支及其預算決算外凡遇左列各事項本區域內如有分任舉辦之必要時

所需增加金錢及勞力之負擔亦應分別另訂規約擬具預算提交保甲會議議決之

一 如須修築防堵水災之堤壩或防匪碼頭及其他工事時

二 如須修築或守護公路橋樑及其他交通之設備時

三 保甲中異常出力之人員如須特別優加賞卹時

四 救災用具及禦匪軍械如須特籌公款添購時

五 保甲會議由保長召集甲長行之以保長為主席如保長或多數甲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各戶戶長列席參加討論開保

甲擴大會議但列席者不參預表決之數凡經保甲會議之事項其在場人民及議決情形應由保長辦公處派定書記摘

要紀錄並分別保存之

六 凡依保甲條例第二十七條所應科之罰金概由保長宣告之餘第二十七條各款所規定者外如遇左列各種情形亦得

科以一元以上四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出席保甲會議而無故缺席者

二 依保長或甲長之命令應為其補助職務之執行而故意不為其補助者

三 聚衆賭博或結隊鬥毆者

四 好與浮浪人往來或自身游蕩不務正業經保長甲長之語誠而不悛改者

前項罰金應另款存儲保管專充保甲出力人員賞卹之用如有不敷者應由保甲經費內撥補之

十七 本規約所未載者悉遵照保甲條例辦理之至保甲條例及本規約均未盡者得由保甲會議隨時續訂規約以補充之仍

應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查核

十八 本規約分繕三份以一份呈縣以一份存保其餘一份則連同保甲條例張貼保長辦公處前俾衆週知

本規約之制定人

第幾區第幾保保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第幾保第幾甲甲長 簽名畫押

(餘類推)

本規約之加盟人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第幾甲第幾戶戶長 簽名畫押

(餘類推)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自治

說明

- 一 此項規約不過舉其式樣以便各保甲之製定規約者類類傍通故僅就保甲條例第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事項大致臚列如與該地辦理之實際情形不盡相同時自可酌量實情分別增減擬訂
- 二 凡保甲條例已有明文規定者不可再訂以免重複凡與保甲條例衝突或意有出入者規約中更不得擅訂訂亦無效

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五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便利縣政之實施並辦理保甲清鄉起見參照縣組織法區公所制度特制定區辦公處組織條例
- 第二條 各縣應劃若干區及各區應設區辦公處之所在地須參酌原有之界域及管理之便利由縣長定之各冠以某縣第幾區之名稱分別繪具圖說依次呈報民政廳及區保安處查核備案
- 第三條 區辦公處設區長一人區員一人或二人書記二人或三人各區區員書記名額之多寡依縣份之繁簡由區長呈報縣長核定之書記由區長自行委任
- 第四條 區長之職務大要如左
 - 一 補助縣長監督指揮所屬區員及書記執行其職務
 - 二 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之情況
 - 三 監督指揮區內保甲人員之執行職務
 - 四 依保甲條例或其他法令應由區長執行之職務
- 第五條 區長區員以本縣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而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區長由縣長遴選薦請民政廳委任區員由區長薦請縣長委任但本縣

中如不易得適當之人時得暫由他縣住民選用

- 一 曾在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 二 曾在地方上歷辦教育公益事業者

- 三 曾受區長或訓政之訓練畢業者

- 四 曾在高級中學以上畢業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尚未清贖者

- 四 嗜吸鴉片及有不規則行為者

第七條

區辦公處處理事務之情形縣長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或派員巡視之兩個月內每區至少舉行巡視一次

- 一 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 二 區內承辦事項所應依據之法規命令及其

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自治

- 三 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任

- 四 區內必應周知之法令會否宜達其宣達之方法是否得宜

- 五 區辦公處經費之收支能否適合

- 六 區辦公處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

- 七 保甲人員補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 八 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所加之

指導語誡嘉獎或其他之處分縣長應於每次各

區巡視完畢後彙編巡視報告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八條 區辦公處處理事務之情形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到縣按區分班加以

考詢每月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

預定為輪往巡視該區之期則該區之考詢應於

巡視期半月以前行之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屬各科主管之事務

得由各主管科行之並得令與有關係之職員詳

加說明促其注意協議進行

第九條

凡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及協議進行事項應筆錄其要點須編成考詢錄每月由縣長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條

凡各區應行舉辦之保甲及其他一切政務須遵照新頒法令實行者縣長得定期召集各區區長區員到會開講習會就新頒法規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

各區書記及其他有關係之職員經縣長之許可亦得加入為講習員

第十一條

每次講習會各區應受講習之員額應開講習之期間暨應行講習之科目及時間由縣長酌定之講習會之講師由縣長指定縣政府職員或其他特約人員任之

第十二條

每次講習完畢後應將各區講習員各分一組就講習科目口試筆試加以考驗以定各組講習之成績其經講習毫無成績者應速令該區改派得

力人員到會重加講習

第十三條

每次講習之科目期間各科担任講師之職銜姓名及各組考驗之問題答案暨其他足供參考之材料應由縣長編成講習報告書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十四條

第七條至十二條關於巡視考詢及講習之規定區長對於保長甲長及其他有關係之職員得參酌辦理

第十五條

區長區員及書記之薪給依所屬縣份之等次及地方生活之情形由民政廳制定標準列表另令行之

區辦公處經費仍照省政府第二四五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之丁米項下帶徵百分之十五自治附稅內酌量支給由各縣政府編造收支預算書

呈由民政廳核准施行但甫經規復確無收入縣份得呈請 省政府核准酌由省庫補助

第十六條

區長得就地方上之明白黨義政務聲望素著者

聘爲區佐理員但爲名譽職

第十六條 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其違法失

職者縣長得呈請民政廳罷免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縣政府自定依次呈報民

政廳及區保安處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江西各縣頒發區辦公處鈐記及保甲圖記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第五〇九次會議通過

一 各縣頒發區辦公處鈐記及保長聯合辦公處保甲辦公處

圖記依本章程之規定

公處圖記

(4) 甲辦公處

文爲「某縣第幾區第幾保第幾

二 各區辦公處鈐記由縣政府呈由民政廳轉呈

省政府頒給之保長聯合辦公處保甲辦公處圖記由各該

區辦公處呈請縣政府頒給之

四 鈐記及圖記均用木質篆文其形式大小悉依後列之圖式

刊製之

三 前條之鈐記及圖記其文如左

(1) 區辦公處 文爲「某縣第幾區區辦公處鈐

(2) 保長聯合辦公處 文爲「某縣第幾區第幾保長聯

(3) 保辦公處 文爲「某縣第幾區第幾保保辦

合辦公處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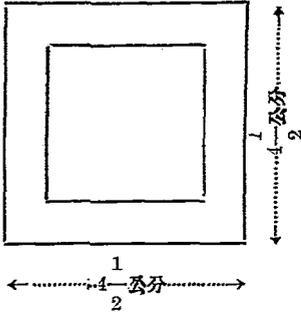
附鈐記圖記圖式

六 本章程自省務會議決議後通令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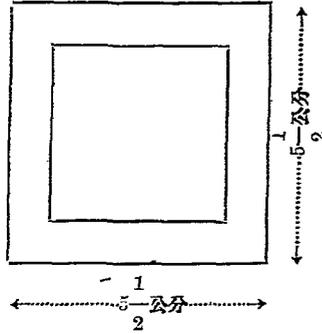
處應報保轉區再由區彙轉縣政府備案

縣再由縣彙轉民政廳及區行政督察專員備案甲長辦公

保聯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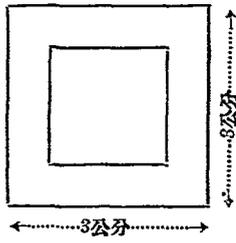


區辦公處鈴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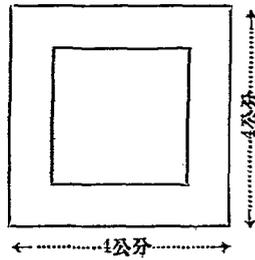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自治

甲長辦公處圖記式



保長辦公處圖記式



製就江西各縣區辦公處組織報告表暨江西各縣編組保甲簡明報告表令飭

遵報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自字第一一八號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區辦公處業經先後組織成立所有各區辦公處組織情形及編組保甲辦至若何程度自應分別造報以觀成績而資考核茲特製定江西各縣區辦公處組織報告表暨江西各縣編組保甲簡明報告表附加說明前表限文到二十日內

後表限文到一個月內填送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依限造式造報並將奉文日期呈復備查此令
計發江西各縣區辦公處組織報告表暨江西各縣編組保甲簡明報告表式

江西 縣區辦公處組織報告表

區別	區長		區辦公處地點及 成立日期	組織情形	員丁人數		經費數目	備考
	姓名	成立日期			區員	區丁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姓名蓋章)

說 明

- 一 第三欄應將各區區辦公處設立地點及成立日期分別填入
- 二 第四欄各區辦公處如何組織事務如何分配應詳為敘明
- 三 第五欄應將縣政府核定該區之員丁人數姓名分別填載之
- 四 第六欄應將該區經臨各費收支數目暨區長以下員丁薪給各若干分別填報
- 五 本表紙備橫線不對直線先將第一區應填各項詳細填訖然後用直線截住再填第二區按照序列依次填註以填完該縣所劃之區為度
- 六 表之高度以半截毛邊紙為宜其積度以填完各區事項為止不拘篇幅
- 七 各區如有特別事項不能填入各欄者填人附記欄內
- 八 本表限交到二十日內各縣政府即須依式填送到廳

江西 縣編組保甲簡明報告表 年 月 日造送

區別	保數	甲數	戶口數		壯丁數	備考
			戶	口		
第一區			女	男		
第二區			女	男		
第三區			女	男		
第四區			女	男		
第五區			女	男		
第六區			女	男		
第七區			女	男		
第八區			女	男		

民政法令詳要 下篇 自治

合 計	第十區		第九區	
	女	男	女	男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縣長△△△(蓋章)

說 明

- 一 區別欄依照該縣劃定區數序列挨次填入
- 二 保數欄祇將全區編定保數填入
- 三 甲數欄祇將全區編定甲數填入
- 四 戶口欄祇將全區戶口總數分別填入
- 五 壯丁欄祇將全區壯丁總數填入如何保何甲已組成壯丁隊或改編劃共義勇隊者應分別載明於備考欄內
- 六 合計欄應將以前各欄所填總數分別填入如區若干保甲戶口各若干之類
- 七 各區如有特別事項未能填入各欄者填入附記欄內
- 八 本表依照各區之次序填造如應填事項過多各欄空白不敷填載時得展寬之
- 九 本表限文到一月內由縣政府依式填報

土地叢林



土地農林

江西省林業獎勵暫行規程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七五次省務會議通過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個人或團體經營公私有林業或贊助其進行

確有成績者均依本規程獎勵之

第二條 呈請獎勵者須開具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若係團體亦須開具團體之名稱地點及其負責

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及呈請獎勵之

事實由各該管建設局呈由縣政府轉呈本省建

設廳核辦其林業區域涉及二縣以上者須分別

呈轉之

第三條 凡經營公私有林業或贊助進行有左列事實之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農林

一者由本省建設廳考核其成績分別獎勵之

一 個人造林面積達二百畝以上或團體造林

面積達一千畝以上成活五年以上者

二 凡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有關於國際貿

易者

三 養成大宗主要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

重要用材者

四 個人創設苗圃面積達二畝以上或團體創

設苗圃面積達五畝以上者

江西省強制造林暫行規程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七五次省務會議通過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 五 林業合作社成立至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六 造林面積超過省立林場及建設局預定計劃所規定者
 - 七 林業試驗得有結果者
 - 八 發明或改良林產物之利用方法者
 - 九 捐資五十元以上贊助他人或團體經營林業者
 - 第十 督勸公私有林業之進行確有成績者
 - 依本規程得受獎勵者由本省建設廳登公報公告之
 - 第五條 本規程施行時前頒布江西造林獎勵暫行條例廢止之
 -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 第一條 凡本省境內公私有荒山均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強制業主履行造林
 -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荒山即全無積木及雖有樹木而散生不成森林者
 - 第三條 本省荒山造林每縣每年至少須有面積五千畝
 - 第四條 本省各縣荒山以民國十九年一月為開始調查時期以民國二十年一月為開始造林時期
 - 第五條 本省各縣荒山之調查事項由本省各省立林場會同各該縣建設局辦理之
 - 第六條 凡荒山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 一 荒山之名稱面積四至土質地勢所在地業權所屬及荒廢原因
 - 二 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經濟情況若係法人其法人之經濟情況及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三 當地土地之時價

四 附近農民需要農林產物之種類

五 交通概況

第七條

各縣之荒山調查事項各省立林場應會同各該建設局逐月將調查經過列表呈報建設廳查核表格式樣另定之

不在省立林場調查區域內之各縣前項表格由

各該縣建設局單獨填送之

第八條

自民國十九年起各省立林場應會同各縣建設局逐年依據調查各該縣荒山之結果於十月底以前分別擬具次年造林計劃呈山建設廳核准

轉飭各該縣政府通知荒山業主遵照造林不在

省立林場調查區域內之各縣前項計劃由各該

縣建設局單獨擬訂之

第九條

造林計劃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某業主之某山地全部或某一部應於次年

造林（其全部不能在一年內造林完竣者）

須敘明應分若干年及某年應在某部造林

二 造林之季節

三 某山地或某山地之某部應選用之樹種

四 植樹之距離

五 作業法

六 苗木之分配及領購

七 費用之概算

第十條

各縣縣長將造林計劃通知荒山業主後應責成各區區長及鄉村長督促各該業主遵照造林

第十一條

凡受強制造林不遵照第九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者得由各區區長及鄉村長報山縣政府按照本年逾期未造林面積每十畝處以銀元一角至五角之罰金其面積不滿十畝者以十畝論但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依照計劃造林經呈請該管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者不

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受強制造林不遵照第九條第三第四第五第

第六七各項之規定者各區區長及鄉村長得酌予糾正其不聽糾正者得報由縣政府酌量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第十三條 各區區長及鄉村長怠於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義務者縣長得予以譴責

第十四條 荒山業主無力造林時得租與他人營造其期限及分益方法以契約定之但業主分業不得超過純益十分之二

第十五條 荒山業主無力造林又無他人承租營造時得報由縣政府轉飭建設局承租造林或另行招人營造其期限及分益方法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造林之荒山先經設定他物權者至收穫時應按照他物權因造林受損失之限度酌給收益於他物權人但通行地役權不能以他法避免者不得以造林妨害其權利

第十七條 造林者對於所造之林怠于保護致有荒廢之處

時建設局得呈由縣政府收歸局管或委託或招人代管但收穫時須按照地租造林資本及其利息酌給收益於地主及原造林人

第十八條 前項利息之率不得超過年利百分之五

凡強制造林於每年植樹完竣時各省立林場及各縣建設局應分別巡視開具左列各款呈報建設廳

一 造林地之村名山名

二 造林之面積樹種及株數

前項一二兩款如與預定計劃不符時須聲敘原因呈報查核

第十九條 本規程施行時前頒布之江西強制造林暫行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由建設廳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江西省 縣荒山調查表(式樣) 民國 年 月份 調查者

荒	名	稱	四 至		注 意
			所 在 地 點	土 質 及 地 勢	
山	荒 廢 原 因		業 權 所 屬		一 面 積 以 測 量 定 之 以 畝 為 單 位 不 滿 一 畝 者 四 捨 五 入 二 業 權 所 屬 記 明 為 有 私 有 國 有 等 其 所 有 者 為 法 人 即 於 此 欄 記 明 法 人 之 名 稱 及 地 址 三 業 主 若 係 法 人 即 於 業 主 欄 內 記 明 其 管 理 人 或 代 表 人 之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及 職 業 法 人 之 經 濟 情 況 四 常 地 土 地 時 價 記 明 每 畝 價 洋 若 千 圓
			姓 名	年 齡	
主	籍 貫	職 業			
當 地	土 地 時 價				
附近農民經營農產物種類					
交 通 概 況					
附 記					

江西各縣縣長辦理林業行政考成暫行規程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五五次省務會議通過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江西各縣縣長辦理林業行政依本規程考核之
第二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 一 獎勵
- 二 懲戒

第三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獎嘉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懲戒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第五條 本省各縣縣長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應酌量

情事之輕重依第三條次序分別給予獎勵

- 一 每年能就國有荒山栽植林木二十萬株以上者

- 二 創設縣立苗圃其面積在二十畝以上者
- 三 林業費能迅速籌有的款並每年能增籌二百元以上者

第六條 本省各縣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酌量情事

之輕重依第四條次序分別予以懲戒

- 一 原有縣立苗圃事業不能維持現狀者
- 二 已籌定之林業費不能維持原定數目或任意挪用者

三 對於林業機關不負保護之責者

四 強制公私造林每年面積不及二千五百畝者

五 關於林業上飭查委辦之件延不遵辦或報告欠確者

六 對於提倡保護森林及懲罰侵害森林事項辦理不力或需索留難者

七 辦理其他林業行政及奉行各項森林法令不力者

第七條 本省各縣縣長辦理林業行政之考成以本省建

第八條 設廳委派人員之視察報告定之
本省各縣縣長辦理林業行政應受獎勵或懲戒

由建設廳長呈請省政府執行之

第九條 本規程施行時前江西各縣長縣辦理林業行政
考成暫行條例廢止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江西林業合作社暫行規程

十九年四月七日第二七三次省務會議通過四月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森林或林地所有主

組織林業合作社

一 荒廢林地有協同造林之必要者

二 原有森林有協同保護之必要者

三 森林施業上非協同經營不足以達利用之

目的者

四 森林利用上有協同合作之必要者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林地指宜林之地而言森林為林地

及林木之總稱

第三條 林業合作社為法人

第四條 林業合作社之名稱除表明其組織與目的外並

須冠以在地之地名

第二章 設立

第五條 林業合作社之設立須備具左列條件

一 在同一區域內有社員資格者三分二以上

之同意

二 前項同意者共有林地面積須占區域內林

地總面積三分二以上

第六條 林業合作社章程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目的及事業

三 組織

四 區域內所有森林林地狀況坐落及面積

五 第一次繳納金額及費用分担方法

六 贏餘之處分及損失之分担

七 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九 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 關於業務之規定

十一 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前項社章以經江西省建設廳核准為有效修改時亦同

第七條 設立林業合作社時由發起人按照本規程之規定擬具社章呈由該縣建設局核轉縣政府轉呈

江西省建設廳核准許可

第八條 發起人奉到設立之許可後應即按照社章組織社務委員會並征集第一次應繳金額

第九條 林業合作社成立後須依序轉呈江西省建設廳為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一款所列

各事項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 社務委員之姓名住址及職業

四 社員姓名住址及在該社區域內所有森林地畝數情況與已繳金額

五 事業計劃

以上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三章 社員

第十條 凡自有或租有森林或林地經營林業者均得為林業合作社社員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林業合作社社員

一 擬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消者

三 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第十二條 社員非將在該社區域內之林地全部出賣或租與他人經營不得自由退社

第十三條 凡在林業合作社區域內收買或承租其林地者

須加入該社爲社員

第十四條

在林業合作社成立後入社社員對於其入社前

該社所負債務應與舊社員同負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死亡時其對於該社之權利義務由其繼承人繼承之

第十六條

社員退社時必須償還其所欠社內一切債務並清理其担保之責任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

林業合作社爲無限責任之組織

第十八條

林業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機關每半年開常會一次解決該社一切重大問題臨時會無定期得以全體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集之

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爲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第十九條

社員遇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請託書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爲前項之代理時除原有一表決權外得更有一

表決權但一社員祇以代表一人爲限

第二十條

社員不問男女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限定

一人一權但在左列限制內不得有被選舉權

一 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 在區域內之森林林地面積不滿十畝者

三 該社之僱員及其親屬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以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決議

第二十二條

林業合作社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統稱爲社務委員其人數以社章定之

第二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設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執行社務其理事由全體社員於社員大會中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設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監督林業合作社之財產狀況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及社員職員之行動

第二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得視事務之繁簡及經費之多寡由社員大會之決定聘請技術人員若干人辦理技

資金

第二十六條

術事項並僱用職員若干人分担社務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二年但連舉得連任

第二十七條

林業合作社之理事會應置社章及左列各項簿籍於事務所任人觀覽

- 一 社員簿
- 二 社股簿
- 三 日記賬
- 四 總賬
- 五 財產簿
- 六 公積金簿
- 七 各項開支簿
- 八 會議紀錄簿
- 九 事業計畫書
- 十 事業紀錄簿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但得酌支津貼

第二十九條

林業合作社之技術員及職員名額薪給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

林業合作社之資金按照區域內之森林林地畝數派定之第一次每畝應繳金額最少須在國幣二角以上

第三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區域內之林地品質複雜及三木地與荒地交混之處均得酌定林地價用換算法以定面積之多寡

第三十二條

林地換算法規則另定之
林業合作社之贏餘須按照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公積金 不得少於每年贏餘百分之十
二 資金利息 社員所繳資金利息不得超過
 年利一分二厘

第三十三條

社員未繳清應繳各費者其紅利由該社扣作應繳各費在未扣清應繳各費以前該社員不得支取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之業務暫定如左

一 育苗

二 造林

三 保護

四 森林施業

五 森林利用

六 森林生產物之共同售賣並籌備營業上所需經費

七 其他林業經營事項

右列各項事業林業合作社得酌該社情況辦理一項或一項以上或全部

第三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之各項事業計畫須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所在地之省立林業機關或建設局依序轉呈江西省建設廳核准後實施變更計劃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林業合作社得呈請所在地之省立林業機關代為擬訂事業計劃但所需費用由該社負擔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農林

第三十七條 林業合作社區域內之林地該社得按照計劃支配或使用

第三十八條 林業合作社業務進行上所需費用除動用社員第一次繳納資金外不足之數得按照區域內所有林地畝數推派之但須經社員大會之認可

第二十九條 林業合作社社員非得林業合作社之認可對於該區域內之森林及林產物不得單獨經營及處分

第七章 監督

第四十條 省立林業機關或各縣建設局或合作事業指導機關得隨時令其行政區域內之林業合作社報告其業務情形並得隨時檢查其簿據及財產

第四十一條 林業合作社每年屆年終應將本年業務狀況分報省立林業機關縣建設局及合作事業指導機關查核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四十二條 省立林業機關縣政府縣建設局及合作事業指導機關發現其行政區域內之林業合作社有逾

越範圍違背本規程及不合現行法令或妨害公共利益時得取締其行動於必要時并得令其改組或解散

前項監督機關實施其監督權時應呈報江西省建設廳備案但為解散之取締時應先呈請核准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三條

林業合作社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 已屆社章所規定終止之時期或業務已告結束而無存在之必要者

二 與其他林業合作社合併而得監督機關之許可者

三 監督機關認為有解散之必要者

第四十四條

林業合作社解散時原有理事須將散解日期及經過情形依序轉呈江西省建設廳備案

第九章 清算

第四十五條

林業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

上之清算委員清理一切債權債務

第四十六條

林業合作社在清算期內應視為繼續存在

第四十七條

清算委員舉出後理事即須解職其職務由清算委員代之

第四十八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即須審查社內全部資產及債額報告社員大會俟大會承認後再行處理

第四十九條

清算委員應於該社資產內儘先付清該社對外之債務或提存相等之數目倘所有資產不足了

第五十條

清對外債務時應按照區域內林地畝數分担之清算後所餘之公積金應提存江西建設銀行以

作當地公共農林事業之基金

第五十一條

清算委員清算完畢應將清算之結果報告社員大會承認後再將清算經過連同一切關係文件依序轉呈江西省建設廳登記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江西省建設廳修正呈請

江西省政府核准之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整理江西全省圩堤通則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圩堤工程之標準

第一條 江西全省各縣官修民修圩堤悉依本通則之規定整理之

第六條 各縣修築圩堤劃定隄線應注意下列事項

第二條 江西圩堤之修築養護均應受江西水利局之監督指導

- 一 隄線之走向應與河流平行
- 二 隄線之走向應擇不受當地流行風暴侵害之方向

第三條 各縣圩堤無論以前係官修民修均須自行就地籌款修築養護但江西水利局得斟酌情形分別補助獎勵之

- 三 堤基宜建築於高亢堅實之地面
- 四 隄基內不可有溪流或崩潰之痕跡
- 五 如係修復決口應在決口塘內擇堅實地址另築堤基不可在繞越塘外或就原決口處填築

第四條 各縣修築圩堤之施工計劃及完工成績均須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准及驗收前項修築圩堤工程應於核准後一月內興工完竣後一月內呈請驗收

六 堤線宜取平直勿令凹凸致成銳角如因地勢必不得已須採用和緩之曲線

第五條 各縣修築圩堤經費之預算計算均須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分別核准核銷

第七條 堤身高度最少限度須計高出最大之洪水位

第八條 圩堤頂面最少限度須寬八尺但重要圩堤面須

寬過十二尺以上

第九條 堤身用良好之粘土建築者其內外斜坡規定如

下

一 堤高在十二尺以下者外坡（沿河一面從

俗稱曰外坡毗岸一面曰內坡）為一比三

（即高一尺橫三尺）內坡為一比二（即高

一尺橫二尺）

二 堤高在十二尺以上者應在正堤之內堤頂

下六尺處緊接內坡加築綽堤（俗稱半隄

又稱護堤）一道其正堤外坡為一比三內

坡為一比二綽堤頂面須寬過六尺以上內

坡為一比二

第十條 堤身用沙土建築者外坡應為一比五內坡為一

比四

第十一條 堤之頂面應築成拱形之冠面自頂面中心向內

外兩邊計算每平距一尺減低一寸半

第十二條 築堤土質應擇用良好之粘土非不得已時不得

用沙土

第十三條 築堤用土應在沿河外面挖取其取土處離堤至

少須在五丈以上遇不得已須在堤內取土時其

取土處離堤至少須在十丈以上

第十四條 取土塘之長度不得過五百尺深處不得過三尺

塘壁斜度應為一比二塘與塘之間應有隔墻二道

第十五條 築堤時堤基上草木根株及其他雜物應剷除盡

淨并爬鬆堤底務令緊湊粘合

第十六條 修堤填土應分層夯實每填土一尺二寸夯實至

八寸為度

第十七條 堤身築成之後應種包根草之類惟切忌大樹外

灘谷地應植矮柳以殺水勢

第十八條 各縣圩堤經水利局派員查勘認為必須結合障

圩成一整堤或改遷堤址時所定堤線各圩不得

變動

第十九條 凡經江西水利局派員查勘認為有添築圩堤或

加高培厚之必要時堤內居民應遵照第四章規定之派工派費辦法切實興修如有違抗推延情事得由江西水利局令縣強制執行

第三章 護堤防汛

第二十條 各縣原有圩隄每年應辦理疏淤工程遵照江西水利局規定之標準加高培厚堵塞獸穴或增築陂隄

第二十一條 各圩隄上所有大樹叢草概應連根剷除禁止栽種

第二十二條 各圩隄上嚴禁圩民估築住宅所有各隄上已建之房屋既須遵令遷讓

第二十三條 各圩隄上嚴禁侵佔種植傷害隄面並不得在隄上散放牲畜或行走車輛惟隄旁築有公路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各縣圩隄應劃分段落樹立標桿編列號碼推定各段管堤專員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備案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自然

第二十五條 每屆汛期內各圩應先派定各段防汛夫役及防汛材料由圩長圩董及各段管堤專員督同汛

工巡查防護

第二十六條 遇有險工發生應由圩長圩董及管堤員一面督

同汛工搶護一面呈報該管縣政府并遞呈江西水利局核辦

第四章 工費負擔

第二十七條 各縣修築圩堤就地籌款或按畝勻攤分期收繳或公共借墊定期償還或田主按畝出資佃農按

畝出力分別負擔均應各圩田主佃農全體公同議決由圩長圩董負責辦理但須先行呈由該管

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准

第二十八條 各縣圩堤按畝攤款修築時應將估定工價圩內

田畝總數每畝攤款細數等項核實開報并造具畝支預算連同施工計劃一并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准如係公共借款修築並應將借款合同抄呈備核

第二十九條

各縣圩堤修築經費如經圩內田主佃農全體開會公決按畝分担呈請江西水利局核定定期收繳田主佃農應即按期如數措繳不得藉詞拖延致碍進行田負責租收人亦不得藉端需索或任意騎重時輕

第三十條

各縣修築圩堤如已經圩內田主佃農全體公決派工日數各戶即應按期工作不得藉故推延如不能工作時并應出資僱代

第五章 圩隄補助費

第三十一條

各縣修築圩堤因經費不足確係無力籌措請求補助經江西水利局派員會縣測勘得視其工程之大小地方之貧富田畝之多少照左列四等酌給補助費

甲 全堤潰口甚多工程浩大地方異常貧瘠而

圩內田畝在五千畝以上者酌給甲等補助費

乙 圩堤潰決多年因地方貧瘠尚未修復而圩

內田畝在三千畝以上者酌給乙等補助費

丙 全堤潰決不多工程亦不甚大而圩內田畝

在二千畝以上者酌給丙等補助費

丁 潰口雖已修復而工程不固易生危險應加

工修理填補者酌給丁等補助費

前項分等給發補助費額由江西水利局擬

酌情形報請建設廳呈轉 省政府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縣修築圩堤請求補助費應將圩堤潰決狀況圩內田畝總數派工派費辦法等項詳細開報并造具工程計劃書繪圖貼說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派員會縣測勘核估酌核辦理

第三十三條

各縣修築圩堤經江西水利局核定補助費後圩長圩董應即將圩內田主佃農担任之款如數收集興修

第三十四條

江西水利局發給圩堤補助費分為二期每期發給二分之一第一期於工程過半後發第二期於工竣驗收後發

第三十五條 凡經核准發給補助費之圩隄應即趕緊工作依限竣工不得中途停止但因天然故障呈明准予展限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六條 各縣圩隄修築工程須遵照江西水利局核准之施工計劃辦理非呈請許可後不得任意變更亦不得藉口款項不敷請求增加補助費

第三十七條 凡受補助費修築之圩隄由江西水利局隨時派員監修并於工竣後派員勘驗如發現工程草率等事應勒令重行賠修

第六章 護隄機關

第三十八條 各縣圩隄應由圩內田主佃農全體公舉圩長一人圩董五人至十人組織隄工委員會爲本圩護

堤機關并將會址成立日期及圩長圩董履歷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備查

第三十九條 圩長圩董任期兩年期滿另行公舉得連舉連任
第四十條 圩長圩董均爲名譽職惟實行辦事時得由所籌隄款項下供給伙食及必要旅費此外不得有

其他絲毫開支

第四十一條 各縣圩隄圩工委員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 一 關於辦理該圩隄內歲修工程事項
- 二 關於召集全體大會議決派工派費事項
- 三 關於擬具施工計劃事項
- 四 關於護隄防汛事項
- 五 關於監督工程進行及預算計算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堤工事項

第四十二條 各圩堤工委員會章程及辦事細則由各委員會自行擬訂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

准備案

第四十三條 各縣圩隄如因工程浩大確有設立隄工局或隄

工事務所之必要時應先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准設立之

第七章 辦理圩隄人員考成

第四十四條 凡辦理圩堤人員其成績均由江西水利局考核之

第四十五條 考成結果分別獎勵懲戒

各縣辦理圩堤人員成績優異或捐資拓護修築

圩堤得力者得由圩內田主佃農選舉事實呈經

該管縣政府轉呈江西水利局核明酌量分別給

予獎勵

第四十七條 獎勵分下列三種

一 江西水利局令該管縣政府頒給匾額

二 江西水利局頒給匾額

三 江西水利局頒給銀質獎章

第四十八條

凡修築圩堤捐資五千元以上者由江西水利局

呈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給獎捐資萬元以上者

呈請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給獎
前項築堤捐資如係獨力創築新堤者即出資

第四十九條 創築人姓名為該圩名稱

圩長圩董如有營私舞弊侵蝕他圩款情事故令圩

工草率發生潰決害或不能竣工者除追繳侵蝕

款項外由江西水利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治

第五十條 圩長圩董派收圩款時如有與田主佃農串通舞

弊減報數短收圩款因而得受賄賂者由江西

水利局移送法院依法處治

第五十一條 圩長圩董派收圩款時如有額外需索或任意賒

重賒輕以少報多者由江西水利局移送法院依

法處治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江西水利局呈請建

設廳轉呈江西省政府修正之

第五十三條 本通則呈請江西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西各縣建造水源林及護岸林實地辦法

一 凡本省境內之山谷溪流附近荒山及河岸兩旁曠地圩堤

無論公有共有或私有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強制造林

二 山谷溪流附近崑山均應視其地位土質依照造林方法造

成水源林預防水患其造林樹種暫定如左

杉 柏 櫟 樟 楠 檜 楓 赤楊 檉 樺 胡桃
柳等

三

上列各樹種如在不適於生長之礮瘠地得採用赤松
水源森林無論公有共有或私有均應採用擇伐作業伐木
時須經該管縣政府呈由水利局轉呈建設廳核准其地下
之落葉枯枝蘚苔等並禁止採取

四

河岸兩旁曠地及圩堤均應造成堤岸林抵禦洪水其造林
方法分為下列三種
甲 堤身接近河床而河幅不寬之處宜用距離四五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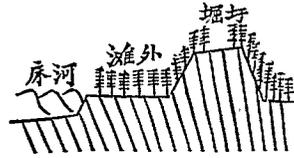
(第一圖)



三角形植樹法造林除向河之
斜面外其堤頂及堤之內側斜
面均須植樹但堤頂中央應留
六尺以上之通路(如第一圖)
堤頂當強風處並須採用柵柳
類之矮林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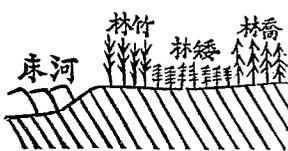
民改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農林

(第二圖)



乙 隱身不與河床接近其
間有河灘之處堤之內
外斜面均須植樹其植
樹方法同前外灘亦須
用距離五六尺之方形
或三角形植樹法造林
(如第二圖)並採用矮
林作業

(第三圖)



丙 無圩地之處植樹範圍視河岸曠地面積之廣狹而定
最少須寬二十公尺最寬
以二百公尺為限其接近
河床處應植竹類其次造
矮林又其次造喬林(如
第三圖)河幅狹處應用
短伐期之矮林作業法以
免妨礙水流植樹方法除
竹林外全前

五 隄岸林之造林樹種暫定如左

楊類 柳類 烏桕 嵌寶楓 竹類等

上列各樹種楊類柳類用於頭木及矮林作業烏桕嵌寶楓

用於喬林作業

六 隄岸林之撫育管理法規定如左

甲 喬林之雜草繁茂處植後五六年間每年下刈一次

乙 頭木林植後五年或六年於樹幹高三尺至五六尺之

處砍伐其幹使其切口萌芽

丙 矮林應採用短伐期

七 水源林及隄岸林之建造地點應由各縣政府各就轄境內

先行踏查明瞭於二十一年十月底以前分別擬具造林計

劃呈由水利局轉呈建設廳核准轉飭按照實施

八 建造水源林應調查之事項及計劃中應規定之事項均查

照江西省強制造林暫行規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辨

理之

九 建造隄岸林計劃應記明及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河岸應造林之濶地名稱面積四至土質地勢及業權

二 各縣水源林及堤岸林之栽植保護管理等有關技術事項

所屬有圩隄其圩隄名稱形狀及公有共有或私有

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經濟情況若係法

人其法人之經濟情況及其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三 某圩隄或某業主之某曠地全部或一部應於次年造

林（其全部不能在一年內造林完竣者須敘明原因

及應分若干年並某年在某部造林）

四 造林之季節

五 某段圩隄或某曠地選用之造林樹種

六 植樹之距離

七 作業法

八 費用概算

九 各縣縣長奉到核定造林計劃即須分別通知業主並責成

各該區區長及保甲長督促業主遵照造林如係公有圩隄

或公地則由各該縣縣長督同所在地之區長及保甲長辦

理之

應受水利局之監督指導

三 各縣水源林及隄岸林之保護培育等事宜由各該縣縣長暨區保甲長督同當地人民辦理之

四 本辦法未經規定之事項均依照江西省強制造林暫行規程行之

五 各縣建造水源林及堤岸林之成績每年年終由江西水利局遵照江西省林業獎勵及各縣縣長辦理林業行政考成兩項暫行規程之規定統計考核彙呈分別獎懲之

六 本辦法由民政建設兩廳會同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江西各縣勵行修繕圩隄及建築護隄公路辦法

第一條 凡有圩隄各縣縣政府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履行監督各圩隄辦理歲修防汛搶築及建築護隄公路各事宜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應遵照整理江西全省圩隄通則之規定於每年秋汛後派員勘估所屬各圩隄加培工程彙報江西水利局核准嚴厲督修舉辦歲修工程一次完工後應派員驗收彙報備案

第三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年桃汛後派員勘估所屬各圩隄後按搶築工程彙報江西水利局核准嚴厲監督辦理之完工後並應派員驗收彙報備案

第四條 每年桃汛各縣縣政府應派員督飭所屬各圩隄置備搶險材料及派定防守汛丁切實辦理防汛工程並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江西水利局備案

第五條 各縣圩隄所需歲修搶築防汛等項經費工夫均應由該管縣政府督飭各屬如期籌撥定備用不得延誤

第六條 各隄外灘灘地每年春季應由各該管縣政府督飭權樹護隄但隄身不得採用壽冰作業

第七條 各縣政府充分選用地位適宜之區域建築設

區公路聯絡縣道或省道

第八條 該區公路身之標準應依照整理江西全省圩

隄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各縣辦理隄工之成績每年年終由江西水利局

第十條

本辦法由民政廳設兩廳會同擬訂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

遵照整理江西全省圩隄通則之規定統計考核
彙呈分別獎懲之如有辦理不力延誤要工者並
得隨時呈請懲戒之

剿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五一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與復農村獎勵農業起見特制定

剿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除特別指定之屯

田縣區應依屯田條例辦理者外關於農村土地

之處理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四條

冠以該縣區鄉鎮之名稱但不必同時設立
農村與復委員會依左列各款組織之

一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以縣長秘書科長及各
區代表一人為委員以縣長為主席

二 區農村與復委員會以區長及各鄉鎮代表
一人為委員區長為主席

三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由縣政府選聘該
鄉或鎮之有正當職業素字崇望者五人至

七人為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條 凡經赤匪實行分區之縣或鄉鎮於收復後為處

理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糾紛及辦理一
切善後事宜得設農村與復委員會

第五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所處理之事項如左

第三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分為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區農
村與復委員會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三種皆

一 關於土地及其他不動產所有權之爭執事項

二 關於被毀壞之經界整理事項

三 關於所有權未確定及無主土地之代行管理或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土地耕佃之分配事項

五 關於田租之決定事項

六 關於提倡農村合作社事項

七 關於準備征收地稅事項

八 關於農民債務之清理事項

第六條

未發匪患之各縣為謀農村經濟之健全及預防赤匪之煽惑起見得依第四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處理前條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但簡稱爲農村委員會以示區別

第七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之處理事項先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決定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不能決定時遞取決於區及縣農村與復委員會爲最

後之決定仍將所決定之辦法及理由呈報省政府備核

第八條

凡未設區及縣農村與復委員會之區域其最後之決定由縣政府執行之并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依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之規定於所轄區域內將所有權業經確定之土地發還原主及所有權未經確定或無主地及官有荒地分配耕佃辦理完竣後應即指導各區域內之自耕農佃農業士共同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依第四章之規定所管理之土地農產物及田租貸金俟各該區域內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應全部移交該合作社管理

第二章 所有權之確定

第十一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處理被匪分散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所引起之糾紛一律以發還原主確定其所有權爲原則

第十二條

凡被亦匪分散而雜界未毀之田地業主提出其原有契據經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轉報區及鎮農村與復委員會

前項審定期間自接受業主提出契據之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三條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接據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前條之報告後應為假登記並於一星期內擬妥公告之經過一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換給管業證書假登記簿式及登記簿式另定之

前項登記得征收其地價千分之五登記費

前項證書田地在一畝以下者征收證書費四分

一畝以上五畝以下者征收一角五畝以上十畝

以下者征收二角十畝以上者征收五角五十畝

以上者徵收一元

第十四條

凡被亦匪分散而雜界未毀之田地若原契遺失

或殺焚燬者原業主得開具畝數坐落界址由本

鄉鎮或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之委員二人以

上之保證出具書狀經所管之鄉或鎮農村與復

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應令業主呈報地價及稅額

轉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之保證在農村合作社已經成立之區域應

由合作社保證之

第十五條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復核前條之報告認為屬實者應先為假登記并隨時公告之經過三個月後無人提出異議即為所有權之登記並給予管業證書

前項登記及證書之征收費用查照第十三條辦理

依照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公告後如有提出異

議者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應會同雙方詳查

事實為慎重之決定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不能為前項之決定時

第十六條

得開具雙方所主張之理由送該區縣農村與復
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田地以外之不動產因被匪患致所有權發生糾
紛者應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處
理之

第十八條 田地契據或保證書狀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之規定經審查屬實者應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
員會同時施行丈量繪具簡圖並將各業主之姓
名畝數坐落界址及其地價稅額彙報縣農村與
復委員會列入登記簿

第二章 經界整理

第十九條 凡田地經界已毀不易恢復原狀者其業主應依
第十二條之規定從速出原有契據無契據者應依
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具保證書狀報鄉或鎮農
村與復委員會審查屬實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與
復委員會詳請地理科將所轄區域內之田地
劃為若干小區定期召集區內業主會議並呈報

區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條 前項審查期間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區內業主被召集時應如期報名到會其不居本
鄉鎮或有故障者得以書函委託代理人出席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計算區內報到業主所
報地畝達本小區田地總面積二分之一時即開
區內業主會議

第二十一條 區內業主會議各以其原有契據或保證書狀所
載之畝數坐落界址為根據指明田畝原狀經到
會業主公開審查互相承認後鄉或鎮農村與復
委員會即為劃定界址
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區內業主會議各以其原有契據或保證書狀所
載之畝數坐落界址為根據指明田畝原狀經到
會業主公開審查互相承認後鄉或鎮農村與復
委員會即為劃定界址
前條界址之劃定如各業主之田地因是散區內
彼此隔越有成耕作之不便者得以交換分合之
方法使各個田地集中於一處議定新界址

區內業主之田地散在兩區以上者亦得以前項辦法集中於一區

第二十三條 經界未毀之田地業主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之規定審查屬實者因界址或交換田地之關係亦應出席業主會議並得參加審查

第二十四條 業主因交換分合之結果而有損益之別者得依

時價便受益者給受損者以相當之賠償

第二十五條 區內業主之田地未滿一畝者得以農村復興委

員會之公旋買進區內之田地以增益之或賣却

其田地之全部

第二十六條 原業主之房屋園圃林地被匪摧毀改爲田畝者

應以田畝論

於二十七條 區內業主所報畝數如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

致到期不能開會時應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酌量改訂開會日期設法催促各業主到會經

過一次改訂日期仍不足第二十條之法定額時

應准業已到會之業主集合開會查照第二十一

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在可能之範圍內爲之

劃定界址

第二十八條

區內業主會議如因田地畝數坐落界址或其他事故發生爭執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無法調解時應開具理由呈請縣農村復興委員會迅速派員察勘爲最後之裁決

第二十九條

凡經界已毀之田地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劃定界址或新界址後原有契據者或僅取具保證書狀者均經由鄉或鎮農村復興委員會轉報區縣農村復興委員會查照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辦理之

第三十條

關於本章所規定田地界址或新界址之劃定事後回鄉之業主不得以未到會爲理由提出異議

第四章 土地之管理及分配

第三十一條 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凡已有業主自承

第三十二條

者在依第二章或第三章所規定程序辦理未竣致所有權未經確定以前應暫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代行管理並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田地以外不動產之管理亦適用前項之規定經界無論未毀或已毀之田地及其他不動產凡無法判明其業主者應依前條之規定管理之經過三年後如原業主仍未發見時得沒收該土地爲公有交各該村利用合作社管理

第三十三條

各鄉鎮官有荒地出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管理並准用第十八條之規定彙報之

第三十四條

凡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管理之田地應以計口授佃法分配耕佃之
前項計口授佃應先催告所轄鄉鎮之農民無論爲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或自耕農及原佃戶或亦匪分田以後之承耕人均將所耕田地之畝數坐落及其家庭人數向委員會報告其無田可耕者亦應報告其家庭人數由委員會彙計之

第三十五條

計口授佃之標準應由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按照各地土壤肥瘠人口稀密及各區所管理田地面積之多寡規定每人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及每戶使用田地之最大限度與最小限度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再根據本地生活程度及農戶人數在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所定之限度內決定農民每人及每戶之畝數

第三十六條

前項每人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六畝最限度不得少於二畝每戶授佃之最大限度不得多於二十畝最小限度不得少於八畝
自耕農及雇工代耕之業主依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情形致所有權尚未能確定時對於其業已自承之所有出地有優先承佃權但其授佃標準亦不得超過前項每人或每戶最大限度之一倍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之分配耕佃除前條第三項有特別規定外應依左列次序就本鄉鎮之人分配之

一 原佃戶

二 赤匪分田以後之承耕者

三 本村農民之歸來者

前項耕佃之分配如尚有餘田時得出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招雇他鄉鎮或他縣之人代為耕種

第三十七條

農民因避難離開本村經收復後陸續歸來者在土地分配以後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應就其雇工代耕之田地分割授佃之

第三十八條

遇前項情形凡所有權業已確定之田地無論自耕業主或向業主批耕之佃戶如超過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每人每戶之最大限度至一倍以上而全部或一部雇工代耕者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得依前項之規定勒令分出一部另行授佃佃農依計口授佃法承佃田地如有荒廢耕作或沾染惡劣嗜好者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得取消其承佃權

第三十九條

業主於所有權確定後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對於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所授田之佃戶及其承佃畝數不得變更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因未享受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優先權而現欲收回自耕者

二 因有前條所規定之原因者

第四十條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於其所分配耕佃之田地應收取田租以最善之注意保管之並應於收取後十日內開列原額數及現收數呈報區及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備核

第四十一條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所管理之不動產應儘速分配使用並收取賃金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不動產之分配所有權未經確定之業主有優先使用權

第五章 業佃關係

第四十二條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於分配耕佃後應由承

佃人按年繳納田租其額數查明各地習慣在低減於赤匪分田以前之原定租額範圍內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決定之

租額決定後業主收回田地自行管理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增加

第四十三條

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對於所有權早已確定而未經代行管理之田地亦應依前條之規定決定其租額通知業主與佃戶遵照繳納

第四十四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對於佃戶改良土地之費用應為相當之賠償

因水災衝毀墮廢或田地之一部經佃戶修復者以改良土地論

關於前二項之爭執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四十五條

依計口授佃之承佃人如家無壯丁全係老弱婦女者仍准其佃工代耕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不得以此為拒絕授佃或退佃之理由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農林

第四十六條

佃戶因天災地變致農產減少或全無收穫時得向業主或鄉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請求減租或免租

關於前項事件發生爭執時其應向業主請求者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調解之其應向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請求者由區農村與復委員會調解之如該村利用合作社成立後其調解程序應依照社章辦理

前項調解如有不服時得分別聲請區或縣農村與復委員會再議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得準用之

第六章 私有田地之限制

第四十八條

私人所有田地依第二章第三章之規定確定其所有權後應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酌左列情形限制每一業主所有田地面積之最高額自一百畝起至二百畝為止

第四十九條

- 一 當地之土壤肥瘠
 - 二 當地之人口稠密
 - 三 業主之家庭狀況
- 前條最高額範圍以內之田地依普通稅則征收地稅其超過最高額以上之地稅除依普通稅則征收外對於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租應依累進法征收其所得稅其稅率之標準如左
- 一 超過最高額十五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就其超過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
 - 二 超過最高額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者除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下之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外就其已超過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六
 - 三 超過最高額一百畝以上一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九
 - 四 超過最高額一百五十畝以上二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一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二
 - 五 超過最高額二百畝以上二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五
 - 六 超過最高額二百五十畝以上三百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二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十八
 - 七 超過最高額三百畝以上三百五十畝以下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一

八 超過最高額三百五十畝以上四百畝以下

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三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四

第五十一條

徵收累進稅若超過最高額部分之田地全在佃縣時應由該縣專徵累進稅

九 超過最高額四百畝以上四百五十畝以下

者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畝以上之部分征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二十七

第五十二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所有田地不適用本章累進稅之規定

十 超過最高四百五十畝以上五百畝以下者

除依前款規定分別徵收外就其已超過四百五十畝以上之部分徵收其田租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農村借貸

第五十三條

農民關於債務之爭執應由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調解之

第五十四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對於農民債務之處理得據債權人提出之債券或原保人之證明為憑

第五十五條

農民之負債額經確定後其清償時間自確定之日起准予延期二年

第五十六條

農民債務自確定之日起以前未繳之利息在一年以內者應予以全免在三年以內者應免三分之二但以前利率及延期之利率最高不得過年

第五十條

超過最高額五百畝以上之稅率每多加五十畝即以三厘進逐征其田租額至百分之八十為止
私人所有田地散在兩縣以上者應合所有各縣之田地面積計算如業主所在縣除私有田地之最高額外尚餘一部分之田地得由各該縣分別

利一分二厘其超過部分無效

第五十七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應于各區指導農民設立信用合作社為融通農業資金之機關并得酌量農民之需要提倡組織消費及運銷合作社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八條

左列各項收入應儲貸於農村合作社以為融通農業資金之用其管理及存放章程另定之

- 一 農村與復委員會或農村利用合作社代管之農產物及田租賃金
- 二 公有田地應收之田租
- 三 依異進法征收之所得稅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未被匪患各縣所組織之農村委員會亦適用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條

縣區農村與復委員會之經費得以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之登記費證書費撥充之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之經費應開具預算呈

候區縣農村與復委員會核准後得由所代管之田租賃金或農產物中劃定撥充之

第六十一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發見業主提出之契據或保証書狀係偽造意圖欺詐者當予從重科罪保證人如有扶同隱蔽情弊并科以同等之罪

第六十二條

縣農村與復委員會發見鄉或鎮農村與復委員會所保管之農產物或田租賃金有未經核准擅自開支者應責令各委員賠償其有侵佔之嫌疑者并從重科罪

第六十三條

各級農村與復委員會除依本條例規定外得自訂辦事規程但應呈報其上級農村委員會或省縣政府備核

第六十四條

農村與復委員會無設立之必要時得由省縣政府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江西省政府修正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自江西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江西保護佃農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交內政黨案開辦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係為保護江西省佃農起見定之

第二條 凡租種官有公有私有山園山場湖池森林牧場

等之佃農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佃農繳納租項在土地法尚未施行以前不得超

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原租以錢計者依

其定約折算

第四條 前條稱收穫量係指正業農產其他副業產物皆

為佃農所有但係業主自行經營另有約定者不

在此限

第五條 佃農繳納租項應在收穫時行之凡以錢計者於

收穫後兩個月內行之

第六條 佃農對於業主除繳納租項外所有押金及先繳

租項全部或一部暨其他額外苛例惡習一概禁

止

第七條 如遇天災事變佃農得要求減租或免租

第八條

佃農與業主間如因減租或免租及其他問題發

生糾紛時由當地自治機關及農會仲裁之不服

者仍得向法院起訴(仲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業主對於佃農僅得於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解除

其佃約

一 承佃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佃人拋棄其耕作權時

三 租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四 承佃人積欠租項達一年之總額時

五 承佃人將土地轉佃他人時

六 業主收回自耕時(但不得雇人耕種)

業主解除佃農租約時須於冬令期內通知如原

佃農已在租地植有農作物未經收穫或施肥未

經植種者由業主賠償其損失

第十一條

租地所有權變更時不得變更佃農

第十二條 業主出賣土地時佃農有承買優先權

第十三條 禁止包佃包租

第十四條 凡佃農與業主間之契約須報請當地自治機關

及農會備案

十五條 凡被赤匪分散之田地復權後如該項田地業已

耕耘者應許耕耘人繼續耕佃非依本辦法第九

條之規定不得解除其租約但須照本辦法第三

條之規定納租如佃農委係貧苦無力本期租項

只得商承業主分期繳納

第十六條 凡被匪區各縣業經蠲免錢糧者佃農欠租一律

免納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於奉到土地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劃

入江西以後撤消之

修正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四九號省府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推進全省農村合作事業起見特

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為全省農村合作事業之

主管機關

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規劃農村合作之行政方針

二 擬訂農村合作之各項規章

三 指導農民進行合作事業

四 指揮監督各縣主管官署實施合作行政

第五 籌措及調濟農村合作事業之資金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省黨部推定委員一人建設廳

廳長及省農民銀行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

省政府延聘有合作學識及經驗之專家十人至

十二人充之并指定一人為委員長一人為副委

員長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餘均為三年

有缺額或任滿時由本會加倍公推繼任人呈請

省政府選聘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全體會議一次由委員長按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專任委員四人由委員長就委員會中推任之在全會閉會期中會同委員長組織常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執行全會重要決議案及處理一切緊急事件但事後須提交全會追認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表決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其主席以委員長充之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前項規定常務會議得准用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委員長主持之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主任幹事三人幹事若干人分組辦事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選派指導員分赴各縣工作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設視察員若干人隨時派赴各縣視察農村合作事業并考察工作人員成績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圖記由省政府刊發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專任委員得支津貼外餘均為義務職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政府指定專款開支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編造事業報告會計報告呈送江西省政府查核并公布之

第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呈請江西省政府修正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中央備案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四五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中央頒布以前參照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並得酌本省情形製定本條例
- 凡本省各種農村合作社概依本條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合作社為社團法人為企圖農業生產之發展農民生活之改善暫分為左列四種但得兼營二種以上
- 一 凡貸放農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者為信用合作社
 - 二 凡留辦農業與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使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以謀增加生產改善生活者為利用合作社
 - 三 凡供給農業或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與於社員者為供給合作社
-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為三種如左
- 一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連帶負無限責任者為無限責任合作社
 - 二 凡社員以其認股額為限度而担負責任者為有限責任合作社
 - 三 凡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各以其股額以外所認定之金額為限度而担負責任者為保證責任合作社
- 第四條 合作社之區域主要目的及責任須於名稱上表明之其他類似商業組織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 第五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限其事務所應在其主要事務之所在地

第六條 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減免各項稅捐

第七條 合作社存立期間由社章規定但至少十年至多不得過三十年期滿仍得改組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之設立應依據本條例之規定參照頒發各種章程訂定社章呈請所在地之主管官署核發許可證書並由各主管官署按月彙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責任
- 四 區域
- 五 事務所
- 六 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 七 第一次繳納社股金額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農林

八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九 關於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担之規定

十 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十一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之規定

十二 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三 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第十一條 設立人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第一次社員大會依照本條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收納第一次應繳股金並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左列各事項

- 一 第十條所列各事項
 - 二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 三 理事監事及各種委員之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 四 社員姓名住址及年齡職業
 - 五 各社員認定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第十二條 合作社非領得登記證書後不得成爲法人

第十三條 合作社已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送核准以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抗第三者

第十四條

所在地主管官署接受成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應派員調查填具報告呈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

第二章 社員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除社章特有規定外凡具有左列資格者均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 有正當職業者
- 二 有獨立生活能力者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消者
- 三 禁治產者
- 四 有惡劣嗜好者

第十七條

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填具入社願書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各款決定之

- 一 加入無限制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如不及開會得由合作社以書面限期征求之社員不於限期內表示異議卽認爲同意但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理事

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加入之社員除按照規定手續外應繳納相當入社金其數目視公積金之多寡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死亡社員之繼承人得免繳入社金

繳入社金

第十九條

新社員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與舊社員同

第二十條

- 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社員資格
- 一 自請出社
 - 二 除名
 - 三 死亡

第二十二條 社員依社章規定入社若干年後得於事業年度

終了時自請出社但須于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

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二條 出社社員除社章有特別規定外得請求退還其

已繳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分

前項股份之退還須於年度末清算後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社員出社對合作社之債務及担保責任須儘先

清理

第二十四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

對於出社前合作社之債務責任自由出社決定之

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規定之期間得依社員大會之議決延長之

第二十五條 社員除名事由應依社章規定并須經社員大會

決定之在未經決定以前不得剝奪其社員資格

第二十六條 死亡社員之權利其繼承人於六個月內經過入

社手續得繼承之無繼承人者由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不得請求分配公積金及其他財產但

因死亡禁治產或其他特別情形出社者得由社員大會酌量變通之

第四章 社股

第二十八條 社股金額須一律同數每股不得超過國幣廿元

第二十九條 社員至少須認一股至多不得過二十股

第三十條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三十一條 社員對合作社債務不得以社股抵償但合作社

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同意不得以社股讓與他人

第三十三條 社股讓與於人如承受人爲非社員應依本條例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社股依法讓與於人時其價格應照原定之金額

不得抬高或減低

第三十五條 社員不得以社股爲其債務之抵押品

第三十六條 合作社有盈餘時須按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積金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 其餘者充作社員紅利職員酬勞金及社會

公益之自由各種合作社社章分別規定之

第三十七條 社員未繳足股金者其紅利應由合作社扣作應

繳股之一部

第三十八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

議減少其社股或保證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

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通知債

權人在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如無表示即視為默

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內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清

償其債務或提供担保不得減少其社股或保證

金額

第五章 職員

第四十條 合作社由社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理事會

或監事會並得各自互推一人為理事長或監事

長

第四十一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

年均得連選連任但社章有規定時得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得設各種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及選

任方法依社章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社員大會及各種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 處理社務及業務

三 管理合作社財產

四 其他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

事務所以備社員及合作社債權者之索覽其社

員名簿應就左列事項分別記載之

一 社員姓名職業年齡及住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與股票

之編號

第四十五條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作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事業報告書及盈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財產
二 監查理事執行社務
三 審核前條規定之書類
四 代表合作社與理事個人訂約或訴訟
監事會執行前項職務如發現財產上或社務上有危險時應即召集社員大會報告核議如發現理事及其他職員有舞弊行為確有證據得由監事會停止其職權限於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過社章規定監事一人時亦得執行本條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及司庫事務員

第四十八條

理事會理事有通同舞弊或監事瀆職時社員大會得議決解任並補選之

第四十九條

職員以無給為原則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其他非選舉之職員應否給薪由社章規定之

第六章 會議

第五十條 合作社之會議分左列各種

- 一 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
 - 二 理事會 每月一次
 - 三 監事會 每三月一次
 - 四 各種委員會會期由社章規定
- 一、二、三項除例會外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種臨時會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各種會議依左列規定分別召集之

- 一 社員大會由理事長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監事會提出理由請求召集

- 臨時大會時理事長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通告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監事長應依前項規定之召集手續召集之如監事會同時有特別事故不能召集時得由過半數社員署名於提出理由書內自行召集之臨時社員大會討論範圍依理由書內所列者為限但社員臨時動議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亦得提出討論
- 二 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理事長召集召集之
- 三 各種委員會之召集依社章之規定
-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之開會及議決規定於左
- 一 社員大會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但關於承認或開除社員事件須有出

- 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 二 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委員會須有理事監事或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理事會開會時須函請監事長列席
- 前項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五十三條 社員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流會時應於七日內重新召集如第二次召集仍不足法定人數得由出席社員請求列席大會之上級機關人員呈請主管官署予以處分
-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之主席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社員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但由監事會召集時以監事長為主席社員自行召集時由社員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理事會及監事會由理事長監事長為主席理事長或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三 各種委員會之主席依社章規定

第五十五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十六條 社員遇有事故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

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社員為前項之代理時除

本身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權但每一社員不得

同時代理二人全社中之代理人數不得超過社

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議決案或召集手續及議

決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

起十日內請求所屬區縣聯合會或所在地主管

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監督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及縣政府監

督之

第五十九條 監督機關對於合作社得隨時派員觀察之

第六十條 合作社有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之行為時

監督機關得依左列方法處分之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農林

一 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二 令合作社改選職員或清算人

三 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四 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一條 各縣監督機關行使前條處分時應呈報江西省

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但行使前條第四項之處

分須先呈請核准

第八章 解散

第六十二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解散

一 本條例及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

二 社員大會之議決

三 組織之合併

四 社員減少至不滿九人

五 破產

第六十三條 合作社之解散登記應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因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

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為成立之登記

第七十二條 清算人職務如左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七十三條

一 了結未完事務
二 清理債權債務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但因組織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準用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七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得由全體職員或債權人請求法院宣告破產

第七十五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一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債權人聲請清償但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九章 清算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解散後在清算目的範圍內仍視為存在

第七十六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取償

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清算之但遇必要時得由所屬區縣聯合會或監督機關派員清算之

第七十條

清算人選出後理事應即停止職權

第七十七條

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均須於七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十一條 清算人在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職員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八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九條 聯合會分區聯合會縣聯合會省聯合會三種其組織方法由會章規定之

第八十條 各區合作社聯合會區域之劃分依各合作社之便利自行決定如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聯合會或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其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別種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

第八十二條 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對於農民銀行得為其所屬合作社或所屬聯合會為債務之保證

第八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第四九七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八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合作社所在地主管官署按月將許可設立之合作社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時應依

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

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八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常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大會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八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規定外得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八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自 江西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條 各縣合作社所在地主管官署按月將正式成立之合作社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時應依

照呈報農村合作社設立許可表式填具之(格式附后)

照呈報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表式填具之(格式附后)

第四條 凡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許可設立時應附

呈該社設立報告表社章暨設立人一覽表各一份備查(格式附后)

第五條 凡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設立人之合作社請

求許可設立書后應即派員調查於七日內公布准駁以書面通知設立人並應登入該縣農村合作社請求許可設立書編號簿(格式附后)

第六條 凡縣主管官署公布農村合作社許可設立時應

即填發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設立許可證書

第七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設立許可證書由江西省農

村合作委員會製定分給各縣主管官署填發

第八條 凡許可設立之合作社在公布許可後一個月內

不為成立之登記時縣主管官署應以書面警告

設立人限半月內為成立之登記

第九條 凡逾前條警告期限又無特別理由仍不為成立

之登記者其設立許可應由縣主管官署公布無效並於該縣農村合作社請求許可設立書編號簿備考欄內註明「年月日公布無效」

第十條

凡合作社向縣主管官署呈請成立登記時應附呈該社成立報告表社章暨社員一覽表各二份一份存縣一份由縣轉呈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審核如已有區縣省聯合會或與省縣農民銀行發生關係時亦應各送一份備查(格式附后)

第十一條

凡縣主管官署收受農村合作社之請求成立登記書後應即派員調查具報於七日內呈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俟奉到覆令後即公布准駁以書面通知該合作社並應登入該縣農村合作社請求成立登記書編號簿(格式附后)

第十二條

凡縣主管官署公布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時應即填發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證書並加蓋主管官署圖記及主管長官名章

第十三條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證書由江西省農

村合作委員會製定分給各縣主管官署填發

第十四條

凡合作社之合併應向縣主管官署呈請許可

第十五條

凡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請求許可合併書後應於七日內公布准駁以書面通知該合作社並

應登入該縣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書編號簿原登記號數下備考欄內註明「年月日事由」(格式附后)

第十六條

凡合作社事務所因合併而存續或曾經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向縣主管官署呈請為變更之登記

前項呈請變更登記時應附呈該社變更報告表二份因合併而呈請者並應附呈社章暨社員一覽表各二份一份存縣一份由縣轉呈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審核(格式附后)

第十七條

凡合作社事務所因合併而消滅或其他解散事由發生者應向縣主管官署呈請為解散之登記

凡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請求因曾經登記事項有變更或因合併而事務所仍存續之變更登記書及合作社請求解散登記書後均應即派員調查填具報告於七日內呈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俟奉到覆令後即公布准駁以書面通知該合作社並應登入該縣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書編號簿原登記號數下備考欄內註明「年月日事由及登記種類之准駁」(格式附后)

第十八條

凡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請求因曾經登記事項有變更或因合併而事務所仍存續之變更登記書及合作社請求解散登記書後均應即派員調查填具報告於七日內呈請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俟奉到覆令後即公布准駁以書面通知該合作社並應登入該縣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書編號簿原登記號數下備考欄內註明「年月日事由及登記種類之准駁」(格式附后)

第十九條

凡合作社合併其事務所存續或消滅者均應在未辦理變更及解散登記前舉行清算

第二十條

凡合作社合併其事務所係新設者應向縣主管官署呈請為成立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前項登記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於解散後無人為解散之登記時得由縣主管官署公布並登記之

第二十三條

凡合作社清算人向縣主管官署呈報就職時應附呈該社清算人一覽表二份呈報清算事務終

了時應附呈該社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清理債權債務清單各二份一份存縣一份由縣轉呈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格式附後)

第二十三條

凡縣主管官署收受合作社清算人就職及清算事務終了呈報書後應即在該縣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書編號簿及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書編號簿原登記號數下備考欄內註明「年月日事由」(格式附後)

第二十四條

凡合作社之登記均應由登記人員將欄內年月日填明並於日字上加蓋私章

第二十五條

凡合作社各種登記用之簿冊均應由縣主管官署於其封面及騎縫處加蓋印信但其最後之頁與底面間之騎縫得緩蓋印信以備增加篇幅

第二十六條

凡合作社之登記不得塗改挖補如有塗改添註時應由登記人員於塗改添註處加蓋私章並於各頁左側註明「欄塗改」字「或」「欄添註」字「字樣並應由主管長官於註明字

樣上加蓋名章

第二十七條

凡合作社之關係人得向縣主管官署請求閱覽合作社之登記如關係人請求抄發合作社之登記時每百字應繳手續費一角不足百字者仍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八條

各縣監督機關執行監督權時得委託各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理

第二十九條

各縣農村合作社訂定章程時應以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所頒佈之合作社章程為準則非在不得已情形時不必變動

第三十條

合作社業務之舉辦應以社員之能力及需要程度為準則如事實上難以舉辦者不必規定于章程內

第三十一條

條例第六條減免各項稅捐得由省主管機關或聯合會代為呈請

第三十二條

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非因召集社員大會流會或不得已時不得以書面徵求同意

第三十三條

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社股金額得由社章在規定範圍內自由確定，但以每股五元至十元為常例。

常例

第三十四條

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選舉，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三十五條

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屆理事，如為五人時，任期一年者二人，任期二年者二人，任期三年者一人，如為七人時，任期一年者二人，任期二年者二人，任期三年者三人，任滿時均以抽籤法定去留，以後任期均為三年。

第三十六條

職員因事辭職，得准用條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均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理事之職權，應以理事會名義行之。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理事有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執行職務時，理事長不得拒絕其使用理事會之名義。

第三十九條

合作社理事會應置之社員名簿及大會紀錄，應依本細則所規定之式樣自備之（格式附後）。

第四十條

合作社監事之職權，得以監事名義執行之，但與監事會之決議抵觸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以每年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事業年度，但有特殊情形由社章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得於社章規定，每年召集社員大會二次，但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應舉行一次。

第四十三條

凡縣主管官署依據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取銷社員大會之決議，應在發給後十日內通知合作社理事會。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解散後，經清算有盈餘財產時，社員不得要求分配，應由所屬該區聯合會或主管機關代為保存，留作該地將來設立新合作社之補助金。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社員達至三百人以上，聯合會會員達至五十人以上時，得推選代表組織代表大會，但應在章程上訂定代表產生之方法、人數及任期。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所用圖記，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頒

附二 縣 月份呈報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表

					社 號
					社 名
					資 任
					社 員 人 數
					理 事 人 數
					理 事 長 姓 名
					監 事 人 數
					監 事 長 姓 名
					社 股 總 數
					每 股 金 額
					繳 納 方 法
					第 一 次 已 繳 金
					登 年
					月
					日 記
					備 考

民政法令詳要 下篇 土地森林

	請 求	號 數							
	批 註	名							
	責 任	姓 名							
	設 立 人 代 表	附 送							
	准 駁								
	許 可 證 書	號 數							
	許 可	年 月 日							
	備 考								

註填須毋下以線——者立設駁批(註)

附四

縣農村合作社請求成立登記書編號簿

			請 求 號 數
			社 名
			責 任
			准 駁
			社 員 人 數
			理 事 人 數
			理 事 長 姓 名
			監 事 人 數
			監 事 長 姓 名
			社 股 總 數
			每 股 金 額
			繳 納 方 法
			第 一 次 已 繳 股 金
			附 送 書 類
			登 記 證 書 號 數
			登 記 年 月 日
			結 定 社 號
			備 考

農 政 法 令 輯 要 下 篇 土 地 農 林

五 三

註 批 成 立 考 以 下 須 填 註

附六 合作社請求許可設立書

呈為呈請許可設立事務 等聯絡同志 人發起組織 責任 村 合作社於

民國 年 月 日遵照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及

章程正式籌備設立茲將組織情形摘要列表理合檢同設立報告表社章暨設立人一覽表各一份隨呈送請

鑒核仰懇

許可設立實為公便謹呈

縣縣長

計附呈本社設立報告表一份

本社章程一份

設立人一覽表一份

具呈人

合作社設立人代表假定理事長

(簽蓋)

假定監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農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設立人簽押 (簽名或按指印)		認購社股總數 共 股 計 元	每一社股金額	假定理事人數	主要業務	事務所地址	社名
	交通方法	所在鄉村	隸屬縣名								
	交通費用 約需幾元	在縣城何 方及里數	隸屬區名			第一次應繳金額	繳納方法	假定監事人數	設立人人數	業務區域	責任

註：此表由合作社填報

(設立人代表簽蓋)

填報

附九 合作社設立人一覽表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備	考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農林

附十 合作社請求成立登記書

呈為呈請登記成立事竊本社前因集合同志籌備設立 責任 村 合作社業由設立人等備文呈請經蒙

鈞府指令 字第 號核准頒發設立許可證書在案茲遵照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 月 日

舉行第一次社員大會選舉理事監事收納第一次應繳金額並經由理事會監事會分別互推 為理事長 為監

事長所有應行登記事項列表載明理合檢同成立報告表社章暨社員一覽表各二份隨文附送懇乞俯賜察轉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並所迅予登記以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縣縣長

計附呈本社成立報告表二份

本社章程二份

社員一覽表二份

具呈人

合作社理事長

(簽蓋)

理事

監事長

監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合作社社員一覽表

姓名	年齡	職	業	住	址	備	考

民政法令詳要 下篇 土地農林

附十四

合作社請求變更登記書 (因已登記事項略有變更者用此種)

呈為呈請變更登記事竊本社因已登記事項略有變更故遵照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為變更之登記所有應行登記事項列表載明理合檢同變更報告表二份隨文送請

鑒察轉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並祈迅予登記實為公便謹呈

縣縣長

計附呈本社變更報告表二份

具呈人

合作社理事長

(簽蓋)

理事

監事長

監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十五 合作社變更報告表

社名	事務所地址	備	考
原來已登記事項	現變更登記事項	理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監理事長簽蓋)	填報

附十六 合作社請求許可合併書

呈為呈請許可合併事竊本社因

事與

合作社合併業經於本年

月 日第

次社員大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仰懇

許可合併實為公便謹呈

縣縣長

具呈人

合作社理事長

(簽蓋)

理事

監事長

監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農林

附十七

合作社請求變更登記書 (因合併後事務所仍存續者用此種)

呈為呈請變更登記事竊本社經於本年 月 日第 次社員大會決議與 合作社合併業經呈蒙

鈞府核准在案惟本社合併後本社事務所仍繼續存在故遵照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六十四條之規定為變更之登記

所有應行登記事項列表載明理合檢同變更報告表社章暨社員一覽表各二份隨文送請

鑒核轉呈

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並所迅予登記以利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縣縣長

計附呈本社變更報告表二份

本社章程二份

社員一覽表二份

具呈人

合作社理事長

(簽蓋)

理事

監事長

監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十九 合作社變更調查表

考 備	形 情 議 核	核 次 數 年 月 日 結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形 情 查 覆	年 月 日 視 察 員 查 見 情 形	見 意 ； 查 調	告 報 查 調												
							該 社 狀 况											第 一 次 調 查 日 期	
							社 員 是 否 全 體 願 意 合 併	事 務 所 地 址 是 否 適 宜	合 營 其 他 業 務 是 否 合 適	因 合 併 而 消 滅 之 合 社	作 社 對 外 有 無 糾 紛	新 社 員 入 社 是 否 自 動	社 員 是 否 以 農 主 為 限	社 員 認 股 在 二 股 以 上 者 有 幾 人	職 員 選 舉 是 否 公 開	職 員 有 無 違 斷 行 為	經 營 業 務 是 否 明 瞭 法		
			果 視 察 員 對 於 核 議 之 意 見				業 務 區 域 是 否 適 合	主 要 業 務 是 否 適 合	職 員 之 能 力	社 員 中 有 無 村 長 或 紳 士	社 員 中 有 無 不 識 字 者	社 員 中 有 無 十 人 以 上 者	社 員 選 舉 時 有 無 糾 紛	無 糾 紛	社 員 對 於 該 社 批 評 如 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登 記

寫
據
別
分
員
察
視
監
會
員
委
作
合
由
開
此
(註)
報
據
員
察
視
由
開
此
(註)
解
據
員
查
由
開
此
(註)

附二十 合作社請求解散登記書

呈爲呈請登記解散事竊本社因 事應即解散特遵照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六十四條之規定爲解散之登

記理合備文呈請

鑒察轉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並祈迅予登記實爲公便謹呈

縣縣長

具呈人

合作社理事長

(簽蓋)

理事

監事長

監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林部 農林司 農林科 農林股 農林組 農林隊 農林班 農林組 農林隊 農林班 農林組 農林隊 農林班

六三

附二十一 合作社清算人就職呈報書

呈為呈報事竊本社因

事遵照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應舉行清算業經

本年 月 日第 次社員大會選舉

等為清算人

等謹於 月 日就職執行職

務理合檢同清算人一覽表二份隨文送請

鑒察轉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縣縣長

計附呈本社清算人一覽表二份

具呈人

合作社清算人

(簽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廿三

合作社清算人清算事務終了呈報書

呈爲呈報事竊本社因

事會遵照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由社員大會選舉

等

爲清算人舉行清算並於

月

日呈報就職在案現本社清算事務終了所有應行報告事項列表載朋理合檢同清

算事務終了報告表暨清理債權債務清單各二份隨文送請

察察轉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縣縣長

計附呈本社清算人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二份

本社清算人清理債權清單二份

本社清算人清理債務清單二份

具呈人

合作社清算人

(簽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廿四

合作社清算人清算事務終了報告表

中 華 民 國	清 算 實 在 情 形		清 算 人 姓 名	社 名
	清 理 債 權 債 務	了 結 未 完 事 務		
	年	月	日	事 務 所 地 址

(清算人簽蓋)

填 報

農林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農林

六七

附廿七
 社 員 名 簿

民政法令詳要 下篇 土地農林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認 購 股 票	已 繳 股 額	入 社 介 紹 人	備 考
				年 月 日 股 數 金 額 總 額	年 月 日 金 額	年 月 日 姓 名	

具填須均社作合任責證保凡額金證保(註)

附廿八 合作社社員大會紀錄

第 次社員大會紀錄

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地址：

出席社員

代表出席社員

缺席社員

主席 恭讀 總理遺囑 紀錄

(甲) 報告事項

一.

(乙) 討論事項

一.

(決議)

二.

(決議)

三.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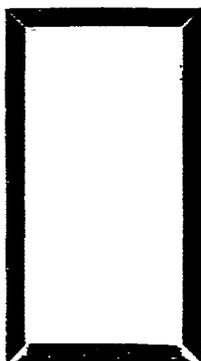
散會

主席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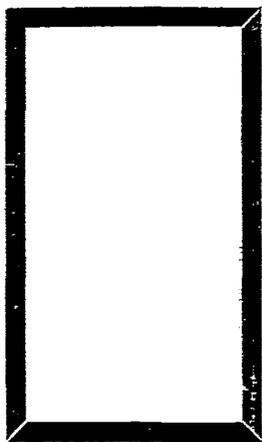
附廿九

民法法金詳要 下篇 土地農林

合作社圖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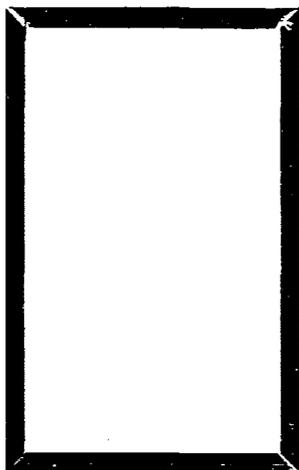
縣聯合會圖記



區聯合會圖記



省聯合會圖記



<p>存</p> <p>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設立許可證書存根 字第 號</p> <p>合作社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 求</p> <p>許可設立經派 員 調查尚無不合應准予設立此證</p> <p>縣 縣 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 發</p>	<p>根</p> <p>江西省農村合作社設立許可證書 字第 號</p> <p>合作社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 求</p> <p>許可設立經派 員 調查尚無不合應准予設立此證</p> <p>縣 縣 長</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頒 發</p>
---	---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縣 縣 長

江西省農村合作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西省農林合作委員會委員長			
核准登記農林合作社應予成立此證			
合作社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西省農林合作社成立登記證書			
字第			
號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西省農林合作委員會核准准予登記此證			
員			
員			
調查尚無不合形於			
年			
合作社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西省農林合作社成立登記證書存根 字第			
號			

根

存

附世二 農村各種合作社選舉職員通則

第一條 農村各種合作社選舉職員時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農村各種合作社理事、監事及區聯代表由社員大會選任，設立特種委員會時依該特種委員會規則之規定，由全體社員選舉或分別選定，以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在該合作社社員為限，並須繳驗該社發給之股分證書。

第四條 農村各種合作社選舉職員時須有該社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五條 農村各種合作社職員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得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選舉時設主席一人、紀錄員一人或二人、監選員二人或三人。

第七條 紀錄員及監選員之職務如左：

甲·紀錄員之職務

民法法令詳要 下篇 土地農林

一·會議紀錄

二·辦理選舉人簽名事宜

三·查點到會人數是否與簽到簿相符

乙·監選員之職務

一·檢點股分證書

二·分發選舉票

三·維持會場秩序

四·監察選舉事宜

第八條 社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交換選舉票

二·亂離席次

三·互相譏笑

四·互相規避

第九條 社員如有諮詢應先舉手請監選員解答。

第十條 選舉時須用預製之複記選舉票，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社員不能填寫選舉票時，應先舉手聲請主席。

指定一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十五條 選舉票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一律作廢

第十二條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筒

一·非該社預製之選舉票者

第十三條 開票須於投票完畢後在會場內舉行之

二·字跡糊塗不得辨識者

第十四條

開票時紀錄員應先報告到會人數及收到票數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分任監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票唱票記票各事

四·選舉未簽到者

票唱票記票各事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票員職舉選社作合	
9, 8, 7, 6, 5, 4, 3, 2, 1,	三·特 種 選 員
3, 2, 1,	二·監 事
5, 4, 3, 2, 1,	一·被 選 舉 人
9, 8, 7, 6, 5, 4, 3, 2, 1,	選 舉 人

選舉票式樣

無限責任 農村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無限責任 村信用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 第三條 本社以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為目的
- 第四條 本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社員均負無限責任
-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 縣 區 鄉 村為範圍
-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 年
-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 縣 區 鄉 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與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以下簡稱

農改法令詳要 下篇 土地農林

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相抵觸居於家主地位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信用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項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七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退社

第十三條 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 元

第十四條 股款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放款利率之一倍

第十五條 社員在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款須一次繳足

第十六條 本社業務對社員為各種放款及辦理社員非社員之各種儲金存款或代收付款項等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長及司庫之

運籌方生效力

第十九條 本社借入款項及儲金存款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

第二十條 本社放款利率以月息計由社員大會按當地最低利率為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分六厘

第二十一條 社員借款須先具借款申請書並備左列數種担保之一

一 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

二 不動產——如田地山林屋宇等

三 動產——如衣物有價證券及其他易於保存之物品

四 未收穫之農產品或飼養中之家畜

第二十二條 社員借款由理事會參照信用程度表決定之凡列表在甲等者參照前條第一項辦理戊等者參照二三四各項辦理乙丙丁等者由理事會酌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社員不得有連續二次借款但三個月以內之

辦理

第二十四條

借款整理事會商同監事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借款償還時期按用途分定如左

一 購買種子糧食飼料肥料或支給工資者應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二 購買舟車豬牛馬羊或修理房屋添置農具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三 經營農家副業者如係購買材料得分半年或一年內還清如係購買器械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第二十五條

社員借款用途凡屬本社社員均有監督之責如用途不實或轉貸於人者應責令於一個月內全數歸還並科以借款額十分之二之罰金如再違犯除還款罰金外並予以除名

前項罰金得以半數獎給非職員之舉發者

第二十六條

社員借款到期不還按左列方法處分

一 第二十一條第二三各款項借款到期不還時應通知該社員限期變會担保品有餘發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農林

還不足追繳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計算

繳納

二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借款到期不還時除責令担保人清償外在一個月內其過期利息

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延期即行除名

上列兩項處分如借款人具有正當理由事前報告理事會得免予執行酌量延長其還款日期但至多以半年為限並須報告社員大會追

認如再到期不還仍照上列兩項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

定順次分配之

-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五十為職員
酬勞金百分之四十為儲蓄獎勵金百分之
十為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一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公積金社股金抵補外各

社員仍應負責償還

第三十二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

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議決者不得動用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暨事 人組

織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

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信用評定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事

務員 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三十六條 本社理監事信評委及出席區聯代表遇有出缺

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三十七條 本社各職員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

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社各項會議除信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

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辦理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會選派非

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

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無效時

應報告縣聯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

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

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施行

附一·信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第三十四條設立信用評定委員會專員調查及評定社員信用之資

會專員調查及評定社員信用之資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監事長為當然委員外由社員大會互選四人以上組織之

互選四人以上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外餘均為一年

第四條 本會每年於二月與八月舉行大會各一次由監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監事長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須有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始得開會絕對不得委託代表

得委託代表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主席並由主席指定一人担任紀錄

席指定一人担任紀錄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農林

第七條 社員信用程度之評定依左列標準計分

一 品行 以六十分為滿分

(1) 誠實十分

(2) 勤勞十分

(3) 節儉十分

(4) 和睦十分

(5) 不爭訟五分

(6) 不賭博五分

(7) 不用洋貨五分

(8) 不吸紙烟五分

二 能力 以二十分為滿分

(1) 普通生產技能五分

(2) 特種生產技能五分

(3) 識字五分

(4) 知算五分

三 財產 以二十分為滿分

(1) 家庭經濟狀況十分

一、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儲金規則

第一條 本社辦理儲金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向本社儲金但對於社員之儲金得給以較優之利率以示鼓勵

第三條 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本社儲金每名只限一戶且不得以兩人或兩人以上之名義聯合儲金

第四條 每戶儲金總額以三百元為限餘額之儲金不附利息但經理事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每戶每次存入儲金滿國幣一角者始為記入儲金分戶賬及儲金簿滿國幣五角者始計利息

第六條 本社為便利小額儲金起見發售每張國幣二分之儲金小票一種並發行儲金券一種券面劃五十格凡購買儲金票五張以上者即可無代價領用儲金券一張將儲金票按格粘貼於儲金券之上請求本社在該票之上加蓋一定之圖章逐一

第七條

核銷將券仍交儲金人保在一俟該券上粘貼之票值國幣一角時即將小票剪下作為現款依照前條規定記入儲金賬及儲金簿

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本社領取儲金願書依式填具加蓋印章或指模連同儲款交事務員驗收後即由事務員填給儲金簿交儲金人執存此後如儲金人變更姓名住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第八條

在第一次以後存入儲金者應先將款項與所執之儲金簿一併交本社驗收後即將存入金額等依次記入簿內交還儲金人執存本社記載其存入金額於儲金簿時遇有數目不符得由儲金人即時請予更正但儲金人不得自行塗改

第九條

儲金人取款時應憑儲金簿並在本社所發給之支款單上加蓋印章或指模經本社核對與儲金時所留印章或指模相符方可照付但取款超過十元者須於三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須於七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須於十日前通知

每戶每月取款不得過三次

第十條

每次取出儲金數目由本社事務員記明於儲金簿內並於數目字樣上蓋章如發見簿內有添註塗改情事得停止付款並將該儲金簿扣留交由理事會議處

第十一條

儲金人如遇印章遺失須覓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證明屬實方可支取款項

第十二條

儲金簿遺失時儲金人應即將該簿號數及儲金數目暨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由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如過半月後毫無糾葛並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本社始可補發儲金人應將儲金簿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他人獲得詐取儲金本社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

儲金簿如有污損不堪使用時得由儲金人將該簿交由本社請予換給新簿應繳費五分即將舊簿注銷并記明該號數於某年月日換給新簿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農林

第十四條

儲金簿遇有遺失或污損尚未補換時儲金人均不得支取儲金

第十五條

儲金利息按年息六厘計算每年六月十二月各結算一次併入本金利上生利

第十六條

本社計息以五角為單位凡不足五角之零數概不給息而利息之尾數在一分以下則採四捨五入法是五厘者作為一分不足五厘概不計入

第十七條

計算利息每次儲金均以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起算至支款之前一日為止以整旬法計算不及一旬者概不計息

第十八條

儲金人如欲將儲金賬目截止應將其儲金簿交出並向本社事務員聲明其賬目即截至交出儲金簿之日為止應得之利息照章清算列入儲金簿內結出前後之存數由該儲金人填具支款單依照手續付欸

第十九條

儲金人將儲金本息全數取還時即視為儲金終止儲金簿須繳還本社註銷

第三條

儲金人如遇死亡其遺有款項在本社者應由其繼承人或承受者於其死亡一個月後以儲金簿支取或變更姓名及印章發儲

第五條

本規則須擇要載於儲金簿上以資遵守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二、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規則

第一條

本社經營存款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向本社存款

第三條

本社存款分下列幾種

一 定期存款

二 活期存款

第四條

存款人第一次存入存款時應先向本社領取存款憑書依式填寫加蓋印章或指模連同存款交

事務員檢收

此後如存款人變更姓名住址及印章時須向本社聲明

第五條

本社收到定期存款後當發給定期存款證書（以下簡稱證書）活期存款當發給活期存款摺（以下簡稱存摺）交存戶作存款憑證

此項證書及存摺均由理事長蓋章方為有效

第六條

存戶取款時應憑證書或存摺並在本社所發給之支款單上加蓋印章或指模經本社核對與存款時所留印章或指模式樣相符方可照付

前項取款如係活期存款者取款人須於事前通知本社凡取款超過十元者於三日前通知超過五十元者於七日前通知超過百元者於十日前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第七條

存戶如遺失印章時須取得本社社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方可支取款項

第八條

存戶如遺失證書或存摺時應即將該證書或存

摺之號數及存款數目暨遺失原因通知本社請
求掛失一面由遺失者張貼告白聲明作廢在半
月後毫無糾葛並經社員三人以上之担保始得
補發

存款人應將證書或存摺及印章妥慎保存倘被
他人獲得詐取存款本社概不負責

第九條 凡以銅元角洋及雜幣來存者均須照價折合國
幣計算

第十條 凡未到期之定期存款不能提取本息亦不得轉
戶或換給證書但得由存款人以證書向本社請
求押款其利率臨時議定之

前項押借款項如存戶為非社員不得請求
定期存款每次存入須在國幣三十元以上最短
期限須滿六個月

第十一條 定期存款利率規定如左
一 定期六個月以上年息 厘
二 定期九個月以上年息 厘

三、定期一年以上年息 厘

第十二條 定期存款到期不取逾期利息概不補給如欲續
存須來本社換領證書以換證書之日起息

第十三條 活期存款初次存入至少須國幣十元以上嗣後
續存一次至少須國幣五元以上

第十四條 活期存款殘額在五元以下者概不計息

第十五條 活期存款月息 厘每年終結算一次利上加利
存款計息概自存款之後一日起至支款之前一
日止

第十六條 存摺收付款項須由本社登記並於數目字樣上
蓋章如有誤記可隨時告知本社查明更正存戶
不得自行塗改

第十七條 存款人將存款全數取還時證書或存摺須繳還
本社註銷

第十八條 存款人如遇死亡其遺有存款在本社者應由其
繼承人或承受者於其死亡一個月後以證書或
存摺支取或變更姓名及印章繼續存儲

第十九條 存款人如遇死亡其遺有存款在本社者應由其
繼承人或承受者於其死亡一個月後以證書或
存摺支取或變更姓名及印章繼續存儲

第二條

本規則須擇要設於證書或存摺上以資遵守

第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四·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放款規則

第一條

本社經營放款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社放款以貸與社員為限

第三條

本社放款分下列幾種

一 定期信用放款

二 活期信用放款

三 定期抵押放款

四 活期抵押放款

第四條

凡憑信用借款一次借去整數訂定一期或分期償還本利者為定期信用放款

第五條

凡憑信用借款在約定借款限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歸還者為活期信用放款

第六條

凡憑信用借款並繳納抵押品一次借去整數訂定一期或分期償還本利者為定期抵押放款

第七條

凡憑信用放款並繳納抵押品在約定借款限度及償還期間內得隨時向本社支取或歸還者為活期抵押放款

第八條

定期借款之期限至長不得過二年活期借款之期限至長不得過一年如有特別情形得隨時商定之

第九條

本社對於信用放款須由借款者取具社員二人以上之保證保證人與借款者負同等責任

第十條

本社對於不動產抵押放款其數目不得逾本社估定抵押品價格百分之六十

第十一條

本社所收之不動產抵押品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為限

第十二條

凡抵押品屬不動產者其契約證據在放款期限內須交由本社收執

第十三條

凡借款者交來不動產之契約證據須經本社審

第十四條

查認為合法并無糾葛情事者始得收作抵押品
凡以尚未收獲之產品與在飼養中之牲畜等作
抵押品不能以該項抵押品存於本社者得將該
項抵押品名稱價額數量等詳細註明於借款申
請書內同時證明在放款期限內該項抵押品所
有權屬於本社并設法標明之

第十五條

凡以農產品或其他易於保存之動產作抵押品
時本社應點收其物品件數及質量儲存倉庫並
酌收最低儲藏費

第十六條

本社收到抵押品當給予抵押品收據期滿時憑
據領取如存據遺失應將存據號數遺失原因通
知本社請求掛失一面自行在遺失地方張貼告
白聲明作廢如過一個月後毫無糾葛並經社員
三人以上之担保本社始可補發抵押品存據或
發還抵押品

第十七條

凡向本社借款者須先填具借款申請書送請本
社調查後由理事會按照社員信用程度表審核

民法全譯 下篇 土地關係

第六條

并決定其數額

本社貸與社員之款項按月 分 厘計息
其應計息期間以自放款之日起至還款之日為
止

第七條

本社對於貸款社員之借款用途有隨時查詢之
權

第八條

本社在放款期限內發現借款社員有違反借款
申請書記載情事時本社得責令該社員於一個
月內全數贖還并照章科罰之

第九條

借款到期務須本利清償如有延欠得照章處分
之

第十條

借款社員請求展期還款時應在到期一個月前
具函或來社說明理由請求展期經本社核准後
方為有效惟展期前應結清利息

第十一條

定期之借款如在未到期前欲償還一部份或全
部可商得本社同意按照實欠日期計算利息

第十二條

本社於決算時對於各種活期放款尚未到約定

還清者本社將決算日前應計之利息算出轉入各借戶項下歸下期並計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五、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代理收付款項規則

第一條

本社經營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社員非社員或公私團體均得單獨委託本社代理收付款項

第三條

本社代理收付款項分下列幾種

一 賦稅

二 借款

三 貨款

四 匯款

第四條

本社代理收付各種款項由理事會分別規定徵

收其手續費或匯費但代理收付賦稅或大宗款項時得由理事會臨時商定之

前項手續費須於委託時繳納但代收款項理事會認為確有信用並具有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委託本社代收款項者應先向本社領取代理收付款項願書依式填寫加蓋印章或指模交事務員驗取

第六條

本社接受委託代收款項後即須以書面通知繳款者請將應付款項如數認下

第七條

代收款項收到後即將委託者交下附件轉交並一面填發代收款項收據交繳款者收執一面將原款送交委託者取具收據

前項款項如未飽收到時亦應報告委託者並須將交來附件原數付還

第八條

凡委託本社代付款項者應先向本社領取代理收付款項願書依式填寫加蓋印章或指模連同應付款項交事務員驗收後當即填發收據交繳

第九條 款人收執

本社接受委託付款項後即須將原款送交受款者並取具收據其有附件者亦須同時取回轉交繳款者

第十條

本社經收各種款項轉交對方受款人後均應將取具收據轉付繳款人換回本社收據以清手續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六、無限責任農村信用合作社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理事長負指揮並監督本社一切事務之責

第三條

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司庫 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二 事務員 分掌文書賬簿各種儲金存款放款與代理收付各種款項及雜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領取時須由理事長簽名蓋章

第五條 本社一切賬簿每日下午 時結算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連同賬簿彙交司庫校對蓋章其 時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

第六條 本社賬簿每月結算一次

第七條 本社須將社務業務於每月底造具月報表呈送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並函送該區縣聯合會審查

第八條 本社營業時間另定之

第九條 本社職員無故不得請假或缺席

第十條 本社職員因事必須請假時須得理事長核准並請託代理人

第十一條 職員辦事之勤惰由理事長每週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第十二條 本社向農行或其他團體借款時其借款數額及手續須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三條 理事長須負與聯合會通訊之責任但所發出之文件須與區理事長簽名負責

第十四條 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 時由理事長司庫及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十五條 各種簿記文件以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 村利用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所在地主

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及生活

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俾得增加生產改善生活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社員各負保證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 縣 區 鄉 村為範圍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查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 本社存立時期為 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 縣 區 鄉 村

第三章 社員

第八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與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與本社訂立土地契約加入本社為社員

一 自耕農

二 佃戶

三 業戶

第九條

本社社員因田地山林所有權與使用權之關係
有在本社區域以外者同時得為另一利用合作
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七條
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決議
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與契約履行其義
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項會議
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除遵照條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七條
辦理外並須解除契約但自語出社者在入社未
滿二年時不得請求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

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 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
金額

第十五條

股款分向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
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
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
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
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內得隨時加認股
數及保證金額但股款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分主要次要兩類如左
主要業務

一 田地 山林 牧場 苗圃等之管理及經營

二 耕畜 倉庫 耕作用器 灌溉排水用器

病蟲害防除用器 調製用器 農產製

造用器等之設備及經營

次要業務

一 公路 郵政代辦處 醫藥所 守望隊

國術館 農村實用學校 農民教育館

用具製作場等之設立及經營

二 房屋 公共會場 托兒所 鄉賢祠 婚

喪用器 公用水井 洗澡塘 理髮所

娛樂場 公墓等之設備及經營

第十八條 本社業務除管理社員土地外其他各項設備及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得視財力與需要次第舉辦

由社員大會決定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函送

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十九條 凡本社向社員承租或轉佃之土地其租額由利

用評定委員會評定再由理事會與社員訂立契約其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社徵收設備費應由社員大會議決每年經收

各社員田地山林收穫百分之五以上充之其收穫之多寡由評定委員會確定之

前項設備費每年概以一次為限視當地習慣於

夏季或秋季徵收之

第二十一條 本社得就設備費提出若干成充省縣農民銀行

之股金或發行省縣農民銀行債券之基金

第二十二條 本社各項設備得聯合數社經營其設備費之分

担及使用費之徵收先由各該社利用評定委員會

協議再由各該社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社遇有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應儘量供

給但必要時得酌給酬金

第二十四條 本社各種設備由利用評定委員會分別種類訂

定使用規則交理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各種設備非社員不得使用但經社員大會

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得在本社區域內購置田地山林牧場等為集中之經營

第二十七條 本社對於農產製造及其他副產得集中經營或獎勵社員個人之經營

第二十八條 本社因耕作方法之改進與便利得舉行耕地整理惟整理後對於業戶之權利應予確實保障及變賣之便利

第二十九條 本社關於技術事項得單獨或聯合數社聘請專門人員擔任之

第三十條 社員對於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之結果有異議時得隨時申請監事會審查交回利用評定委員會復議仍不能解決時得由監事會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社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編製預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

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歷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稱書表遵照條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五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得按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 三 餘額概作為職員之酬勞金
-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三十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 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 悉遵照條例第四十條至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利用評定委員會 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 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 經理一人 事務員 人 技術員 人 由理事會選任之 必要時得添用工役 人

第四十一條 本社之監事 利評委及出席區聯代表 均有出缺時 應為補缺之選舉 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四十二條 本社各職員 除司庫 經理 事務員 技術員 工役 支給薪金外 餘均為義務職 但因公務上必需之用 費時得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四十三條 本社各項會議 除利用評定委員會另有規定外 餘悉遵照條例第五十條至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節 會議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 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 實發生 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 請求復議 無效時 應報告縣聯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四十五條 本社各種規則 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社登記 監督 解散 清算 及本章程未盡事宜 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七章 附章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 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施行

附一 利用評定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社依據社章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設立利用評定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理

- 一 本社理事長一人
- 二 本社區域內鄉長或村長一人
- 三 本區同性質之聯合會技術員二人
- 四 自耕農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 五 佃戶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 六 業戶社員選出三人至六人

本會職權如左

- 一 調查土地並確定等級
- 二 評定土地之收穫
- 三 確定各項租額
- 四 決定佃戶使用土地之面積與時期
- 五 計劃設備種類與程序
- 六 審合本社與社員訂立之契約
- 七 訂定使用規則
- 八 指導利用上之方法
- 九 仲裁社員間利用上之糾紛
- 十 決定耕地整理之方法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農林

十二 協定因年租額之減免

十三 評定社員大會及理事會交付事項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任期除第二條一二三項當然委員

外餘均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必要時得由理事長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為法定

人數表決議案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

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二 利用合作社業戶社員田地批承契約(式樣)

第一條

業戶社員 願以自有地計 塊(地

名畝數四至載明於後)全數批與合作社代為管理分佃於社員經營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

批承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批承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訂契約如中途發生障礙時任何一方均可請求合作社利用評定委員會(簡稱評會)審核

得雙方同意改訂或廢止之

承批租額由評會決定計每年總額 石

第三條 斗 升 合 整

第四條 每年交租時期定於 行之

第五條 合作社所徵收之設備費業戶應按期如數繳納

第六條 租成色以評會所定者為準則如成色低落

得隨時由合作社補足之

第七條 遇凶年或人力不可抗之損失合作社得根據佃

戶要求轉商業戶或免不能解決時由評會處理之

第八條 承批田地因合作社經營後增加產量時得由合作社徵收所增加之產量百分之二十以備荒年

並以百分之 分給業戶百分之 分給佃戶

第九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字蓋章後發生效力並各執一紙為憑

計開地名畝數四至表列於左

地名	畝數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備考

三 利用合作社佃戶社員批佃契約(式樣)

第一條

佃戶願承佃合作社管理之田地計 塊(地名畝數四至載明於後)並遵守合作社之指導

第二條

特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

第二條 批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滿得由雙方同意

改訂契約如中途發生障礙任何一方請求合作社利用評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會)審核得雙方同意改訂或廢止之

第三條 承佃租額由評議會決定計每年總額 石

斗 升 合整

第四條 每年交租時期定於 行之

第五條 合作社所徵收之設備費佃戶須按期如數繳納

之多少與業戶同等之數額

第六條 租穀成色以評議會所定者為準則如成色低落

得照時價由佃戶補足之

第七條 佃戶承佃之田地為一時世利計得轉佃於其他

社員但須得合作社之同意

第八條 佃戶承佃之田地如改換種植無論收益如何原

定租額須全數交付但因性質變化事實上原租

民政法令詳要 下篇 土地農林

植物亦不能收入時得經合作社轉商業戶同意酌量減免

第九條 佃戶承佃之田地如因合作社與地主解除契約

或佃戶拖欠租額與不服合作社之指導得由合作社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通知解約佃戶須無條件交還合作社

第十條 佃戶如因事實不能承佃時得於每年一月二十

五日以前歸還合作社另招人承佃

第十一條 因年及人力不可抗之損失佃戶得於未收穫以前請求合作社經利評議會審核得業戶同意酌量

減免其租額

第十二條 承佃田地因合作社指導經營後增加產量時得

由合作社徵收所增加之產量百分之二十以備

荒年並以百分之 分給業戶百分之 分給佃戶

第十三條 佃戶須請保證二人對合作社負担保責任

第十四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字蓋章後發生效力並各執一

紙爲憑

計開地名畝數四至表列於左

地名	畝數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備考

四 利用合作社與自耕農社員協訂契

約(式樣)

第一條 自耕農社員

今爲贊助本村利用合作

社統一耕地改良農業增加產量起見自願以所

有地計

塊(地名畝數四至載明於

後)全數服從合作社管理與指導特訂立本契

約共同遵守

100

第二條 管理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

國 年 月 日止期滿得由雙方同意

改訂契約如中途發生障礙時任何一方均可請

求合作社利用評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評會)

審核得雙方同意改訂或廢止之

第三條 自耕農社員之耕地由合作社評會決定最低

產量計每年總數 石 斗 升正

第四條 合作社按照規定徵收設備費數量對自耕農減

免分之徵收之自耕農社員應如數繳納

第五條 凡自耕農社員之耕地經利評會審核後如不能

全數經營時其發佃之土地須另立業戶批承契

約如不敷經營時其承佃之土地須另立佃戶批

佃契約使土地與勞力平均支配

第六條 自耕農社員經營之田地因合作社指導經營後

增加產量時得由合作社徵收所增全量百分之

十爲本村積穀備荒之用

第七條 本契約經雙方簽字蓋章後發生效力並各執一

紙爲憑

計開地名畝數四至表列於左

地名	畝數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備考

五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設立農村

實用學校準則

第一條 本社仿照丹麥農村教育制度斟酌國情與農村

需要設立農村實用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二條 學校由本村或他處有志改進農村教育者經營

之

第三條 學校爲實施農村實用教育起見由校長向本社

承租田地山林牧場爲實施耕種畜牧之用租額

農改法令詳要 下篇 土地農林

與社員承佃者一律待遇惟不做收設備費使用

費及備荒穀其承佃之數量由利用評定委員會

決定之

第四條

學校經營農場牧場養蜂養魚諸事業若款項不

足時得向本村信用合作社爲比較社員更低利

第五條

學校校長最重人格凡志願任校長者須先開具

志願書由本社理事會提交利用評定委員會審

第六條

學校經費以學生學費學校所經營事業之贏餘

及縣農民銀行之獎金與本村各種合作社之公

益金充之如不足時本社得視其成績利用評

第七條

校舍以利用原有之公產爲原則但應整潔莊嚴

第八條

學校特別注重實習除授課外男女學生須分別

第九條

從事改良耕種畜牧縫紉烹任家政各種工作

學校教材應以適合農村需要由教員自編爲原

則但必要時亦得採用坊間課本

第十條

本校分實用小學班女子班夜班及其他適合當地需要之技術專門班一切科目計劃由校長擬

定送本社理事會交利用評定委員會審核

第十一條

校長經營學校成績優良經社員大會公認者除

年前得享受養老金身後鄉葬奉祀鄉賢祠外並

六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設備守望

隊準則

第一條

凡本社社員及其家屬年滿二十歲以上五十歲

第二條

以下之男子均爲本社守望隊員

守望隊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其他職員若干

第三條

人由全體隊員選舉之均爲義務職與隊員同一待遇

第四條

率一部份隊伍保護之其所需食物及其他應用

品由各家自行備辦供給

他村有警時除由副隊長二人分別督率隊員防

守本村要隘及保護老弱外餘由隊長統率隊員

奔赴協助其出警隊員所需食物及應用品得由

第五條

本社供給

守望隊除担任保衛地方安察外遇有火警即全

第六條

部担任爲消防隊隊員消防隊上使用一切器具

概由本社備置

守望隊隊員如因公受傷時概由本社給資醫治

因公殞命者由本社舉行鄉葬經社員大會之議

第七條

決得入祀本社設備之鄉賢祠並紀其事於鄉

誌其家屬如因家長被害生計無着者應由本社

撫養其子女至成人爲止

守望隊隊員平日演習在本社設備之國術館規

定時間由隊長副隊長爲指導訓練必要時由區

聯合聘請國術教師若干人輪赴各村教導

第八條 守望隊隊員使用刀矛之類應各自備置但槍砲

子彈之設備概由本社負擔

第九條 各村險要處所有聯絡設置砲堡之必要時其材

料費由本社與各該村合作社聯合負擔所需勞

力由本社與該合作社守望隊隊員提供

第十條 守望隊隊員不得從事私鬥及其他越軌情事如

有上項事件發生本社當設法制止無效時由本

社申請聯合會或地方政府處理之

第十一條 守望隊聯防辦法依區縣省各級聯合會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居住本社區域內相當年齡之非社員其參加

本社守望隊與分担用費之方法均由本社社員

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社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單獨組織守望隊時得

聯合他村合作社共同組織之

第十四條 守望隊之詳細規則由本社評議會訂定之

七 保證責任農村利用合作社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 條訂定之

第二條 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經理 掌理本社日常事務並指揮其他

職員工作等事項

二 司庫 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三 技術員 掌理指導技術及設計事項

四 事務員 分掌文書帳簿統計並保管設備

及雜務等事項

第三條 本社經營規模擴大時除請區縣聯合會派技術員指

導外得酌加員工 人

第四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領取時須由經理簽名蓋

章

第五條 本社一切帳簿每日下午 時結算由事務員將

所有現款連同帳簿交司庫核對蓋章其 時

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

第六條 本社帳簿每月結算一次

第七條 本社須將社務業務於每月底造具月報表呈送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並函送該區縣聯合會

審查

第八條 本社辦事時間另定之

第九條 本社員工在必要時須作便工但得給以低額津貼

第十條 本社員工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

第十一條 本社員工因事必須請假時須得經理核准並請託代理人

第十二條 職員辦事之勤惰除經理由理事長考察外其餘員工每週由經理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第十三條 本社職員不忠職守者由經理報告理事會罰薪或撤職工役不盡職責者由經理扣工或開革之

保證責任農村供給合作社模範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 村供給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設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所在地主

第十四條 經理須負與聯合會通訊之責但所發出之文件須與理事長簽名負責

第十五條 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 時由理事長經理司庫技術員及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事長或經理為主席

第十六條 各種簿記文件以及封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永為保存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管官署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供給農業及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為目的

第四條 本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社員各負保證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 縣 區 鄉 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時期為 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 縣 區 鄉 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與江西省農村合作社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供給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農林法會議要 下篇 土地農林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項會議
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七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社員不得請求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 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款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內得隨時加認股

數但股款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之業務為左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

- 一 購置農業用品如種苗 肥料 飼料 農具 家畜等

- 二 購置日常用品如糧食 油鹽 糖果 布匹 雜貨等

- 三 購置原料自行加工製造各種物品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繕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理事會得調查社員之需要隨時添設或代社員訂購物品

第二十條 社員未經理事長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社所供給之物品

第二十一條 本社所售物品之價值悉照市價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社員委託本社購置物品須先繳預估價值之一

部或全部由理事會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該在物品到達時即由本社通知該社員限期取去不得延誤過期不

取得由本社自動售賣於他人其間所受一切之損失仍由原委託社員全數負擔

第二十四條

凡屬社員向本社購買物品俱須繳付現金不得賒欠但經理事會認為特別情形者得延遲之惟

須取具其他社員担保或抵押品及繳付過期利息其利率以日計算由理事會按照當地習慣定

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第二十五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購買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賬內以備年度終

了結算時按各社員購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二十六條

本社物品得准非社員按市價以現金購買但不得發給摺據及分配紅利其購買貨物日期種類

數量價值或姓名仍須詳記本社日記賬內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社絕對不得代非社員購買物品

第二十八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爲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一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 三 餘額仍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供給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爲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二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

抵補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三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除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節 職員

第五節 職員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 理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九條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 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得僱用工役 人

第三十六條 本社理監事及出席區聯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爲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爲止

第三十七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時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社各項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無效時應報告縣聯會及主管官署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施行

一 保證責任農村供給合作社進貨售貨規則

第一條 本社經營進貨售貨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社進貨種類應依社員生活程度與實在需要以定採購之標準

第三條 本社進貨數量須視全社社員供給量之多寡酌定之

第四條 本社進貨宜直接向生產者製造廠或批發行所大量購入之

第五條 本社得與生產者製造廠或批發行所接洽締結契約寄售貨物

第六條 本社預定採購之貨物須先精密鑑定品質確實調查價格

第七條 本社定購貨物時由經理商承理事會辦理並應將定貨日期與所定貨物之名稱等級數量價格及折扣條件詳載於定貨簿

第八條 本社收進貨物時由經理督率事務員查驗並應將收貨日期與所收貨物之名稱等級數量成本及售價估計詳載於進貨簿

第九條 本社業務發達時得購買原料自行製造或加工

第十條 本社售貨價格不得高於市價應將所有貨物之價目列表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原則但經理事會認為情形特別著得准暫時除欠惟須取具其他社員

第十二條 担保或抵押品及繳付過期利息

第十三條 社員須向本社領取購貨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

由事務員註明名稱日期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印章此摺如有遺失須向本社聲明作廢並請補發將以前所購貨物總額補入新摺內

第十四條 本社售出貨物之名稱日期數量價值除註明於

社員購貨摺內並登入本社日記賬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可按各社員購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十五條 本社售貨用之輔幣以國幣厘為最小單位厘以下四捨五入如社員以別種貨幣購貨時應按市價折合國幣計算之

民改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農林

第十六條 本社售貨用之度量衡採取新式市用制

第十七條 本社有新進貨物時應將貨名商標價格及數量通知各社員以便選購

第十八條 本社售貨為謀社員便利得受社員之委託將日用必需品按時發達

第十九條 本社社員委託代辦貨物者須先繳預估價值之一部或全部為定貨金貨物到時即通知領取過期不取得沒收其定金並另行發售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二、保證責任農村供給合作社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 條訂定之

第二條 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經理 掌理本社日常事務并指揮其他

職員工作等事項

- 二 司庫 掌理銀錢出納事項
- 三 事務員 分掌文書賬簿採辦貨物銷售貨物及雜務等事項
- 第三條 本社經營規模擴大時得雇用工人
- 第四條 本社購置貨物種類及數量須經理事會核准
- 第五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領取時須由經理簽名蓋章
- 第六條 本社一切賬簿每日下午 時結算由事務員將所有現款退回賬簿彙交司庫核對蓋章其時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
- 第七條 本社賬簿每月結算一次
- 第八條 本社須將社務業務於每月底造具月報表呈送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並函送該區縣聯合會審查
- 第九條 本社營業時間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社員工無故不得請假或缺席

第七條 本社員工因事必須請假時須得經理核准並請託代理人

- 第七條 職員辦事之勤惰除經理由理事長考察外其餘員工每週由經理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 第七條 本社職員不忠職守者由經理報告理事會罰薪或撤職工役不盡職責者由經理扣工或開革之
- 第七條 經理須負與聯合會通訊之責但所發出之文件須與理事長簽名負責
- 第七條 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 時由理事長經理司庫及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事長或經理為主席
- 第七條 各種簿記文件以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永為保存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
- 第七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保證責任 村運銷合作社
-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准登記
- 第三條 本社以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為目的
- 第四條 本社以社員九人以上組織之社員各負保證責任
-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 縣 區 鄉 村為範圍
-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為 年
-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 縣 區 鄉 村
- 第二章 社員
- 第八條 凡自有生產物品而與江西省農村合作社釐行

民政法令釋要 下篇 土地農林

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相抵觸者得為本社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為其他運銷合作社社員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除名

- 一 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程履行其義務者
- 二 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 三 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 四 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項會議 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須遵照條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七條辦理但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三年時不得請求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為國幣 元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認定所認股額五倍之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股款分兩年繳納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股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前項繳股時日及數目不依社員大會所決定又無充分理由者應科以罰金其數目不得超過月息三分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款須一次繳足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七條 本社業務為選銷社員之生產品及加工精製產品

第十八條 本社對於業務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

具計劃編製預算決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社運銷物品之種類由社員大會視社員之產品決定之其加工精製而運銷者亦同

第二十條 社員如有新產品運銷得請求本社增加之其請求加工精製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凡經社員大會議決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通告社員非經本社許可不得自由出賣

第二十二條 理事會於相當時期得令各社員報告其產品之種類與數量或直接由理事會派員調查

第二十三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售貨摺一本每次運銷產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章同時并登入本社日記賬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運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二十四條 本社收受各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依照本社預定檢查方法與標準檢定其等級與數量其加工精製者亦同至檢查方法與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時得商定其最低賣價與期限

第二十六條 社員已交產品後得請求預支代價之一部但至多不得超過該產品估定價格十分之六由理事會斟酌辦理

第二十七條 社員預支代價須認相當息金其利率由理事會按當地習慣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第二十八條 本社收受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得視其運銷難易與預支代價之多少徵取其手續費其徵取之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無論已否預支代價凡達到前項之手續由本社清償代價時征收之

第三十條 社員預定出賣之期本社應按其種類等級數量照時價交付代價於該社員不得藉口未賣延期付款其會預支代價者連息如數扣除

第三十一條 征收加工費由代價中扣留之但此種加工費須由理事會核定數目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為儲藏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起見得租公借所或族廟為儲藏之倉庫負責保管如有危險歸本社負責但產品變質或其他不可抵抗之損害不在此例

第三十三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為原則其會計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年度終了時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官署及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十六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按照左列規定順次分配之

一 提出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農林

二 提出年息六厘以下之股息

三 餘額得作百分計算以百分之三十為職員之酬勞金百分之六十按各社員運銷量分配之百分之十為本村公益金

第三十六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因

抵銷意外損失經社員大會決議者不得動用

第三十七條 本社如有虧損時將社股金公積金保證金抵補

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三十八條 本社設理事 八組織理事會監事 八組織

監事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條至四十九條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

理一人事務員 八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得雇用工役 八

第四十條 本社理事監事及出席區聯代表遇有出缺時應

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四十一條 本社各職員除經理司庫事務員及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所需之費用時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社各項會議悉照條例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任選派非

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程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無效時應報告區聯會及主管官署糾正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條例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官署轉

呈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施行

附一·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產品運

銷規則

- 第一條 本社經營產品運銷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社運銷產品以社員之生產品爲限
- 第三條 社員之生產物凡經社員大會議決爲運銷之產品者非經理事會許可不得自由出賣
- 第四條 社員委托本社運銷產品時應填具託售產品願書並將其產品送交理事會檢定等級規定標準價格再交山司庫分倉儲藏填發收據爲憑
- 第五條 本社倉庫於必要時得向保險公司保險
- 第六條 社員委托運銷產品經本社評定等級規定價格後得請預支該產品估定價格之半數但在該項產品未曾出售以前應照借款利息俟出售後本息清除之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農林

第七條

本社存儲社員產品除品質變壞及遇人力不能抵抗之損失外均由本社負責賠償

第八條

本社收受社員委托運銷產品得由社員填具估價期限表以備參考

第九條

本社運銷產品以直接消費者爲原則但事實上不可能時得斟酌當地情形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產品標準價格至少不得低於市價

第十一條

產品出售後本社除扣去預付價格之本息及運費手續外在同一清算期內所銷售之產品俱平均其買價按照各社員繳交產品之數量估計並分別付還各社員但社員願意存儲本社者則應按照存款計息

第十二條

產品運費依全部所費多寡分攤計算之

第十三條

運銷手續費至多不得超過產品和售價百分之五至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第十四條

產品等級依照本社產品檢定辦法檢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

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

查

第六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一·保證責任農村進銷合作社產品加工

規則

第一條 本社經營產品加工精製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社之加工產品以社員之生產品爲限

第三條 產品加工分左列兩種

一 委託加工

二 收買加工

第四條 社員委託加工時須將產品送經理事會評定等

級其品質相同之產品得舉行混合加工

第五條 委託加工之產品本社應征收委託社員相當之

加工費其金額之多寡另列表規定之

第六條 委託加工產品經製造後所剩糟粕殘液之類得

以雙方之同意臨時決定處理之

第七條 本社實行加工時得臨時僱用員工並請區聯會

委派技術員蒞社指導

第八條 本社收買加工之產品由理事會評定等級規定

價格并付活代價

第九條 本社收買某項產品加工時須經理事會通過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

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

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三·保證責任農村進銷合作社產品檢定

辦法

第一條 本社檢定產品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社產品檢定由理事會執行之

第三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運銷之產品須經理事會檢定

等級方得承運銷加工精製者亦同

第四條 檢定產品標準應依社員大會之決定其檢定表

另定之

第五條 產品檢查後如認為不及規定標準時概不運銷

第六條 產品檢定後須將評定結果標明於各產品上并

通知該產品所屬之社員

第七條 產品評定等級後即交司庫分別儲藏待時運銷

或加工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

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

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保證責任 村運銷合作社農產品等級檢定表(式樣) 第 號

社員 姓名	產品 種類	數量	評 定										附 記					
			品 質	色 澤	形 態	乾 濕	重 量	有 雜 物	無 夾 物	總 評	評定 日期	評定 價格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甲	乙	丙	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理 事 長							

(簽蓋)

註 一 本表於收入社員農產品評定等級時用之

二 檢查產品評定等級時所用之檢定表須與農產品之種類而定例如檢定五谷之類得就本表評定等級抑所列

「品質」及「色澤」等項「量量」有結核物等五項檢定標準用甲乙丙丁四級評定之又如果實類得採用「

品質」「色澤」「形質」三項外可另加「大小」「口味」二項列表評定之除原種

四・保證責任農村運銷合作社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社章程第 條訂定之

第二條 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經理 掌理本社日常事務并指揮其他

職員工作等事項

二 司庫 掌理銀錢出納及倉庫儲藏保險

事項

三 事務員 分掌文書賬簿及征集推銷產品

等事項

第三條 本社經理加工業務時除請區聯合會派技術員指

導外得酌量僱用員工

第四條 本社運銷農產品種類及數量須經理事會核准

第五條 本社款項由司庫管理領取時須由經理簽名蓋

章

第六條 本社一切賬簿每日下午 時結算由事務員將

所有現款連同賬簿彙交司庫核對蓋章其 時

以後之現款出納併入次日結算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農林

第七條 本社賬簿每月結算一次

第八條 本社須將社務業務於每月底造具月報表呈送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並函送該區縣聯合會

審查

第九條 本社辦事時間另定之

第十條 本社職員不得無故請假或缺席

第十一條 本社職員因事必須請假時須得經理核准並請

託代理人

第十二條 職員辦事之勤惰除經理由理事長考察外其餘

員工每週由經理考核一次報告理事會

第十三條 本社職員不忠職守者由經理報告理事會罰薪

或撤職工役不盡職責者由經理扣工或開革之

第十四條 經理須負與聯合會通訊之責但所發出之文件

須與理事長簽名負責

第十五條 本社定於每星期六下午 時由理事長經理司

庫及事務員舉行業務會議一次以理事長或經

理為主席

第六條 各種簿記文件以及刊印或繕寫之營業年報應
永為保存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

第六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員大會通過并呈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
查

江西省測量標保護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省政府令發

第一條

江西陸地測量局在本省各地方所設置之測量
標各縣政府省會公安局及地方公安局保衛團
區長等均負保護之責

第二條

凡人民故意毀壞測量標者由省會及各地方公
安局保衛團區長查明拘送法庭究辦餘照測量
標條例第九條規定由各公安局處理如未設公
安局地方由縣政府辦理（但關於應判徒刑者
仍送法庭承辦）

第三條

一 移動或毀壞標樁旗者除賠償損失外處一
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
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標樁旗者除賠償損失外處一
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
塵土拋棄砂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
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凡人民有毀壞測量標條例第九條各項經處罰後
以罰金十分之六為辦案者獎資十分之四為報
告者獎金但由公安局查獲處罰或由保衛團區
長查獲送辦者則以罰金全部獎給該查獲權
關

測量標條例第九條原文列後

第九條 損壞測量標者除查有故意毀壞另行拘
訊依法究辦外餘依左列處罰之

一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石者除賠償損失外另

第四條 各公安局縣政府按照本辦法第二三兩條辦理

後應將處罰案由罰金數目提獎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案並函告測量局查照但由各地地方公安局辦理者應由各該局呈報該管縣政府分別轉呈

函告

第五條 各縣政府公安局保衛團區長等如有不依本辦法之規定濫行處罰暨吞匿罰金等情事經查屬實者由主管官署按其情節分別懲辦並呈報省

政府備查

等六條

政府備查

凡一區之中測量標毀壞十分之二又不能破壞者該管公安局保衛團區長各記過一次毀壞過半又不能破壞者記大過一次三小過爲一大過記三大過即撤差如遇毀標能隨時破壞者除免記過外仍照第三條給獎

第七條

本辦法以呈奉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省政府飭知航空測量測丈南昌新建進賢三縣田畝令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財字二七七號令

爲令知事案查本府第四六八次省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八案本席提議查贛省田賦積弊極深欲求根本整理之計會實行測丈畝由惟測丈田畝事務繁重純用人工測量不獨期間過長而需費亦鉅故擬用航空測量既可節省經費又能減少時間並得完成軍用地圖一舉而致善備焉日前會請中央派航空測量隊來贛工作近准中央測量總局派員來省接洽幾度會商決定先從南昌新建進賢三縣試辦然後次第推行各縣預計測丈三縣田

畝需時兩年餘即可竣事所有業務分配担任如下○江西陸地測量三角點○中央航空測量隊測量土地原圖並房屋田界線圖○設土地整理機關辦理調查計稻製圖造冊等事以上三項經費約共需一百萬元擬由南昌新建進賢三縣分別負擔以期輕而易舉是否可行請公決案經決議通過等因紀錄在案查此案除關於航空一部分應俟中央測量總局將辦法咨送到府再行核辦外所有圖根測量業經中央測量總局本省測量局財政

廳三方派員會同商榷由本省測量局擬具測角及製圖辦法大綱又財政廳訂定農地調查計積製圖造冊辦法預算表等大致均無不合應由財政廳詳細考慮準備進行其所需經費既經決議由南昌新建進賢等三縣負擔亦應事先籌措按其緩急分用撥借撥派兩種辦法由財政廳妥速辦理具報除抄同前項附件令行財政廳遵照辦理并轉飭該三縣縣長遵照外合行抄發放大製圖辦法大綱測角圖根測量辦法大綱及農地調查計積製圖造冊辦法預算表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一·航空圖幅放大製圖辦法大綱

- 一 航空圖幅為二千五百分一比例為便于土地登記起見再行放成一千分之一比例以應要需
- 二 南昌航空圖幅一千八百幅放成一千 $\frac{1}{1000}$ 比例則為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幅新建航空圖幅三千六百幅放成一千 $\frac{1}{1000}$ 比例則為二萬二千五百幅進賢航空圖幅二千一百幅放大則為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幅
- 三 放大作業力因南昌田畝較多每人每日平均約成兩

- 四 幅新建進賢則平均每人每天約成三幅
- 人員之組織及薪俸支給擬設主任一人每月薪俸九十元審查五人每員每月六十元放大製圖員四十人每員每月平均四十五元兵夫十二人每名每月支餉九元
- 五 完成日期依照以上所定人員之作業力計算南昌預定一百四十天新建預定二百天進賢預定一百廿天為造成放大製圖人材起見擬設一製圖人員養成所定額三十名四個月畢業在學習期間不支薪水每名只給以伙食費六元以四個月計共需洋七百二十元至教授人員則由測量局及航空測量隊職員中指定四人負責教授亦不支薪惟每員每月酌給津貼洋三十元共計需洋四百八十元又設學監一人月支薪水六十元共需洋二百四十元司書一人月支薪水三十元共需洋一百二十元夫役三人每人每月餉項九元共需洋一百零八元又每月雜用需洋四十元共計一百六十元以上各項總計共需洋一千八百二十八元

七 是項放大圖幅所需圖紙須用上等碼紙方能合用大

約碼紙每捲價值約七十元每捲約可裁成圖幅二百五十張依此計算南昌約需洋三千二百二十元新建約需洋六千四百四十元進賢約需洋三千七百一十元

八 消耗品如紙張筆墨鉛筆橡皮銅筆文具等項約計南昌需洋六百四十元新建約需洋一千二百元進賢約需洋六百六十元

九 雜費計辦公費用茶水油燈一切等項南昌約需洋四百元新建六百元進賢四百元

十 購置費當初次開辦時各製圖員需用繪圖儀器比例規精細水平尺朋角板等類每人應辦一副共計約需洋一千元惟此項經費只須一次至辦新建進賢時可以節省不必再購

十一 依上各項計算完成南昌一縣需洋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二元新建一縣需洋二萬三千五百六十元進賢一縣需洋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元三縣總計需洋五萬

五千三百三十四元

附一·測角圖根測量辦法大綱

一 本辦法為應航空測量之需要完成南昌新建進賢三縣圖根點為宗旨由南昌先行着手漸次進行所需人員由測量局撥用不敷人員則另行添補以期撙節

二 南昌面積約一千六百平方公里新建面積約三千五百二十二平方公里進賢面積約二千零五十二平方公里

三 照航空測量所示範圍每一·四四平方公里須佈圖根點一點測南昌縣須測圖根點一千一百二十點新建一縣須測圖根點二千四百六十五點進賢一縣須測圖根點一千四百十八點

四 外業時期依各該縣面積之大小人員器械之多寡而定茲由現有器械情況擬定圖根組九組每天每組約完成一點南昌預定一百三十日完成之新建預定二百九十日完成之進賢預定一百七十日完成之(往返日期在內)

- 五 人員之組織及業務之分配擬由股員四員職工一人測工五人合成一組共計九組分區出發作業每組各人所任業務如附表(2)
- 六 測角圖根所用器械除由本局已有五架外不敷之數擬商財政廳借用(前土地局所有)
- 七 航空需用之標識係由圖根點之目標加以工作而改爲航空測量之標識放於圖根完成後當航空測量之先二星期即行派航空標識設置組担任之
- 八 航空標識設置組由股員一員職工一人測工三人組成之計設三十組每組每日完成三點南昌全縣預計十四日完成之(此項日期在圖根測量一百三十日之外)新建預定三十日進實預定十八日
- 九 職員外業旅費依照部定外業旅費表取第四級支給其經費如附表(3)
- 十 測角圖根測量經費完成南昌一縣需洋二萬八千六百零九元完成新建一縣需洋六萬五千九百八十九元五角完成進實一縣需洋三萬六千四百三十二元
- 十一 材料測角圖根測量標識及航空測量標識等南昌一縣依一千一百二十點計算共需洋七千八百四十元新建一縣依二千四百六十五點計算共需洋一萬八千五百元進實一縣依一千四百十八點計算共需洋九千二百六十元
- 十二 雜費計郵電洋油器械小件加配等南昌一縣約需洋二百元新建一縣約需洋五百元進實一縣約需洋二百六十元又手簿鉛筆紙張文具等南昌一縣共約需洋八百元新建約需洋二千元進實一縣約需洋九百元
- 十三 特別費臨時僱工伐採樹木及搬運材料等南昌一縣約需洋五百元新建一縣約需洋一千二百元進實一縣約需洋五百五十元
- 十四 航空標識設置組南昌一縣在外十四天每組照外業旅費規則計算需洋五十一元八角依三十組計算共需洋一千五百五十四元新建一縣在外三十天共需洋三千五百元進實一縣在外十八天共需洋二千一

附三・農地調查計積製圖造冊辦法概要

南昌新建進賢三縣農地分戶原圖先由航空測量隊用二千五百分一比例測製再由江西測量局用一千分一比例放製之送交江西整理土地機關辦理調查計積製圖造冊事項以憑整頓稅收茲將辦法分述如次

一 調查 依照農地分戶原圖辦理左列兩種調查

(甲)地目調查 調查員攜帶用透明紙摹繪之農地分戶圖分赴實地勘查將田園塘池等地目逐逐詳晰注明並順序編列地號以為各坵地業權及地價調查之依據

(乙)業權地價調查 調查員攜帶田畝清冊及業經注冊地目地號之分戶圖暨圖實地查明各坵地之業主姓名住址地價等項詳載冊內以為估定地價及編造戶領坵冊坵領戶冊地稅清冊之根據

二 計積 計積員依據農地分戶原圖使用求積器或之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土地農林

斜法測算各坵地之面積編製面積計算表及面積一覽表以便彙算地價

三 製圖 製圖員依照農地分戶原圖加入各坵地之地目號用透明紙摹繪按圖監法曬印若干份以備業權及地價調查暨造冊參照之用並分送各主管機關存查

四 造冊 造冊員依照田畝清冊所載地目地號業主姓名住址並按照坵地面積依據各地價區之估定地價計算各坵地之地價及應納稅額分別編造坵領戶冊戶領坵冊地稅清冊

以上四種工作須妥為分配互相啣接所有各項經費均係按照賦役全書所載各該縣農地畝分計算將來測得畝分如有出入經費亦應據實增減之

附四・土地測量航測業務進度

一 本計劃之業務依據辦法大綱以航空測量分隊所担任之業務為限所有期限及經費均遵照原辦法之規定

二 業務之進行分為左列之四期

第一期爲籌備時期由本年七月至十月共四個月

第二期爲航測南昌縣時期由本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四月共六個月

第三期爲航測新建縣時期由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

三年四月共十二個月

第四期爲航測進賢縣時期自二十三年五月至十一月共七個月

以上各期業務之分配詳第一表及第二表

第一期業務進度表(第一表)

年	月	作業項目
二十一年	七月(一)	定購二十一分空中攝影機一架及五倍測正機一架並各種應用材料預計於十月底以前運到以備正式作業之用
		(二) 請檢測量飛機一架務於本月底以前接到
		(三) 派員數名前赴南昌測量局指導三角測量隊測定地上控制點
	八月(四)	飛機檢到後應迅即改造爲測量飛機並將測量總局現有空中之攝影器先行裝置飛赴南昌開始空中攝影
		(五) 分隊部人員出發南昌佈置辦公室此後各組業務之指揮及分隊內一切管理事宜均歸分隊部担任
		(六) 航攝組人員出發南昌先行開始空中攝影
	九月(七)	開始登記測繪人員詳加甄別擇優訓練以備錄用

(8) 檢查三角測量隊之成績並督促其進行所有南昌縣之三角控制點務於十月底測量完竣
十月(9) 航測分隊人員之組織及訓練於本月內籌備完竣所有關於外業之人員均分期出發南昌以便開始正式作業
附記 以上四個月定為籌備期間所用經費由按月經常費項下分攤提用不另追加

第一期至第四期業務進度表(第二表)

期別	時間	作業項目
第二期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四月	(1) 航攝組織續攝取南昌縣之地形照片及田畝房屋照片凡天氣明朗時均須飛行每次飛行四小時平均每月攝取地上面積三百平方公里以上
		(2) 糾正組糾正南昌縣照片以糾正儀二架日夜工作每月糾正地形照片約二百片田畝房屋照片約一千二百片共約一千四百張
		(3) 調繪組調查並清繪南昌縣已糾正之照片每月完成寬五十公分長四十公分之田畝房屋界線圖二百四十幅
		(4) 各組按月照此情形繼續作業每月平均完成地上面積三百平方公里
		(5) 各組於南昌縣之業務完竣後應即繼續施行新建縣之航攝糾正及調查清繪各種業務

第三期	二十二年五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各組繼續前期之工作於本期內完成新建縣之各種業務並於新建縣業務完
		成後續行進賢縣之業務
第四期	二十三年五月至二十三年十月	各組於本期內完成進賢縣之土地原圖並斟酌已往業務之情形籌備其餘各縣之測量辦法

禮教



禮 教

江西省軍事時期保護名勝古蹟古物暫行辦法

- 一 本省各屬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之保護除保存條例及保存法有規定外依本辦法切實執行
- 二 各縣政府（廬山管理局同）於奉文二十日內將轄境內所有名勝古蹟古物依照保存條例及保存法規定分別舉行調查及登記
- 三 前項調查依照部定表式填具三份呈送民政廳分別存轉各縣政府於舉行調查登記後對於各該古蹟古物應隨時注意保護並為適當之處置
- 四 名勝古蹟古物除原有管理人者外應由縣長督飭區長暨保長各就所轄範圍負責保護之
- 五 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毀損竊盜詐欺或侵佔等行為者區長保長須隨時報告縣政府嚴辦
- 六 凡地方公安團隊對於名勝古蹟古物有協助保護之責各該長官須隨時告誡所部加意愛護不得有毀損及竊取等行為
- 六 區長保長放棄保護責任或保護疏忽地方公安團隊長官

不協助保護或縱容部下毀損或盜取古蹟古物者得由縣長查明情節分別議懲

七 凡軍隊駐在地方所有名勝古蹟古物由縣長列表通知商

請加以保護如發見軍隊中有毀損或盜取情事得由縣長

提倡服用國貨宣傳及實行辦法

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第二七九次省務會議通過施行

一 組織提倡國貨委員會

由市縣政府或各級自治機關聯合當地各機關各團體各高級小學以上學校組織之負責傳監察之責其通則另定之

二 舉行提倡國貨運動會

由各地方提倡國貨委員會籌備之每年於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初旬前後星期日舉行市縣政府各級自治機關及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一律參加並於是日組織多數宣傳隊擴大宣傳

三 籌設國貨陳列所

由市縣政府會同提倡國貨委員會督飭商會辦理之各區

八 呈明省政府轉請軍事長官予以查辦

各縣如有特殊情形應由縣長另訂辦法切實保護仍須呈報民政廳備查

(附記)參閱上編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及古物保存法

四 定期演講喚起民衆

由通俗講演所担任之先期公告講題或以其他方法召集多數民衆聽講講題應由提倡國貨委員會製發須切合實際或從反面引證事實以資警醒其講演期間由各地提倡國貨委員會會同通俗講演所酌定屆時提倡國貨委員會應派員參加在區鄉鎮無通俗講演所地方由提倡國貨委員會或各級自治機關商請各級黨部担任製發標語警揚商人

五 由提倡國貨委員會或各級黨部各級自治機關隨時製發

警揚標語分貼各商店如有撕毀者准照違警罰法第三十

八條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並以購買國貨四字繕發各住戶張貼

六

組織消費合作社專為社員或非社員代辦應用國貨由各地提倡國貨委員會或自治機關籌備之市縣政府及各機關或團體各學校應一體加入

七

舉行巡迴展覽
由提倡國貨委員會同商會徵集關於提倡國貨之各種標語圖表及國貨樣品商標價目等件發交鄰閭長遞轉展覽每期限展一日重要商號得延長之不得延誤

八

各機關團體學校在職人員及學生須一律服用國貨受本管主任人員實當地提倡國貨委員會之監督

九

前項規定醫藥等文化等用品及事前購製者不在此限有左列事情之一者由提倡國貨委員會查明分別給予甲乙丙等褒狀並隨時宣揚之

(1) 捐資舉辦提倡國貨運動事項者

(2) 努力宣傳者

(3) 實行服用國貨者

(4) 努力改良出品之國貨工廠

(5) 單純逆銷服用必需國貨者迷信用品不在其內

十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由提倡國貨委員會分別予以警告或名譽上最嚴厲之制裁

(1) 阻撓他人捐資者

(2) 破壞提倡國貨運動者

(3) 作反宣傳者

(4) 玩不實行者

(5) 販賣或服用外國貨者

十一

前項褒揚或警告及制裁除給當事人外並通知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或學校每屆運動會開會時由提倡國貨委員會分別統計報告之

十二

各地國產出品名目及商標價格由民政廳咨請建設廳轉飭國貨陳列館及各縣建設局隨時調查逐月具報以便彙編成冊印發各市縣

附提倡國貨委員會通則

一 本會定名為某某市或某某縣或某某區某某區鄉鎮
提倡國貨委員會如以兩個鄉鎮以上聯合組織者名
為某某縣某某區某某區提倡國貨委員會

前列各會不計鄉鎮互相聯絡

二 本會應設委員人數如左

(1) 市縣十一人至十三人

(2) 區九人至十一人

(3) 鄉鎮五人至七人

(4) 兩個鄉鎮聯合組織七人至九人

(5) 三個鄉鎮以上聯合組織九人至十一人

三 本會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四 本會設置左列各股其股長由委員兼任

(1) 總務股 司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通飭各屬取締迎神賽會以其經費或財產辦理地方自治及救濟事業令

十九年七月一日本廳令行

為令遵事照得迎神賽會及演戲酬神均為迷信舉動既傷民財
又廢耕種糜費匪氣未靖於地方秩序尤有妨害本省各地風俗

迎神賽會演戲酬神之舉類皆逐月規定常期本廳長正俗有責
會將取締迎神賽會列入本廳十八年度第四期行政工作計劃

(2) 編查股 司國產之調查及編統計事項

(3) 糾察股 司監察各機關團體學校及調查商情
事項

(4) 宣傳股 司關於宣傳一切事項

(5) 本會委員由各機關團體學校各推一人或二人
充任

(6) 本會幹事錄事由各機關團體學校派員兼任

(7) 本會委員職員均為名譽職

(8) 本會附設於公共團體或機關內不另僱工友

(9) 本會經費由各地地方妥為籌措不得勸派

(10) 本會成立時應遵照本廳則擬訂簡章分呈市縣
政府備案並由市縣政府彙報民政廳

(附記) 參閱上編服制條例及提倡購用國貨各令

呈奉

核准在案自應通飭施行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查明轄境迎神賽會演戲酬神等舉動日期從嚴取締即以其經費或財產辦理

地方自治及救濟事業一面剴切佈告週知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除分令外此令

通飭各屬依法保護寺廟財產令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廳令行

為令選事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載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又第八條載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議決並呈准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變更各等語又奉江西省政府民字第一三二二號訓令開荒廢無人管理之寺廟得由所屬教會徵集當地各僧意見遴選住持管理該寺財產之處分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辦理等因節經轉行飭遵本廳

前以亦匪騷擾各屬寺產半遭蹂躪會經令飭辦理登記各在案信仰自由載諸約法寺廟財產既經清理登記應即依法保護除分令外合亟補發前項條例及訓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附記)參閱上編監督寺廟條例及附各解釋

通飭各縣於各區內設立平民閱書報所並責成各區長利用星期日率同助理

員講演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本廳民字第一一號訓令

為令選事照得吾國深居內地民智閉塞風氣不開非多備書報不足以擴其見聞非勤加講演不足以端其趨向近查本省各縣

關於平民閱覽書報場所向乏普遍之設立至各縣政府對於地方民衆亦少切實領導與訓練之方民治不易推行即此日為缺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禮教

械嗣後各縣縣長應養成各屬區長利用星期日率同助理員巡迴講演並督飭各區公所於每區內至少須設平民閱書報所一處全縣各區限一月內設齊由各該縣長擬訂閱書報所簡章一令

份分令各區遊辦並將辦理情形連同擬訂簡章彙呈本廳備查
仍先將奉文日期具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



救

濟



救濟

修正江西省各縣政府報災辦法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凡因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報請蠲緩錢糧或有請賑之必要而稟請賑濟者縣長依照勸報災款條例第二條先將履勘被災情形分報省政府暨民政廳聽候依例核辦並報省賑務會請予賑濟

前項災情以致田畝荒廢時按照勸報災款條例第一條他項災傷之規定請予蠲緩錢糧者其履勘分報與一切辦法均依條例辦理

第二條

凡因兵匪等災報請賑濟其履勘與分報辦法與前條同

第三條

倘匪災與天年災款會合因而請賑及請蠲緩錢糧者其履勘分報與一切辦法均依前兩條分別辦理

說明

一 本廳印發冊式計蓋頁頭頁備考各五紙中頁二百五十紙倘中頁不够用時着自行做製且須另增底頁一紙以便裝訂成冊

一 蓋頁題簽清冊字樣之下須蓋縣印

一 彼頁與此頁之間須銜縣印

一 頭頁第一直欄省字下須注縣名屬字下須注何災

一 頭中各頁第一橫欄須注區村名稱或注某都某園某甲字樣但須循序填寫不宜顛倒錯亂

一 第二橫欄須將災戶姓名逐一填注但此村之災戶不宜遺乎彼村

一 本清冊田以畝爲單位以毫爲止銀以兩爲單位以厘爲止

凡須填注數字者均用中國小數字自左至右橫列而於單位之右標明小數點如下式

三〇・三六二

一 填寫漏免及緩徵地丁米折時須注意勘報災數條例第六第八第九各條倘確有第九條所載被災十分情形者姑按照冊內十分左方各欄分別填注應候依例辦理但不填注地丁米折數

一 本清冊無論填至某頁之某欄終止須俟此終止欄粘貼與冊同樣有橫欄而無直欄之紙於此紙第一欄內書總計二字凡冊內各欄填數字者自頭至尾一橫欄歸一橫欄總計即將總數用中國小數字填於該欄而于單位千位之右各標小數點

- 一 備考頁內須分別列款如下式「一 十七年份縣屬被災某分田若干額征地丁若干米折若干請蠲免幾成計地丁若干米折若干緩征幾成計地丁若干米折若干緩至某年分作幾年帶征」並須注意條例第六第八第九各條倘被災分數不一致即分段記載各段載完再用一段合計如下式「合計被災田若干額征地丁若干米折若干請蠲免地丁若干米折若干緩征地丁若干米折若干又如「二 本清冊各欄地位狹小填載不易茲以數目字橫列自左至右田以畝爲單位以毫爲止銀以兩爲單位以厘爲止並於千位單位之右各標小數點以醒眉目」
- 一 備考頁內之數字須用中國大數字填寫
- 一 底頁內注年月日加蓋縣印但不填某日
- 一 冊式不宜變更填寫不宜草率數目尤不宜錯誤
- 一 清冊圖結每項費送五份以便分別存轉

各縣報災請賑應依例定程序分別呈報令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社字第五八號

爲通令事案准

江西省賑務會公函內開逕啟者案查各縣報災請賑其依照報災手續切實查報者固多而於地方災患發生並不即時呈報迨後逾延日久情勢變遷乃以一紙空洞呈詞報請給賑者亦復不少似此情形是否當時實有其事抑係含沙射影或故弄其詞殊難核實以致查勘難憑核辦頗往返在費時日按部頒勸報災

數條例於縣長報災請賑之程序及期限規定至屬周詳既足免濫報及虛報之弊尤可使進行復勘無滯滯之虞且於核實界情分量以定給賑標準便利良多數會有鑒於此自應援用以利賑務擬請貴廳通令各縣嗣後遇有災傷應行請賑者即依照例定程序從速查造清冊分呈到會並應於災患發生先行將大概情形具報備案以憑查考而資核實爲此函達貴廳請煩查照如荷

贊同即請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縣長遵照此令

江西各縣代振辦法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省農務會訂定

甲 農振 辦理合作事業

辦法 由建設廳派員指導辦理農業購買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以農民應得振款爲入股金代辦農事需要品及消耗品等

乙 工振 以工代振辦理左列各事

- (1) 修築圩堤城壕或疏濬河川
 - (2) 修築公路或縣道
- 前列各項由各該縣建設局設計呈由建設廳振務會核准施行

(3) 辦理平民習藝所此項習藝所民政廳製有計劃大綱

各縣賑款管理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條 各縣振款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各縣振務分會或縣政府收入振款須隨時登記

通令有案類皆以經費無着未能施行如以振款爲開

辦費查照計劃大綱妥籌經常費可爲社會造就多數生產份子亦振濟平民之一法

丙 其他 辦理平民借貸所

前項借貸所前經民政廳擬訂辦法呈奉省務委員會通過通令有案因政府補助款項無着未能辦理若以振款補助促其成立便利平民實非淺鮮本辦法係概括的表示各縣以代振方針應由各該縣斟酌情形及需要選擇辦理

並交由常務委員會或縣政府會議指定之妥實商號保管

第三條 各縣振務分會或縣政府關於振款振糧之收支

應置列各表簿

- 一 現金出納簿
- 二 日報表
- 三 庫存月報表
- 四 賑款收支簿
- 五 賑票存查簿
- 六 賑票粘存簿
- 七 單據粘存簿

上項表簿除現金出納簿單據粘存簿外餘均由各縣另定之

第四條

各縣振務分會或縣政府如採辦振糧動支振款須經委員會議決

第五條

各縣振務分會或縣政府收到各處之捐助振款或振糧除隨時掣給印據並公佈外按月將分配保管支發各事項連同印據之聯單一併呈報省賑務會備查

第六條

本規則經本會通過施行

民
政
法
令
解
說
下
篇
救
濟

說明各縣應照此樣翻印若干份如該縣未設撥務分會應改為縣政府給撥憑單

會分務賑縣
單憑賑給

中華民國	應發賑災	茲查有
	洋米	
年	斗	區
放賑人	元	鄉被
受賑人	角	災災民一戶大小計
月	升	
		住址
		年齡
		(蓋章)
日	收訖	名

根存縣留聯此

會分務賑縣
單憑賑給

中華民國	應發賑災	茲查有
	洋米	
年	斗	區
放賑人	元	鄉被
受賑人	角	災災民一戶大小計
月	升	
		住址
		年齡
		(蓋章)
日	收訖	名

執收人領由交聯此

會分務賑縣
單憑賑

中華民國	應發賑災	茲查有
	洋米	
年	斗	區
放賑人	元	鄉被
受賑人	角	災災民一戶大小計
月	升	
		住址
		年齡
		(蓋章)
日	收訖	名

會務賑省西江此

會分務賑縣
單憑賑給

中華民國	應發賑災	茲查有
	洋米	
年	斗	區
放賑人	元	鄉被
受賑人	角	災災民一戶大小計
月	升	
		住址
		年齡
		(蓋章)
日	收訖	名

府政省西江呈聯此

會分務賑縣
單憑賑給

中華民國	應發賑災	茲查有
	洋米	
年	斗	區
放賑人	元	鄉被
受賑人	角	災災民一戶大小計
月	升	
		住址
		年齡
		(蓋章)
日	收訖	名

會員委災賑央中呈聯此

江西各縣領放振款辦法

- 第一條 本省各縣災區領振手續及散放振款均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各縣請領振款須由各該縣振務分會全體委員簽名蓋章出具領結請領之如該縣未設振務分會其領款手續亦須由各縣政府召集黨政機關暨各法團領袖簽名蓋章出具領結請領之
- 第三條 各縣所領振款尙未至散放時應依照中央頒發之振款管理規則管理之
- 第四條 散放振款應由各該縣振務分會召集黨政各機關暨各法團領袖公正慈善紳耆開會商議按災情輕重妥爲支配並須預先撰擬布告將派定各災區振款數目張貼城鄉俾衆周知如各該縣未設振務分會亦須由縣政府依照上項手續辦理
- 第五條 凡散振款應製備五聯單據將各災區被災情狀及領振人姓名住址年齡填註明白分甲乙丙丁
- 第六條 戊五聯以甲乙丙三聯呈報省會以便分別存轉丁聯交由領振人收執戊聯存根俾資查考其聯單式另定之
- 第七條 各縣散振須由振務分會(或縣政府)預先派員會同各區鄉長親履災區切實查勘造具花戶清冊呈報振務分會(或縣政府)備查至散振時攜帶五聯單據對照花戶清冊給振有無差異以資核實而免流弊
- 第八條 放振人員由各該振務分會或縣政府遴選委員充任並須兩家備保證明確爲廉潔者
- 第九條 放振時應按災情輕重分別給散及杜防頂替勿使輕重倒置誤礙振款尤不得徇私濫散一經查出有舞弊情事該主管官員一並依照官吏瀆職罪加等治罪
- 第十條 各縣放振情形應核實發放須公開除將散放情

形呈報省會外仍須公佈地方俾衆咸知

第十條 各縣所領振款因特殊情形須將振款變買米物

散振或以工代振均須事先呈報省會核准後方

第十一條 放振經費不得在振款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通過呈請 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各縣具領振款補充辦法

一 凡已經裁撤各局之縣又未設立振務分會者具領振款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縣商會縣保衛團總團出具正副印領簽名蓋章來會領取如縣黨部縣商會縣保衛團總團有未完全成立者應於呈文內及印領上分別敘明

二 經領人到會領款時須於副印領上簽名蓋章以備查考
三 未經裁撤各局之縣呈領振款仍遵照原定江西各縣領放振款辦法辦理

江西省振務會放振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八五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西省振務會辦理天災匪災振務均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振務分會或縣政府(以下括稱振務機關)

報請急振時應併報災情概況災民概數(照本

會所定災情調查表填報)同時會同各公法團

籌募振款一面造具清冊呈報本會(清冊式另

第三條 各縣報災請振到會後即由本會派查災員馳往

召集當地振務機關及各公法團切實調查先行

報告災民總數由會核定發給振款或振物通知

救濟呈報本會查核

定)如遇災情奇重迫不及待即將前項籌募振

款由該振務機關會同各公法團先行酌發以資

查災員酌量分配填給振票一面由本會派放振員携款或物前往憑票發放但本會得隨時酌量情形委託當地振務機關或查或放依照前項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查災人員於填給賑票完竣後即須電告本會並限於一星期內將災區大小人數多寡每人分配振款或振物數量填發振票數目造具清冊並取其當地主要機關證明書或災區照片送會以憑查核

前項清冊對於災民人數須分別姓名年齡住址性別職業有無殘疾填列名冊不得浮報漏列致干譏處

第五條

凡發放振款或振物應製備兩聯振票交由查災員將災民姓名及發給數目填註明白分甲乙兩聯甲聯存根乙聯發給災民以便放振員憑票給振後將振票完全收回送會以資核實而便呈報(票式另定之)但放振時須親自點名散給不得

第六條

藉詞請人代散以重振款至當地各機關團體或駐軍由會函請協同辦理以利進行而免流弊凡散振完畢須照振票人數額數或物數由放振員會同當地主要機關核成總數造具清冊並聯名出具正副印領聯銜呈送本會核銷

第七條

查災放振兩項人員公費旅費由會發給實支實銷於公畢後開具用途數目檢同日記冊及單據送會核銷

第八條

凡查災人員分配振款或振物須按難民總額平均支配不得徇情以少報多亦不得有輕重之別放振人員須按數實發不得折放塗改

第九條

查災放振人員奉委到達災區時即須會同當地官廳撰發布告張貼城鄉俾衆週知並將振款或振物數目公布以示慎重而昭大信

第十條

各縣關於查災放振文件一切事宜應由當地振務機關派員協助辦理不支兼薪及津貼伏馬其公雜各費由地方振務機關依照各省市振務會

第十一條

及縣市分會計規程第十條辦理
查災人員如認為有設立收容所之必要時得報
請本會派員或委託當地官廳就地設立臨時難
民收容所以收容之

前項臨時難民收容所應由該縣各機關團體推
舉助理員若干人協同辦理並報請本會聘任之
但仍受該管縣政府之監督

第十二條

收容難民無分縣界亦無定額但須由主管人員
查明確係衰老以及無依之婦女幼童食宿無着
者登記入所遇有壯丁應隨時送往當地或附近
鄰縣工場機關設法安置不得收容入所

第十三條

此項難民收容所應製備登記冊將難民姓名籍
貫性別年齡職業分別登記呈送省振務會及該
管縣政府備查(登記冊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凡入所難民由收容所依照粥廠辦法計口授食
每人每日所費以銀元五分爲限如實有不敷應
事先呈准酌加後再行列報

第十五條

凡收容所應於每旬按照難民人數造具旬報表
呈送省振務會並該管縣政府查核(表式另定
之)

第十六條

難民收容所主管人員以下員工應就人所難民
中儘先選用如或不敷即由賑務機關及各公法
團調用酌給伙食不支薪金至必要時得僱用職
員一人或二人月薪不得超過三十元每月雜費
不得超過十元

第十七條

凡被收容之難民均應恪守規則違者除通匪及
現行犯應送縣政府辦理外餘由主管人員開除
或懲戒之

前項規則由本會另訂辦事細則由各該所擬訂
呈報本會及該管縣政府查核

前項入所婦孺難民如就近有救濟機關應酌量
轉送授以生產技能補助其謀生力

第十八條

如難民本縣災期已過即由所呈報省賑務會將
該難民等一律遣回原籍如不願回籍者聽但不

得再予收容遣送鄰縣或隔縣之難民應由收容之縣政府備文派員攜帶名冊護送至鄰縣接收安置遣送隔縣難民由收容所在地之縣政府備文派員攜帶名冊護送至鄰縣縣政府轉送至難民本籍為止

收容所遣送難民應造名冊呈報本會及該管縣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

護送鄰縣或隔縣難民回里中途供給食宿其費用由該所以路程遠近按日計算需費若干呈報省振務會核准發給至遣回難民經過地方護送員應將公文名冊分請當地軍政機關及地方自

第二十條

衛團隊查驗放行俾得保護而免留難辦理急振人員與各縣振務機關人員倘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屬實即分別情節輕重依照辦振人員懲罰條例懲處或依照官吏贓罪加等治罪如有特殊勞績及因辦振積勞致疾或殘廢及身故者則按照中央規定卹獎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主管人員隨時呈請增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江西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一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救濟

一四

會務賑省西江		
單	憑	賑
給		
中		應
華		發
民	縣	查
國	放	賑
	賑	災
	員	災
	長	米
		銀
		衣
		斗元
		升角件
年		縣
		流
		落
月		
	受	
	賑	
	人	
		難
		民
		一
		戶
		大
		小
		計
		名
日	蓋	
	簽	
	章	
	名	

賑領人賑受由交聯此

賑字第

號

會務賑省西江		
單	憑	賑
給		
中		應
華		發
民	縣	查
國	放	賑
	賑	災
	員	災
	長	米
		銀
		衣
		斗元
		升角件
年		縣
		流
		落
月		
	受	
	賑	
	人	
		難
		民
		一
		戶
		大
		小
		計
		名
日	蓋	
	簽	
	章	
	名	

根在聯此

賑領人賑受由交聯此

附一

縣難民收容所登記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身體	從何處來	距離原住地里程	當地有無親友	攜帶物品	管	難民人數
									舊管	
									新收	
									遺送	
									共計	
									人	

附二

縣難民收容所旬報表

民政法令概要 下篇 救濟

備考	收容所雜費	收容所職員津貼	遣送食宿費	食費	難民種類			共計
					老弱	婦孺	殘廢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平均每人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人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計百里以內者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人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計百里以外者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人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合計如上數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人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合計如上數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人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合計如上數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人

江西各縣縣長協助工廠考成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四六一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省水災區域各縣縣長協助辦理工廠均依本規程考核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協助辦理工廠其成績之優劣得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第四區工廠管理局報

告江西省政府核定分別獎懲之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第四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減俸
 - 四 降級
 - 五 免職
- 前列各款由江西省政府查照公務員懲戒法各

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應分別給予獎勵

- 一 協助招工異常出力能於規定期間內招足
- 規定需用災工數額者

- 二 協助督工維持秩序異常出力者

- 三 協助工程進行特著勤勞者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分別懲處

- 一 協助招工不力者
- 二 維持秩序不力者

- 三 督察員警不嚴發生舞弊情事阻礙工程或
員警舞弊知情不究貽誤工程者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縣長應切實辦理振濟修復圩堤免干吏議令

二十年七月九日社字第二六六號

為令遵事(中略)近查各該縣長切實遵辦者固不乏人而據人
民呈訴各縣政府經領振款及修堤費用恆有指扣挪移情事其
已散放者或不問災情輕重即按自治區域隨意攤派馴致糾紛
迭起怨譟繁與政府惠民之善政反收擾民之惡果至修得圩堤
值茲氣候亢炎土性乾燥尤應及時鳩工又或漫不關心置之不
理來年春水發生胥腴將仍成澤國似此玩視民瘼急忽要政實
屬有負政府付託之至意合亟嚴令仰該縣縣長迅將迭次經領

賑款散放情形翔實具報如有因支配未妥延未散發者立即切
實趕辦不得再事懸擱至公私潰決圩堤應即親身踏勘召集紳
董就實際情況訂定周密修復辦法限期完成務使工程牢固款
不虛糜毋任不肖紳民從中取巧偷減貽誤民生并領導地方人
民為來年春耕之充分準備除派員密查分別考核外該縣長身
為民牧務望體念時艱實心實力龍勉從事毋干吏議切切此令

確定救濟事業經費督調查貧民製發表式飭遵照分別辦理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社字第五二號

填表說明

- 貧民調查表由縣市政府轉發各區公所寄填送存縣市政府備查未劃區縣市長斟酌辦理
- 貧民調查統計表係縣市政府根據前項調查彙成分類總數填送本廳
- 表內職業欄如農業即農林業畜業漁業等是礦業即金屬礦業煤礦業探鹽業其他之礦業等是工業即金屬業木材業土石業紡織業其他之工業等是商業即貨品販賣業金融保險業旅宿飲食業其他之商業等是其他即不屬於上項各業之職業等是
- 表內致貧原因欄即火水旱雹風蟲等是人禍即兵燹匪共盜劫等是疾病即殘廢及失一部份機能并重大不治之症等是其他即不屬於上項各種原因等是
- 填寫須用中國數目字其限於間隔便利起見可以豎寫如一二三四即一千二百三十四之類是
- 統計表紙幅格式大小應遵照頒發定式縮製不得任意變更以昭劃一

附二

省市救濟事業經費考查表式

地方別	救濟機關	上年度全年經費數		本年度全年經費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備考
		總數	辦公費	總數	辦公費	增	減	

江西省 市縣 民統計調查表

年 齡	農 業				礦 業				工 業				商 業				其 他				總 計	備 考	救 濟 意 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天	人	疾	其	天	人	疾	其	天	人	疾	其	天	人	疾	其	天	人	疾	其				天	人	疾	其	天	人	疾	其	天	人	疾	其													
二十以內																																																
三十以內																																																
四十以內																																																
五十以內																																																
六十以內																																																
六十以上																																																
合 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市 縣 長

署 名 蓋 章

明	說														
---	---	--	--	--	--	--	--	--	--	--	--	--	--	--	--

填表注意

- 一 地方別一欄係指某市或某縣及某特別行政區而言
- 二 救濟機關一欄係指救濟院或原有之其他官立救濟機關
- 三 上年度全年經費數一欄係指實支之經費數
- 四 比較增減數一欄係指本年度預算(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比較上年實支數目而言
- 五 備考一欄應將救濟基金有無挪用情形以及經費增減原因分別註明

催各縣迅速部令確定救濟事業經費電

二十年七月一日

(銜略)查辦理救濟院爲地方政府所應經營之要務載在建 二十六日以社字第五一號訓令飭將此項經費編入二十年度國大綱第十一條與訓政時期內政部訓政工作分配年表又復 地方預算分呈查核各在卷迄今日久未據編送前來除分電外分年規定前奉頒發規則限於十九年份一律設齊雖經本廳以 合亟電仰遵照先令各迅將前項預算編訂呈核事關要政母社字第一六六號訓令轉飭遵照復經迭令催辦並於本年三月 再延忽爲要(下略)

嚴催籌設救濟院并確定經費列入地方預算令

二十年七月九日社字第一四二號

爲令催事案查前奉

內政部令限十九年份一律成立救濟院一案迭奉

層峯嚴催節經轉飭遵辦復由本廳一再電備各在卷迄今逾期已久據報成立者仍屬寥寥查匪災深重縣份辦理容有困難該縣尙屬安全區域何至毫無辦法除茲訓政工作緊張時期此項要政載在

建國大綱暨

內政部訓政工作分配年表豈容任意延宕自誤考成合再令催該縣長務即遵照迭令暨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趕速籌設并遵照本廳本年三月二十六日社字第五一號訓令暨七月東日代電將此項經費編入二十年度地方預算一律詳細具報以憑核轉毋再視爲具文致干嚴議此令

改善育嬰事業開示注意各點通飭遵辦令

二十年四月二日社字第五七號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長字第四二號訓令(見上編從略)等因(中略)合行抄

警原提案(見上節)並將應行注意各點列述如下(一)救濟院及育嬰所應即切實整理(二)接生婆毀乳媼保母均應慎重選用并加以相當之訓練(三)竹筒公安自治各機關隨時講演嬰孩衛生並嚴密查禁溺嬰陋習(四)辦理救濟事業經費應遵照

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廳社字第五一號訓令於地方財政收入項下劃定一部編入二十年度預算(五)如有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者應依照褒揚條例辦理以上各條仰該市縣長即便切實遵照分別辦理並將遵行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除分令外此令

修正江西省區救濟院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五一六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遵照 內政部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

一條組織之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辦理全院事務副院長一人襄

理全院事務均由 民政廳選任之如院長因公

離院或因事請假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三條 本院設事務主任一人文牘員會計員各一人辦

事員若干人分任典守印信辦理文書庶務會計

調查收發繕寫征收等事宜均由院長選任呈報

民政廳備案

第四條 本院得於事務紛繁劇時聘用僱員

第五條 本院分設下列六所

一 育嬰所

二 養老所

三 殘廢所

四 孤兒所

五 貸款所

六 施醫所 各所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設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各項基金監督

一切用途必要時得設募捐委員會其組織章程

另訂之

第七條 所屬各所之房舖田租及息金等項由基金管理

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其收入及用途按月造具清

冊會同基金管理委員會呈報 民政廳查核備案並於預算及計算書內特別聲明

第八條

本院及各所經費按月造具預算除基金之外其由省庫津貼者呈由 民政廳核轉財政廳支給

之

第九條

本院得設院務會議討論一切進行事宜由院長

及各所主任及基金管理委員會常委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院長呈請修改之

修正江(西省)區救濟院辦事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江(西省)政府第五一六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院暫行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院長綜理全院事務副院長襄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事務主任兼承院長(副院長)辦理機要事件典守印信并對於以下各職員負監督之責

第四條

文牘員兼承事務主任撰擬文稿撰會議紀錄等事宜

第五條

會計員兼承事務主任辦理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六條

辦事員各兼承長官之命分任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牘之收發繕寫校對及管理檔案等事項

事項

二 關於征收租捐暨調查等事項

第七條

凡屬緊要事件須立即辦理次要者亦須挨次辦理不得延誤

第八條

本院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辦公須遵照 省政府規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如有特別事項得

延長之

第九條

各職員到院辦公須於考勤簿上簽到否則以缺

席論

第十條 各職員非經請假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倘因特別

事故請假至三日以上者須請人代理並須將其

姓名先期呈核

第十一條 本院會計員每逢院務會議須列席報告收支概

修正江西省區救濟院院務會議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江西省政府令准修正飭遵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本院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所主任及基金管理

委員會常委組織之但遇必要時得由院長召集

基金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列席

第三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特別事故不能

出席時由副院長為臨時主席

第四條 院務會議須有第二條規定人員全體過半數之

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事項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

時由主席決定之

況

第十二條 本院日行事項如遇有不專屬於一股者由文牘

員及會計員會同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五條 出席人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改為談話會其議

定事項須於下次會議提請追認

第六條 提議事項須由提議人擬定案由於會期前三日

送交文牘員編定議事日程發交油印於開會前

一日分送出席人員

第七條 院務會議每二星期舉行一次於星期一上午九

時舉行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院務會議議決案應分別抄發各所辦理并照抄

一份交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院務會議議決案院長有最後決定權

第十條 出席人員對於院務會議所議事件有保守秘密之責任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呈送 民政廳核准備案施行

修正江西省區救濟院養老所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江西省政府令准修正飭遵

第一條 本所係遵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第一項

暨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故定名曰江西省區救濟院養老所

第八條 健勤慎者充各班號頭

本所老民多藉粗淺工作為補助生活上之副業
遇有體力堪勝勞動之老民得令其就地適宜
之簡單工藝上隨時履行室內室外之各種操作
但操作時無論何項副業均應特別注意清潔以
維公共衛生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處理全所一切事務由救濟院聘任之

第三條 本所設辦事員一人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兼管老民一切事宜由主任遴員請救濟院委任之

第九條 本所設備視經費之盈絀力謀依據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六條辦理外總期留所老民有所娛樂以調劑其生活如過穉有疾病或死亡者概須依照救濟院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辦理之

第四條 本所主任為義務職

第五條 本所設工友二人

第六條 凡無方自救之男女年在六十歲以上者均得收養於本所名為老民定額五百名

第十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第七條 本所老民分為十二班於各該班老民中擇其康

江西省區救濟院養老所旬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項別	年 齡				總數	附記
	六十至七十	七十至八十	八十至九十	九十以上		
原有						
新來						
住所						
非住所						
男性						
女性						
疾病						
退出						
死亡						

修正江西省區救濟院孤兒所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江西省政府令准修正飭遵

第一條 本所係遵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第二項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處理一切事務為義務職由救

濟院聘任之 暨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故定名曰江西省區救

濟院孤兒所

濟院孤兒所

第三條 本所設管理兼教員一人辦事員兼教員一人教

員一人由主任遴選函請救濟院任用之

第四條 本所得雇用傳達一人職工一人廚役一人女僕

二人

第五條 本所收養孤兒不分性別其年齡在六歲以上十

五歲以下身體健全確係貧苦無依者為合格

第六條 孤兒名額暫定為六十名依第五條之規定除被

人遺棄由法院及公安局送養者外均由親鄰妥

實保證報名經審查屬實方准入所

第七條 本所所收養孤兒按其年齡程度分班授以相當

教育並得兼授相當之工藝

第八條 本所之設備如左

一 教室

二 工作室

三 遊戲室

四 男寢室 女寢室

五 飯堂

六 浴室

七 男廁所 女廁所

八 疾病隔離室

九 種植園

十 其他應用房間

第九條 本所收養之孤兒至成年出所時得量予介紹相
當職業

第十條 凡有願領本所收養之孤兒作為養子、養女者須
具領狀並覓具殷實店保二家經調查屬實方准

照准出所後本所仍得隨時察查倘有虐待或轉

賣情事除將原領之孤兒收回外並請救濟院將

領主及保人一併移送法院懲辦

第十一條 孤兒飲食起居學業須守規定時間衣服被褥須
隨時洗晒

第十二條 孤兒凡罹疾病應隨時送入施醫所診治其患傳
染病者須隔離治療之

第十三條 孤兒遇有死亡須請救濟院院長會同公安局或
法院派員驗明備棺殮葬並函告其保證人通知

其親屬限二日內具領逾限不領卽由救濟院埋

葬證明其姓名年籍立石標於塚前死亡者遺留

修正江西省區救濟院廢廢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所遵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第三項暨

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名曰江西省區救濟院廢

廢所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管理全所一切事宜由救濟院

遴選聘任之

第三條 本所設立辦事員二人分任文牘會計庶務管理

等事務均由主任遴選請救濟院委任之

第四條 本所雇用公役三名專司所內一切勤務

第五條 本所收容殘廢暫以一千名為限無論老幼男女

凡係殘廢而無依靠者得收養之

第六條 本所於殘廢中擇勤儉能辦事者充任號頭暫定

二十名分爲十排每排二名管理殘廢一百名所

有各該排內殘廢應守秩序並號舍清潔衛生及

發放口糧時帶同具領等事均其職責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經核准之日施行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江西省政府令修正節遵

第七條 本所附設癡瘋院專爲收養老幼男女染受癡瘋

之無依靠者惟因經費踴躍暫定額數四十名

第八條 本所於附設癡瘋院另設號頭二名由殘廢中擇

勤儉能辦事者充任之管理院內癡瘋應守秩序

並號舍清潔衛生及發放口糧時帶同具領等事

第九條 本所主任由院長函請本省慈善總會推選後聘

任之純盡義務不支薪津夫馬等費

第十條 本所設備除依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六條

辦理外視經費之盈絀力謀擴充總期殘廢人得

收養而能出所自謀生活

第十一條 本所規程由主任擬定送請救濟院轉呈主管官

廳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依照部頒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

主任修改請院核之

江西省區救濟院殘廢所旬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雙 耳	聾 子	啞 背	缺 手	瘓 手	缺 足	跛 足	盲 目	類 別	
								性 別	原 有
女 名	性 別	原 有							
女 名	性 別	新 來							
女 名	性 別	住 所							
女 名	性 別	非 住 所							
共 名									
								附 記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救濟

白 癩	瘋 癲	癩 痢	瘡 毒	其 他	退 出	死 亡
女 名						
男 名						
女 名						
男 名						
女 名						
男 名						
共 名						

修正江西省區救濟院育嬰所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江西省政府令准修正

第一條 本所依據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第四項暨

薪水津貼由院長聘任呈報 民政廳備案

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故定名曰江西省區救濟

第三條 本所暫設辦事員四人分辦文書統計會計庶務

院育嬰所

收發登記管理調查等事項看護長一人隨時查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純盡義務不支

察乳婦哺嬰各事項由主任遴員請院長委充

第四條 本所僱用看護婦三人分任看護病嬰可藥及保持清潔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僱用乳婦無定額惟規定每乳婦飼嬰一名視嬰孩多寡由主任隨時核定之

第六條 本所聘請小兒專科義務醫師中西各一人隨時診察病嬰及治療各事項

第七條 本所設備如左

- 一 乳婦寢室
- 二 隔離病房
- 三 曬嬰孩尿布場
- 四 乳婦飯堂

第八條 凡屬貧苦及被遺棄之男女嬰孩年在六歲以下者均得收養於本所

第九條 本所收養嬰孩暫分下列二種

- 一 留養 由所僱定乳婦駐所撫養
- 二 暫時寄養 由乳婦具領回家撫養盛暑期中每名每月給銀六元其餘各月每月給銀四元

第十條 本所收養之嬰孩年滿六歲以上時移送孤兒所收養之

第十一條 凡向本所抱領嬰孩者就下列五種分別辦理之

- 一 常糧 凡普通無病者屬之全年給津貼三十六元期限為一年
- 二 恩糧 凡瘦弱生疳者屬之全年給銀十二元米三石六斗津貼年限視其情形輕重酌定之
- 三 大糧 凡殘廢者屬之其辦法與恩糧同津貼期限為五年
- 四 自生嬰孩無力撫養報請本所津貼每名每月給銀二元期限為一年
- 五 不領糧 由抱婦自行入所選擇不給津貼

第十二條

凡抱戶抱領所內嬰孩須覓具殷實店保如有希圖漁利及虐待嬰孩等情事一經查覺除收回嬰孩外並將領主保人立即送請司法官廳依法從嚴究辦

第十三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由全所職員組織之討論所內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各項重要事務

報請修改之

附一

江西省區救濟院育嬰所乳媪日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薪工	哺嬰數目	附記
總數				

附二

江西省區救濟院育嬰所嬰孩數目日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項別	數目	附記
甲 留養		
原有		
新來		

丙	乙	死亡	搶出
寄養	自養		

附三

江西省區救濟院育嬰所嬰孩疾病日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病別	初生兒破傷風	臍部病患	原因不明者	先天梅毒性	氣管枝炎	總數
別數						
目附						
記						

附四

江西省區救濟院育嬰所 月份嬰孩死因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造

殞亡原因及名病	殞	亡	數	目	百分率	備	考
先天性早產兒							
先天性畸形兒							
初生兒黃疸							
先天性毒梅毒兒							
臍部病患							
平衡失調症							
消耗症							
中毒症							
氣管枝炎							
初生兒破傷風							
消化不良症							
原因不明者							
總數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計							

修正江西省區救濟院施醫所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江西省政府令准修正飭遵

第一條 本所係據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第五項暨

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故定名曰江西省區救濟

院施醫所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處理一切事務為義務職由救

濟院聘任之

第三條 本所選擇精於醫學曾經公安局註冊之醫士若

干人担任診病職務均為義務職由救濟院聘充

之

第四條 本所雇用醫工一人

第五條 本所設備如左

一 醫士室

修正江西省區救濟院貸款所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江西省政府令准修正飭遵

第一條 本所係根據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第六項

暨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故定名曰江西省區救

濟院貸款所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救濟

二 診病室

三 待診室

四 掛號室

第六條 本所診病完全不取販資得酌量收取號金其數

目另定之

第七條 本所對於貧苦病人除免收號金外得施相當藥

品

第八條 施藥手續由病人持本所藥單向指定藥店取藥

月終由救濟院同該藥店結算

第九條 遇防護時期所施藥資得擴充之

第十條 本所醫士不得私受病家餽送禮物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總理本所一切事務由救濟院

聘任純盡義務不支薪水及津貼

第三條 本所設辦事員二人受主任之監督指揮承辦登

記核算放款催款收款各事項

第四條 本所調查員由主任隨時函聘純盡義務不給津貼

第五條 貧民貸款不分性別但須合左列各項之規定

-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確無不良嗜好者
- 二 志在作小本營業或曾在營業而資本不足者
- 三 確在正當營業無轉貸囤利情事者
- 四 確係苦困如無款接濟即斷絕生機者
- 五 有妥實店保者

第六條 貧民貸款須先期報名經所按照前條調查確實方准照貸

江西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章

二十年二月三日本廳備案

第一條 本會遵照

內政部頒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曰江西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

第七條 本所貸出款項暫定為每月一千元分為百戶每戶貸銀十元

第八條 貧民貸去款項限期十個月還清

第九條 貧民所貸之款在未還清以前不得再借

第十條 貸款已屆還本之期而延遲不交者責成保人代償

第十一條 貸款貧民逾期不能還本經查明確有意外變故者由主任報明院長酌量辦理

第十二條 貸款貧民倘係托詞營業而未實行者除追還本金外並送請公安局酌量懲罰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送請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提請修改之

會

第二條 本會以鞏固救濟院之基金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辦公地點附設救濟院

第四條 本會委員經地方方法團推定後由救濟院呈報

民政廳備案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推定之處理日

常事務但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定每月十日開委員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

得由常委會決議臨時召集之常委會應每週開

會一次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救濟院會計員出席以備諮詢

第八條 救濟院會計員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內預算

決算造具清冊交會審核

第九條 本會對於救濟院暨所屬各所送到預算決算查

有浮冒情事得由本會呈請 民政廳查辦

第十條 凡關於救濟院暨所屬各所所有契約摺據及其

他關於基金之文件概由本會管理之

第十一條 凡關於救濟院各所之費用本會得建議伸縮之

第十二條 救濟院各所如遇有溢出預算之特別開支須經

本會核定呈奉

民政廳核准方能有效

第十三條

本會管理各項救濟基金除用充救濟事業外無

論何項情形不能移作別用其不動產非由本會

第十四條

救濟院及各所遇有經費困難時得由本會呈請

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管理員一人駐會辦事負保管文件及調

查基金收益之責任由本會常委保薦妥實人員

呈請

第十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但救濟院對於前項

決議案執行有困難時得呈由

第十七條

本會常委得參加救濟院院務會議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救濟

時得提議糾正或改良

第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委員過半數之

江西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年二月二日本編錄

第一條 本會依照本會簡章第五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設：務委員三人暨管理員一人

第二條 本會之委除執行議決事件外對外接洽負代表

本會責任

第三條 本會對外文件須全委連署

第四條 日常事務由常委三人輪值指揮監督管理員辦

理之

第五條 關於基金及基金重要文件之保管由本會備置

鐵櫃交由管理員駐會保管之但常委三人應負

連帶責任

第六條 關於基金收益之整理本會常委負考查責任

第七條 凡關於保管基金產業應編入號次造具清冊以

決議呈請 民政廳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 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資保守

第八條 管理員之職務如左但視事務之繁簡得申請常

委聘用助理或書記一人(一)保管基金及關於

基金之重要文件(二)撰擬文稿(三)紀錄議案

與收發文件(四)關於基金收益之調查報告(

五)關於本會之收支(六)及其他一切會務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常委三人輪值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關於重要事件之提議須用書面為之

但臨時動議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之書面提議須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

動議得出席者一人之附議否則無效

第十二條 本會對於救濟院每月咨送之預算決算須推定

審查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審查報告後
得本會過半數之決議認為確定

第十三條 在本會議決事件非經二讀不得為成立

第十四條 凡屬本會開支當依簡章第十五條之規定由本
會管理員向救濟院支取之但須按月造具報冊

江西省區救濟院建築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江西省區救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計劃建築
救濟院所起見特設立建築委員會（以下簡稱
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三種

一 額定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本院正副院

長遴選慈善家暨熱心公益紳商呈由民政
廳函聘之

二 名譽委員無定額凡熱心贊助本會者由本
院正副院長呈請民政廳或逕由民政廳函

民政法令釋義 下篇 救濟

提交常會審查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改並
由救濟院呈報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本會全體會議議決由救濟院呈報
民政廳核准施行

二十年十二月本編得案

聘之

第三條 當然委員正副院長民政廳主管科長
本會由額定委員當然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
至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由
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常務委員應兼主席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每二週開會一次常委會每週開會
一次如常委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委員會
主席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常委會前開各會
如主席因故缺席時得臨時推定常委一人主席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暫不規定出席人數常委會以有委員之過半數出席開議均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

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分設募捐工程事務三組各設主任一人由

委員會於本會委員中推定之

第二章 募捐組

第七條 本組專司募集捐款事宜其募捐方法由本組擬

訂擬經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八條 本組設置募捐專員除本章程第二條各委員均

為當然委員外由本組主任遴選提請常委會聘

充之

第九條 本組置備捐冊編列字號註明頁數冊面及騎縫

均蓋用本會圖記

本會主席暨本組主任併於冊面加蓋名章以昭

慎重

第十條 本組置備三聯收據編列字號蓋用本會圖記併

於騎縫填明所收捐款數目本組主任及募捐經

收各員均蓋名章俾資考核

三聯收據之甲聯裁給捐款人乙聯逐日由本組

彙齊連同所收捐款移付事務組內聯存本組

第十一條 本組募捐以所得捐款百分之三為募捐員伏馬

却酬者認為捐款即以應得伏馬數目轉入捐冊

第十二條 本組募捐情形應所得捐款及移付實數應每週

報告常委會一次由常委會彙報委員會并由本

院轉報民政廳

第三章 工程組

第十三條 本組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工程設計事項

二 工程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 材料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 其他關於工程事項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由本組就原有草圖擬本院計劃加

以精密測算繪具詳細圖表提經委員會之決議

并由本院呈送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五條 根據第十三條第二第三兩款本組得設置工程

監察指導員一人并兼任檢查及取締材料事項

第十六條 本組辦理事項應每週報告常委會一次由常委

會彙報委員會

第四章 事務組

第十七條 本組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會計事項

二 關於文書事項

三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報告宣傳事項

五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款應每週報告常委會由常委會彙報

委員會并按月登報一次一面由本院月報民政

廳備查

第十九條 本組支發工程費用應會同工程組查核行之

第二十條 本組支發募捐費用應會同募捐組查核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組支發調查宣傳或其他用費在五元以上

者須得常委會之核准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會附設於本院應需辦事人員由本院院長於

本院及各所辦事員中指派兼充不得支給兼薪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常費由捐款項下開支在未募捐以前由

委員會核議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工程監察指導員得酌

給交通費須由常委會查核情形提經委員會議

決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辦事員勤勞卓著確有成績者由各組主任

按月考核經常委會復核提經委員會之決議得

就各該員原薪五分之一限度以內酌予獎金

第二十六條 本會職員如有舞弊情節經常委會查明屬實後

應即撤職送交法院究辦并報告委員會

前項撤職人員如係兼職并撤其本職通告各該

本職機關

第二十七條 本會各組得各設辦事員若干人查照本章程第

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會各組得舉行組務會議由各該組主任及職

員組織之處理各該組非常事務

第二十九條 各組主任得列席常委會辦理會計人員于必要

時得列席委員會常委會

第三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辦事細則由本會分別另訂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委會提出委員會

修改之并由本院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江西平民習藝所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江西省政府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直轄於江西省民政廳故定名江西平民習

藝所

第二條 本所教導無業平民授以謀生技能及公民常識

使之能自謀生活為主旨

第二章 科目

第三條 本所作藝之科目分左列四類

甲 第一類 分左列各種

一 漂白色染

二 機織布疋毛巾襪子

三 製造羅緞鈕扣

乙 第二類 分左列各種

一 製造日用化粧品

二 縫紉刺繡

三 編物造花

四 繪畫

五 雕刻

六 印刷

丙 第三類 分左列各種

一 土工

二 木工

三 金工

四 革工

五 籬工

六 竹工

丁 第四類 分左列各種

一 製造紙捲煙

二 革製各物

第三章 組織及職務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管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協

助所務均純盡義務不支薪俸由民政廳委任之

並因事務上之關係分設總務工務營業三股每

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所長遴員派充呈

報民政廳備案

甲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本所之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學徒之管理訓育事項

六 關於不屬於其他事項

乙 工務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廠之設備事項

二 關於製品之改良及督造事項

三 關於學徒勤惰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原料之管理分配事項

丙 營業股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原料之購買事項

二 關於製品之販賣及推銷事項

三 關於營業款項之收支及其他經濟事項

第四條 本所應購材料及機器由工務股商承所長擬具

預算書呈由民政廳長核准行之

第六條 本所為推銷出品得於本市及各縣設法推銷其

推銷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所為促進企業起見得於每年春季開展覽會

第八條 本所為發進藝徒技能起見凡各組藝徒所出貨

品由工務股主任評定等級酌給獎勵金其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所營業餘利除藝徒及領工平日已給獎金外其純利以十成分配以三成獎勵普通藝徒及領工二成獎勵各股職員五成留作本所擴充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所為增進藝徒智識起見得附設藝徒補習學校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一條

本所指定南新兩縣冬振粥廠經費每年四萬元為基金由民政廳續訂預算按期向財政廳領取

第五章 學徒之招收及待遇

第十二條

本所因經費關係暫收藝徒二百名以年在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男女平民身無廢疾者為

合格至招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藝徒入所後察其個性所近專授一科或數科

第十四條

本所藝徒視所習藝術之繁簡酌定畢業期間畢業後仍須在所服務若干時期在服務期間中所酌給津貼

第十五條

藝徒之教育品作業用品及膳宿洗衣剃頭等費由所供給但須嚴守本所規則不得自由退學

第十六條

本所各組藝徒至畢業時如有不及格者則酌量留級最多以各該組所定畢業期間為限期否則委實不堪造就令其出所

第十七條

藝徒遇有疾病湯藥之資由所供給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程遇必要時得呈請民政廳提請修改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修正江西平民習藝所領工藝徒獎懲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十日江西省政府編案

第一條 本規則係根據本所章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先設織布織毛巾篋工木工漆工織襪縫紉

第三條

七組其他各組得次第推行之

織布組專織闊幅平布及三二土布爲入手辦法
出品分爲甲乙丙丁四等其領工及藝徒獎勵辦法如左

一 獎勵領工

甲等布每疋獎銀元五角

乙等布每疋獎銀元三分

丙等布每疋獎銀元一分五釐

丁等布無獎

二 獎勵藝徒

甲等布每疋獎銀元三角

乙等布每疋獎銀元二角五分

丙等布每疋獎銀元一角五分

丁等布每疋獎銀元五分

三 獎勵藝徒紡織緯紗

八支紗每斤獎銀元四厘

十支紗每斤獎銀元五厘

第四條

十二支紗每斤獎銀元六厘

十六支紗每斤獎銀元八厘

二十支紗每斤獎銀元一分

三十二支細紗每斤獎銀元一分六厘

四十二支細紗每斤獎銀元二分

織毛巾組專織市面最行銷之毛巾爲入手辦法
出品分爲甲乙丙丁四等其領工及藝徒獎勵辦法如左

一 獎勵領工

甲等毛巾每打獎銀元一分五厘

乙等毛巾每打獎銀元一分

丙等毛巾每打獎銀元五厘

丁等無獎

二 獎勵藝徒

甲等毛巾每打獎銀元三分

乙等毛巾每打獎銀元二分五厘

丙等毛巾每打獎銀元二分

第五條

織襪組專織市面最行銷之襪為入手辦法出品
分爲甲乙丙丁四等其領工及藝徒獎勵辦法如左

一 獎勵領工

- 甲等襪每打獎銀元一分五厘
- 乙等襪每打獎銀元一分
- 丙等襪每打獎銀元五厘
- 丁等襪無獎

二 獎勵藝徒

- 甲等襪每打獎銀元六分
- 乙等襪每打獎銀元五分
- 丙等襪每打獎銀元三分
- 丁等襪每打獎銀元一分五厘

第六條

一 獎勵領工

甲 製品務求精良耐久惟成本不得比市面上

所售之品高昂為原則

乙 凡出品由分銷處經售所得純利提十成之

一 為獎勵金

二 獎勵藝徒

甲 藝徒確能勤奮工作者由領工報告工務股主任調查確實每月得獎五元以下之獎金

第七條 各組應得獎金每月終由工務股主任開具得獎人名單及數目報告所長核准存儲會計處於出所給領

第八條 領工如有怠工或不盡心教授藝徒因之製品惡劣及糜費公家材料者工務股主任得報告所長

撤換之

第九條 藝徒有不專心習藝或不聽領工指導者輕則記過重則開除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民政廳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民政廳核確施行

籌設縣平民習藝所計劃大綱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日本縣政府

一 組織 所長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材料出納員一人營業員(或委託商店代售)一人教師五人雜役三人藝徒五十人

二 科目 織布 毛巾 藤竹 漆木 縫紉 刺繡

(說明)設立科目應視當地社會之需要原料出產之便利為準則不必強同一律

三 經常費 所長月支四十元會計兼庶務二十元材料出納員十六元營業員十元教師各十五元雜役各六元藝徒伙食每名三元共三百二十九元雜費四十元合計月支銀三百六十九元年支四千四百二十八元

四 專業費 每年四百五十二元

(說明)設立之初倘無此項經費則每月所出貨品未能如數脫售於購買材料頗感困難影響工務實非淺鮮馴至營業周轉不靈工廠因而停頓惟至相

五 開辦費 二千五百元

一 機件設備 五百元

二 材料 二千元

當時期可以營業盈餘抵補此費即可移作擴充之用

(說明)各縣設立之科目既不一律則機件亦不能預為

規定茲以本計劃所列織布毛巾藤竹漆木縫紉刺繡等項估計之應備織布機五座約需銀一百二十五元附件約需銀二十五元毛巾機五座約需銀三十五元附件約需銀十五元藤竹工具約需銀三十元漆木工具約需銀四十元其他各項用具(職工藝徒床桌椅)約需一百五十元縫紉機六十元(購買舊機)附件五元刺繡工具十五元合計五百元材料費為開辦費之固定資本依前列計劃非預定二千元不易流動

六 籌款方法

- 一 就各縣原有慈善及建設費項下提撥若干
- 二 拍賣淫祠廢廟產業
- 三 其他由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妥為籌措

七 進行步驟

- 一 先從商務繁盛人口稠密各縣市鎮試辦次第推行全省

修正江西縣市倉儲管理細則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第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二十

三條之規定并參合江西各縣市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各倉除依照同規則管理外悉依本細則管理之

第三條 向未有縣倉積谷者縣長應速召集地方各機關團體代表暨殷實民戶及熱心公益人士會議籌集之向有縣市倉谷核與修正整理全省倉儲計劃市倉縣倉所定積谷數目不足其數者市長縣長

二 本計劃大綱市適用之並須加以擴充

各項機器現時價目

- 織布機 每架二十元三十元兩種
- 織棧機 每架二十四元三十元四十元三種
- 毛巾機 每架六元
- 縫紉機 有新舊不同不能預定

應依前項辦法迅速補充之

籌集或補充應依同規則第四第八第九各條及

第十條第一二兩款暨本題所訂江西各縣市籌備倉谷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籌集或補充并應將開支地方公款或派收及捐募出谷人姓名谷數造冊呈報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五條 管理縣市倉儲或為籌集及補充動用地方公款

及用派收或捐募辦法倘有辦理不善或不正當行為者應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其涉及刑事範圍者并應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六條 縣市各倉積谷如有挪作別用者縣長市長應受

從嚴之懲戒變價儲存者以辦理不善論

第七條 平糶或散放及以陳易新縣長市長除呈報民政

廳核準備案外并應約集地方團體代表蒞視之

第八條 平糶及以陳易新所得價款縣長市長應妥為保

管如有損失除不可抗力免予賠償外應負賠償

之責

第九條 填還散放積谷仍依照同規則第四第五及第十

各條辦理之

第十條 填還積谷如因經手放出積谷之縣長或市長有

特別原因不能填還時新任縣長市長應即依限

填還如有藉口前任經手之事置之不理者以奉

行法令不力論

經手放出積谷之縣長市長無特別原因不依限填還者亦同

第十一條 縣市倉儲縣長市長應隨時察看積谷如有潮濕

或過於陳久者應即翻晒易新倉版如有罅漏應

即修葺

附則

第十二條 關於縣市各倉之一切用費於地方公款項下開

支之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準備案

第十三條 管理縣市各倉均不另支薪水

第十四條 管理縣市各倉得僱人看守仍由縣長市長各負

管理責任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民政廳修正呈請

省政府核準備案

第十六條 本細則修正後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整理全省倉儲計劃二十年八月十二日第三九二次省務會議通過

積穀爲備荒郵貧要政自昔卽已重視本省連年災歉從事整理刻不容緩查

內政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一條載各地方爲備荒郵貧設立之積谷倉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依本規則辦理之同條第二項載縣鄉鎮各倉爲必設倉市倉區倉之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第三條載各倉積谷數目縣市各倉由民政廳爲準按數遞加各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逕斟酌情形擬具整理方法實施程序以期次第推行謹分敘如左

甲 市倉

子 南昌市

一 積谷及倉屋之劃分

南昌市爲省會所在向爲南昌新建兩縣所分轄舊有積谷及倉廠有籌備倉老鹽義倉新鹽義倉府義倉節

備倉南糧倉等六所現有積谷六千五百餘石霉爛居其四前經派員查明擬具整理方法呈奉 省政府指令充量籌填在卷自應劃分以專責成查江西省志載節備倉雍正二年巡撫斐輝度捐建鹽義倉道光四年巡撫程含章奏建籌備倉咸豐五年知府史壽建同治八年吳祖昌增置倉廠府義倉查係道光甲午年建在東萬宜巷有倉一百九十六廠核與省志籌備義倉所在地建造時間倉廠數目均相符合志載籌備義倉係知府張寅勸郡人士公建以倉係府建後遂循名府義倉新鹽義倉志無可考但顧名思義當然爲鹽義倉所建新倉是以有老新之名稱南糧倉志無記載然證以省志載南昌府常平倉乾隆三十年倉屋坍塌將倉谷撥歸南新兩縣管理又載同治六年巡撫劉坤一籌備倉谷令官紳赴各郡平價採買先後取谷十八萬餘石分儲省倉兩節足以證明倉各均非縣有綜上所舉

節備暨老新鹽義三倉爲省有籌備府義南倉爲南昌府有南糧一倉或爲省有或爲府有南新兩縣爲附庸首縣不過奉令管理而已依此根據擬將省城現有積谷六千五百餘石併府義倉老新鹽義倉節備倉等倉一律撥歸南昌市在南昌新建兩縣治未遷移以前以南糧倉倉屋爲南昌縣倉屋以籌備倉倉屋爲新建縣倉屋迨兩縣遷治以後仍歸市有爲籌添新谷之用

二 積谷數目

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縣倉以下有區鄉鎮等倉又第三條之規定鄉鎮各倉以每一戶積谷一石爲準按數遞加各等語市之組織雖有區坊然同處一隅無另行設倉之必要自應充實市倉以備不虞查南昌市住戶四萬有奇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勞勩貧民實居過半數暫定五萬石足額以後再行擴充

乙 縣倉

一 調查及整理現有積谷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救濟

縣倉爲必設之倉各縣原有倉儲自應加以整理先從調查着手由各縣政府於一個月內切實查驗現有積谷若干有無雜糧及侵蝕毀財產之保管及現在管理情形擬具整理辦法呈候核奪

二 積谷數目

積谷原爲備荒應以人口爲轉移暫定如左表

縣別	人口約數	積谷數
南昌	四十二萬餘	四萬三千石
新建	廿七萬餘	二萬八千石
新城	四十八萬餘	四萬九千石
進賢	廿一萬餘	二萬二千石
奉新	十七萬餘	一萬八千石
靖安	九萬餘	一萬石
安義	十一萬餘	一萬二千石
永修	十二萬餘	一萬三千石
星子	八萬餘	九千石

玉山	上饒	橫峯	弋陽	德興	樂平	餘干	浮梁	鄱陽	彭澤	湖口	瑞昌	德安	九江	都昌
廿二萬餘	卅三萬餘	三萬餘	廿二萬餘	十一萬餘	廿六萬餘	廿五萬餘	卅五萬餘	四十七萬餘	十一萬餘	十一萬餘	十八萬餘	五萬餘	卅一萬餘	卅九萬餘
二萬三千石	三萬四千石	四千石	二萬三千石	一萬二千石	二萬七千石	二萬六千石	三萬六千石	四萬八千石	一萬二千石	一萬二千石	一萬九千石	六千石	三萬二千石	三萬石

資溪	黎川	廣昌	南豐	南城	金谿	樂安	宜黃	崇仁	臨川	廣豐	萬年	餘江	貴谿	鉛山
三萬餘	十一萬餘	十一萬餘	十三萬餘	十五萬餘	十萬餘	十八萬餘	十七萬餘	卅萬餘	四十三萬餘	廿五萬餘	十六萬餘	十四萬餘	卅一萬餘	十八萬餘
四千石	一萬二千石	一萬二千石	一萬四千石	一萬六千石	一萬一千石	一萬九千石	一萬八千石	二萬一千石	四萬四千石	二萬六千石	一萬七千石	一萬五千石	二萬二千石	一萬九千石

東鄉	十四萬餘	一萬五千石
甯都	卅二萬餘	三萬三千石
石城	十八萬餘	一萬九千石
瑞金	廿七萬餘	二萬八千石
宜春	卅八萬餘	三萬九千石
萬載	廿六萬餘	二萬七千石
萍鄉	卅九萬餘	四萬石
分宜	十七萬餘	一萬八千石
高安	卅九萬餘	四萬石
上高	十五萬餘	一萬六千石
宜豐	廿七萬餘	二萬八千石
修水	四十三萬餘	四萬四千石
武寧	廿二萬餘	二萬二千石
銅鼓	十二萬餘	一萬三千石
吉安	四十五萬餘	四萬六千石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救濟

泰和	十八萬餘	一萬九千石
萬安	十四萬餘	一萬五千石
永豐	十八萬餘	一萬九千石
吉水	十八萬餘	一萬九千石
安福	十九萬餘	二萬石
蓮花	十二萬餘	一萬三千石
永新	廿五萬餘	二萬六千石
寧岡	九萬餘	一萬石
遂川	卅四萬餘	二萬五千石
清江	卅四萬餘	二萬五千石
新喻	廿六萬餘	二萬七千石
新淦	十萬餘	一萬一千石
峽江	十二萬餘	一萬三千石
贛縣	四十三萬餘	四萬四千石
興國	十八萬餘	一萬九千石

五三

信	豐	廿一萬餘	二萬二千石
龍	南	十五萬餘	一萬六千石
定	南	六萬餘	七千石
慶	南	八萬餘	九千石
會	昌	廿四萬餘	二萬五千石
安	遠	十七萬餘	一萬八千石
壽	鄆	十八萬餘	一萬九千石
零	都	廿四萬餘	二萬五千石
大	庾	十萬餘	一萬一千石
南	康	卅二萬餘	三萬三千石
上	猶	九萬餘	一萬石
崇	義	十萬餘	一萬一千石

上開各數分期足額後仍分三期擴充一倍
 丙 區倉 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項職區倉之

設立由民政廳就地方情形定之等語本省社會組織
 有鄉都圖保之區別現在設區編村係變更從前組織

新制施行未久尙未能變更人民舊制之觀念地域之
 見自不能免既無地方公款又鮮團結精神區倉之設
 立未便強制規定應責成各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辦
 理之

丁 鄉鎮各倉

一 調查及整理現有積谷

查各地方鄉都圖保向有積谷之存儲類皆爲地方土
 劣所侵蝕失却積谷意義應責成各該縣政府於一個
 月內切實查明現有積谷數目或財產分別整理補充
 並將各鄉鎮戶口先行具報備查

二 積谷數目

查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以一戶積
 谷一石爲準按數遞加至每人口積谷五斗爲度分期
 如附表

戊 義倉

一 整頓現有義倉

義倉原爲私人捐資辦理各地方原有義倉亦多在土

劣把持中應責成各縣政府於一個月切實查明如有虧蝕限令管理人如數填補並遵照監督營繕團體法

第二條暨第十三條辦理

二 提倡及獎勵創辦義倉

充備倉儲爲救濟事業要着縣區鄉鎮各倉爲數有限提倡義倉自爲急務應責成各縣政府督飭區鄉鎮公所擴大宣傳義倉之必要並查照私人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辦法從優獎勵之

三 樂平鄱陽萍鄉大庾以及贛南各屬之有多數鑛工及

浮梁景鎮有鑛工各縣應由各該縣長查照人數勸辦義倉二十年份以每人口積谷五斗爲最低限度二十一年起逐漸擴充至每人積谷一石前項人口應併鑛工家屬計算先由各該縣長查明呈報備核

四 廬山前屬九江市區現爲 省府直轄人口約六千應

由管理局於二十年份辦理義倉每人積谷五斗仍照前擴充

施行程序 查照內政會議決限期設置積谷倉以備荒年救

濟民食案劃分三期舉行辦法分期辦足暫定積谷數並依三期二中全會規定訓政年限於足額後仍分

三期擴充之

甲 市縣倉 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均於十月底各辦足上

列規定數目三分之一

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均於十月底各擴充

定額三分之一

乙 鄉鎮倉 二十年十月底辦到每戶四斗如附表

廿一年十月底各辦到每戶三斗如附表

廿三年至廿五年各該十月底由縣政府斟酌情形遞加至每人口積谷五斗爲止

丙 義倉 二十年份每人口積谷五斗廿一年起至廿

五年止逐漸擴充至每人口積谷一石爲止

右列各倉各屬應於每年十二月彙報民政廳查核

考成辦法

每年十一月十二兩月由縣政府考查區鄉鎮倉鑛年一

二三月由民政廳派員考查市縣倉並抽查區鄉鎮

倉依照開程序分別獎懲
區鄉鎮長之獎懲由縣政府依照左列各款以縣令行之或由民政廳訓令縣政府行之
市縣長之獎懲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或呈請省政府行之

(1) 遵照規定數目辦理足額者酌情形分別記功嘉獎優

調等項獎勵之

(2) 懲戒依左列標準行之

- 一 不足九成者記過或大過每記過一次罰俸四分
- 之二記大過者開俸一月

附記

- 二 不足八成者罰俸一月
- 三 不足七成者降級或停職
- 四 不足六成者撤職

本省各縣連年備受赤禍民生凋敝照案實施為事勢所難能應由民政廳依左列核定施行

一 匪災重大縣份展至二十一年實施

二 匪災較輕縣份准予變通由縣長斟酌情形以不變更

修正案最終年限自行支配呈候核准施行

三 未被災各屬照修正案實施

江西省縣市倉及鄉鎮倉分期籌辦積谷一覽表

縣市別	倉別			鄉鎮倉	備註
	縣	市	倉		
南昌縣	二十年廿三年 一四·三三四·一四·三三四·	廿二年廿四年 一四·三三三·一四·三三三·	廿二年廿五年 一四·三三三·一四·三三三·	二十年 每戶〇·四	
新建縣	九·三三四·	九·三三三·	九·三三三·	廿一年 每戶〇·三	全前下 全前下
豐城縣	一六·三三四·	一六·三三三·	一六·三三三·	廿二年 每戶〇·三	全前下 全前下

進賢縣	七·三三四·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奉新縣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靖安縣	三·三三四·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安義縣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永修縣	四·三三四·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星子縣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都昌縣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江縣	一〇·六六七·	一〇·六六七·	一〇·六六六·				
德安縣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瑞昌縣	六·三三四·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湖口縣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彭澤縣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都陽縣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浮梁縣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餘干縣	八·六六七·	八·六六七·	八·六六六·				

民政法令摘要 下篇 救濟

樂平縣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德興縣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弋陽縣	七・六六七・	七・六六七・	七・六六六・				
橫峯縣	一・三三四・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上饒縣	一・三三四・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玉山縣	七・六六七・	七・六六七・	七・六六六・				
鉛山縣	六・三三四・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貴谿縣	七・三三四・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餘江縣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萬年縣	五・六六七・	五・六六七・	五・六六六・				
廣豐縣	八・六六七・	八・六六七・	八・六六六・				
臨川縣	一四・六六七・	一四・六六七・	一四・六六六・				
崇仁縣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宜黃縣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樂安縣	六・三三四・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遂川縣	八・三三四・	八・三三三・	八・三三三・			
甯岡縣	三・三三四・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永新縣	八・六六七・	八・六六七・	八・六六六・			
蓮花縣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安福縣	六・六六七・	六・六六七・	六・六六六・			
吉水縣	六・三三四・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永豐縣	六・三三四・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萬安縣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泰和縣	六・三三四・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吉安縣	一五・三三四・	一五・三三三・	一五・三三三・			
銅鼓縣	四・三三四・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武寧縣	七・三三四・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修水縣	一四・六六七・	一四・六六七・	一四・六六六・			
宜豐縣	九・三三四・	九・三三三・	九・三三三・			
上高縣	五・三三四・	五・三三三・	五・三三三・			

清江縣	八·三三四·	八·三三三·	八·三三三·				
新喻縣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三三三·				
新淦縣	三·六六七·	三·六六七·	三·六六六·				
峽江縣	四·三三四·	四·三三三·	四·三三三·				
贛縣	一四·六六七·	一四·六六七·	一四·六六六·				
興國縣	六·三三四·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信豐縣	七·三三四·	七·三三三·	七·三三三·				
龍南縣	五·三三四·	五·三三三·	五·三三三·				
定南縣	二·三三四·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虔南縣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會昌縣	八·三三四·	八·三三三·	八·三三三·				
安遠縣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尋鄔縣	六·三三四·	六·三三三·	六·三三三·				
零都縣	八·三三四·	八·三三三·	八·三三三·				
大庾縣	三·六六七·	三·六六七·	三·六六六·				

廬山區	一・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一	〇	〇	〇	此係義倉積谷數
南昌市	一六・六六七・一六・六六七	一六・六六七・一六・六六七	三・六六六・三・六六六	〇	〇	〇	
崇義縣	三・六六七・三・六六七	三・六六七・三・六六七	以前均同	南昌縣	以前均同	南昌縣	以前均同
上猶縣	三・三三四・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三・三三四	三・三三四・三・三三四				
南康縣	一一・〇〇〇・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一一・〇〇〇				

明說

- 一 本表以石爲單位
- 一 縣市倉廿三年至廿五年照廿年至廿二年數
- 一 鄉鎮倉積谷數應由各縣長呈報各鄉鎮住戶後再行決定
- 一 鄉鎮倉自廿三年起分期擴充數量仍照廿年至廿二年分期數量

整理倉儲計劃積谷原案與修正案數量比較表		積谷數量比較數		附記	
縣別	原案	修正案	增加	減少	
南昌縣	五萬石	四萬三千石	〇	七千石	
新建縣	三萬石	二萬八千石	〇	二千石	

豐城縣	五萬石	四萬九千石	○	一千石	
進賢縣	二萬五千石	二萬二千石	○	三千石	
奉新縣	二萬石	一萬八千石	○	二千石	
靖安縣	一萬石	一萬石	○	○	
安義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二千石	○	三千石	
永修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三千石	○	二千石	
星子縣	一萬石	九千石	○	一千石	
都昌縣	三萬石	三萬石	○	○	
九江縣	縣二萬五千石 市二萬石	三萬三千石	○	一萬三千石	
德安縣	一萬石	六千石	○	四千石	
瑞昌縣	二萬石	一萬九千石	○	一千石	該縣人口十八萬餘原案誤為十五萬
湖口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二千石	○	三千石	
彭澤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二千石	○	三千石	
鄱陽縣	五萬石	四萬八千石	○	二千石	
浮梁縣	四萬石	三萬六千石	○	四千石	

宜黃縣	二萬石	一萬八千石	○	二千石	原案漏列
崇仁縣	二萬五千石	二萬一千石	○	四千石	
臨川縣	五萬石	四萬四千石	○	六千石	
廣豐縣	三萬石	二萬六千石	○	四千石	該縣人口在二十五萬以上原案誤為二十五萬以下
萬年縣	二萬石	一萬七千石	○	三千石	
餘江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五千石	○	○	
貴谿縣	二萬五千石	二萬二千石	○	三千石	
鉛山縣	二萬石	一萬九千石	○	一千石	
玉山縣	二萬五千石	二萬三千石	○	二千石	
上饒縣	三萬五千石	三萬四千石	○	一千石	
餘縣	一萬石	四千石	○	六千石	
弋陽縣	三萬石	二萬三千石	○	三千石	
德興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二千石	○	三千石	
樂平縣	三萬石	二萬七千石	○	三千石	
餘干縣	二萬五千石	二萬五千石	○	○	

樂安縣	二萬石	一萬九千石	○	一千石	
金谿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一千石	○	四千石	
南城縣	二萬石	一萬六千石	○	四千石	
南豐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四千石	○	一千石	
廣昌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二千石	○	三千石	
黎川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二千石	○	三千石	
資谿縣	一萬石	四千石	○	六千石	
東鄉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五千石	○	○	
寧都縣	四萬石	三萬二千石	○	八千石	
瑞金縣	三萬石	二萬八千石	○	二千石	
石城縣	二萬石	一萬九千石	○	一千石	
宜春縣	四萬石	三萬九千石	○	一千石	
萬載縣	三萬石	二萬七千石	○	三千石	
萍鄉縣	四萬石	四萬石	○	○	
分宜縣	二萬石	一萬八千石	○	二千石	該縣人口在十七萬以上原案誤爲十五萬以下

高安縣	四萬石	四萬石	○	○	
上高縣	二萬石	一萬六千石	○	四萬石	
宜豐縣	三萬石	二萬八千石	○	二千石	
修水縣	五萬石	四萬四千石	○	六千石	原案四萬石旋據報人口四十萬以上應在五萬石之列
武甯縣	二萬五千石	二萬二千石	○	三千石	
銅鼓縣	二萬石	一萬三千石	○	七千石	
吉安縣	五萬石	四萬六千石	○	四萬石	
泰和縣	二萬石	一萬九千石	○	一千石	
萬安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五千石	○	○	
永豐縣	三萬石	一萬九千石	○	一萬一千石	
吉水縣	三萬石	一萬九千石	○	一萬一千石	
安福縣	二萬石	二萬石	○	○	
蓮花縣	三萬石	一萬二千石	○	一萬八千石	
永新縣	三萬石	二萬六千石	○	四萬石	
甯岡縣	三萬石	一萬石	○	二萬石	

遂川縣	三萬石	二萬五千石	○	五千石	
清江縣	二萬五千石	二萬五千石	○	○	
新喻縣	三萬石	二萬七千石	○	三千石	
新淦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一千石	○	四千石	
贛江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三千石	○	二千石	
贛縣	四萬石	四萬四千石	四千石	○	
興國縣	三萬石	一萬九千石	○	一萬一千石	
信豐縣	二萬五千石	二萬二千石	○	三千石	
龍南縣	三萬石	一萬六千石	○	一萬四千石	
定南縣	一萬石	七千石	○	三千石	
虔南縣	二萬石	九千石	○	一萬一千石	
會昌縣	二萬五千石	二萬五千石	○	○	
安遠縣	二萬石	一萬八千石	○	二千石	
尋鄔縣	二萬石	一萬九千石	○	一千石	
零都縣	三萬石	二萬五千石	○	五千石	該縣係二等縣原案誤爲三等縣

民政部令詳察 下篇 救濟

大庚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一千石	○	四千石	
南康縣	三萬五千石	三萬三千石	○	二千石	
上猶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石	○	五千石	
崇義縣	一萬五千石	一萬一千石	○	四千石	

江西各縣市籌備倉谷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四次省務會議通過

一 江西各縣市倉谷之籌備者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

條規定左列原則辦理之

(1) 地方公款

(2) 派收

(3) 捐募

二 地方公款以左列為限

(1) 原有積谷及關於積谷之款產

(2) 地方公有營業(如公典銀行之類)純益金其已指定

教育建設或救濟事業等用途者不在此限

(3) 其他公款公產未經指定正當用途者

三 派收以左列標準行之

- (1) 田畝
- (2) 人口
- (3) 資本
- (4) 其他

右列各款由地方斟酌情形以公平方法起集之貧乏之戶不得派收

四 捐募 組織募捐委員會查照捐資舉辦救濟事業獎條

例辦理縣市區鄉鎮分別行之

五 第二條公款以性質為劃歸之標準如性質屬於全縣所有

者即為縣倉所有餘仿此

六 第三條各款以十分之三歸縣倉十分之七歸區鄉鎮倉

七 本辦法二三四各條爲籌集倉谷原則其確定方法應由縣市政府擬訂呈候民政廳核准施行

八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遵照倉儲法規計劃切實辦理并展緩一年考成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社字第一〇六號

爲令遵事案照本題二十一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關於食糧事項第三案繼續督辦倉儲呈奉核准備案在卷查整理全省倉儲計劃暨江西各縣倉儲管理細則業經分別修正并訂定籌備倉谷辦法一并呈准督飭施行有案本省連年人禍天災民鮮蓋藏儲蓄糧食用備災救實爲救濟民生要政值茲秋成應即查照前項修正計劃細則及辦法切實辦理并准原計劃所定期限展緩一年實施考成卽二十年份應辦積谷數量展至二十一年份辦

理以下照推除分行外合行補發部頒規則暨前項修正計劃細則及辦法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案關考成毋再玩延爲要此令

計補發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暨修正整理全省倉儲計劃修正江西各縣倉儲管理細則及籌備倉谷辦法各一份
(附發各件散見上下兩編)

製發倉儲調查表分別縣市區鄉鎮義倉切實查填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社字第四八號

爲令飭事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江西縣市倉儲管理細則整理全省倉儲計劃早經轉發製發并迭令遵辦具報各在卷現查各縣政府具報籌辦情形多不詳盡茲經製定表式除分令外合

行檢同表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于文到十日內分別查明填表兩份呈送候核勿稍延此令

計檢發表式一份

縣倉儲調查表

(加蓋縣印)

地 方 倉 名	積 谷 若 干	存 款 若 干	不 動 產 若 干	負 責 管 理 人 姓 名 及 協 助 人	考 備

附 記 倉名係指縣倉市倉鄉倉鎮倉及私人捐資舉辦之義倉而言負責管理人縣倉即係縣長市倉若無市長即填縣長姓名鄉倉即係鄉長鎮倉即係鎮長

據進賢縣政府呈為鄉鎮倉名稱是否依照保甲制度變更之抑仍其舊請核示

等情指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社字第三一七〇號

呈悉查保甲制度係本省暫行清匪辦法鄉鎮組織之停頓原有之職責在推行保甲制度期內以保長聯合辦公處主任或保長時間性所有倉儲自應查照都預管理規則辦理惟關於鄉鎮長行之仰即遵照此令

製發糧食價目及輸入輸出盈虧統計表按旬查報令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社字第二六六號

為令飭事(中略)茲為預防饑荒及臨時調劑起見特製發糧食一切切此令

價目及輸入輸出統計表式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詳細查填每次呈送三份以備查考事關統計食糧毋稍延忽

附表

江西省		縣市		年 月		旬糧食價目及輸入輸出盈虧統計表		月 日報填(加蓋印縣)	
種類	價	日	輸	入	輸	出	出入比較		備
							盈	虧	
糧	穀								
糧	米								
糧	穀								
糧	穀								

其他	粟	稷	黍	粱	豆	麥	糯米

明 說

本表價目及輸入輸出量數均以石計
 其他一欄指番薯芋頭芝麻等類及一切可供民食之植物而言
 表內各項糧食每項之種類不一(如觀音仙早穀晚穀大麥小麥胡豆豌豆之類)須分別注明價目
 麵粉價目及輸入輸出數量須注明麵粉字樣
 物價早晚不同本表紙分別注明上旬中旬下旬末日價目但須注明某旬末日字樣
 出入盈餘該旬日內出入比較若感有出或感有入則概填出數或入數
 各項糧食如自省外輸入或輸出省外及輸出以充軍需者均須於備考欄內注明
 該月上旬之表須於中旬開始三日內填送中旬之表須於下旬開始三日內填送下旬之表須於下月上旬開始
 始之三日內填送
 本表須先調查明確然後填注不得以約計字樣敷衍了事
 本表自十九年九月上旬起每次呈送三份
 本表格式紙幅說明均照此式不得變更及省略

江西米穀出口查驗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四七〇次查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省米谷出口查驗事宜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九江湖口兩處各設米谷出口查驗局分置專員一人專司查驗事宜二套口另設米谷出口稽查所置專員一人專司稽查偷漏及中途添載等事宜
- 第三條 查驗局及稽查所對於查驗或復驗出口米谷均以省政府所發之護照為憑凡無照者除本規則特有規定外概作偷漏論
- 第四條 商人運輸米谷到達出口地點應報由當地查驗局查驗照貨相符比對驗單如無錯誤即予護照上蓋戳放行並將查驗單各一聯加蓋戳記註明驗放日期當日分呈省政府暨財政廳查考
- 第五條 前項出口米谷到達二套口時應由商人持同護照報請稽查所復驗照貨相符即於護照上蓋戳放行
- 第六條 查驗專員稽查所專員驗放出口米谷數目應依照頒發日報表式詳細填寫按日分報省政府暨財政廳備查
- 第七條 凡商輪貨船排漁船所帶之食米以左列之數目為限在此限內准予無照放行仍由查驗機關將放行數目按日填具日報表分報省政府暨財政廳備查
- 商輪准帶食米五石
- 自三千石以上之貨船准帶食米四石
- 自二千石以上至三千石之貨船准帶食米三石五斗
- 自一千石以上至二千石之貨船准帶食米三石
- 自五百石以上至一千石之貨船准帶食米二石五斗

自一百石以上至五百石之貨船准帶食米二石
自一百石以下之貨船准帶食米一石
杉排漁船無分等第按人口計算每人准帶食米
以一斗爲限

第八條 凡在葑湖對岸本省境內之居民購運食米每船
在一石以下經查明確非出口者准予無照放行

第九條 商人運輸米谷出口如運輸石數與執持米照所
載石數相符而每石重量超過定額者其逾置之
米應照每石重量開秤一百六十斤扣合石數補
繳照費由收費機關填給加補逾置米照交商護
運

第十條 商人運輸米谷出口如未請領護照或運輸石數
超過執持米照所載石數意圖偷漏者除將運輸
米谷全數沒收外並科以每石一元之罰金
各地米谷轉運公司及行店如有串通商人無照
偷運米谷出省情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勒
令停業

第十一條 各局所遇有截獲無照偷運出省之米谷除照前
條規定辦理外立將截獲情形及數量呈報財政
廳核辦

第十二條 各局所截獲無照偷運出省之米谷得以提出半
數充實外餘悉變價運回罰金一併解庫並應于
月終將所截獲總數及充實歸公各若干分別列
表呈報 省政府暨財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商人如有執持偽造護照運輸米谷出口即以無
照偷運論依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將該
商送交法院按律治罪

第十四條 九江食米護照純係接濟九江食米不得運米
谷出口如有執持食米護照混運出口者以無照
私運論應照本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九江湖口兩縣政府及水陸公安局對於出口米
谷均應負責協同稽查如查有商人無照偷運米
谷出口即予扣留就近商同當地米谷查驗機關
辦理一面電陳

第十六條

省政府財政廳核辦

人民知有商人無照偷運米谷出口准其密報當

地縣政府水陸公安局暨製鹽局或稽查所查辦

一經起獲應照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提出半

數充實惟不得挾嫌妄報致干懲處

第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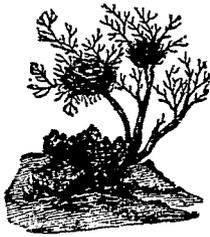
各局所員司如有舞弊私放情事除立予撤職外
並依法懲治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呈請修
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奉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衛生



衛生

江西省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九年五月衛生部備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江西省衛生委員會討論全省衛生

設施事宜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民政廳長延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

者十一人至十五人充任均為名譽職但外屬委員每屆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民政廳衛生科長省立衛生機關主任人員為當然委員技正技士科員等均得列席在衛生科未

設置以前第三科科長為當然委員辦理衛生行政科員得列席

政科員得列席

民政法令研究 下寫 衛生

第三條 本會委員於前條規定外每屆開會時得由民政廳長延聘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得繼續延聘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民政廳長於三六九十二等月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呈請省政府衛生部派員指導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民政廳長為主席如廳長因事不能

-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由會送請民政廳核奪施行
-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及其他一切事項由民政廳遴選廳員兼任不另支薪

- 第十條 本會附設於民政廳內開會地點臨時指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江西省衛生試驗所組織規程

十九年五月衛生部備案

- 第一條 江西省衛生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專司關於衛生試驗事項
-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職員
 - 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荐請 省政府任命
 - 飲食物品檢查股主任一人藥品化學檢查股主任一人細菌檢查股主任一人大檢查員三人助理員四人文牘會計庶務司書司事各一人
 - 以上各員由所長聘任或委充之
- 第三條 所長秉承民政廳統理全所一切對內對外事項
- 第四條 飲食物品檢查股主任掌理試驗空氣用水土壤
- 第五條 衣服飲食物及其他關於衛生上之物品事項
- 第六條 藥品化學檢查股主任掌理試驗藥品之精粗真偽暨醫藥適用與否及藥品之性質與成分違禁品之試驗等事項
- 第七條 細菌檢查股主任掌理檢驗細菌及醫化學事項
- 第八條 檢查員襄助主任辦理試驗事項
- 第九條 助理員助理試驗事項
- 第十條 文牘掌理案卷公文事項
- 第十一條 會計掌理收入支出及預算決算事項
- 第十二條 庶務掌理一切雜務

第十二條 司書專司繕寫事宜

第十三條 司事助理庶務事宜

第十四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每週由所長召集一次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規則另定之

江西各市取締醫生暫行章程

十七年七月內政部醫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地方懸牌行醫者應呈報公安局聽候

考驗但在國內外醫學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

者或中醫具有醫學經驗曾經官廳考試給有證

明書者得免考驗

第二條 凡經公安局考驗及格及具有免考資格者須請

領行醫執照方能業醫

第三條 凡請領行醫執照者須備執照費二元及半身像

片一張於領照時呈繳倘因執照遺失補領者亦

同

第四條 公安局發給行醫執照後如查有劣跡或實無業

醫之能力者應將原發之執照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經所務會議之決

定呈由民政廳轉請修改之

第五條 凡行醫者應將所訂取費診例先行呈報公安局

備查

第六條 凡行醫者應按照式樣自備兩聯單診病時應照

單詳列病號蓋章一聯給與病人一聯備查如有

藥案不符醫治錯誤經公安局查實即追繳執照

或停止行醫

第七條 外診時亦須攜帶兩聯單按照前項辦理

凡行醫者每屆月終應將診治人數分別治愈轉

治死亡三項列表呈報公安局但遇有傳染病或

疑似傳染病者或中毒者應即日呈報

醫生遷居時應呈由該管公安機關備查

第九條 凡經公安局核准領有行醫執照者或因事故不

願行醫時應將執照繳局註銷

第十條 未經請領行醫執照以醫爲常業者應送法院按

刑律處罰

第十一條 業經請領執照懸牌行醫之醫生無故不應招請

者按違警法處罰

第十二條 醫生誤認病症錯投藥劑或爲不當之手術因而

致人死傷者應送法院按律罰辦

第十三條 醫生對於病人除應得麻金外不准額外需索如

查有額外需索情事應送法院按律懲辦

第十四條 除各專條明定罰例外如查有不遵本章程各條

者分別輕重按照違警法處罰或送法院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奉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附註 取締西醫應照醫師暫行條例辦理

中醫聯診治單式

根			存		
年姓名	年	歲住	門牌	號	
病症	脈象	主治	藥	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次方					

附

診			治			單		
年姓名	年	歲住	門牌	號		藥	方	備考
病症	脈象	主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生姓名 第 次方								

醫藥師公會 醫師 仁賢 謹啟

第 1 號

表 1

廣東省中醫學會 中醫藥學會 處方單式

單 治 診			
姓名	年 歲	住 址	號
病症	年	月	日
方劑			
處方			
藥劑配法			
外 用 法			
內 服 法		醫生簽字	

號

字 第

根 存			
姓名	年 歲	住 址	號
病症	年	月	日
處方			
藥劑配法			
外 用 法			
內 服 法		醫生簽字	

附三
每月診治病人報告表式

年	月診治病人報告表				醫生姓名	住址	考		
	病	別	男	治				愈	轉

民政部令釋要 下露 衛生

第二條 本省會中醫均應遵照本規則向本局註冊方得行醫

第三條 凡未註冊中醫不得在本省會區內開業

第四條 凡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免受試驗准予註冊

一 在中醫學校畢業者

二 領有警察廳或前市公安局免考或考試及格證書者

三 凡曾在省會行醫五年以上證諸輿論確係富有學識經驗品行端正經中醫審查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凡無上條資格者均應受試驗及格者始准註冊

中醫具有上項准予註冊之資格者應開明左列各項向本局聲請註冊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有無畢業證書已否領過免考或考試及格證明書並須連同證書呈驗

三 科目如內科外科產科兒科等

呈驗

四 已經執行業務之年份如行醫在幾年以前

五 現在開業之年月及診所之地點門牌號數

六 附繳註冊費一元最近四寸相片二張

凡准予註冊之中醫未領有本局執照者應分別請領免考或考試及格行醫執照

第八條 領取行醫執照應繳照費二元如有遺失請補發時須納手續費一元最近相片一張始准補領

第九條 凡欲在本省會行醫無論懸牌與否均應註冊倘不註冊代人診病一經告發從嚴懲處

第十條 中醫在開業期內如有遷移地點時應即報告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凡未成年者禁治產或准禁治產者剝奪公權倘未恢復及有殘廢疾病者不准註冊

第十二條 凡關於業務上有重大過失或違反現行法令者雖已註冊得取銷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呈驗

江西省會公安局中醫檢定暫行規則

- 第一條 關於檢定中醫之實施暫照上列各條辦理
- 第二條 遵照本局中醫註冊暫行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曾在本省會行醫五年以上證諸輿論確係富有學識經驗品行端正須經中醫審查委員會認為合格者准予免試註冊又第五條之規定凡無第四條資格者均應受試驗及格後始准註冊
- 第三條 依照上條之規定為審查或考試中醫起見特組織檢定中醫委員會執行之
- 第四條 檢定中醫委員會設委員七人或九人除本局衛生科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均由本局聘請本省會名醫担任之
- 第五條 凡中醫請求依照註冊規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手續註冊者經檢定委員會審查不合格時仍依照註冊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請求註冊
- 第六條 凡請求依照註冊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註冊者須
- 第七條 先行來局報名聽候考驗
報名時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考試手續費一元
- 第八條 考驗地址及時間由本局規定於舉行前一星期公布週知
- 第九條 考試科目
- 一 內難概要
 - 二 傷寒概要
 - 三 溫病概要
 - 四 瘧症概要(瘧疾等)
 - 五 女科概要
 - 六 外科概要
 - 七 兒科概要
 - 八 眼科概要
 - 九 痰科概要

十 傷科概要

三 本草概要

三 古方概要

以上各科目其外科 兒科 眼科 喉科 傷

科 近皆號專科然各科皆以內難爲體本草爲

用應用本科經方故內難本草古方爲必試之科

一至統稱方脈者(一)至(五)及(十二)至(十

二)之七科均須考驗

以上所列各科須於報名時將所習科目填寫於

報名冊內

第十條 考驗悉由檢定中醫委員會評定以六十點爲及

格並由本局將及格人姓名登報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局檢定中醫委員會暫定每年執行審查試

試一次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各地不合格之醫師助產士應依法分別取締以保健康令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社字第一二二號

爲令飭事照得本應二十一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關於衛生行政事項第二案整理醫務第四項載督飭各地衛生行政機關切實區別西醫查與醫師暫行條例助產士條例規定資格不符者一律勒令停止開業等語茲案呈奉核准備案在案查醫師暫行條例及醫師變通給證辦法暨助產士條例節經先後奉頒飭遵有案迄未據報遵辦前據各縣普通醫院調查報告仍有不合格

醫生執行業務自應查照計劃切實依法執行除分令外合行補發前項條例辦法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督飭所屬一體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計補發醫師暫行條例助產士條例醫師變通給證辦法

(均見上編)

迅速籌設縣立醫院或診療所如人才缺乏呈廳核辦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社字第八二號

爲令遵事查本廳十九年度第四期行政工作計劃關於衛生事項第一項嚴禁佈種天花第三項繼續督飭各屬籌設縣立醫院或診療所應督促切實辦理以期及早完成除關於種痘事項業已另令飭遵外所有縣立醫院應即迅速籌設如果人材缺乏

准予呈廳核辦若因經費不足得縮小範圍設立縣診療所（中略）並遵照管理醫院規則第二第四兩條將應具章則圖表法定人員名履歷等事件連同編就預算於六月底以前一併呈費候核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毋稍違延干議此令

切實整理縣立醫院或診療所其尚未設立者妥速籌備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社字第一零三號

爲令遵事查籌辦縣立醫院或診療所并爲確定三成衛生行政經費十分之七爲經費如有不敷應由縣長籌措節經通令飭遵有案據報遵辦者固屬有之而未遵辦報核者仍居多數本廳二十一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關於衛生事項第二項整理醫務第二案復經規定整理各屬公立醫院或診療所已辦督飭切實辦理未辦督飭妥速辦理并擬訂改良各屬購置藥品器械辦法通

飭施行彙案呈奉
核准備案各在卷應即照案通飭施行除改良購置藥品器械辦法業經社字第七二號通令飭遵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凡已辦縣立醫院或診療所切實整理未辦者妥速籌辦并核撥經費或籌措補充專案具報以重衛生是爲至要此令

各地私立醫院應依法取締其醫院辦理不合而醫師合格者一律改稱診所令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社字第一一三號

民政法令詳要 下篇 衛生

爲令遵事案照管理醫院規則早經抄發飭遵在案茲查本省各地方普通醫院前據各屬調查報告均未依法管理醫院爲治療機關關係人民生命安危至鉅亟應依法取締以重民命本廳爰於二十一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關於衛生行政事項第二案整理醫務第三項規定各地私立醫院查與管理醫院規則不符者

一律取締其醫師合格者改稱診所醫師不合者勒令停止開業等語案呈奉
核準備案自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補發前項規則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計補發管理醫院規則(見上編)

規定各縣購辦藥品及醫療器械辦法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社字第七二號

爲令遵事查各縣縣立醫院或診療所關於購置藥品器械等項往往於開辦之後始行造具清冊呈廳核銷而承辦人往來南昌或上海旅費動輒數十元或數百元如南城縣立醫院開報旅運費至四百七十餘元之鉅考其所購藥品器械又多非必要之品所購價值則有超過市價一二成甚或超出一倍以上各縣縣政府及公安局不明藥品優劣價目高低僅憑承辦人造報率予轉請核銷似此情形非惟濫費公帑抑亦影響醫務之發展蓋各

縣衛生行政經費多屬微絀倘再不加撙節勢必由竭蹶而至停頓茲爲確定劃一辦法各縣如購置藥品器械須開列清單酌備款項派員督購(郵匯亦可)核定需要品類及其價格臨時指定藥房購買同時派員監視以免浮濫及回扣等弊嗣後無論爲初期採辦或按月補充均應按照前項規定辦理隨時冊報查核在已辦醫療而未造報各縣應即補報其未辦醫療各縣併應速辦以重衛生而免虛糜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毋稍延宕爲要此令

江西省立傳染病院組織規程

十九年五月衛生部備案

第一條 本院直隸于民政廳專司傳染病之治療及預防

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左列各職員

院長一人 治療主任 檢查主任 各一人 醫員四人
檢查員二人 均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委任其
人選以領有部頒證書之醫師為限

調劑員 護士長 文牘會計庶務司書各一人 司事
二人 均由院長委充其調劑員以領有部頒證書
之藥劑師或領有部頒執照之藥劑生為限

第三條 院長秉承民政廳統理全院對外對內一切事項
第四條 治療主任掌理治療及預防事宜

第五條 檢查主任掌理檢查及預防事宜
第六條 醫員襄助治療主任掌理治療及預防事宜

第七條 檢查員襄助檢查主任掌理檢查及預防事宜
第八條 調劑員專任調劑及保管藥品並指揮監督司藥
生司藥事宜

第九條 護士長指揮監督護士分任看護事宜

第十條 文牘專理公文案卷事宜
第十一條 會計專理金錢出入事宜

第十二條 庶務專理一切雜務

第十三條 司書專理繕寫事宜
第十四條 司事一員襄助庶務辦理雜務一員專司掛號事
宜

第十五條 司藥生護士由本院招收訓練司藥生分任司藥
事宜護士分任看護事宜

第十六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主任醫員檢查員調劑
員文牘護士長會計庶務組織之每週由院長召
集開會一次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院為便利治療及防疫起見得設分院若干處
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院如遇傳染病流行之際得隨時呈請政府添
聘臨時醫員及助手襄助治療其人數應視傳染
病流行之程度定之

第十九條 本院辦事細則住院章程診病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經院務會議之決定是由民政廳轉請修改之

江西省會臨時防疫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七月江西省政府內政部先後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江西省會臨時防疫委員會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治療及籌款事宜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民政廳延聘醫藥慈善各界及各團體代表充任民政廳暨江西省會公安局主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由本會公推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之處理日常事務並由常委會於常務委員中公推主席一人
- 第四條 本會常委會設文書財務宣傳醫務四股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分任各該股應辦事務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由民政廳視時間需要隨時召集或由常委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常委會每星期開會一次但臨時主席或常委三人以上認為有召集委員會延聘
- 第六條 必要時召集臨時常委會各股幹事于常委會開會時經主席之許可得列席陳敘意見
- 第七條 本會委員常務委員主任幹事均為無給職但經常委會之核議認為有津貼之必要時得分別酌給津貼
- 第八條 關於檢疫消毒籌款等事由各該股擬交常委會核議辦理
- 第九條 本會附設於民政廳所有關於繕寫收發公文事宜由民政廳指派職員兼任不另支薪
-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常委會擬訂送請民政廳備案
-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呈奉 核准日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民政廳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確定填報法定傳染病月報表辦法令

二十年九月三日社字第一八四號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內政部衛字第八號令發傳染病月報表飭即嚴飭各屬按填報彙集統計逕寄一案業經印發表式以社字第一一三號訓令轉飭遵辦并於八月廿日代電飭催各在卷現查遵辦具報者仍屬寥寥即據報各縣僅就縣城或分局所在地填報均屬欠合須知此項調查統計係爲防疫起見自應各就所轄地區調查填報茲

再確定辦法原發表式縣名一欄着改爲區名未劃區縣份即以鄉或郡區別之由各區公安局及其分局或區公所查填呈由各縣政府彙編統計遵照填表一份費廳其五六七各月未報各屬統限卅日填報自八月份起按月限下月二十日以前送廳以憑彙辦案關防疫要政及全國通案倘再宕延即以廢弛職務議處不貸除分令外此令

換發法定傳染病月報表式應即廣續辦理令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社字第九號

爲令飭事查接管卷內前奉

內政部頒發九種法定傳染病報告表式業經轉行飭遵限自二十年五月份起按月填報并節經令電飭催各在卷查九種傳染病多含有時間性據各縣填報此項表件俱未按照時令精確調查類皆任意填載且未據填報者尙居多數均屬未合除通令外

合行補發表式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迅即查明廣續補報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覆核再如發生瘧疾并於附錄欄內填明各該地方長官須知調查傳染病關係全國要政且爲國際防疫團體所注意毋得敷衍塞責致干吏議此令

計補發表式一件

預防霍亂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一年七月編發

- 一 蒼蠅是否撲滅及其撲滅方法處置方法
- 二 死鼠是否收集依法處置(消毒掩埋)各街巷有無設置鼠箱
- 三 有無縱放豬只及病犬及其取締方法
- 四 廁所狀況(位置空氣清潔有無蚊蠅是否洒以石灰)
- 五 水井附近是否清潔有無洗衣洗澡及洗滌污穢不潔器具或其他妨碍清潔情事沿江沿湖各處同
- 六 茶酒飯館暨其他飲食商店是否清潔
 - (1) 公用面巾
 - (2) 公用碗碟
 - (3) 公用匙箸
 - (4) 其他公用物件右列各項是否清潔及消毒(用開水煮沸亦可)
 - (5) 飲食物品是否陳腐
 - (6) 作坊暨其他各處是否清潔有無蒼蠅
- 七 衛生證明全愈者不准執行飲食品貿易業務
 - (7) 飲食物有無紗罩
 - (8) 公坐地空氣是否流通有無塵埃及不正氣味
 - (9) 桌凳是否清潔
 - (10) 有無售賣涼粉暨生水飲料及生水涉過之瓜果或切售之瓜果(茶水應用河汲水開至一百二十沸以上)
 - (11) 店夥工友有無疾病其病症若何及醫治情形未經醫生證明全愈者不准執行飲食品貿易業務
 - (12) 有無售賣不良果品(桃李金瓜榨甘蔗等等)
 - (13) 廁所廁所是否清潔餘同第四項
 - (14) 一切與飲食物品有關之器皿是否清潔
- 八 霍亂病者之處理情形
 - (1) 是否指示請醫生或送往醫院治療
 - (2) 絕對禁止迷信治療
 - (3) 病者家屬及衣物等件是否依法消毒

(4) 病者遺棄物是否消毒及其處理方法

(5) 病者有無轉移他處其轉移該管警察機關已否通知

其轉移地管轄官署

九 霍亂死者之處理情形

(1) 死者家屬已否指導隔離預防及消毒

(2) 死者遺棄物是否消毒及其處理方法

(3) 死者屍體是否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成殮并埋葬之

(4) 死者掩埋是否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

暨掘土是否至七尺以上

(5) 死者屍體有無移至他處其轉移該管警察機關已否

許可

十 施行預防注射情形

警察機關暨督察員及崗警巡警等是否盡力(指本注意

事項一至十各項而言并應記明警察機關名稱巡警隊號或

姓名督察員姓名崗警姓名及地點本人經過時間事實)

其他關於一般衛生事項

傳染病患者及其什物不得擅行轉移及轉移應通知該管官署令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社字 第一六九號

為令遵事案照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載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又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載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處及搬運受有污染之

器物時應通知其轉移地之管轄官署各等語茲查省會地方傳染病患者恆有轉送南新兩縣鄉村情事應即查照前項條例及細則分別辦理以杜傳染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毋稍玩忽為要此令

江西省種痘暫行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江西省政府暨衛生部核准備案

一 江西省種痘除遵照種痘條例外並依本辦法行之

二 各縣種痘局依其公安區域附設於公安局及其分局內在

未設公安分局地方得附於區公所內

各局各設種痘員一人或以一人兼任兩局由縣政府委充

呈報民政廳備案

三 種痘員應秉承公安局長公安分局長或區長辦理種痘宣傳調查事宜

四 各局所應於每年一七兩月以前將轄境內種痘人數查明報由縣政府彙定總額應需痘苗數量查照

部令規定之半價備款逕向北平中央防疫處購買分發應用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前項痘苗之準備應酌量多購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為臨時種痘之用

五 種痘員應分赴鄉村實施種痘需用工役由各局所派充

六 種痘時須設簿掛號得就每人抽收一角以內之掛號金為

各地方須用痘苗應備半價逕向北平中央防疫處購買令

十九年六月二日社字第一五三號

為通令事案奉

衛生部第二九九號指令本廳呈一件據南昌市政府呈送秋季

消毒品及藥棉紗布等項費用此外不得苛收

前項號金赤貧者免收

七 種痘員薪金及痘苗價金由衛生行政經費項下開支

八 善堂所設牛痘局之種痘員除領有部證之醫師外有與部頒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第九第十兩條不符者應即取消

九 嚴禁以舊法種痘從前苗師限令改營他業如仍有私自營業者依妨害衛生違警罰之例科罰

十 縣長公安局長區長關於種痘事宜之獎懲各以其獎懲章程獎懲之

十一 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種痘報告表轉請察核由奉

指令開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仍督飭努力推行務期普遍再

後所需痘苗可直接向北平中央防疫處半價購用以重國產並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市長知照此令

一北平中央防疫處各種疫苗血清經電詢得復一律照痘苗例半價購買

二南京中央醫院為北平中央防疫處各種疫苗血清分售處

附註

換發種痘報告表式令

十九年九月七日社字第二六一號

為令飭事照得種痘報告表業經本廳政字第一零三號轉行飭遵在案茲查各縣呈報本年春季種痘類多以種痘局及醫師填報該管衛生行政機關表式查請核轉前來既勞文牘又耗郵資遷延時日尤違法定轉報期間在各縣種痘員故違法令率意填

報各該縣長不加察核避爾轉呈均屬不合除分令外合再抄發報部表式令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轉飭如期遵填二份核轉到廳以憑存轉自此次通令後有敢不遵定式填報或延不具報者分別議處不貸切切此令

計發種痘報告表式一份

第		江西省口		第		備(鈐用市印)
		市	口	一	期	
善		縣		男	女	計
不		種痘報告表		合	計	
善		秋		男	女	計
咸		春		合	計	
咸		年		男	女	計
咸		季		合	計	

明 說	第 二 回						一 回						
	計	合	種	補	緩	不	善	計	合	種	補	緩	
	不 善 感	善 感	不 善 感	善 感	期 感	善 感	善 感	不 善 感	善 感	不 善 感	善 感	善 感	期 感

此項表由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填報民政廳及衛生部

民政法令彙要 下篇 衛生

推行新法種痘嚴禁佈種天花依法取締苗師并責成各地公安機關暨各區區

長切實執行令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社字第一〇〇號

爲令遵事查種痘條例第二條載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但於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等語節經及時督飭辦理本廳爲節省公帑推行種痘禁佈天花取締苗師起見復經訂定江西省種痘暫行辦法呈奉核准公布施行並爲指定三成衛生行政經費內劃出三成爲種痘費用通令飭

遵各在案茲查九月種痘之期轉瞬即屆應即查案繼續辦理并責成各公安機關及各區區長查禁佈種天花依法取締苗師各縣縣長亦不得指留經費妨礙痘政進行違者分別嚴議不貸除分令外合行補發條例辦法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江西私立種痘傳習所所發畢業證書一律撤銷其畢業各生不准執行種痘業

務令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社字第三二九號

爲令飭事案照江西省種痘傳習所畢業學生黃華光等辦理私立種痘傳習所經由廳查明轉飭南昌市公安局在封旋據該私立種痘傳習所畢業生鄭華呈驗證書請鈐印到廳同時省區地方又發見贛省種痘傳習所招生廣告查係黃華光李遂等

所爲先後令飭省會公安局將黃華光拘案訊辦李遂爲南昌縣種痘局長并先後令飭南昌縣政府傳令中斥暨追繳贛省種痘傳習所圖記各在案茲據省會公安局復稱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奉鈞廳指令職局呈二件黃華光散發畢業證書一案證書圖記無

從道繳擬請准予登報聲明作廢至轄省種痘傳習所圖記並請飭由南昌縣政府繳銷當否請核示由奉令開呈抄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惟領受證書人姓名籍貫應着開明呈轉核辦除飭南昌縣政府勒令繳銷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職局遵提黃華光取保出外飭據將已領未領証書人姓名籍貫開單呈送並據呈明所發證書業已登報聲明作廢照抄清單呈請核辦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暨清單均悉查單列鄭華饒文輝二名畢業證書已因

南昌市公安局取締水菓業規則

- 第一條 凡在市內營水菓業者均須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 方准營業
- 第二條 凡切開或剝去皮殼之水菓不得變賣必須貯於紗罩或玻璃櫃內方准出售
- 第三條 凡水菓除必須用水保養者外不得洒水
- 第四條 水菓腐爛者不得販賣
- 第五條 凡營水菓業者其水菓之渣滓壳核均須投入

案自行呈題核銷在卷萬力俊等十名候分令各該縣政府分別追繳葉德慶等六名未領證書查前據黃華光供稱圖記業已銷燬該項證書業已準備候領仍應限令繳銷所有該私立種痘傳習所畢業生鄭華等十八名自不能准其執行種痘業務併候通令行知仰即知照此令清單存等語印發並分令外合頭抄發清單仰該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 第六條 垃圾箱內不得任意棄拋
- 第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一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拘留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南昌市公安局取締糕餅業規則

- 第一條 凡在市內營糕餅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霉爛之麥粉不得用以製造糕餅
- 第三條 糕餅霉爛者不得販賣
- 第四條 製造糕餅不得摻入糖精或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 第五條 凡糕餅等物無論門市批發或沿路販賣均須置於玻璃櫥或紗罩內該項櫥罩各器並須注意保持清潔
- 第六條 製造糕餅之原料應貯藏清潔通氣之處免為蒼蠅灰塵等物沾污
- 第七條 製造糕餅之工人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糕餅上
- 第八條 凡患肺癆病花柳病皮膚病及其他一切傳染病者不得司門市營業或販賣及場所工作
- 第九條 製造糕餅場所之木板及其他一切用器每日停止工作後必須洗淨一次
- 第十條 製造糕餅場所房屋每年至少須刷新一次
- 第十一條 本局得派員隨時隨地檢查之
-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四第五第七第八各條之一者經本局查明警告後仍不遵照者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違反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者除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外並將其原物拋棄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處得隨時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 第十四條 自呈奉核准備案施行

江西省會熱水店營業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會地方開設熱水店者均應遵守本規

則之規定

第二章 開業停業及遷移

第二條 凡開設熱水店者應具市內殷實商舖兩家擔

就保證書向本局呈請登記并載明左列各項

一 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店號及資本

三 設立地點及門牌號數

四 房屋間數及其面積

本條所列保證書應有定式由呈請人先時向本

局領取

第三條 呈請人經本局核准後應向公路處及本局分別

請領建築及營業許可證後方得砌造爐灶開始

營業

第四條 營業許可證時效以一年為度每年七月間須換

領一次繳證費銀二元但新店領證至換照時未

滿一年者亦以一年論

第五條 凡熱水店經本局核准批示達送一月後並不領

取營業許可證及領到營業執照一月後並不開

業或私將許可證轉讓別人者概作無效並吊銷

其許可證

第六條 凡熱水店出盤召頂應呈報本局備案由承頂者

繳銷舊證並依照第二條之一二各款向本局呈

請登記重領營業許可證其呈報歇業者應即繳

銷營業許可證

第七條 凡熱水店因失壞或翻造房屋暫行停業者均應

呈報本局備案惟停業期限不得過六個月逾期

即吊銷其許可證

第八條 凡熱水店遷移地點應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

定重行呈請本局核准

第九條 營業許可證懸掛該店顯明易見之處

第二章 衛生設備

第十條 凡熱水店應一律用自來水其爐灶之四週應保

持清潔不使灰沙等不潔之物穢入爐內地下洩

水滲滲使流暢不得停積污水在本市自來水管

尚未裝置以前須一律用河水並應經過清滲手

續

第十一條 凡熱水店至少須備水爐兩個以上其售賣飲料

第十二條 熱水店不得兼營煎茶或附設浴室及其他副業

第四章 水罈及小杓

第十三條 熱水店為便利交易起見得以竹製水罈代替制
鐵其水罈上須各烙印該熱水店牌號但須先呈
送本局核準備案方准使用

第十四條 水價得由該業公同議定但應呈請本局核准備
案

第十五條 水杓容量暫以一公升為標準

第十六條 水杓由本局監製蓋印編號得由核准之熱水店
繳價借用不得私用自製或他製之水杓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八各條之規定而擅自
開業者一經查明得令停業或處以十五元以下
之罰金仍須飭令補行聲請登記手續

第十八條 違背本規則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

第十九條 違背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下之
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經指導後仍抗不遵
辦者得令其停業或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以十元以下
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停止其副業
外並處以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水杓
外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熱水店違則罰金應由被罰人如數繳納製給印
收如不遵繳納時由保證商舖負責代納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南昌市公安局取締屠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爲注意衛生便利檢驗特准農業社絕私宰

起見特擬訂取締屠宰規則俾資遵守

第二條 本規則係遵照

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頒發屠宰場規則及施行細則並參酌本市情形訂定之

第三條 屠宰場暫以屠殺牛羊豬爲限但依本市習慣牛羊豬得分場屠宰

第二章 屠豬場

第四條 本市屠豬場現經收歸公立由政府委任正副場長負責辦理

第五條 屠豬場設檢驗主任一員各分場各設檢驗員一員負責檢驗之責

第六條 凡本市豬隻均須在公立屠宰場宰殺每豬一頭

應繳納檢驗費銀四角由場長按月彙解本局該

場經費另由場長酌取但不得超過檢驗費額數

第七條 凡豬隻入場時非經檢驗不得運行屠宰

第八條 凡豬隻屠宰後須由檢驗員蓋章方准出售無印者以私宰論

第九條 屠豬場須每日將屠宰頭數用循環簿記載送由該管警署轉報本局衛生科查核

第十條 各分場檢驗員應將每日檢驗情形報告檢驗主任彙呈本局衛生科查核

第十一條 各豬隻入各屠豬場不得拒絕屠宰

第十二條 屠豬場於屠羊場未設立以前得兼宰羊但須遵照本規則第二七・二八・二九・卅・各條辦理

第三章 屠牛場

第十三條 在公立屠牛場未設以前凡設屠牛場者須經本

局之許可

第十四條 各私立屠牛場須向本局領取營業執照始得營業此項執照每年更換一次每次繳納執照費銀

十元

第十條

第十五條 各私立屠牛場屠宰牛每日不得過十頭其隻數之分配由本局按照各場情形定之

第十六條 各私立屠牛場各設檢驗員一人

第十七條 各私立屠牛場每屠牛一頭須納檢驗捐一元按月彙解本局核收

第十八條 凡牛隻入場時非經檢驗不得屠宰既屠宰後非經檢驗不得躉賣

第十九條

各私立屠牛場每日應將所屠牛隻及牛肉分銷店按數列表送由該管警署轉報本局備查

第二十條

檢驗員應將檢驗情形按日報告本局衛生科查核

第二十一條

各私立屠牛場之牛肉售於牛肉分銷店時由該場給以發票並視肉多寡分別給以分銷證其分

銷證紙色按日交換式樣如左

銷證紙色按日交換式樣如左



第二十二條 各私立屠牛場每日宰殺時間以早五時至早七時止屆時由該管警署派衛生巡長前往監視逾時不准宰殺

第二十三條 各私立屠牛場之牛肉祇准躉賣不准零售並不准售於無本局分銷許可證之人

第二十四條 各私立屠牛場購來牛隻應將種類頭數及購得地點賣主姓名籍貫職業詳細列表送由該管警署每星期彙報本局一次以備查考

第二十五條 各私立屠牛場如有變更或歇業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二十六條 各私立屠宰場於屠宰場未設立以前得兼宰羊但須遵照本規則第二七・二八・二九・卅・各條辦理

第四章 屠宰場

第二十七條 凡設立屠宰場者除本章有明文規定外應遵照第三章第十三・十四・十六・二十・二二・二五・各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屠宰場每屠宰一頭須繳納檢驗費銀五角按月彙解本局核收

第二十九條 凡羊隻入場時非經檢驗不得屠宰既屠宰後非經檢驗員加印不得出售

第三十條 屠宰場須將所宰頭數每星期報告該管警察署轉報本局備查

第五章 屠宰場之位置構造及其設備

第三十一條 屠宰場之位置須便於水之供給溝之排泄並須離學校病院公園水道水源一里以外之地

第三十二條 屠宰場之周圍須設六尺以上牆壁俾不能從外窺見內部

第三十三條 屠宰場內須分設繫留所生體檢查所屠宰室車液池污物池消毒所廢物場並附設隔離所

第三十四條 繫留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於其後方設一污水溝所內須劃分若干部每部大小以適合一頭獸畜繫留為度並編列號數

第三十五條 生體檢查所地盤須以石或煉瓦構成並應備有體量器體長表及關於保持獸體之設備

第三十六條 屠宰室應依獸類區為數部(另置病畜屠宰室)並附置血液污水排除溝其內臟外皮之處置肉

之貯藏各別設室為之各室地盤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內壁除以石或煉瓦築造者外須以金屬或石板構成四尺以上之附壁並於適宜處所設窗以為採光換氣之用又室內須備檢查台懸掛器秤器用水壺洗具洗料及其他消毒上必要之裝置

第三十七條 檢查室應備顯微鏡、驗血器及其他檢查必要之器具與藥品。

第三十八條 血液污水污物各池須設於距離屠宰室二丈以外之地，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其周壁須高於地面五尺以上，並須有防雨之裝置。

第三十九條 消毒所及廢棄所設於場內之一隅，消毒所須備具消毒上必要之裝置，廢棄所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並須加以適當之覆蓋。

第四十條 隔離所之周圍設牆，屏其地盤及糞溺池排水溝，須以石或不滲透質之材料構成，所內須備具銅料器具、消毒器械及消毒藥品。

第六章 檢驗員之職權

第四十一條 屠宰場須常保持清潔，宰留屠宰室生體檢驗所及業務上使用之器具，屠宰完畢後須洗滌之，其血液污水污物等應遵檢驗員之指示妥為處置。

第四十二條 外部輸入之獸畜，在檢疫期間內屠宰時，其屠層

室、宰留所生體檢查所及業務上使用之物件，生皮、內臟、血液、胃腸內容物，并其他檢驗員認為必要之場所物件，應從其指示施行消毒。

第四十三條 生體檢查之際，檢驗員認為應禁止屠宰之病畜，預於獸角前蹄或臀部烙印「禁」字，如係傳染病，須立即隔離之，被污染之場所物件，並須施行消毒。

第四十四條 前項烙印，非經檢驗員之許可，不得消除。

病畜經檢驗員施行生體檢查，認為於衛生上無危害時，得許其屠殺，但須於病畜屠宰時，為之不可供食用之肉，其內臟及其他部分，得命廢棄，或燒除之，又限於一定用途，得許其使用。

第四十五條 屠宰場營業者及其使用人，如罹結核、梅毒、癩病

及傳染性皮膚病，檢驗員得停止其執行屠宰之業務，不熱諸屠殺法者，亦得停止其執行屠宰之業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規則者按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拿獲私宰及告發潯納捐款暨違犯本規則各條者查實後准予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二作獎勵金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修改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取締蓄犬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遵照

衛生部頒家犬登記並捕捉野犬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江西省管轄區域內取締蓄犬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蓄犬之家須依限帶犬向當地公安機關請登

記領取號牌執照並將號牌懸之犬項

無號牌執照者認為野犬

第四條 前條登記於本規則到達公示後城市十日內鄉

民政法令彙編 下篇 衛生

附本廳據安福縣長呈擬售賣自己所有妨
害衛生物品處罰章程指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註字第一九七四號

呈件均悉據呈各節一經陳列祇須意圖售賣即係犯罪事實自可斟酌情形依據刑法第二百零五條或妨害衛生之違警罰法分別辦理實無另訂章程之必要仰即遵照此令
章程發還

十九年六月江西省政府暨衛生部核准備案

村二十日內辦理完畢酌收牌照費一角至二角

但各鄉村得酌量免除之

登記後因遺失補領者半費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五條 登記後由公安機關按月施行檢查一次遇必要

時得隨時檢查如有病犬應限令家主治療

前項病犬如係狂犬病或其他傳染病公安機關

得撲滅之

第六條

家犬須以鐵鍊或革帶約束之能以嘴罩亦可
違反前項之規定家犬傷人或他類動物時除責
令家主治療或賠償外並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二
條之例處罰

第七條

家犬患病或發見異狀時應立即報告公安機關
查照第五條辦理
前項家犬經報告後傷及人獸時祇責成家主治
療或賠償

第八條

違反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生第二項情事除照
第二項辦理外併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之例
從重處罰之
病死之家犬應立即掩埋不得任意拋棄及供食
品

第九條

違反前項之規定應照違警罰法第四十七四十
九兩條之例分別處罰
解取或損壞犬項號牌及鐵鍊革帶嘴罩等件照
左列處理之

第十條

(一)初犯照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之例處罰併
責令代為補領或另備之
(二)累犯照違警罰法第八條辦理併責令代為
領取或另備之

第十一條

未成年者解取或損壞犬項號牌及鐵鍊革帶嘴
罩等件照左列處理之
(一)初犯警告其父兄或監護人併責令代為補
領或另備之

第十二條

(二)再犯照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之例處罰其
父兄或監護人併責令代為補領或另備之
(三)累犯照違警罰法第八條處罰

第十三條

母犬生子四個月後應受本規則之取締
家犬轉移飼養時應即另行登記
家犬登記後公安機關應即定期布告捕捉野犬
以後得隨時捕捉之

第十四條

被捕之野犬限家主於三日認領併補行登記發
給牌照得征收三倍登記牌照費

前項限期鄉村得毋寬展

第十五條 無人認領之野犬由公安機關處理之

第十六條 公安機關撲滅之病犬應即消毒掩埋

第十七條 在公安分局未設置或管轄區遼闊地方由縣政

府斟酌情形指令各級自治機關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換發修正衛生行政報告表填表說明分別城區按月填報查核令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社字第一八號

為令遵事查衛生行政報告表係遵照

部頒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縣應辦事項所製定原為便

於隨時指導及督飭實施而設早經分呈備案通飭施行嗣以衛

生行政為區鄉鎮自治處行法所規定已劃區各縣併飭自十九

年七月份起一律填報未據遵辦查核者仍居多數為整飭衛生

行政起見復於二十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第一項規定補發前項方案內縣應辦事項及報告表再行通令

限自二十一年一月份起所有城區各地衛生行政按月分別填

報以憑查核而實整理案呈報各在案自應通飭施行除分令

外合亟檢發前項方案縣應辦事項及報告表式修正填表說明

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毋再違延干議此

令

計發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縣應辦事項

衛生行政報告表式

修正填表說明

附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縣應辦事項

項

查縣衛生行政應施行之事項大部分為鄉村衛生推辦理

之始最感人才缺乏之弊在衛生行政機關未組織健全以

前可先擇區域較大縣分委派醫員（以研究科學醫術者

為限）辦理診療機關并參酌後列各項因地因時次第舉

行遂謀推廣可也

一 防止疫病

甲 種痘各縣設種痘局或選由衛生局道照部頒種

痘條例分赴各地輪流應種區村制實行後責成

自治職員協同辦理之

乙 施行傷寒霍亂等預防注射

丙 防堵疫症疫症流行時應籌設時疫醫院或呈請

省衛生機關派員到縣防堵

丁 捕殺野犬取締家犬

二 一般衛生

甲 訓練衛生稽查員

(1) 選送人員赴省或特別市受衛生稽查之訓

練充任衛生稽查員

(2) 令衛生稽查員赴公安局及公安分局授警

察以必要之衛生知識

乙 注意清潔

(1) 撲滅蚊蠅鼠類

(2) 清除道路

(3) 舉行清潔運動定期掃除污物

丙 取締飲食物

(1) 訂定飲水清潔方法勸令住戶施行

(2) 取締露售瓜果熟物及不潔飲料

(3) 管理屠宰鋪戶及買賣菜市

丁 開鑿公井

三 保健醫務

甲 籌設公立醫院或診療所

乙 教練接生婆由衛生局自行或呈請省衛生機關

派員到縣招集接生婆授以簡單接生及消毒知

識

丙 禁止江湖術士以邪說治病并勸禁人民求神治

病

丁 提倡勞工衛生

戊 提倡國民體育

四 衛生教育

甲 實行衛生宣傳

(1) 發送衛生淺說及標語圖表

(2) 舉辦巡行衛生展覽會

(3) 露天演講

乙 灌輸衛生知識

(1) 舉辦暑期學校招集各小學教員授以衛生知識

(2) 養成學童衛生習慣

五 撲滅地方病由衛生局查明地方病狀況呈請省衛生機關組織地方病撲滅團選定區域施行防治

六 生命統計區制度施行後依部定生命統計規則次第推行之

七 其他事項

甲 提倡公共墓地

乙 禁止露厝棺柩

一般衛生	防止疫病	辦理事項	江西省	縣第	區衛生行政報告表	年	口	月份	口	局或所	長	口	形
		辦理											

保健醫務	衛生教育	撲滅地方病	生命統計	其他事項

修正填表說明

- 一 表列辦理事項各欄應查照：
部頒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所開各款將已辦事項據填報不得虛偽敷衍塞責
- 二 防止疫病欄填防治法定九種傳染病及狂犬病保健醫務欄應分別保健與醫務填明不得誤為一事撲滅地方病欄指九種傳染病外之一切疫疾如瘧疾及其他有傳染性者之時症
- 三 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內所漏列之一切衛生行政事項應分別性質填報

- 四 填報不得專就駐在地一隅
- 五 未辦事項不得填報但擬有具體辦法事項急於施行者不在此限
- 六 表應按月填造四份送縣政府（上月之表應於下月五日以前送縣）由縣彙集全縣各三份轉報民政廳
- 七 縣政府應於縣公安局或第一區區公所表其他事項欄內填明本月份實徵三成衛生行政經費數目
- 八 各重要市鎮原有之公安局或公安分局有獨立性者亦應填報
- 九 表之年月左應填明填造機關及主管人員姓名表之當中上端蓋用印信
- 十 表之格式紙幅須遵定式不得變更以便彙訂

據江西省會公安局呈送衛生行政報告表仰變更表目指令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社字第一五號

（前略）再原案表式應各照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內開各目重新規定自本年六月份起即照前項方案規定各節及社會需要事項辦理填報計開表目（一）訓練衛生行政員警（二）衛生行政經費（三）管理醫藥行政（四）辦理一般衛生（五）籌辦保健事業（六）切實防止疫病（七）舉辦生命統計（八）實行衛生宣傳及教育（九）其他衛生行政事項又應行注意各點如下（一）表之大小仿照原表（二）各目佔幅寬狹由局酌定（三）表首名稱及辦理手續均仍舊（四）上層改為目別二字下層仍為辦理情形併仰遵照此令

江西省	縣衛生行政報告表	年	月份	(蓋用縣印)
辦理事項	辦理	情形		

防止疫病	一般衛生	保健醫務	衛生教育	撲滅地方病	生命統計	其他事項

修正填表說明

- 一 表列辦理事項各欄應查照
- 二 部頒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所開各款將已辦事項據實填報不得虛偽敷衍塞責
- 三 防止疫病欄填防治法定九種傳染病及狂犬病保健醫務欄應分別保健與醫務填明不得誤為一事撲滅地方病欄指九種傳染病外之一切疫疾如瘧疾及其他有傳染性者之時症
- 四 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內所漏列之一切衛生行政事項應分別性質填報
- 五 填報不得專就駐在地一隅
- 六 未辦事項不得填報但擬有具體辦法事項急於施行者不在此限
- 七 表應按月填造四份送縣政府（上月之表應於下月五日以前送縣）由縣彙集全縣各三份轉報民政廳
- 八 縣政府應於縣公安局或第一區區公所表其他事項欄內填明本月份實徵三成衛生行政經費數目
- 九 各重要市鎮原有之公安局或公安分局有獨立性者亦應填報
- 十 表之年月左應填明填造機關及主管人員姓名表之當中上端蓋用印信
- 十一 表之格式紙幅須遵定式不得變更以便登訂

生命統計	江西省 市衛生行政報告表 年 月 份 （蓋用市印）
辦理事項	辦理
情形	情形

一般衛生	防止疫病	管理醫藥	醫療救濟	保健事業	衛生檢驗	衛生教育	其他事項

本表格式及紙幅不得變更

填表說明(市)

- 一 表列辦理事項各欄應查照衛生部頒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普通市應辦事項所開各款據實填報
- 二 普通市衛生行政應辦事項內所開列者一切衛生行政均填其他事項欄內
- 三 未辦事項不得填報
- 四 表應按月填報三份上月之表須於下月五日以前寄達
- 五 表之格式及紙幅須遵定式不得任意變更以便彙訂
- 六 表之右下方角應鈐市印

衛生行政經費准就丁米項下帶徵之自治費內劃撥若干成專款存儲以備支

付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號字第一〇六號

爲令遵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文字第七七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二零二次省務會議楊委員府筮提議遵照部章規定衛生行政經費請予議決施行案當經決議交財政廳議復等因紀錄並飭交去後茲據該廳呈覆內稱遵世各縣原有之一切收

入均已支配用途並且時有竭蹶之虞自十八年度起如須責令提出百分之七在事實上殊難辦到所需之此項衛生經費似可俟擬就丁米項下帶徵之自治費用核定後飭令劃撥若干成專款存儲以備支付期易集事而免窒礙是否有當合將核議情形具文呈復鈞府鑒核等情復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二百二十次

省務會議討論決議准如所擬令民政廳知照第因紀錄在案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復爲要此令
指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自治附稅內劃三成爲衛生行政經費不得挪移并先報概數按月於衛生行政

報告表內填報實徵數令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社字第六七號

爲令行事案查本廳十八年度第三期行政計劃關於衛生事宜者第二項有劃定各市縣衛生行政經費之規定呈奉核准備案旋經本廳查照

省政府第二百二十次省務會議議決衛生行政經費就丁米項下帶徵之自治費核定劃撥原案通盤統籌并按照三七劃分教育建設兩項附稅前案就各縣徵額全數以七成爲自治經費以

三成爲衛生行政經費呈奉省政府財字第七八八號指令開呈悉業經提交本府第二百六十二次省務會議決議照准等因紀錄在卷除通令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劃分存儲不得挪作別用并將該項徵額概數若干先行具報備核嗣後按月實徵若干於衛生行政報告表內按月填報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責成各縣縣長切實保管三成衛生行政經費任何會議不得支配並遵迭令分

別辦理令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社字第三八號

爲令遵事案照丁米項下帶征自治費內以三成爲衛生行政經費先報全年概數按月於衛生行政報告表其他事項欄內開報

實征數專款存儲以備支付不得挪作別用暨指定爲種痘及籌設縣立醫院之用節經通令飭遵在卷此項經費關係防疫要政

及衛生建設自應責成各該縣長切實保管任何會議不得違令支配一函遵照迭令分別辦理並酌量情形迅將種痘及籌設醫院或診療所經費分別確定造具預算一面查明自開征日起按月將征在實數開列清單一併呈核嗣後按月於衛生行政報告

表內填報倘有挪作別用或延不遵辦而遭損失者均由該縣長負責賠償新舊交代時應專案交代具報倘有徇情接收蒙報查實後由新任縣長負責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三成衛生行政經費指定為種痘及辦理縣立醫院或診療所之用并以三七劃

分令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一八一號

為令遵事照得自治附稅內三成衛生行政經費指定為種痘及籌設縣立醫院之用節經令飭有案茲查各屬對於種痘經費類皆忽視或藉端推諉或任意把持即籌設縣立醫院或診療所亦多不遵限報核且有以前項經費全部列為醫院經常費者殊屬不閉事體亟應確定以利推行業經本廳斟酌劃分以三成衛生行政經費全額十分之三為種痘經費十分之七為籌設縣立醫

院或診療所經費列入二十年度第一期行政計劃彙案呈奉省政府核轉

行政院在案應即通飭一體遵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開列預算呈廳核核倘再玩延即查照社字第三八號通令議辦決不寬貸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核此令

新任縣長應遵照社字第三八號通令接管三成衛生行政經費報核令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廳社字第三三一號訓令

為令遵事案照丁米項下附徵自治捐內三成衛生行政經費不

得挪移暨確定為種痘為辦理縣立醫院或診療所之用及以三

七劃分種痘與醫療成數節通令飭遵並於二十年三月以社字第三八號通令責成縣長切實保管支付任何會議不得違令支配倘有挪作別用或延不遵辦種痘醫療而遺損失者均由各該縣長負責賠償新舊交替時應專案交代具報倘有徇情接取隱報情實後由新任縣長負責等語劃切曉示本年六月以社字

第六零號重申前令各在卷合行令仰該新任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毋稍徇延爲人任咎再三成衛生行政經費除種痘醫療及呈奉核准支數准予核銷外其餘一切挪支數目不得列冊移交併飭知照此令

從前原有之衛生行政經費一律指爲衛生專款令

十九年九月七日社字第三零零號

爲令遵事案查衛生行政經費關係衛生設施至爲重大前應確定標準以利推行本廳經於本年三月間將各縣帶征自治費內劃定三成爲衛生行政經費呈奉

道經費及公費等項開列預算支付新增衛生行政的款實屬有防種痘經費設醫院之進行或其他衛生設施應將各屬從前原有之衛生科職員衛生長警等薪餉暨清道經費及公費或其他衛生行政經費可否與檢驗登記等費及罰金一律指爲衛生專款呈奉

衛生部核准并透令飭遵在卷(市局用)惟此項劃定衛生行政經費係爲從新籌增之的款業經確定爲種痘及籌設醫院之用其各市縣從前原有之衛生科職員衛生長警等薪餉暨清道經費及公費等各項用費應否指爲衛生行政專款前奉

衛生部第八二七號指令開呈悉查自治費內劃定之衛生行政經費既係確定爲種痘及籌設醫院之用自未便移作通常經費所擬將各市縣從前原有之衛生行政經費如衛生科職員長警等薪餉暨清道經費公費等項一律指爲衛生專款一節事尙可行惟事關地方預算應併呈候該省政府核示備案仰即知照此

令等因復經呈奉省政府民字第三九零二號指令開呈悉既據
衛生部核准可行自應准予備案除令知財政廳外仰即知照此
令等因各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政府遵照此令

衛生部核准可行自應准予備案除令知財政廳外仰即知照此
令等因各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政府遵照此令

省政府所在地之市衛生經費仍照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辦理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社字第二四四七號

爲令遵事案照南昌市衛生行政經費節經令飭遵照
部頒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第二目第一第二兩案劃分嗣
據以市公安局衛生科員警薪餉及清道經費編列預算具復繼
以從前原有之衛生行政經費如衛生科職員長警等薪餉暨清
道經費及公費或他項衛生行政經費可否與檢驗登記等費及
罰金一律指爲衛生專款先後呈奉

既無明文規定應准照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規定各辦法
劃分仰仍呈候省政府核示可也此令等因復經呈請
江西省政府核示各在卷茲奉民字第五九二七號指令開呈悉
此項經費既經呈奉部令准照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規定
各辦法劃分應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
抄附原呈文稿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衛生部

附本廳呈部文

江西省政府核准作爲衛生專款業經社字第三零零號通令飭
遵嗣因該市局分別依法改組衛生行政事項新市組織法雖有
規定而衛生行政經費若何規定并無明文可否仍照市衛生行
政初期實施方案第二目第一第二兩案劃分之處呈奉
衛生部第一零七三號指令開呈悉市衛生行政經費市組織法

呈爲呈請事竊維衛生行政經費實爲衛生設施基礎關係
至爲重要屬省南昌市政府衛生行政經費尙未劃定在公安局
隸屬於市政府所有關於衛生需款類皆臨時呈請核撥自
新市組織法公布後南昌市政府依法改組前市公安局同
時改組爲省會公安局所有市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款第

十四條事項查照市組織法第十六十七兩條併歸公安局掌理是市組織法對於衛生行政職掌雖有規定而對於衛生行政經費若何規定並無明文省區為政治中心庶政設施應樹先聲以為模楷衛生經費之籌劃不容或緩惟行政系統既已變更所有衛生行政經費可否仍照市衛生行政

初期實施方案第二日第一案之數目標準與第二案之規定的款各辦法劃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察核
指令飭遵謹呈
衛生部

藥商執照費准援檢驗費登記費之例一律撥充衛生行政經費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社字第八八號

為令知事案奉

衛生部第三二五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為據全縣縣長呈為藥商執照費如何解支等情擬請援照檢驗費登記費之例一併撥充

衛生行政經費請令遵由奉令開呈悉所請將藥商執照費撥充衛生行政經費一節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仰該長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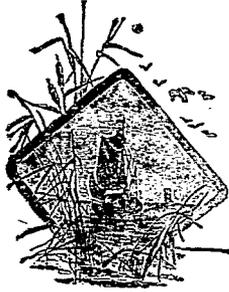
游藝場所關於衛生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座位宜寬舒清潔(每人佔面積十六方呎為最小限度)
- 二 空氣宜充足及流通(每人應得容積二百立方呎)
- 三 暑期應裝置電風扇寒期應裝置電火爐(火爐應裝煙筒)
- 四 門窗應寬大
- 五 痰盂應佈置周密並注入適度衛生水每日洗滌兩次
- 六 場中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煙瘴臭味塵埃及其他有碍衛生一切氣味
- 七 場中各處每日應掃除兩次同時灑洒衛生水並拂拭座位
- 八 公用面巾應隨時消毒保持潔白加用香水更佳
- 九 茶壺茶碗以及盛載飲食物品之盤碟等非經消毒不得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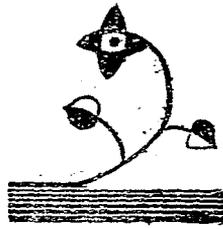
用

- 十 燒茶水應用河水加以沙濾並須燒至一百二十沸以上
 - 十一 廁所溺所應有相當之隔離以不聞臭氣為度並應勤洒消毒藥或石灰等
 - 十二 飲料食品應保持清潔並加以紗罩壺碗盤碟等亦同
 - 十三 注意撲滅蚊蠅並預防蚊蠅之產生
 - 十四 禁售一切陳腐食物品
 - 十五 禁售涼粉暨生水浸過之瓜果以及生水製成之一切清涼飲料
-
- 十六 清理溝渠積水及污穢太平水池或太平水桶等並應加以覆蓋
 - 十七 場內服務員工及販賣飲食物品者不得以有一切傳染病者充任
 - 十八 來賓有患時疫暨肺癆以及瘰癧潰爛傷口潰爛等等或其他妨碍公眾衛生者應拒絕之
 - 十九 應開太平門(門向外開)及太平間並備相當救急藥品
 - 二十 嚴禁赤膊
 - 廿 其他有碍衛生事項

民法法令輯要
下篇
衛生



禁煙



禁煙

江西省禁種鴉片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以前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省政府第二百三十一次省務會議議決禁煙專案第一項制定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此規程辦理

第二條 禁種事項由民政廳督率所屬縣長切實執行各縣長應及時查成所屬區保甲長互相糾察嚴切查禁並出具切結層轉呈報縣長縣長堂齊各區長切結加具印結呈報民政廳

第三條 客甲住戶應出具連坐保結於保辦公處

第四條 區長切結加具印結呈報民政廳

第五條 凡土地業主應隨時查察所有土地如發現鴉片煙苗立即報告於甲長保長倘被勒出或告發無論為業主或佃戶所種一律沒收充公

第六條 縣長每值冬春兩季須遵縣長履勘煙苗章程親赴所轄境內切實履勘如發現毒卉時除強制剷除外並依法辦理

第七條 禁種或剷除時倘有聚眾違抗情事得電呈民政廳轉請派兵協助前項協助如遇情形緊急時得

第五條 凡土地業主應隨時查察所有土地如發現鴉片煙苗立即報告於甲長保長倘被勒出或告發無論為業主或佃戶所種一律沒收充公

第八條 逕請當地或附近駐軍協助並呈報民政廳
民政廳因督率所屬縣長執行禁種事宜得隨時

委員切實查勘其委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縣長查禁不力及蔽不呈報或所報不實均由民

政廳依照禁煙考績條例分別懲處其因禁煙收

受賄賂除撤職外並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條 地方自治團體糾察不嚴及蔽不呈報或呈報不

實由縣長查照禁煙考績條例分別懲處並呈報

民政廳查核或逕由民政廳依例懲處之其因禁

種收受賄賂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一條 縣長辦理禁種迅速禁絕者得由民政廳呈獎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連保結式

具連保人 等今當

保長前實保得 五家自 年

此結

月起永不栽種煙苗倘有一莖發現連保人願甘坐罪所具連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連保 姓名 住址 職業 簽押

區保長結式

具甘結人 今當

縣長台前實結得 自 年 月起永不栽種煙苗倘有一莖發現具結人願甘坐罪所具甘結是實此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甘結人 長 簽押

縣長結式

具結人

縣長

全堂

江西省民政廳長台前賢結得

縣境內永不栽種煙苗倘有一莖發現具結人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所具甘結是實此結

具結人

縣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西各縣區保甲禁煙暫行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廳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江西各縣區保甲禁煙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第三條

簿式如左之規定

第二條

各區各保應分別置備煙犯嫌疑簿由區長督飭各保長限令各甲長將連售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嫌疑犯切實查明分別登記層轉呈報區辦

公處并由區長彙報縣政府

甲 簿面式

某縣某區煙犯嫌疑簿或某區某保(某甲)煙犯嫌疑簿

乙 簿內式

別保	別甲	地方原有 習慣地名	何	戶	姓	名	別性	年	齡	職	業	何	嫌疑	附	註

前項簿式性別欄填男或女 職業欄填其現時執行業務如無正當業務即填無字 何嫌疑欄填運土售煙吸煙或運售吸代用毒品附註欄填嫌疑犯特殊情事

第四條

凡登入煙犯嫌疑簿者分別情形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 一 凡運售或吸食者由區長報請縣政府拿送法庭懲辦
- 二 曾經運或吸食現在確未運售或已戒絕者令其取具連保保結交保長監視如有復犯情事保證人監視人應即舉報由區轉縣拿送法庭懲辦之
- 三 前項嫌疑煙犯無人敢保者凡運售嫌疑者交保長監視吸食嫌疑者送縣政府調驗如確係戒絕仍交保長監視均照前項辦理
- 四 年老有病尚未戒絕者得由區長斟酌情形限期戒絕并交保長監視屆期仍未戒絕保

第五條

長應即報區轉縣核辦
凡毆犯不悛或屢戒未絕者由保長報區轉縣送法庭依法嚴懲

第六條

區長應隨時巡視各保每屆一保務將登記入簿之各犯親自查驗面加告誡如有形跡可疑者責成保甲長具結担保並嚴重監視之
區長巡視各保時應注意煙犯嫌疑簿外之嫌疑煙犯一經查實除將人犯報縣轉送法庭懲辦外該管各保甲長均以失察論

第七條

區長巡視各保對於藏匿煙土煙具或其他代用品之家據有確報者得會同該管保長施行檢查一經查獲連同人犯一併送縣轉交法庭辦理誣告者依法坐罪

第八條

區長於每年煙苗下種時應督同保甲長切實宣傳勸令勿種煙苗出土及成熟時應分別應勸如發現毒卉時除報縣或逕行強制剷除外並呈報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九條

各地如有私運鴉片等毒物入境或過境者各地人民應即密報保長轉區辦公處查拿送縣轉交法庭懲辦遇必要時區長保長得將人犯先行拘

第十條

禁報告人依法給獎誣告或栽贓者分別治罪區長保長對於禁烟事宜如有廢弛職務或包庇徇隱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登查實後由縣長依

第十一條

照禁烟考績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其應負刑事責任者送交法院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區長保長禁烟得力者由縣長依照禁烟考績條例予以嘉獎或呈請民政廳獎勵之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獎勵及撤銷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六九次省府會議通過六月十九日廳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禁烟委員會頒發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條

者

經該管長官認為確有成績得詳列事實呈由民政廳覆核轉請省政府頒給禁烟獎章

第二條

應行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辦理戒煙得力烟民完全斷癮者

二 配製戒煙方藥確著成效毫無流毒者

三 烟民在戒煙期內發生他病能盡心治愈者

四 對於貧困之烟民不收戒煙費或酌減收費者

五 烟民住院房屋清潔看護周到不發生弊竇

第四條

應行撤銷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戒煙一切事項辦理敷衍者

二 對於煙民除應收取戒煙費外另索特別酬

金考

三 所用藥劑不合醫理之戒煙藥方者

四 對於煙民待遇不良或看護不周發生弊竇

者

五 未能如期戒斷徒貪取戒煙費者

第五條

經該管長官認為辦理不合得按其情節輕則加

以告誡重則酌令返還所收費用或呈由民政廳

覆核轉請省政府撤銷其兼理部份

第六條 考核獎勵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第七條 撤銷處分隨時查核舉行

第八條 關於應行獎勵或撤銷事項每半年由省府彙

轉禁煙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兼理戒烟之醫院應按月將收受烟民人數及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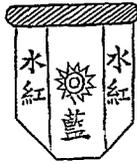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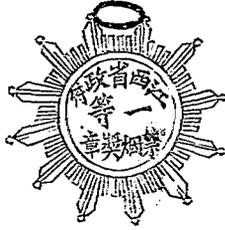
煙情形列表報告該管官署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面背

面正

帶綬



民政法令輯要 下編 禁煙

江西省政府重申煙禁令

社字第二四五號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爲密令事照得鴉片及其代用品貽害國家節經嚴厲查禁不啻三令五申茲查各地方烟禁類多廢弛或有不肖員警從中包庇或地方土劣串通把持並聞有駐防軍隊破壞禁令各地方禁煙主管機關瞻徇隱匿甚或扶同舞弊以致廢弛或破壞煙禁及非法處理煙案情事時有所聞雖迭經從嚴取締及究辦難保不有非法情事遂於上開爲整飭綱紀嚴肅禁政起見自此次通令後

江西省政府通飭嗣後倘有公務教職人員犯煙犯賭定按最嚴厲有效辦法從

重懲治各該長官并負連帶責任令

長字第四五四一號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奉到

爲令遵事案查犯煙犯賭法律具載專條德懷刑我輩敢忘三省當茲內患外侮交至迭乘之會尤爲公務員朝乾夕惕之時本主席從政鄉邦早懸厲禁手諭符在心遠猶多前者迭據密報所屬各機關暨各學校教職人員時有聚賭吸食鴉片煙情事當經開具姓名傳見誥誡期以自新屆毋再犯既推情於寬假宜觸類而驚心不意近有南昌縣政府秘書張軍略即張性之猖吸食鴉

責成各地方禁煙主管機關凡鴉片及其代用品與專供製煙吸煙之器具無論種種運售吸或持有者一律遵照法令嚴厲執行如有地方豪惡或軍警機關憑藉勢力破壞禁令行爲該主管機關長官力所不逮者應即隨時密呈核辦嗣後各地方倘再有廢弛煙禁情事從嚴懲處如有串同舞弊或徇情隱匿者一經察覺並以貪贓瀆職論罪決不姑寬其各凜遵除分令外此令

片煙罪建設廳科員黃瑞即黃鼎三醫學專校教員許森即許贊猷等犯賭博罪均被省會公安局當場拿獲連同煙具賭具遞解到府本主席以爲深規袍諷計時不過旬餘蹈網投羅仍復大有人在若張某則昔同凡視論他犯亦誼屬實僚豈非不教而誅自應各繩以法除將各該犯令予撤職分別交地方法院暨公安局依法科辦並優賞本案出力公安員警外爲此令仰該廳嗣後倘

有公務數職人員再犯前項情罪者一經拿獲本主席定按最嚴厲有效辦法從重懲治各該長官并負連帶責任決不稍加寬貸

本廳製發禁煙宣傳大綱令

註字第一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為令遵事案奉

禁煙委員會第一〇五三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為呈送禁煙宣傳

大綱祈察核備案由內開呈附件均悉察核所擬尙妥應准備

案仰即照製分發各地廣為宣傳可也此令附件存等因又奉

江西省政府民字第三五二〇號指令本廳呈同前由內開呈件

均悉查核所擬宣傳大綱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既據分呈仍候核

示此令附件存等因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五八號指令本廳呈同前由內開呈附件均

悉准予備案此令大綱存等因各奉此查製定禁煙宣傳大綱分

發各地廣為警導原為本廳十九年度第二期行政工作計劃所

規定嗣以赤匪被猖進行不免遲滯茲值清勦進展自應繼續遵

照辦理期於匪患肅清以後繼續肅清煙毒業經查照前項計劃

製定禁煙宣傳大綱分別呈請備案在卷迭奉前因除分令外合

其各深遵毋違切切此令

函印發前項大綱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

附禁煙宣傳大綱

一 鴉片對於國家之損害

(一) 造成國恥——鴉片輸入中國盛於清朝英帝國主義

者見滿清懦弱昏愎思以鴉片政策亡我國家滅我種

族民國前九十二年兩廣總督林則徐藉鴉片流毒甚

於洪水猛獸毅然搜集廣州外商存土悉數焚燬英帝

國主義者毒計不得售乃挾其優越海軍砲攻上海奪

波廣州等處清帝畏懼罷戰乞和割香港開五口(上

海奪波福州廈門廣州)通商賠兵費二千一百萬兩

訂立第一次不平等之南京條約造成我國空前未有

之奇恥大辱嗣後鴉片輸入益多吸食者日衆迨清代

末葉煙雲毒霧已瀰漫全國矣辛亥革命總理具消滅煙毒決心惟環境不良在位未久志不得行以後二十年間時禁時緩或彼禁此弛至今煙毒未嘗稍殺數十年來我國國際地位低落其他原因固多而直接間接鴉片實一主因也

(2) 使國家貧窮——百年以來我國煙民何止億萬因購煙土而外溢之金錢因種罌粟而浪用之土地其損失幾不以數字計算此尚為直接損失若因吸煙而消磨之光陰因中煙毒而工作能力低弱無形損失更令人驚駭

(3) 使種族滅亡——鴉片含有猛烈之毒質吸者一經中毒即精神不振肌肉消瘦生殖能力低落或竟消滅幸或生得男女亦體格不強終成病夫不久仍常絕嗣生殖為傳種之要素今煙毒削減生殖能力欲不滅種亡國不可得也

二 鴉片對於個人之損害

(1) 毀傷身體——煙毒對於人身筋內血液神經均能為

強烈之侵害吸食鴉片之人初雖身強力健吸食既久幾無有不形骸柴立面黃肌瘦神經衰弱者

(2) 使家庭經濟破產——鴉片嗜好者終日一榻橫陳大好光陰一生事業盡消磨於一尺竹管中可嘆亦復可憐語云「坐吃山空」於是富者貧貧者賈妻鬻子終至淪為流氓盜竊即或不甘下賤發奮圖存無如中毒已深工作能力薄弱終無辦法

(3) 墮落其社會地位——吸食鴉片者每遭社會輕視不以人相看待國家認彼等為罪犯除制定嚴峻法律處罰外復褫奪其公民權即不准其享受國家賦與人民之一切權利——參加各種考試作政府官吏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等等總之社會目彼等為敗類國之不承認彼等為良民

(4) 遺累兒孫——吸食鴉片者於生理方面遺毒兒孫使兒孫不及成年即行夭亡即幸或長大成人亦多愁多病不勝勞苦於經濟方面亦使兒孫受盡困苦彼等無力教養兒孫固為意中事甚有負債累累遺累兒孫使

三 國家禁煙之目的

終生勞瘁無復有出頭發展之日

(1) 爲解除民衆痛苦而禁煙——鴉片對於個人之損害

既如上述其流毒之廣幾遍全國其貽害之深則至社

會經濟破產人民感受之痛苦一言難盡聞言之卽社

會上一切人民直接間接無不備受鴉片之痛苦是欲

解除人民之一切痛苦根本辦法就是禁絕鴉片

(2) 爲實行三民主義而禁煙——三民主義是救國救民

主義若鴉片不禁絕人民意志日消沈亦卽民族精神

日趨衰弱缺乏奮鬥性末由抵制外侮卽帝國主義者

之種種壓迫無從解除是欲實行民族主義非實行禁

煙不可違犯煙禁者應受刑律制裁固已喪失國民資

格及依法所許之種種權利卽有漏網者其意志衰頹

安有各盡其能實行真正民權之希望是欲實行民權

主義又非實行禁煙不可上述鴉片對於個人之損害

固足以蕩產傾家遺累兒孫鴉片一日不禁絕卽社會

生存與人民生計永無保障衣食住行樂育等等終無

四

人民應協助政府禁煙

(1) 積極方面——鴉片貽害社會國家既如前敘是爲全

體人民之公敵應乘 孫總理不妥協遺訓與鴉片宣

戰無論種運售吸隨時隨地協助政府查緝並監督各

級禁煙機關違法處理煙案務使犯者依法懲處

(2) 消極方面——鴉片既爲人民公敵自應人人加以戒

備務使父戒其子兄勉其弟家墮戶曉互相儆勸以犯

禁令者爲莫大恥辱逾期人人覺悟鴉片無隙可乘不

禁自絕

五 宣傳方法

(1) 舉行禁煙運動大會——於每年六月三日十一月一

日舉行

附記六月三日爲禁煙先哲林則徐先生焚煙鴉片之

日奉國府明令定爲禁煙紀念日

十一月一日爲第一次全國禁煙會議開幕之日

卽決心禁絕煙毒之日亦有紀念之價值

(2) 舉行禁煙巡迴展覽會——於每年六月三十一日

一日於城市舉行後巡迴展覽於各區鄉鎮

(3) 舉行講演——(甲)普通講演責成講演所隨時講演

本廳規定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煙案報告表及緝獲麻癖毒品案件報告表

每案應填送二份令

社字第九七號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爲令知事案查前奉

江西省政府民字等四三九三號訓令以准

禁煙委員會咨送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煙案報告表暨填表

須知又緝獲麻癖毒品案件報告表暨填表須知及各地水陸公

安機關緝獲煙案報告表填送規則轉令飭屬遵辦一案業經本

廳社字三三三號通令飭遵在案非項報告表應呈由

省政府核轉

至少每週一次

(乙) 化裝講演督飭並獎勵學生隨時舉行

(4) 製定廣告欄——擇定街要地點製備禁煙廣告欄凡

關於禁煙文告宣傳品及罪刑判決等等隨時張貼以

資警惕

(5) 其他

禁煙委員會連同本廳抽存共須一式三份前令漏未飭知各該

市縣局如有已送一份二份者應即查照前呈以憑存轉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市局

本廳重申填報禁煙各表手續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社字第一五三號

爲令選事案查各屬辦理禁煙應按月分別連式填報送經本廳

令飭遵辦并於本年十月五日以前以警字第一三〇號訓令限文到半月內呈送各在卷茲查各屬填報表式尺寸大小及界綫顏色均與規定不符亟應分別重申如次一各地水陸公安機關及縣政府緝獲煙癮或麻醉毒品案件應由各該緝獲機關填具各地水陸公安機關緝獲煙癮報告表或緝獲麻醉毒品報告表每案三份於翌月五日以前逕呈本廳核辦如係保衛團隊及區辦公處緝獲者仍應由縣政府填報二各兼理司法縣政府於煙案或麻醉毒品案件審判終結後應每案填具司法機關辦理煙案

調查表或辦理麻醉毒品案件調查表三份并每月填具煙案罰金支配報告表四份於翌月五日以前呈送本廳查核三各該機關如未緝獲及辦理上項案件應於翌月五日以前具呈聲明四填報上項表件概須依照各該表附載之填表須知辦理不得稍有變更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限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自十九年十一月起漏報各表分別依式補呈以憑核辦毋再玩延干議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雜錄



雜 錄

江西省會計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第四七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整理及統一全省會計起見特頒行本規程以資遵守
- 第二條 本省賦稅及其他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均應編造預算及決算
- 第三條 本省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 第四條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各機關之會計並加以指導

- 第五條 本省一切歲入歲出收支事務統由省金庫辦理之
- 第六條 各機關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貯金

第二章 預算

- 第七條 各機關應於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編造歲入歲出預算書各五份送達財政廳
- 各附屬機關之預算書應於前項限期前編送各該主管機關彙轉
- 第八條 預算依照款目之性質分為經常臨時兩門臨時

歲出應以臨時歲入之款支配為原則其屬於官營事業或經劃定基金者並得另請特別會計之預算

第九條

財政廳接到各機關預算書應加以審查並彙編全省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二份限於年度開始兩個月以前送達省政府轉送江西省財政委員會審核經省務會議決定後由政府公布並呈報國民政府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預算公布後應即照案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別之變遷經徵機關對於歲入之款不得短少支出機關應核實開支不得超越

第十一條

凡遇有特外事故須核減差項支出時由江西財政委員會會審定經省務會議議決後得核減其一部或全部如須增加預算外之支出除應照上項程序外並應詳定抵補方法方得動支

第十二條

預算書之編製程序得參照國民政府財政部歷次頒行之編案例言科目細則及說明書等辦理

第十三條 歲出總預算書得編列第一及第二預備金

第二章 決算

第十四條

各機關於年度終止後兩個月應編製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各四份送達財政廳
各附屬機關決算之編送準用本規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財政廳接到各機關之決算報告書應即彙編全省歲入歲出總決算報告書各二份於年度終止後三個月內送達省政府轉送江西省財政委員會審定後呈報國民政府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省黨務經費按照財政部頒行之編製各地方分類決算辦法由省黨部為彙編本類經費決算機關於年度終止後三個月內將彙編之決算報告書送交財政廳列入全省總決算報告書內

第十七條

決算之區別悉依照同年度之預算其無收入之機關得祇編歲出決算報告書

第十八條

特別會計之決算應查照普通會計編造決算之

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決算書編製程序得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之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暨各號書式等辦理

第四章 收款

第二十條 各征收機關經收稅款凡累計數達五百元以上即應解繳省金庫核收月終仍應截清月度將餘存稅款於次月五日以前掃數起解清楚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解繳款項應備具五聯解款單分別填註款名原則折徵解款幣別數及征收年月分以甲聯為存根即由解款機關截留備查以戊聯為起解稅款報告于起解稅款時隨同報解公文送財政廳查核其餘已聯現金繳入書丙聯收款報告丁聯收款批迴連同款項一併送交省金庫核收省金庫收訖即於乙丙丁三聯解單上填註收款年月日並加蓋省金庫關防將乙聯現金繳入書暫留存書丁聯收款批迴交解款人持回解款

第二十二條

機關備案並彙集每日丙聯收款報告隨同省金庫收支日計表送財政廳查核
各機關以坐支撥付經費之支付命令通知抵解稅款應查照前條規定填具五聯解款單並於解款幣別數欄內詳註支付命令通知之款名年月份數額及領款機關截留甲聯備查及截送戊聯報廳外應檢齊乙丙丁三聯解款單及支付命令通知領款總收據一併交庫核收轉賬分別印批備案報廳查核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解繳款項一時不及指定款目填明解單者得先將款項交省金庫核收暫以預繳稅款入賬型給收據再由解款機關於十五日內指款填單檢同收據抵解不得延宕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解繳款項如同時有數款解繳必須區別款目及征收年月分填解單倘係前任書交代解之款其解單內徵收官下仍應填註原徵收官姓名並加蓋代解官名章以資識別而便稽核

第五章 支款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編具支付預算書五份連同請款憑單送財政廳核定分別發給直字坐字撥字三種支付命令通知其有主管機關者除各縣坐支各項經費由各該縣造具預算書五份連同請領憑單送財政廳核定並另造支付預算書一份分呈該管上級機關備查外均由各主管機關核轉

第二十六條

領款機關得受支付命令通知後應另備四聯總收據分別照式填註款名及金額等以一聯截留存查以三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持赴省金庫領款

第二十七條

省金庫收到支付命令通知及領款總收據後非經核對與支付命令相符得拒却支付

第二十八條

省金庫於動放各項經費後應將領款總收據之第二聯留存查餘二聯連同支付命令通知暨收支日計表及各機關領款報告表按月彙送財政廳備查

政廳備查

第二十九條

坐支撥付抵解各款與領現金無異均應查照以上各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記賬及報告

第三十條

各機關應設各種主要賬簿及補助賬簿發記所經管之金錢物品等項各種賬簿均每一會計年度更換一次

第三十一條

各徵收機關應備具
一 歲入經費簿

二 主計簿

三 賦稅滯納整理簿

四 解款簿及其他各種補助簿

第三十二條

賬簿式樣除各征收機關及庫賬由財政廳規定行用外其餘各機關得自行酌定會計科目及賬簿樣式但須呈報省府核定轉發財政廳備查

第三十三條

各賬簿啓用後各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均應負保管之責遇有遷調時應即移交接任接管

第三十四條 各種賬簿之首頁應填具下列各項

- 一 機關名稱
- 二 賬簿名稱
- 三 賬簿號數
- 四 賬簿頁數
- 五 啓用日期
- 六 主管登記員簽名蓋章

第三十五條 各賬簿應於其末頁填具下列各項

- 一 經管賬簿人員姓名
- 二 經管賬簿人員職務
- 三 經管人簽印
- 四 移管日期
- 五 移交日期

第三十六條 現金收付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以分爲單位分

以下四捨五入

第三十七條 各項賬簿均應按頁順序編號逐日登記結算不

得隨意延宕

第三十八條 各項機關應備具下列各種書表

- 一 收入預算書
- 二 支付預算書
- 三 收入計算書
- 四 支付計算書
- 五 收支對照表其他各種報告書表等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之支付預算書除查照第二十五條規定

外其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應連同憑證單據於預款後十日內送達財政廳

第四十條 各機關應按月將全部收入分別行政收入司法

收入正稅收入附稅收入基金收入營業收入及其他雜項或臨時收入一律編入收入計算書並註明來源以昭翔實

第四十一條 各機關之有收入者除應按月造具收支計算書

外並應於每旬末填送收支旬報表

第四十二條 各官辦營業機關每月應編造收支報告表損益

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等於次月十日以前

送達財政廳

第四十三條

各官辦營業機關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應作成下列各項報告書表送達財政廳

- 一 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 二 次年度營業概算書

三 資產負債表

四 損益表

五 財產目錄

六 各項開支報告

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編造上列各項書表應造具同式者三份由財政廳分別存送省政府轉送江西省財政委員會審核

員會審核

第四十五條

各項書表及報告得參照財政部歷次頒行之式

江西各縣編製支出計算書表應行注意各條

十七年八月

- 一 計算書內所列科目務須依照支付預算科目開列不得參差遺漏如有未曾開支之款可於計算欄內註「無」字

- 一 計算書尾應由會計員及庶務員或承辦人員簽名蓋章以備考核

樣辦理

第四十六條

省金庫應將逐日收付各款作成日報表每旬作成旬報每屆月終按照會計科目詳晰編造月報冊分送省政府江西省財政委員會暨財政廳查核

第四十七條

省金庫於每屆年度終了應作成年度收支總報告書分送省政府江西省財政委員會暨財政廳查核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自江西省政府頒布之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收支對照表應附裝於計算書末頁之後俾資對照

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等項所列數目均須相符不得彼多此少以免駁換

計算書及附屬表暨單據粘存簿應各裝成一冊以便審查
計算附屬表應將俸給工資文具消耗等項務各依類分別列入俾與單據數目相符

計算附屬表內之俸給工資兩項應將姓名及到差或服務日期與月支定額分別填註以備考核其他文具等項並應將各種物品件數及價值細數詳晰列入如遇開支修繕費時不得統列修理費之總數仍應查照修繕附屬表用紙將泥木工數及材料細數詳晰填入

各屬開支老民孤貧口糧附屬表內將姓名及補入日期分別註明毋稍遺漏

計算附屬表內所列各項應將單據號數逐一註明不得錯誤

單據粘存簿應將各種單據分別次序粘貼編號不得前後紊亂以便審查

各項單據均應照章貼足印花如查出未貼及貼未足數時

照章處罰

薪俸工資單據應每人填寫一紙簽名蓋章不得情人代領或蓋他人名章以杜冒濫

文具購置消耗等項單據均應粘貼商號原據俾資證明
郵費單據須查郵局圓式圖章否則核駁

電費單據應以電局報費取照為準否則核駁如遇開支電報送力時應取具送電人收據或粘送電局封套俾資證明
泥木匠工無論修理檢蓋零星工資均須粘存商號原據否則核駁

凡屬開支旅費應將旅行事由及到達地點人數日數於單據內詳細註明否則核駁

各項零星物件之單據非事實上萬難取其單據者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承辦人員代為出據並不得統以零星雜用之名目開報以杜取巧而昭核實

各種報費應將原據粘送不得籠統開報如事實上有未報取據者亦應由庶務員或承辦人員聲明緣由開單證明

- 一 商號單據所列價值如未符合時應由庶務員或承辦人員代為詳註惟總數不得更改以存真相
- 一 各項單據應將細數詳晰分列不得籠統登載以備審核
- 一 各屬如遇交替前後兩任應支經費均照大小建按日扣算

- 一 惟前任應將各項證明單據檢交後任彙編全月計算書表等件呈請核辦不得分任迥途有違定章
- 一 各屬嗣後編製計算等件均應照章按月送廳不得數月併送以免稽延而便彙轉

本省各機關二十一年度歲出預算書編製程式 江西財政廳擬訂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給費

第一目 俸薪

第一節 長官俸

第二節 職員俸（職員較多機關可酌量多分數節）

第三節 僱員薪

第二目 餉項工資

第一節 餉項（凡軍士兵警等餉項均列此節）

第二節 工資（凡工匠公役等之工資均列此節）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紙張（凡各種紙張卷夾封套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筆墨

第三節 簿籍

第四節 雜品（如銅釘漿糊橡皮木戳絲棉膠水撒針

圖釘印泥伏油碌碌線球橡皮圈捲筆刀蜈蚣

釘等費均列此節）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郵費

第二節 電費（電報電話費均列此節）

第三目 消耗

第一節 燈火（凡電燈之電費或油燈等所需之燃料

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茶水

第三節 薪炭

第四節 油脂(凡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此節)

第四目 印刷(凡關於公報文告等之印刷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刊物(凡機關發行之定期刊物及臨時刊物之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雜件(凡本機關發布之布告規章圖表或單據票照憑證等印刷費均列此節)

第五目 租賦(凡關於公用房地等之租金及賦稅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

第二節 場圃

第六目 修繕(凡關於房屋器械及其附屬物之修繕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房屋(凡房屋土地及其附屬物(如涼棚爐

灶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器械

第七目 旅運費

第一節 旅費(凡因調查視察及其他因公出差之費用均列此節)

第二節 運輸費(凡因公所需之運輸費均列此節)

第八目 雜支

第一節 廣告(凡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第二節 報紙(凡購買報紙等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雜費(凡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第三項 購置費(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如有運費捐費併計在內)均列此項)

第一目 器具

第一節 家具(凡桌椅椅架火爐電燈地毯帷帳檯布屏風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盒茶靈痰孟時鐘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三節 機件(凡打字機油印機打洞機及其他各種

機件之購置費均列此節)

第四節 雜件(凡不屬於右列各節物件之購置費均

列此節)

第二目 服裝械彈

第一節 服裝(有雷械彈之機關可將械彈另列一節)

第三目 圖書(凡供參考或研究所用各種書籍圖表雜

誌等之購置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圖書

第四項 特別費(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各項者均列

此項)

第一目 醫藥費(凡因公需用之醫藥費均列此目)

第一節 醫藥費

第二目 其他

第一節 其他

附註

- 一 以上科目於經常臨時預算均適用之其所列各費如有為某機關事實所不具者可以從略
- 二 凡有特殊情形之機關不能適用以上科目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增減變更之
- 三 凡特種事業之事業費工務機關之工程費教育機關之學術研究調查費測量機關之作業費均應各增一款附於本機關預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如不適用上列科目由主管機關依其性質酌定之
- 四 各機關內之附屬部分其事務性質與本機關迥異不能混合編列者應另增一款附於本機關預算之後並將各款合計總數
- 五 以上科目及說明並附註各條係根據中央所頒預算科目細則開列編製預算時仍應參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較為詳備(見財政法規專號)
- 六 預算書編成後除蓋用各該機關印信外長官及承辦會計員均應簽名蓋章

本廳奉到呈復內政部扣收報費辦法指令通飭各縣並催繳十八年以前欠繳

內政公報費令 二十一年三月五日統字第十四號通令

為令飭事案奉

內政部指令本廳呈一件為呈復內政公報嗣後收費辦法現與財政廳商洽按年分為兩期先行扣繳情形請察核由內開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所有各縣以前積欠公報費仰仍嚴催清繳彙齊解部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縣應繳十八年以前內政公報費

共銀五元一角四分迭催未繳業經王前廳長於上年十二月以總字第一一零號訓令飭催繳解在案現向未據繳到奉令前因除將十九二十年應繳報費咨由財政廳飭庫查明扣繳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令各令速將應繳十八年以前報費即日按數解廳以憑彙解毋再宕延是為至要此令

本廳繼續發行民政公報及編印收費辦法案

(一) 民政公報編印及收費辦法

第三十二次廳務會議通過二十一年三月三日

- 一 本廳公報每月發行兩期分月之一日十六日出版今一二兩月已過時間上已來不及擬將一月份兩期合編為一冊二月份兩期合編為一冊從三月份起實行分兩期編印
- 二 公報內容暫分左列八類均擇有關民政之重要者登載之但每期各類之存數仍視材料之有無為斷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雜誌

(1) 法規 法律條例規程章則等屬之分為中央法規本省法規二小目編列

(2) 命令 任命狀委任令等屬之

(3) 公牘 呈咨函令批示布告電等屬之依黨務縣政警衛自治禁煙禮俗獎懲救濟衛生撫卹行政訴訟雜項等小目之敘次編列

(4) 紀錄 節錄省務會議決議關於民政之議案暨本廳

應務會議之議決案等屬之

(5) 統計 關於民政之各項統計屬之

(6) 報告 本廳各項報告屬之

(7) 專載 本廳各項計劃及重要論著等屬之

(8) 附錄 不錄上述之範圍者屬之

三 查本廳公報費原定四百元前經編預算案內祇按七折

領支每月僅列二百八十元以目下印刷價目計算每期稿

幅紙能在六十頁上下方不超過預算

四 本廳公報在王前廳長任內僅出版至九十期為止即歸省

府編印今本廳自行編印關於職數擬從九十一期起庶幾

發行在各縣長新舊交替專案移交時便於查考

五 本廳公報向例每冊收報郵各費三角三分每月二冊共應

繳六角六分自本年一月起由派銷各縣將報價按月直接

解廳核取發給印收縣長交卸時應由新任負責查明解數

核對印收如有欠解之款即催前任照數移交代解並列入

交代辦理不得任隱歸其自行清理為詞

(二) 江西省政府令知府廳公報仍舊分編

令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奉行

一一

為令遵事案查本府第四四一次省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八項兼
教育廳長陳劍脩提議擬請將本府及各廳公報仍舊分別編印
當否請公決案經決議分由各廳處自辦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
外合行錄案仰該廳即便遵照此令

(三) 原提案

為提議事查第三百六十七次省務會議決議統一本府及各廳
公報一案施行以來多感不便竊以公報官達政令至關重要而
各廳執掌不同所施政令性質有別且接受政令之下級機關亦
各不相屬故本府及各廳之公報應以分別編印發行爲宜若強
將各廳公報統一編輯則省政府公報受各方稿件擁擠之牽制
致令各廳文件皆不能盡量登載編而不全美其名爲各種材料
皆確實則無一種材料精萃且出版延期過久(因材料太多雖
經削減仍趕印不及現只出至二十年八月份)尤失流通參考
之便利又查合併編輯之原意在節省經費其實並不盡然原案
辦法第六項編輯處(指省府編輯處)職員薪俸勤事工資及印

刷郵資等費月需一千八百七十元全年合計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元較府廳原有開支四萬一千六百四十元計減少一萬九千二百元按此處所稱編輯處經費乃指省府編輯處而言其實各廳雖不刊布單行公報其編輯處均照原存在除將印刷費移交省府編輯處開支外其他各項費用亦皆大致仍舊（各廳編輯處之所以照原存在因省政府公報材料仍須由各廳分任編輯且各廳編輯處之任務除編輯公報外並兼任彙集法規網道各種表冊及工作報告等事項故不可廢）況在公報未經統一之前省府編輯處費用年僅八千四百九十六元統一之後增為二

萬二千四百四十元是則各廳之減者不可減而省府編輯處且益增矣以本廳之特殊情形言之統一編輯後之省政府公報定價必昂每期售洋至少四角每份全年二十餘元在教育機關如學校等實無力購買且學校服務人員與起對於一般政令並十分關切設使各廳分別編印則各得以最低廉之代價購得其所需閱之公報利莫大焉綜觀上述理由則第三百六十七次省務會議所決議之辦法洵不易推行爲此擬請將本府及各廳公報仍舊分別編印藉收實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本廳通令各縣自二十一年一月起照舊派銷民政公報並將報費按月直接解

廳令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掛字第三號通令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民政公報自本年一月起遵照第四四一次省務會議決議仍歸本廳自行編印照舊發行現已出版所有各縣派銷份數及價目均照前案辦理惟報價應行直接解廳除將詳細辦法登列本報首頁通告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自本年一月起將派銷前項報價按月直接解廳核收毋稍延欠再

此次變更辦法編印稍遲遇有前任已經交卸各縣應派報價即由現任照數認繳解毋得推諉是爲至要此令

計開

該縣派銷民政公報十份每份每月應繳報郵各費六角六分自二十一年一月起每月應繳報郵各費六元六角務須按月清繳

本廳通令各縣民政公報自二十一年七月起改訂價目令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號 縣警字第一三三號 通令

爲令遊事案查本廳民政公報每月發行二冊每冊價銀三角郵費三分現自本年七月第一一百零三期公報起每冊減價一角改訂每冊報價二角郵費三分共計每月每份報郵各費四角六分每縣照舊派銷十份每月共應繳報郵各費四元六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嗣後即照減數按月排現解廳核收毋稍延欠是爲至要此令

重新規定用省政府印電紙拍發電報記賬辦法令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奉省政府令行

爲令遊事案查本府建字第二一四號訓令規定各縣用本府印電紙拍發電報記賬辦法各縣概已遵令奉行近日因不明詳情來府請示者頗多特再按案重新規定辦法除分令暨令知江西電政管理局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合即抄同辦法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拍發記賬辦法

- 一 各縣向本府暨保安處或剿匪總司令部用電報告匪情或電商鄰縣縣政府或剿匪部隊關於會剿事宜可以記賬
- 二 各行政長官暨兼縣長可按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三 除以上二項未經規定者均應照章付現

江西各縣舊監獄工場作業簡易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省政府令

- 第一條 在監人犯一律按照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第二十六條令其作業刑事被告人有請求作業者得許之
- 第二條 各縣監獄工場應於監所內劃出房間爲之但男

女人犯須嚴行區別

第三條 各縣監獄工場應先從粗淺手工業入手如編打草鞋製造竹篾用具及織巾縐帶縫紉洗濯草帽糊糊火柴等類以適合各該地方之需要易於銷售選擇舉辦

第四條 各縣監獄工場設置粗淺手工業有必須工師教導者得延聘之但以數成爲限得隨時解聘

第五條 各縣監獄工場作業基金暫定爲每縣一百元由各縣縣長或縣法院院長商同縣長於地方公款中挪墊按月餘利除提賞與金外餘則提還墊款俟還清卽作爲作業基金

第六條 每日入犯工作及上班下班均由管獄員督同看守慎重監視服役時須將器械點齊並檢點其身體有無夾帶物件

第七條 人犯在場工作不得紊亂秩序談笑喧嘩服役時應將未成品及廢除原料加以整齊檢束

第八條 監獄工場每日新出成品由管獄員登記製品報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雜錄

告簿及日用材料登記收發一覽表於用終後將

成品材料運回器具款項造具四柱清冊暨支出計算書並附粘收據一併呈由該縣縣長或縣法院院長審核轉報高等法院備案冊式附後

第九條 售品所設置於監獄門首或委託商號代售並定期報告縣長或縣法院備案

第十條 售品所設主任售品員一人由管獄員兼任之對於作業人犯應定相當課程各種作業課程依第十四條作業時間及普通每人平均工作分量均一定之

第十一條 作業人犯依照左列規定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十二條 徒刑因拘役囚或刑事被告人得就作業所得餘利中提出十分之三爲賞與金但不得挪用基金

第十三條 作業所得之餘利除補充賞與金外餘款即提還墊款俟還清卽作爲工場基金每月結賬一次榜示週知並造冊呈由該縣縣長或縣法院院長審核轉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十四條

作業人犯除每日教誨或教育及運動外其工作時間以七小時為度但有特別情形或其他原因得由管獄員隨時呈明縣長或縣法院院長另定後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十五條

工場內設置考勤簿由管獄員逐日記錄各犯工作勤惰及行狀良否於月終酌定分數計算賞與金榜示週知

第十六條

各縣監獄得將作業成品標定某縣監獄及品名價額檢送省會第一監獄陳列標簽式樣附後

第十七條

休業日列左(一)國慶日(二)紀念日(三)十二月末二日(四)一月一日至三日(五)星期日午後(六)祖父母喪七日(七)其他認為必要事

第十八條

作業人犯每七日沐浴一次其衣類器具以及廁所便器等類並應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十九條

教誨作業人犯除每日教誨或教育一點鐘由管獄員斟酌情形呈明縣長或縣法院院長規定施行時間外其在休業日應講三民主義及改過遷

善等事實其任務由管理員任之
四 柱 冊 式

謹將某某縣監獄民國某年某月份作業現金款項道具四柱清冊呈請
鑒核

計 開

舊管本工場現金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新收各科售出成品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開除某料購入材料及雜支合現洋若干

賞與金合現洋若干

雜費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實在本工場現金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謹將某某縣監獄民國某年某月份作業成品道具四柱清冊呈

請 鑒核

計 開

舊管某科成品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新收某科成品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開除某科成品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實在某科成品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謹將某某縣監獄民國某年某月份作業材料造具四柱清冊呈

請 鑒核

計 開

舊管某科材料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新收某科材料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民政法令輯要 下篇 雜錄

開除某科材料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實在某科材料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請 鑒核

舊管某器具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新收某科器具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開除某科器具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實在某科器具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簽標圖式

式圖簽標品成		品出獄監縣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製造
品名	價格		

附省政府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司字第九七七號四令

爲令飭事查勞役爲執行自由刑之要素良以犯罪者多係無業之人囚聚一處飽食無事適足長其惰性故各新監獄行作業使人犯得一相當技能出獄之後可以自謀生活不致再蹈法網用意至善本省省外各縣均係舊監作業一事未能遊行實一缺點本府爲便於實施起見擬令各縣舊監所先從手工業入手如編打草鞋製造竹篾用具等類以適合當地所需要易於銷售爲主此項作業經費由公款內挪墊所得餘利除提十分之三爲賞與金外餘則攤還墊款墊

江西省禁賭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六九次省務會議通過六月三日公布

- 一 江西省查禁賭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二 本辦法稱賭具者指骰子骨牌麻雀撲克紙牌及其他通常之賭具而言
- 三 各縣市政府應督同各級公安及自治機關就管轄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有意圖營利製造或販賣賭具者應將其賭具沒入由縣市政府彙齊焚燬之
- 四 各縣市政府應督同各級公安及自治機關就管轄區域內嚴密偵察如查有賭博財物或意圖營利供給賭場或聚衆賭博者應即依法逮捕並將當場賭博之器具與賭台上財物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扣留其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及爲買賣是項彩票之媒介者亦同
- 五 查獲賭案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人證併送法院或該管

款還清卽作爲作業基金似此辦理與獄政囚徒實屬兩有神益當經函請主管該事務之江西高等法院察酌各縣情形擬訂簡易辦法通飭遊行限期辦妥去後茲准復稱現擬本院依照函示各節擬訂江西各縣舊監獄工場作業簡易辦法十九條由院通令各縣法院暨兼理司法各縣長一體遵照籌備統限於九月一日實行開辦具報抄錄辦法函請查照並請通令道辦等由到府查所擬辦法均屬切實可行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說明

- 一 本表第一欄係指某區在未劃區縣份以地方習慣名稱代之
- 二 犯者事由填製造或販賣
- 三 各市縣如遇案件過多得擴充格數
- 四 表應按月填報二份

摘錄省政府秘書處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約集民財教建四廳主辦行政報告

等項人員議定事項紀錄

甲)關於行政報告事項

- (1) 由省府彙編
- (2) 依照 中央規定限每月之月底以前送到 各廳
於每月之月下旬十日以前送府
- (3) 報告格式務遵 中央規定

乙)關於行政計劃事項

- (1) 由省府彙轉
- (2) 各廳依照規定格式編製

(3) 名稱劃一(江西省某廳某年度第幾期行政計劃)須

印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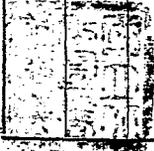
(4) 用上等毛邊紙鉛印

(5) 各廳應於每期先一個半月內送府本府先一個月彙
呈院(從二十年度第三期起照辦二十年度第二期
行政計劃於十月雙十節以前進的送府)

(6) 各廳每期送五十份

江西省 廳年度第 期行政計劃

關於某某事項			關於某某事項			網目計	劃備	註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出版

民政法令輯要

全部 上篇兩册
下篇壹册 定價共國幣銀伍元

(外埠函購郵費加一郵票代銀以一角以內者爲限)

編輯者 江西省民政廳

發行者 江西省民政廳

印刷者 南昌合羣印刷公司

六版非三十四號
新記

